

# 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

**Research on the Factors of Recidivism on Parole**

## 摘要

本研究秉於探索假釋再犯真實面貌之精神，試圖確認假釋人過去某些經驗及其假釋期間之各種生活狀況是否與再犯存有顯著之關聯。研究者針對 2009 年至 2011 年間假釋出獄，殘刑 7 至 36 個月且在桃園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並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終結案件（期滿或撤銷）之假釋人取樣 1,181 名。經蒐集其刑案記錄、人口特性、犯罪特性及觀護資料，嗣後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運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最新刑事犯罪記錄的查詢，製成完整之刑事處遇記錄，再以 SPSS 程式進行變項檢定及統計分析。

本研究發現，多數樣本並無身心障礙或痼疾，智識狀態與一般人無明顯差異。全般樣本中，有 27.9% 的人在假釋期間再犯。從樣本的再犯時距觀察，最短期的再犯時距為 1 個月之內，最久為 33 個月（期滿後再犯不在此列）。樣本在假釋後半年內約有 14.4% 再犯者，1 年內再犯者，約 20.5%；1 年半以內再犯者，約 24.1%，2 年內再犯者，達到 25.8%。

本研究蒐集 122 種可能與再犯有關的變項，經統計分析之結果，發現對於再犯具有顯著影響的因子有 31 個，其中貢獻程度較強的有 13 個，包括：性別、手足人數、嚴重家庭問題數量、本案刑度、前科次數、曾經觀護次數、曾經撤銷次數、在家影響力、家庭互動關係、親密關係穩定性、不良生活習慣級別、就業狀態、收入級別。其中，又以曾經撤銷次數的貢獻度最大，研究顯示曾經撤銷緩起訴處分、易服社會勞動處分、緩刑、假釋或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者，其再犯率明顯高於未曾受撤銷者，曾被撤銷上開觀護處分達 3 次以上者，其再犯率高達 100%。

多數再犯者係成長於犯罪家庭的環境，故即便彼等自監獄回歸社會，其家庭仍舊處於缺乏正向功能的環境，故其家庭依附關係必須留意個體的觀感是明確或是模糊。對於家庭依附關係明確感受者，家庭依附程度較強，較不易趨於再犯，

感受模糊者，家庭依附程度較弱，較易再犯。女性再犯者多數婚姻破裂或未婚。嚴重家庭問題達 3 種以上者，明顯較為容易再犯。親密關係不穩定者，較容易再犯。持續犯罪者的不良習慣，以吸食違禁藥品者的比例最高。越早有犯罪經驗者，前科次數越多，越容易再犯。就業狀態不穩定、收入偏低且入不敷出者，較易再犯。

本文針對上開發現，提出多項社區矯正機制以為對策，建議從人口特性、犯罪特性、生活型態評估假釋再犯的情形。另就政策面向，建議當局審慎考核毒癮犯、與藥物濫用相關之暴力犯及暴力財產犯的假釋申請案件，強化傳統的家庭觀念與家庭功能，深化觀護專業職能以提升再犯預防的效益。在法制面向，呼籲調整高度再犯危險者之假釋，以呼應三振法案；相對降低再犯率顯著較低者的假釋門檻，以擴大假釋適用範圍及效益。在操作面向，提醒觀護體系應將有限的人力資源限聚焦在再犯預防上面，針對家庭互動關係、親密關係穩定性、在家影響力、就業狀態、月均收入級別、收支平衡狀況、不良生活習慣級別、與損友來往程度、社會互動關係等 9 項動態因子善用輔導與監督機制，尤其在假釋人出獄的前 6 個月期間，特別強調這些因子的資訊，將可期有效促進假釋人與他人和諧共處，適應社會生活及人際互動壓力，進而安然期滿。末後，研究者以具備顯著性之變項為基礎，參酌邏輯斯迴歸分析中之 B 值，編製一個適於本土運用之成年假釋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Risk Assessment Scale for Adult Parolee's Recidivism: RASAPR)，冀以實務善加運用。此外，建議觀護系統對於個案的表單填載方式改採欄位式的資料輸入方法，始能裨益於社區處遇資料庫之完善，進而構築科學化並能統計分析的觀護資訊系統。本文亦建議當局應加強媒合假釋人之就業，以促穩定安居；適時糾正其交往對象及擇友方式，俾以協助社區矯正工作之遂行。期許假釋制度愈益臻善，促進司法系統、廣眾社會及犯罪者個人趨近三贏之局面。

關鍵詞：假釋、再犯、社區矯正、觀護、危險評估量表

## **Abstract**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idea for exploring the fact-oriented parole recidivism, and sought to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certain factors in the past experiences and various living conditions during parole of the individual parolee would b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recidivism, then purposes of practical prediction. Researcher sampled 1,181 cases those had implemented probation orders by the Taoyu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the parolees were released from 2009 to 2011, with a total of 7 to 36 months about residual sentence,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had terminated (period expire or revocation) before December 31, 2014.

After the collection of their criminal record,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criminal characteristics and materials about probation upon parole. Subsequently, Researcher uses the Criminal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System to inquire the latest criminal records of them, then to produce a complete criminal treatment data during the period for them, from December 2016 to February 2017. Furthermore, Researcher implements variable verification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for data with the SPSS program.

The study found that most of the samples were not physically or mentally retarded or chronic illnesses, their intellectual stat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compared with the general person. Like the whole sample, 27.9% of the samples re-offended while on parole. Observation from the time-distance of the re-offender, the shortest duration of the recidivism is within 1 month, the longest is 33 month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entence is not filed here). About 14.4% re-offender convicted within 6 months after released to parole, 20.5% within one year, 24.1% within 18 months, and 25.8% within two years.

Researcher collected a total of 122 variables that could be related to recidivism.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re are 31 factors that hav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recidivism. There are 13 strong degree of contribution among them. Including gender, the number of siblings, the number of serious family problems, the sentence term, the criminal times, the time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Orders (Treatment or Supervision), the revoked times, the influence at home, the relationship of family interaction, the stability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 income level. Among them, the number of revoked times has been the largest relevance intensity, the study shows that those who had revoked 'Suspended Prosecution', 'Conversion Penalty to Society Labor', 'Ruling probation', 'parole' or 'Suspension from Compulsory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onversion to Probation', the recidivism rat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never revoked. Those who had revoked probation order more than three times, the recidivism rate up to 100%. Most of the re-offenders grow in the environment of criminal families, so even if they return from prison to society, their families are still in a lack of positive fun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so the family dependencies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individual's perception is clear or vague. Relatively clear feelings of the family, more strong degree of dependence on the family, less tend to repeat, more feel fuzzy, family dependency is weak, easier to repeat. Female recidivism most marriages are broken or unmarried. Serious family problems of more than 3 categories, obviously more easily repeat. If parolee's intimate relationship is unstable, will easier to repeat. The highest proportions of course-persistent or chronic offenders whose perpetual habits are take illicit drugs. The sooner had the criminal experience, the more criminal records, the more likely to repeat. Employment statuses are unstable, low income and financial difficulties, easier to repeat.

This paper gets suggestions for more effective parole system usage, such as

evaluating parole recidivism situation from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criminal characteristics, and lifestyle. In addition, the policy-oriente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authorities carefully examine the cases of parole of violent property offenders and drug addicts, and strengthen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family and family functions, and deepen the care professional function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recidivism preven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rule of law, calls for the adjustment of a high degree of recidivism of parole to echo the three-striking bill. Simultaneously, to expand the applicable scope of parole for recidivism rate significantly lower. In the operation-oriented, to remind the Probation System to take their limited human resources focus on recidivism prevention. Finally, Researcher recalls which the B value of significant influencing factors by the stepwise regression analysis; to establish a localized risk of re-offending assessment tool (Risk Assessment Scale for Adult Parolee's Recidivism: RASAPR) to assi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bation and Parole Services in Taiwan. Moreover, to expect community correction about the parole mechanism getting better even approaching perfection, and to promote the judicial system, society, and the litigant (probationer/parolee) those who reaching a tripartite win-win situation.

**Keywords: Parole, Recidivism, Community Correction, Probation System, Risk Assessment Scale**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動機.....	6
第二節 研究目的.....	7
第三節 名詞詮釋.....	9
一、假釋.....	9
二、假釋期間.....	10
三、再犯.....	12
四、社區處遇.....	13
五、觀護處遇.....	14
第二章 相關文獻與理論之探討.....	17
第一節 假釋之背景思想.....	17
一、假釋制度起源梗概.....	17
二、假釋之基礎思維.....	18
第二節 假釋再犯相關之理論.....	19
一、完形犯罪預防理論.....	19
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23
三、低自我控制理論.....	29
第三節 假釋再犯相關之實證研究.....	32
一、攸關假釋成敗之可能因子.....	32
二、年齡與再犯.....	40
三、性別與再犯.....	41

## II 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

四、其他個人特徵與再犯.....	45
五、社會復歸狀況與再犯.....	46
(一) 職業技能及學業成績與再犯 .....	46
(二) 前科及犯罪類型與再犯 .....	49
(三) 家庭環境與再犯 .....	50
(四) 婚姻與再犯 .....	51
六、處遇模式與再犯.....	51
七、就業與收入對再犯的影響.....	54
八、小結.....	54
第四節 本研究對於相關理論與相關研究之運用 .....	55
一、本研究之理論根據.....	55
(一) 人口特性及犯罪特性與再犯之連結 .....	55
(二) 人口特性與生活型態之連結 .....	57
(三) 人口特性與支持系統之連結 .....	58
(四) 生活型態及支持系統與再犯之連結 .....	60
二、本研究借鏡之本土研究.....	6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65
第一節 研究設計 .....	65
一、研究概念之形成.....	65
二、研究架構.....	67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	72
一、研究方法.....	72
二、資料來源.....	72
三、研究對象.....	75



(一) 年齡與性別 .....	77
(二) 婚姻狀況 .....	77
(三) 身心狀況 .....	78
(四) 教育程度 .....	79
(五) 家庭狀況 .....	79
第三節 研究概念測量 .....	82
一、犯罪特性.....	82
(一) 青春期偏差行為類型 .....	83
(二) 本案刑度及殘刑 .....	85
(三) 初犯年齡 .....	87
(四) 前科次數 .....	88
(五) 曾經觀護及曾經撤銷次數 .....	89
(六) 再犯時距 .....	90
(七) 藥物濫用經驗 .....	92
(八) 犯罪類型 .....	92
二、生活型態.....	95
(一) 收支平衡狀況 .....	95
(二) 就業穩定性 .....	96
(三) 居住情形 .....	102
(四) 在家影響力 .....	103
(五) 與損友來往程度 .....	103
(六) 不良生活習慣 .....	104
(七) 親密關係 .....	106
三、支持系統.....	106

(一) 家庭互動關係 .....	107
(二) 社會互動關係 .....	108
(三) 觀護處遇關係 .....	110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	115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121
第一節 單一變項與假釋再犯之關聯性檢定 .....	121
一、人口特性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121
(一) 基本人口特性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	121
(二) 原生家庭特性與假釋再犯 .....	125
二、犯罪特性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129
(一) 類別變項犯罪特性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	129
(二) 連續變項犯罪特性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	132
三、生活型態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134
(一) 再犯者職業類別之差異分析 .....	134
(二) 再犯者就業狀態之差異分析 .....	135
(三) 再犯者收支平衡狀況之差異分析 .....	135
(四) 再犯者收入級別之差異分析 .....	135
(五) 再犯者居住情形之差異分析 .....	136
(六) 再犯者在家影響力之差異分析 .....	136
(七) 再犯者親密關係之差異分析 .....	136
(八) 再犯者損友來往程度之差異分析 .....	137
(九) 再犯者不良生活習慣級別之差異分析 .....	137
四、支持系統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139
(一) 家庭互動關係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	140

(二) 社會互動關係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	140
(三) 觀護處遇關係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	140
第二節 整體顯著變項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	145
一、研究架構之印證與修正 .....	147
二、迴歸分析前之虛擬變項轉換 .....	148
第三節 本土觀護中之再犯樣貌 .....	155
一、從再犯時距看觀護中之再犯情形 .....	155
二、從人口特性看觀護中之再犯情形 .....	155
三、從犯罪特性看觀護中之再犯情形 .....	157
四、從生活型態看觀護中之再犯情形 .....	158
(一) 經濟生活向度 .....	158
(二) 居家生活向度 .....	158
(三) 社交生活向度 .....	160
第四節 本土觀護中之再犯預防樣貌 .....	161
一、從研究結果看觀護系統對於再犯預防的意向 .....	161
二、從整體變項看再犯預測主要因子與次要因子 .....	161
三、從研究結果看介入觀護處遇的最佳時機 .....	164
第五節 討論 .....	164
一、人口特性與再犯 .....	164
(一) 年齡與再犯 .....	164
(二) 性別與再犯 .....	165
(三) 婚姻狀況與再犯 .....	166
(四) 身心狀況與再犯 .....	167
(五) 教育程度與再犯 .....	168

(六) 原生家庭特性與再犯 .....	169
二、犯罪特性與再犯.....	170
(一) 初犯年齡、青春期偏差行為及藥物濫用經驗與再犯 .....	170
(二) 犯罪類型及前科與再犯 .....	172
(三) 曾經觀護及曾經撤銷次數與再犯 .....	174
三、生活型態與再犯.....	175
(一) 就業狀態及職業類別與再犯 .....	175
(二) 與損友來往程度與再犯 .....	176
(三) 居住情形及同住家屬人數與再犯 .....	177
(四) 個人經濟狀況與再犯 .....	179
(五) 假釋生活偏差程度與再犯 .....	181
四、支持系統與再犯.....	184
(一) 家庭互動關係與再犯 .....	184
(二) 社會互動關係與再犯 .....	186
(三) 觀護處遇與再犯 .....	18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91
第一節 結論 .....	191
一、主要發現.....	191
(一) 國中學歷且親密關係不穩定之男性較易再犯 .....	191
(二) 原生家庭問題嚴重或父母婚姻不健全者較易再犯 .....	192
(三) 青春期的偏差類型與成年後的犯罪類型並無直接關聯 .....	192
(四) 曾濫用藥物或有毒癮前科者較易再犯且會衍生暴力性質 .....	193
(五) 越早犯罪或前科較多或曾被撤銷觀護者再犯率較高 .....	193
(六) 就業不穩定或收入較低或入不敷出者較易再犯 .....	193

(七) 家庭依附關係模糊者再犯率較高 .....	194
(八) 與損友接觸愈密切或不良生活習慣愈多者再犯率愈高 .....	194
(九) 社會互動頻率愈少者愈容易再犯 .....	194
(十) 觀護人的人口特性與假釋再犯無顯著關聯 .....	195
二、次要發現.....	196
(一) 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的假釋再犯因子不同 .....	196
(二) 中年久任的觀護人缺乏激勵而未發揮預防再犯的效益 .....	196
(三) 國內觀護資訊系統嚴重落伍 .....	197
(四) 假釋核定流程與基礎思想矛盾且欠缺社會復歸的正當性 .....	198
第二節 建議 .....	199
一、政策面向.....	199
(一) 採取以人為本的犯罪者處遇政策增進社會復歸的比重 .....	199
(二) 毒癮前科之暴力犯及暴力財產犯應採較嚴格假釋標準 .....	200
(三) 針對國中階段強化法治教育與技職教育 .....	200
(四) 對假釋人加強建構傳統家庭觀念重塑家庭功能 .....	201
(五) 重新定位觀護核心價值在於再犯預防 .....	201
(六) 「刑事政策」及「觀護制度」應列入觀護人考試科目 .....	202
二、理論面向：以「3R 理論」作為觀護處遇之依據 .....	203
三、法制面向.....	205
(一) 調整高度再犯虞慮之假釋門檻以呼應三振法案精神 .....	205
(二) 再犯率顯著較低者應修法擴大假釋適用範圍 .....	207
(三) 調節並精簡觀護業務以發揮再犯預防的效能 .....	207
(四) 觀護制度應有中遠程之願景與擘劃 .....	209
(五)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之檢討 .....	210

(六) 改革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之可能方向 .....	215
四、操作面向 .....	218
(一) 觀護處遇應鎖定再犯影響因子以提升工作效益 .....	218
(二) 加強媒合假釋人之就業以促適應社會生活 .....	219
(三) 關注假釋人交往對象適時糾正引導擇友方式 .....	219
(四) 建置欄位式資料庫以利觀護資訊系統朝科學化發展 .....	220
(五) 以假釋再犯因子建置本土之風險評估量表 .....	220
第三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 .....	226
一、研究倫理 .....	226
(一) 資料取得過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	226
(二) 建檔過程避免資料外洩之作為 .....	226
(三) 資料銷毀與例外使用之顧慮 .....	227
二、研究限制 .....	227
(一) 次級資料之缺點與補強 .....	228
(二) 犯罪日與刑期之認定 .....	228
(三) 犯罪記錄之查詢 .....	229
(四) 樣本選擇之範圍 .....	230
(五) 小結 .....	232
三、結語 .....	232
參考書目 .....	237
附錄 .....	259

## 圖次目錄

圖 1-1-1	歷年監獄受刑人數及趨勢線 .....	5
圖 2-2-1	早先犯罪影響後續犯罪之循環效應 .....	20
圖 2-2-2	形成五大生涯領域之犯罪成因系統圖 .....	22
圖 2-2-3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架構圖 .....	29
圖 2-3-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性別終結情形 .....	42
圖 2-4-1	人口特性及犯罪特性與再犯之連結 .....	56
圖 2-4-2	人口特性與生活型態之連結 .....	58
圖 2-4-3	人口特性與支持系統之連結 .....	59
圖 2-4-4	生活型態及支持系統與再犯之連結 .....	63
圖 3-1-1	研究概念示意 .....	66
圖 3-1-2	研究架構圖 .....	71
圖 3-3-1	再犯時距之分佈與趨勢 .....	91
圖 4-1-1	再犯樣本年齡之分佈 .....	122
圖 4-2-1	修正後之研究概念與架構 .....	148

## 表次目錄

表 1-1-1	美國矯正監督人數一覽表 .....	2
表 1-1-2	歷年核准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 .....	4
表 1-1-3	歷年年底監獄受刑人數 .....	5
表 1-1-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	6
表 2-3-1	<b>Burgess</b> 原著經驗表.....	33
表 2-3-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	42
表 2-3-3	2014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 .....	48
表 2-3-4	監獄新入監國中以上學歷受刑人數 .....	49
表 3-2-1	樣本人口特性各變項之分佈 .....	76
表 3-2-2	出獄年齡敘述統計 .....	77
表 3-3-1	犯罪特性各變項之分佈 .....	82
表 3-3-2	本案刑度及殘刑期間敘述統計 .....	87
表 3-3-3	初犯年齡敘述統計 .....	88
表 3-3-4	前科次數敘述統計 .....	88
表 3-3-5	再犯時距之分佈 .....	91
表 3-3-6	月均收入敘述統計 .....	101
表 3-3-7	生活型態之分佈 .....	102
表 3-3-8	與損友來往程度敘述統計 .....	104
表 3-3-9	不良生活習慣敘述統計 .....	105
表 3-3-10	家庭互動關係敘述統計 .....	108
表 3-3-11	社會互動關係敘述統計.....	109
表 3-3-12	觀護期間敘述統計 .....	110



表 3-3-13	觀護處遇次數敘述統計 .....	113
表 3-3-14	觀護人類型之分佈 .....	114
表 3-4-1	類別變項轉換虛擬變項編碼表 .....	118
表 4-1-1	出獄年齡與有無再犯之差異分析 .....	122
表 4-1-2	基本人口特性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 .....	124
表 4-1-3	原生家庭特性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 .....	128
表 4-1-4	類別變項犯罪特性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 .....	132
表 4-1-5	連續變項犯罪特性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 .....	134
表 4-1-6	生活型態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 .....	138
表 4-1-7	支持系統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 .....	145
表 4-2-1	具顯著關聯之人口特性轉換虛擬變項對照表 .....	149
表 4-2-2	具顯著關聯之犯罪特性轉換虛擬變項對照表 .....	149
表 4-2-3	具顯著關聯之生活型態轉換虛擬變項對照表 .....	150
表 4-2-4	具顯著關聯之支持系統轉換虛擬變項對照表 .....	150
表 4-2-5	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強迫輸入模式摘要 .....	151
表 4-2-6	邏輯斯迴歸向後逐步分析模式摘要 .....	151
表 4-2-7	具顯著變項修改後之係數表 .....	152
表 4-2-8	迴歸模式之共線性統計量 .....	154
表 4-5-1	青春期偏差類型與犯罪類型交叉表 .....	183
表 5-2-1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職員人數表 .....	209
表 5-2-2	成年假釋再犯風險評估量表（雛型版） .....	223
表 5-3-1	各地檢 2015 年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	23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 一、研究背景

假釋制度自從 1829 年被英國政府採以法律明文以還，受到國際社會的青睞與重視，世界各國紛採假釋制度之比例愈來愈倚重。行諸多年的同時，各國亦為強化犯罪者復歸社會穩定生活之效果，乃再援用傳統監禁以外的犯罪者處遇模式，社區處遇也因此隨之蓬勃發展。相對於假釋制度之受到關注，社區處遇長久以來作為配套機制的角色，亦頗受各國政府及學術界的肯定（Alraid, Cromwell & del Carmen, 2008; 許福生，2012：486）。

盱衡美國近30年來整體之矯正監督狀況（美國司法部統計局，2016），機構處遇的人數從80年代初期的50萬，歷經10年成長到100萬，再經10年成為200萬，自此維持在220幾萬；社區處遇的人數，則是從80年代初期的133萬，短短3年便激升衝破200萬，1990年更突破300萬人，自此一路攀升到2000年的450萬、2006年的500萬，然後持平。

美國犯罪者處遇政策幾乎可以概括3成在機構處遇，7成在社區處遇的運用，而且已然維持幾十年之久。美國社會學家James McGuire早在2002年即針對減少再犯之目的提出兩種途徑，一是透過法律制裁的威嚇，二是透過治療或訓練的社區處遇方案，在比較這些方法的效應及審視證據之後，提出社區處遇方案較單純刑罰威嚇來得有效的結論（McGuire, 2002: 208）。對照美國刑事司法當局對於成年犯罪者採行社區處遇制度之規模與比例，足徵社區處遇制度在歐美國家，乃至刑事政策的世界潮流，儼然已經站穩歷久不墜的地位。

表 1-1-1 美國矯正監督人數一覽表

年度	緩刑	假釋	拘留所	監獄	合計	機構處遇	比例	社區處遇	比例
1990	2,670,200	531,400	405,300	773,900	4,380,800	1,179,200	26.9%	3,201,600	73.1%
1991	2,738,200	582,800	426,500	825,600	4,573,100	1,252,100	27.4%	3,321,000	72.6%
1992	2,806,200	634,300	444,600	882,500	4,767,600	1,327,100	27.8%	3,440,500	72.2%
1993	2,843,400	671,500	459,800	969,300	4,944,000	1,429,100	28.9%	3,514,900	71.1%
1994	2,964,200	690,200	486,500	1,054,700	5,195,600	1,541,200	29.7%	3,654,400	70.3%
1995	3,096,300	700,200	507,000	1,125,900	5,429,400	1,632,900	30.1%	3,796,500	69.9%
1996	3,180,200	704,700	518,500	1,181,900	5,585,300	1,700,400	30.4%	3,884,900	69.6%
1997	3,266,700	690,800	567,100	1,240,700	5,765,300	1,807,800	31.4%	3,957,500	68.6%
1998	3,417,500	705,000	592,500	1,307,200	6,022,200	1,899,700	31.5%	4,122,500	68.5%
1999	3,772,600	712,700	605,900	1,363,700	6,454,900	1,969,600	30.5%	4,485,300	69.5%
2000	3,839,400	725,500	621,100	1,394,200	6,580,200	2,015,300	30.6%	4,564,900	69.4%
2001	3,934,500	731,100	631,200	1,404,000	6,700,800	2,035,200	30.4%	4,665,600	69.6%
2002	3,995,000	753,100	665,500	1,440,100	6,853,700	2,105,600	30.7%	4,748,100	69.3%
2003	4,073,800	773,500	691,300	1,468,600	7,007,200	2,159,900	30.8%	4,847,300	69.2%
2004	4,140,400	775,900	714,000	1,497,100	7,127,400	2,211,100	31.0%	4,916,300	69.0%
2005	4,162,300	784,400	747,500	1,525,900	7,220,100	2,273,400	31.5%	4,946,700	68.5%
2006	4,236,800	798,200	765,800	1,568,700	7,369,500	2,334,500	31.7%	5,035,000	68.3%
2007	4,293,000	826,100	780,200	1,596,800	7,496,100	2,377,000	31.7%	5,119,100	68.3%
2008	4,271,200	826,100	785,500	1,608,300	7,491,100	2,393,800	32.0%	5,097,300	68.0%
2009	4,199,800	824,600	767,400	1,615,500	7,407,300	2,382,900	32.2%	5,024,400	67.8%
2010	4,055,900	840,800	748,700	1,613,800	7,259,200	2,362,500	32.5%	4,896,700	67.5%
2011	3,973,800	855,500	735,600	1,599,000	7,163,900	2,334,600	32.6%	4,829,300	67.4%
2012	3,944,900	858,400	744,500	1,570,400	7,118,200	2,314,900	32.5%	4,803,300	67.5%
2013	3,912,900	849,500	731,200	1,577,000	7,070,600	2,308,200	32.6%	4,762,400	67.4%
2014	3,868,400	857,700	744,600	1,562,300	7,033,000	2,306,900	32.8%	4,726,100	67.2%
2015	3,789,800	870,500	728,200	1,526,800	6,915,300	2,255,000	32.6%	4,660,300	67.4%

註：1.拘留所，指地方拘留所（Local Jails）；監獄指聯邦監獄（Federal Prisons）及州監獄（State Prisons）。

2.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ttps://www.bjs.gov/index.cfm?ty=kfdetail&iid=488#summary>。瀏覽日期：2017年3月22日。

邇近，巴黎第十大學Francesco Drago與Roberto Galbiati兩位教授透過義大利矯正署（The Italian Department of Prison Administration: DPA）的協助，取得2萬950名因為《集體赦免法案》（The Collective Clemency Bill）獲釋者的年籍、婚姻、教育及監禁等相關資料。在進行追蹤1年7個月之後，得到再犯率22%的結論（Drago & Galbiati, 2009）。兩人進而提出「外溢效應」（Spillover Effects）及「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s）的概念。彼等認為：從自然實驗的證據顯示，罪犯釋放政策對於整體社會將產生一定程度的交互作用，也對社會及罪犯本身產生間接的影響。單純減刑而未設任何條件即釋放罪犯，極易導致其人再犯。Drago與Galbiati進一步建言：政府應該針對釋放的罪犯施以社區處遇（Community Treatment），促其受到心理及行為約制而降低再犯的風險（Drago & Galbiati, 2012）。此一結論，再次驗證以社區處遇方案配套釋放罪犯的機制，洵較單純刑罰有效。

置身於我國，假釋制度在配套社區處遇措施之運作底下，似乎也已經獲得相當程度的正面效益，睽諸法務部歷年來核准假釋及撤銷假釋之推移狀況（見表1-1-2），每年監獄提報申請假釋的案件均高達1萬多件，即令國內的政治環境有所波動，復以社會變遷及輿論對於再犯率的質疑，主管機關在因應各年度治安狀況與刑事政策之變動下，仍不受世局的更迭而使假釋核准率微幅成長，仍舊可以每年維持在6成到8成之間。相對的，假釋的撤銷率在社區處遇部門針對假釋人施以保護管束（Probation）及各式各樣的處遇措施之後，亦始終維持在1成多的比例。職是據以反面推估，應該有8成以上的假釋人安然度過假釋期間，融入社會並適應壓力而正常生活，在與前揭國外研究之結果作一比較，我國對於假釋制度及社區處遇制度之運作，成效可謂良善。苟若進一步言，我國假釋人絕大多數回歸社會適應正常生活，相對的監獄擁擠問題，理當在假釋制度運行多年以後已經獲得大幅改善。

表 1-1-2 歷年核准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

年度	申請人數 A	核准人數 B	核准率% B/A	假釋出獄 人數	撤銷假釋 人數	撤銷率%
2005	14,683	8,382	57.1	7,371	1,630	22.1
2006	14,784	10,345	70.0	10,726	1,407	13.1
2007	11,647	8,040	69.0	7,857	1,542	19.6
2008	10,308	6,382	61.9	6,347	971	15.3
2009	13,520	8,485	62.8	8,301	1,016	12.2
2010	14,607	9,650	66.1	9,300	1,333	14.3
2011	13,939	11,195	80.3	11,121	1,373	12.4
2012	13,299	10,884	81.8	10,219	1,573	15.4
2013	13,578	10,583	77.9	11,005	1,606	14.6
2014	13,564	10,963	80.8	11,384	2,020	17.7
2015	13,923	10,800	77.6	11,054	1,925	17.4
2016	14,720	11,861	80.6	11,426	1,902	16.7

資料來源：自法務部網站，法務統計／矯正統計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9](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9)，2017  
 年2月12日瀏覽。

然則吊詭的是，這乍看令人欣慰的數據，其實可能存在著某些亟待探索的問題。吾人可以從歷年監獄經常收容人數的情形（見表 1-1-3），發現監獄的收容人數自 2009 年攀升以還，迄今依然居高不下，一直都達到 5 萬 5 千多人，而且 10 餘年來持續存在著超額收容的窘境，其中 2010 年至 2013 年更超收將近 2 成，之後雖見趨緩，惟迄至去年，仍然將近 1 成的超收率。如再進一步從歷年受刑人數的趨勢線觀察（見圖 1-1-1），亦發現近十年的收容人數明顯呈現上揚的狀態。

表 1-1-3 歷年年底監獄受刑人數

年別	總收容人數	受刑人	其他收容人	核定容額	超收數	超收率
2007	53,965	40,461	13,504	53,311	654	1.2
2008	63,203	52,708	10,495	54,924	8,279	15.1
2009	63,875	55,225	8,650	54,593	9,282	17
2010	65,311	57,088	8,223	54,593	10,718	19.6
2011	64,864	57,479	7,385	54,593	10,271	18.8
2012	66,106	58,674	7,432	54,593	11,513	21.1
2013	64,797	58,565	6,232	54,593	10,204	18.7
2014	63,452	57,633	5,819	54,593	8,859	16.2
2015	62,899	56,948	5,951	55,676	7,223	13
2016	62,398	56,066	6,332	56,877	5,521	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 法務統計 / 矯正統計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6](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6)。瀏覽日期：2017年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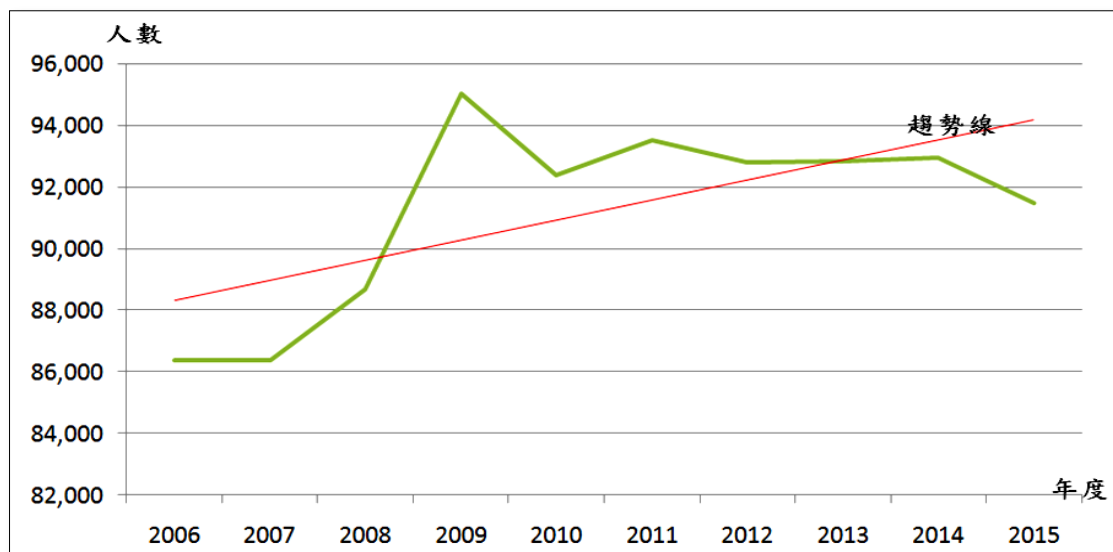


圖 1-1-1 歷年監獄受刑人數及趨勢線

退一步言，倘若對照歷年之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況（見表 1-1-4），將可發現每年入監服刑而屬於有前科者，其比例高達 7 成左右，而當中屬於再犯而入獄

者，一直維持在 2 成以上，從 2007 年的 22.9% 迭升至 2013 年的 27.6%，之後稍見微幅下降，但 2016 年仍達到 25.5%。

表 1-1-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年別	總計	無前科	比率	有前科			
				再犯	比率	累犯	比率
2007	34,991	12,186	34.8	7,996	22.9	14,809	42.3
2008	48,234	15,735	32.6	10,643	22.1	21,856	45.3
2009	42,336	13,835	32.7	9,256	21.9	19,245	45.5
2010	37,159	11,949	32.2	8,322	22.4	16,888	45.4
2011	36,459	11,134	30.5	8,829	24.2	16,496	45.2
2012	35,329	9,882	28.0	9,517	26.9	15,930	45.1
2013	34,167	9,122	26.7	9,429	27.6	15,616	45.7
2014	34,385	8,303	24.1	9,497	27.6	16,585	48.2
2015	33,864	7,604	22.5	9,179	27.1	17,081	50.4
2016	34,492	7,401	21.5	8,780	25.5	18,311	5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 法務統計 / 矯正統計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75](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75)。瀏覽日期：  
 2017 年 2 月 12 日。

## 二、研究動機

承前述，所謂假釋再犯及撤銷假釋的比率，實際上並非如一開始的官方表列那般美好。Shute 在回顧英國的假釋與再犯情況時，即語帶保留地表示，假釋相關的研究雖然經過 35 年，實則尚難確認假釋是否對累犯造成有益的影響(Shute, 2004: 330)。故在真實面的呈現上，可能需要更精確而深入的追蹤及研究。為此，研究者希望以本土化之實證研究，探索我國的假釋再犯實況及假釋制度對於累犯效益，此即本研究動機之一。



其次，研究者過去學習的專業背景屬於法律學，養成教育以人文科學及比較法學為主，並以假釋制度之比較研究為碩士論文主題。惟，有關矯正工作之專業累積，多半係同僚之間的經驗相傳、相關法規依據與上級行政指導，以及個人實務經驗兼雜法學邏輯推論與文獻參考所得，故在假釋再犯或社區處遇情況的真確理解，可能還欠缺社會科學的驗證。職此，從研究者的學習理念出發，個人希望對於假釋制度之通盤理解，可以在兼顧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兩方領域的印證下獲得最高度的領悟，是以激發本研究動機之二。

再者，我國自設制犯罪矯治制度業已歷經數十寒暑，復以，我國假釋政策近十餘年期間，歷經多次重大修正。從一般國民的通常認識與邏輯推論，至少亦應使犯罪情形稍有減緩才是。惟就實務觀察，這些年來無論假釋要件如何變動，卻對假釋的再犯率未能產生多少影響。研究者自 1994 年投身犯罪者矯正工作，迄今逾 20 載，自詡在第一線屬員之立場，見證 20 年來社區矯正系統的戮力從公，卻未見假釋再犯的情況或社區處遇的案量稍獲改善，在百思不解之餘，乃激發本研究動機之三。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觀前揭官方統計數據，其隱含意義除了突顯政府多年來在犯罪防治的效果與進展未盡人意之外，似乎也在做醒國人，犯罪是人類社會必然存在的問題，必須時刻嚴陣以待。我國對於社區矯正的組織編制被規範在《法院組織法》，當中第 73 條雖然明文：「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然而事實上，行

政院數十年來從未檢討過地檢署編制的員額應該如何調整，致使該條第 2 項成為失智條款。此外，按我國司法權掌之劃分，係將《法院組織法》劃歸司法院主管，有關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系統之規劃及執行機關，則歸於法務部主管，司法院對於無關法院事權的成年觀護業務自然無意處理，復以「司法獨立」的桂冠加持，更毋庸對檢察機關員額提出修法的義務。《法院組織法》自有觀護人員額編制以來，歷經不下十次的修正，歷經緩起訴制度、檢察官蒞庭公訴、認罪協商制度、證據法則……等等改良，不斷擴編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警等組織人力，並調高職等，唯獨旁落觀護系統人力吃緊的問題。即令法務部警覺社區矯正部門面臨嚴重缺乏人力的窘境，亟需以修法加以改善，多年來亦持續與司法院溝通、交涉，卻始終沒有獲得善意的回應，僅能坐視問題繼續陳痾下去。

管見認為，在中央政府目前的分工框架下，社區矯正實務的困境斷難經由《法院組織法》改善。比較務實的做法，應該是社區矯正實務的自體精進，始謂上策。而在首當其衝之重點，乃在組織人力的職能強化與社區矯正的個案管理及社區處遇措施的有效性，而與這些公務作為直接關聯者，又以掌握社區矯正個案在靜態及動態兩方面的各種狀況方能奏效。事實上，2008 年矯正署刻正籌備成立之際，研究者有幸參與學者座談，並力倡成立「矯正觀護署」以符合歐美矯正一貫化之專業性格，當場即有多數與會學者深表肯認，惟惜會議主席及法務部代表以避免矯正署成立過程節外生枝，乃予否決。研究者嗣再於 2009 年改弦易轍，轉以觀護系統自立機關為訴求，執筆《觀護法草案》及《觀護署組織條例草案》，並獲呂學樟、楊麗環等 18 名立委主動提案（林順昌，2009c、林順昌，2009d）。惟惜法務部保護司以既有保安處分執行法足以因應，無制定觀護專法及成立專責機關之必要，進而否決法案之推動。

迄今，研究者並未因為法案胎死腹中而氣餒，仍基於本職工作的使命感，願為社區矯正聊盡一己棉薄，爰以實務累積經驗，透過蒐集、整理假釋人在保護管

束期間的觀護資料，對照經年累月的追蹤調查，以合理推論每個假釋人的再犯危險程度及其再犯的主要成因，思索抑制假釋再犯的可能關鍵，進而研議比目前更有效率的再犯預防措施。

具體以言，研究者希望融合前人對於社區矯正的研究成果，並從「假釋人」與「觀護人」的人本角度出發，形成以下幾個目的：

- 一、透過文獻探討與量化分析，瞭解假釋再犯的真實樣貌，探索假釋再犯的主要因子與次要因子。
- 二、分析假釋再犯的情形，探究觀護處遇介入的最佳時機。並以減少假釋再犯為宗旨，提出改善社區處遇措施的建言。
- 三、以研究所得之關鍵因子建構本土化的假釋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之雛型。

### 第三節 名詞詮釋

本節主要係在闡述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各種名詞，藉以說明學界及實務上通常之概念與定義，並就本研究範圍內之相關名詞，提出研究者的操作性定義。爰臚舉如下：

#### 一、假釋

「假釋」(Parole; パロール; 仮釈放; かりしゃくほう)，亦有謂「附條件釋放」(Liberazion Condizion; Bedingte Entlassung; Liberation Conditional Release; Libération Conditionnelle)(大塚仁，1982：120；柏木千秋，1982：372；團藤重光，1980：551)，係指收容於矯正機構的收容人在收容期間屆滿前，於符合一定的條

件下予以釋放，受釋放之人，在殘餘刑期間保持無其他不良之事發生，則免除殘餘刑之執行的一種制度或刑事政策（內田文昭、小野版弘、山火正則合著，1990：28；平野龍一，1996：146；張甘妹，1997：181；林順昌，2003：1）。其旨在於希望借由提供受刑人早日出獄之機會，促其改過從善，俾利更生並順利復歸社會。

所謂的「假釋」，按照我國刑法之規定，包括有期徒刑的假釋及無期徒刑的假釋，假釋的積極條件（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及其消極性條件（同條第 2 項）：「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依循上開規定，我國法制上之假釋，即與學界認知雷同，只要受刑人符合一定條件（服刑比率、悛悔實據）便在政府機關監督下，依法律程序釋放之，令其殘刑期間得於自由社會生活，如能保持不再犯罪並遵守管制規定，即免除其殘餘的刑罰。

本研究係以官方次級資料為樣本，故在假釋的基礎概念上一如現行法制之規範，並無不同或新義。惟在本研究之操作定義上，為求精確探索假釋再犯之原因，並避免殘刑期間過短或過長影響假釋人的心理因素，故而刻意排除無期徒刑的假釋取樣，乃將研究樣本限定在「殘刑為 7 至 36 個月」之間的假釋人。至於「假釋人」，則專指設籍於桃園地區而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之假釋人。

## 二、假釋期間

有關「假釋期間」之定義，必須與假釋之本質互相貫通始能釐清。學界關於假釋之本質，向有「恩惠說」、「刑之一型態說」及「折衷說」之爭辯（許福生，2012：489-90；大谷實，1993：298；森下忠，1974：306-09）。回顧 1817 年，美國紐約州仿效英國而制定善時法（Good-Time Law），成為美國假釋制度的先驅（Sutherland & Cressey, 1974: 509）。後來麻塞諸塞州、俄亥俄州、密西西比州相繼推行假釋法案，其他國家亦爭相仿效：法國於 1850 年；德國於 1870 年；瑞士於 1871 年；日本於 1880 年；義大利於 1890 年陸續施行，假釋制度遂通行於世界（香川達夫，1979：243；謝瑞智，1988：3；林順昌，2003：3）。惟當時國際潮流形成之假釋制度，其用意純粹在於紓緩監獄爆滿的問題，致使假釋的本質限定在國家給予的恩惠。

這種傳統的「恩惠說」，認為假釋係對於行狀良好之受刑人所為之褒獎，故強調使受刑人人身實際上回到自由，乃是國家社會所施予之恩澤。在視假釋為國家社會施予受刑人恩惠之傳統見解下，受刑人並無請求假釋之權利，即便其已獲假釋，亦不因而取得「假釋」這樣一個權利，是在執行假釋之監督或保護機關，認為假釋者之行狀不再良好時，即得隨時收回原先給予之「恩惠」，而假釋者因未取得何等權利，故無救濟可言。

其二為「刑之一型態說」，此乃基於國際刑事思潮之影響下，呼應社會防衛之理念而產生。論者認為，假釋係被釋放在復歸社會之前，構成再教育處遇之最後階段，故置重於其再教育之處遇，乃設定罪犯復歸社會之條件以相制衡，視交付保護管束為必要。此說之下，尚就假釋之期間有所謂「刑之事前消滅模式」及「刑之事前猶豫模式」與之呼應，以致影響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之長短，復就保護管束期間之問題演繹出所謂「試驗期間主義」及「殘刑期間主義」。

至於「折衷說」，有謂「刑之執行之一型態說」，乃是介於前二說之間的立場，認為假釋首重犯罪者之改善更生及其再犯預防，必須經過個別化之刑罰，使其自發性地努力改善更生為運作之方法，強調其交付保護管束是為了促其適應社會，

而在自由社會執行原本的刑罰，並視再犯入獄之收容為必要的措施。國內學者即傾向此說（許福生，2012：490）。此說並延伸兩種殘刑之處理模式：（一）行狀良好者交付保護管束，行狀不佳者，執行到期滿；（二）假釋殘刑期間應交付短期間之保護管束，期間有取消假釋之原因發生者，殘刑不予取消。按森下忠教授之見解，則認為適當的設計，應該至少 1 年，至多 5 年（森下忠，1974：314）。

我國雖在刑法第 77 條明文假釋的條件與權責機關，惟對於細節卻語焉不詳，就假釋之期間亦漏未明示。惟尚可付託其他刑事特別法規範（例如：保安處分執行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如以法理及體系解釋，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既已明文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儼然強制交付保護管束迄於「刑滿為止」。據此推知，我國係採「殘刑期間主義」，而令假釋交付保護管束的期間亦即等同於「假釋期間」，亦即等同於「觀護期間」。緣此，本研究之操作定義亦復如是。質言之「假釋期間再犯」，亦即「觀護期間再犯」。

### 三、再犯

按，我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復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稱再犯者，指有犯罪前科，但不合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者而言；稱累犯者，指合於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者而言。」易言之，「累犯」為「再犯」的一種比較狹義的情形。惟此法條，仍未言明「再犯」之定義。

「再犯」如採社會通念，顧名思義即再次犯罪之意，亦即第 2 次開始之後的犯罪記錄。惟其計算時點的標準，究指再生犯罪事件、犯罪事跡再被發覺、再被警察逮捕、再被檢察官偵查、再被起訴、再被判決、再被羈押或監禁？洵可能因

為研究主題及涉獵範圍而異。以少年犯罪的研究而言，因為在檢察機關及法院系統採取特別保護政策，所以在官方資料上可能僅能從警察系統著手，故在相關研究方面，必須以警察受理時點或警政署刑案記錄為基準（許春金、曾雅芬、陳玉書，2008：81）。而在數年以上之追蹤研究方面，則可能混合少年及成年犯罪資料的蒐集，故可能兼採檢察官分案偵查及刑事逮獲的紀錄（許春金、陳玉書、賴擁連，2012：49）。

一般而言，關於綜合性的犯罪類型之再犯追蹤研究，會包括檢察官對毒品犯的緩起訴處分、法官對毒品犯的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裁定，以及其他犯罪類型的確定判決，故在此類研究，有關再犯資料之蒐集，必須兼採檢察官起訴、緩起訴或聲請簡易處刑的時點（張智雄，2013；鄒啟勳，2012：13）。至於從事末端假釋出獄後的再犯追蹤研究，通常以法院終審確定判決而論（簡惠露，2001；連鴻榮，2009；盧怡君，2011）。但在涉及保護管束的研究，還會考量微罪不起訴、吸毒送觀察勒戒、緩起訴處分附帶美沙冬替代療法之必要命令、檢察官分案偵查、起訴、法院審理中……等等觀護紀錄。

本研究為確保犯罪惡性的程度達到某種水準，茲將「再犯」限定係樣本在假釋當中的再犯，而不包括刑期屆滿後的再犯，並且以檢察機關刑事犯罪紀錄登載為準。至於再犯時距的計算，係以再犯罪日期與本次假釋出獄日期之間隔為準；而有關再犯罪日期之認定，則以該再犯案件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記載之犯罪日期為時點。

#### 四、社區處遇

「社區處遇」(Community Treatment)指不將犯罪人收容於設施內，而讓其在社會上一邊過著通常的生活，一邊用指導、援助等手段使其能夠改善更生的措施（許福生，2012：483）。受處遇人免除監獄、感化場所等閉鎖式機構服刑，而於

社區執行且無完全之自由，仍須於正式刑事司法機構監控下，期間須嚴格遵守釋放之附帶條件，若有違反，法院將視其情節輕重論處外，並令其返回機構內服其餘刑之謂（Alraid, Cromwell & del Carmen, 2008）。

社區處遇的概念又稱「社區矯正」（Community Corrections）、「非機構性矯正替代措施」（Noninstitutional Correctional Alternatives）、「以釋放為基礎之矯正計劃」（Release-based Correctional Programs）（鄧煌發，2013：3-4），在學術上有廣義與狹義之分，近期學者多採廣義的社區處遇，包括現代化新穎的處遇方式，而泛指一切相對於機構處遇的概念，Shannon M. Barton 與 Robert D. Hanser 以“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一詞概括其意涵，認為任何能夠降低使用機構處遇、減少監禁時間、縮短犯罪者與社會距離之措施，包括觀護、假釋、轉向計劃、監外教育、電子監視、居家監禁、社區服務、監外作業、返家探視、修復式司法方案……等等（Shannon & Hanser, 2012: 367）。早期的學者則傾向狹義的概念，例如 Venun Fox 在 1965 年的著作，即採狹義的社區處遇（Frohman, 1978: 47），強調不包括假釋、緩刑及保護管束制度。

值此，本研究乃採行廣義概念，而將假釋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緩刑附帶義務勞務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等，均視為社區處遇的下位概念。

## 五、觀護處遇

相對於「社區處遇」的概念，「觀護處遇」可謂是中央政府劃歸觀護系統職掌的「社區處遇」，其範圍較「社區處遇」狹隘，僅包括政府「依法令或職權」執行的「社區處遇」措施。在國內通常認為就是「保護管束」，並以 Probation 溯其本源（徐錦鋒，2008：3；鄧煌發，2013：5-6）。少數認為兩者雖以 Probation 為始祖，但在現今的意義儼已有所不同（林順昌，2009a：8-9），蓋「觀護處遇」的意涵，



乃是一種淑世的哲學概念，其具體外觀是：(1)一種在社會中處理犯罪與罪犯的方法，也是刑事訴訟程序的某個階段；(2)必須適用於曾經選擇的個別罪犯；(3)是司法系統對於刑罰附以條件的猶豫，不等於無罪開釋或免責；(4)是一種綜合法學與科學並兼備管理、監督、輔導、治療及協助的體制。「保護管束」則是對犯罪者或虞犯實施的一種圍牆外的處遇方式，是司法機關在檢察和審判以外的處理方式，所以亦稱為「權力關係下的個案研究」。保護管束最初的概念，是在保安部門（警察、公安）管控下的社區處遇，係以「監督」為主軸的公權力行為。故在我國勵行數十年的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明白寫著：「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執行之。」保護管束的傳統思想，實為以警察機關為首的社區監督。

本研究認為，「觀護處遇」與「保護管束」至少存在 3 點差異：(1)「觀護處遇」的軸心思想是幫助犯罪者順利復歸社會正常生活，並以輔導、援助為主要的方法。「保護管束」的軸心思想是確保社會治安預防犯罪者再犯，並以監督、管理為主要的手段。(2)「觀護處遇」並未訴諸法律明文，範圍模糊、寬泛，「保護管束」則有法律明文，對於特定國民會產生一定程度的拘束力及權益限制，故在法治國家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觀護處遇則不一定如此嚴謹要求。(3)「觀護處遇」是一種概念，所以能夠與時推移，跟著社會變遷及地區文化的需求而調整，進而在不偏離核心思想的前提下，發展各式各樣的處遇措施，並可概括「保護管束」的內涵。「保護管束」是一種「法定」的公權力行為，除非修法，否則難以創發新穎的保護管束執行方法，其範疇亦遠較「觀護處遇」狹隘。

因此，本研究所謂「觀護處遇」，是保護管束的上位概念，涵攝假釋付保護管束、以保護管束替代強制工作、以保護管束替代監護、以保護管束替代強制治療、以保護管束替代禁戒、停止戒治以保護管束代之、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緩刑付保護管束、緩刑附帶義務勞務及必要命令、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及必要命令、更生保護、司法保護志工之聘任與運用、犯罪預防及更生科學的研究、犯罪預防活

動之促進、修復式司法等等。對於假釋人而言，「觀護處遇」是觀護人在其執行保護管束期間，任何有助於促進適應社會正常生活，或避免其再犯的輔導或監督措施。舉例以言，觀護人針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團體輔導、法治教育、社區勞動服務、公益性質的義務勞務、年節關懷活動、急難慰問、家庭諮商、兩性互動認知教育……，這些都是觀護處遇措施，卻不是法定應為的保護管束措施。

至於所謂「觀護處分」，則是在「觀護處遇」的概念中受到法律硬性規制，必須由檢察官作成公文書，以形成正式定型化，且具有使特定人民產生身分變動或消滅的處分性質的刑事措施。具體以言，包括：假釋付保護管束、以保護管束替代強制工作、以保護管束替代監護、以保護管束替代強制治療、以保護管束替代禁戒、停止戒治以保護管束代之、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緩刑付保護管束、緩刑附帶義務勞務及必要命令、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及必要命令等等。這些都是在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當中具體明文之機制，並且皆有法律上之成立、生效、終結及撤銷等等要件之規定，不同於一般泛稱的社區處遇或觀護處遇。

## 第二章 相關文獻與理論之探討

本章主要在於簡述假釋制度之背景思想，以及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獻與研究，尤其現有文獻及相關理論乃是本研究藉以參仿與建構研究架構之基礎，對於本研究之影響至為關鍵，更是本研究在完成統計分析之後亟欲對話及討論之標的。爰臚述於下：

### 第一節 假釋之背景思想

#### 一、假釋制度起源梗概

假釋制度創始於英國早期之流放政策，16 世紀末期在重商主義之思想下，產生「自由刑執行機構」意義的監獄，冀望藉由收容人犯及游民，強制從事經濟工作，以解治安問題，並提高國家生產力。惟在社會經濟持續動蕩下，強制工作收容場所的功能漸顯薄弱，適於英國憑其海外強權取得廣大殖民地，乃以流放政策解決此一困境（許福生，2012：487；張卓立，1998：16-17）。1597 年，英國公布《英國人犯放逐法》（The English Transportation Law），將其國內人犯放逐於國外，並以美洲大陸為主要區域，迨 1776 年美國獨立後，美洲始不再成為其流放處所。適巧庫克船長（Captain Cook）於 1774 年發現澳洲大陸，英國政府遂轉向放逐人犯於澳大利亞洲。1788 年，英國皇家海軍上尉 Arthur Phillips 率領水手及首批人犯（包括 552 名男犯、190 名女犯）前往澳洲。1791 年，澳洲新南威爾斯州長菲利普以「附條件恩赦」創立「假釋票」（Ticket of Leave），對有悛悔實據之受刑人，得縮短部分刑期，鼓勵向上而獲准釋放之受刑人，甚至可以獲贈土地進行開墾（Torsten, 1980: 101）。

隨著「假釋票」的實施，英國政府復於 1829 年以法律明文承認；1842 年，海

軍上校麥克諾奇 (Alexander Maconochie) 於諾福克島 (Norfolk Island) 監獄，創立「計分制」(Mark System)，結合假釋制度與累進處遇 (Progressif) 制度。嗣後，英國懲役法頒布，將累進處遇制納入自由刑當中，配套施行假釋制度之後，更加強化行刑的效果。

## 二、假釋之基礎思維

假釋制度基於刑事政策尋求之特殊立場，毋寧係以刑罰目的論探究其本質與屬性，誠如 David Garland 在《懲罰與現代社會》一書所示：「刑罰制度應該被視為表達社會價值、感受與道德的制度，而非達成刑罰目的的工具性手段」；「以行為規訓與社會控制為目標的政策，所專注的重點乃在於犯罪者的社會化」(劉宗為、黃煜文(譯)，2006: 470)。犯罪者的假釋權益與義務，在國家機關與政治運作之餘，被涵攝到權力與知識之間，個體與社群彼此關係連結，構成社會與歷史過程不可化約的基礎。面對司法改革，我們所需要的不是過嚴或過寬的刑罰，而是穩健、周延且能運作於「社會身體最細微處」的刑罰措施。此亦為 Foucault 在《處罰與規訓》所強調的刑罰概念 (Foucault, 1977: 80)，Foucault 在後來的文章中，特別又強調犯罪者應該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其認為「個人總是同時處於承受與施加權力之地位，非惟權力下唯諾或順從之標的，亦為權力賴以展現之要素」(Foucault, 1980: 98)。

現今國際間均已接受司法修復的概念，將裁判焦點從行為本身移置犯罪者的性格、家庭背景、社區環境問題，並將精神病理、犯罪學、社會工作與心理輔導引進司法程序，以構築一套全面性的矯治圖騰。時至今日，權威儀式逐漸被專業分工的細節知識、日常介入及溫和矯治等概念取代，刑罰目的實已轉為「改善犯罪者成為社會有用之一份子」的社會復歸觀念。此一發展適以說明權力如何在現代社會運作的模式。舉例以言，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刑罰對犯罪

人在社會中未來生活可期待的影響應予顧及」，即指出刑罰之目的乃是法院量刑之最高依歸（盧映潔，2005：258），法官量刑時首應考慮刑罰之社會復歸作用（吳景芳，2005：75）。因此，刑罰目的即係透過教化過程以改善犯罪人之反社會性格，達到特別預防之功效，使受刑人復歸社會生活。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729 條第 1 項即明確規定：受刑人須顯示有真摯「社會再適應性」的徵兆，始得聲請假釋。

另外，日本早期強調實體面的「人權保護、發現真實」（真實發現主義），亦已轉變為兼顧被告自決權、被害人保護及國民司法參與的當事人主義（田口守一，2002：11）。該國刑事機構及受刑人處遇關係法第 14 條即規定：「受刑人之處遇，應就其資質及環境為考量，本於個人自覺，喚起改善更生意願，並促進養成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為宗旨。」，我國的監獄行刑法亦開宗明義：「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故現代假釋之意義，係以「社會復歸」為國家刑罰發動之目的及執行核心，假釋制度之所以應運而生，洵係奠基於社會復歸思想（Social Reintegration Thought）的政治行為。

## 第二節 假釋再犯相關之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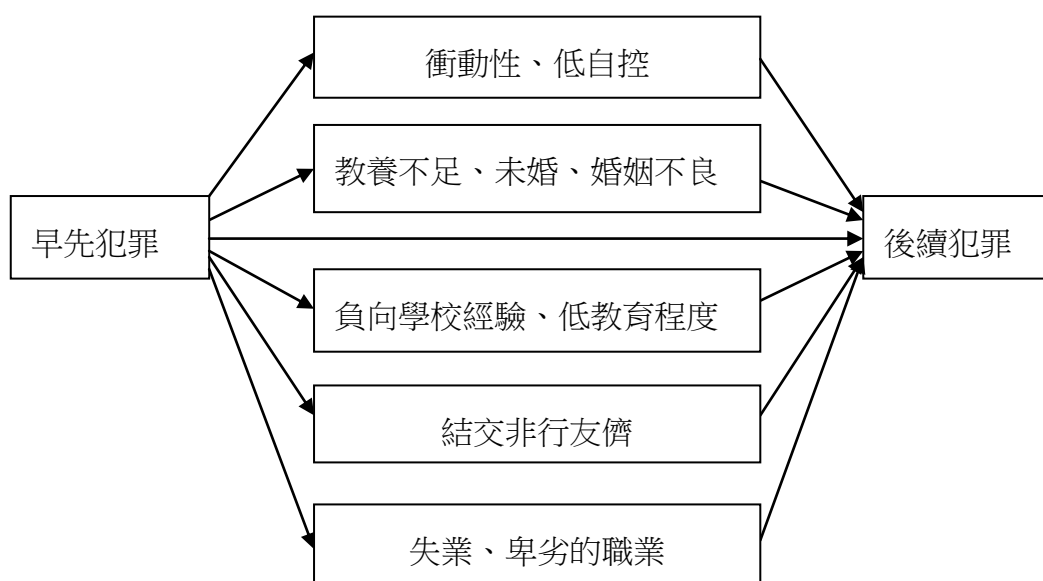
犯罪學理論龐雜，本研究為求務實精簡，爰僅摘錄與成年假釋再犯較為密切相關者，茲臚述如下：

### 一、完形犯罪預防理論

Agnew 在其「一般化緊張理論」的基礎上，持續對於犯罪成因進行研究，並結合其他理論而建構出「一般化犯罪暨非行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GTCD)，國內譯為「完形犯罪預防理論」(鄧煌發，2007：320；鄧煌發、李修安，2012：430)。

依照 Agnew 的主張，犯罪抑制因素譬如一座牆，橫阻於個體與犯罪之間，此牆越厚實、越高，表示外在控制 (External Control)，例如清楚明確的規範、刑事司法體系的嚇阻、各項制裁措施等，內在控制 (Internal Control)，例如健全的社會化過程、正確的價值觀、負責任的態度等，兩者越嚴密，就越順從傳統價值 (Stake in Conformity)，當個人與傳統長輩具有緊密之情感連結，從事傳統活動，教育、工作表現良好，具有好名聲，產生阻絕從事犯罪的力量就越大。換言之，當個體認為：(1) 犯罪行為極易被人發現且受到制裁，(2) 從事犯罪會失去很多東西，(3) 犯罪是不對的事情，並具有高度自我控制時，犯罪抑制力量即會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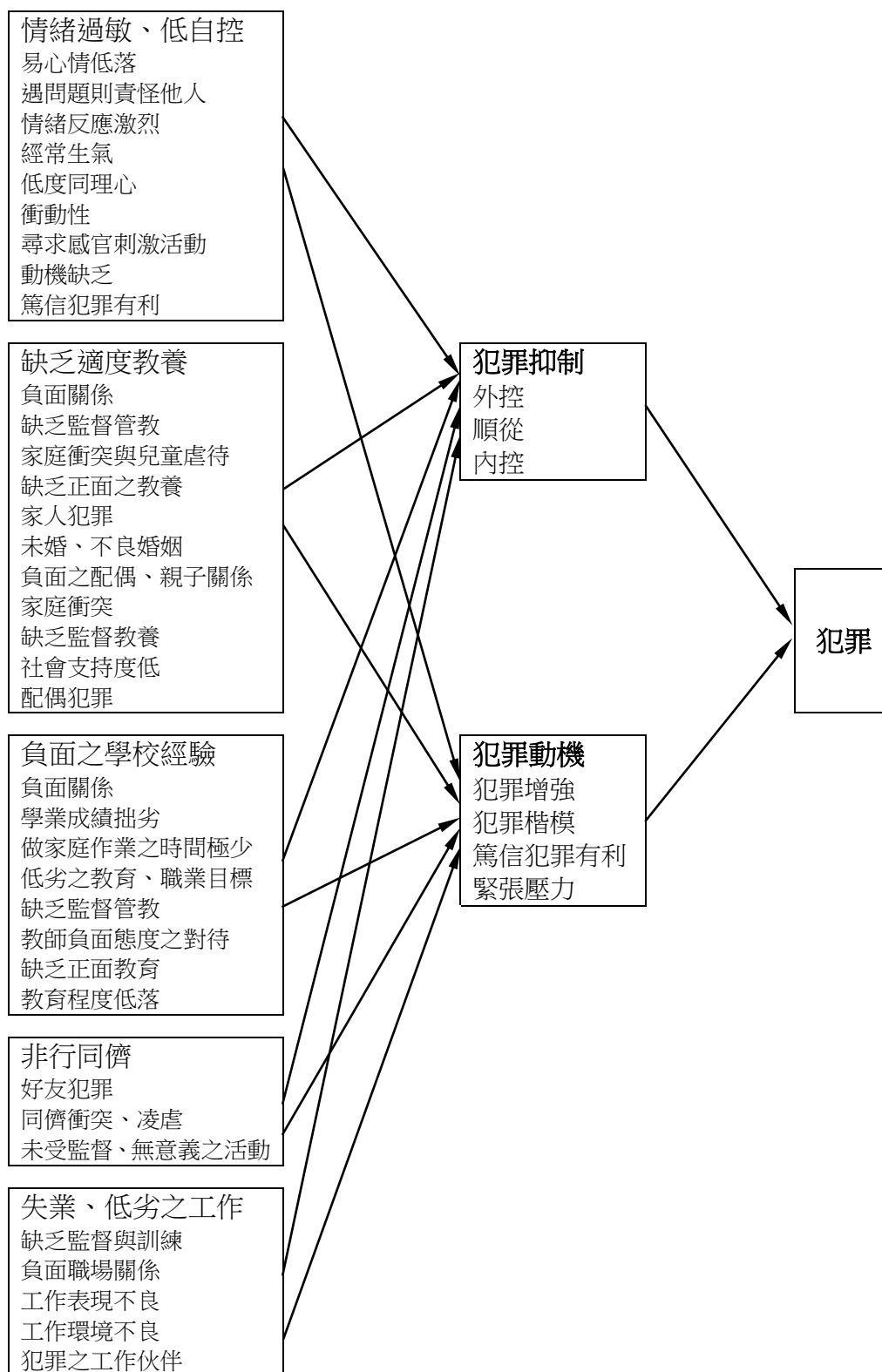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gnew, Robert. (2005). *Why Do Criminals Offend?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A: Roxbury.p.88.轉引自鄧煌發，動機與抑制間的拔河，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2014年，46頁。

圖 2-2-1 早先犯罪影響後續犯罪之循環效應

Agnew 強調，個體在犯罪動機與犯罪抑制之間存在著拉鋸的情形，當犯罪抑制薄弱，而犯罪動機高張時，犯罪遂從發生；而且，犯罪抑制與犯罪動機受到自我、家庭、學校、友儕、職業等 5 大生涯領域影響。Agnew 主張 5 個領域的負向發展，極易促成的後續再犯 (Agnew,2005: 38; 鄧煌發、李修安, 2012: 432-433)。

負向的自我，可能是衝動性、低自我控制；負向的家庭，可能是教養不足、未婚、婚姻不良；負向的友儕，主要是結識了非行的朋友。不同階段的人生，生涯領域影響犯罪之重要因素亦未盡一致；即使影響因素相同，其影響力亦有差別。Agnew 將個體一生概分為兒童、青少年與成年 3 個時期。影響犯罪的生涯領域顯著且直接的重要因素，兒童與青少年時期均為情緒過敏、低自控、教養不足、負面之學校經驗、非行同儕等，其中個我的情緒過敏、低自控的超級人格特質對兒童、青少年的犯罪的影響力均極為顯著；影響兒童時期犯罪的另一項極其重要的因素為教養不足，但長至青少年時期之後，家庭生涯領域的重要性逐漸被非行同儕所取代，教養不足對犯罪的影響減弱，但依然為重要因素之一。

兒童、青少年時期與外界社會之接觸有限，故而社會層級的生涯領域的影響力在此兩階段並不顯著，待個體進入成年時期之後，學校負面經驗被教育程度低落所取代，家庭管教不足對成年時期犯罪之影響仍屬重要；而個人的情緒過敏、低自控的超級人格特質，以及非行同儕因素對成年犯罪之促成，其威力依然未減，仍居於極為顯著之重要地位。成年時期較諸兒童期及青少年時期又多出婚姻、職業等生涯領域，成年人未婚、婚姻不良、失業、從事低劣的工作……等等因素，均對成年時期的犯罪形成極其顯著的影響。



資料來源：Agnew, R(2005), *Why Do Criminals Offend?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p.58.

圖 2-2-2 形成五大生涯領域之犯罪成因系統圖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乃是成年之假釋人，對應於完形犯罪預防理論之架構，有關「早先犯罪」即屬青春期的偏差行為及此次假釋以前的其他犯罪史與素行不良經驗。「衝動性、低自控、結交非行友儕、教養不足、未婚、婚姻不良、失業、卑劣的職業」，即類似假釋期間的婚姻、交友、就業、家庭互動及社會互動等等生活型態。「後續犯罪」則是此次假釋出獄的再犯，適巧分成假釋出獄以前、假釋出獄後在假釋期間及期滿後的數個階段，相當適合作為本研究在研究架構之參考。而其理論所涉略的五個生涯領域，亦可借鏡學習如何蒐集樣本資料，以及蒐集資料之輪廓與方向。

## 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1985年，Robert Sampson 與 John H. Laub 立基於 Glueck 夫婦在 1939 年對波士頓地區的少年非行早期預測研究，繼續研究塵封在哈佛法學院圖書館地下室的幾十箱資料（Glueck 夫婦在 1939 年對青少年研究的檔案資料），獲得驚奇的發現。資料顯示，Gluecks 收集美國馬薩諸塞州兩所少年感化院 500 位少年犯（由官方記錄的定義）及該州波士頓地區 500 位非少年犯樣本做配對。這兩個群體包括白人男性，年齡 10 到 17 歲的男孩；其中，非少年犯樣本來自波士頓公立學校。這項研究橫跨 1949 年至 1963 年，在樣本 25 歲及 32 歲時，進行追蹤調查。Robert Sampson 與 John Laub 意識到這些資料的重要性，並以原始數據追蹤 500 位罪犯的樣本，直到 70 歲，並與其中 52 位進行密集訪談。

Sampson 與 Laub 使用 Glueck 夫婦的舊電腦卡，採取生命史的觀察方式，追蹤研究這兩個群體到 40 幾歲（自 1939 至 1963 年），在研析樣本生命歷程的發展，以及再犯預測的可能性之際，顯示彼二人的理論可以透過 Glueck 夫婦最初的研究資料而獲得支持（Sampson, Laub & Wimer, 2006）。

Laub 與 Sampson 在舊有資料及新收數據的基礎上，出版兩本經典書籍，提出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Sampson & Laub, 1993)，並提出一個思維基礎擺在成年後更長期（追蹤到 70 歲）觀點的修正理論模型 (Laub & Sampson, 2003)。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其著書的副標題特別點出：「透過生命的途徑與轉捩點」(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暗指問題的人生是人們在相當長的時間內，以持續的軌跡形成一條生命歷程的長線。

Laub 與 Sampson 深信：犯罪的多寡與生命歷程中非正式的社會鍵息息相關，一個持續犯罪的人，會顯現「邊緣化」(Marginality) 及「不連繫」(Deconnectivity) 的特徵。前者顯現出個人在家庭、職業、健康及生活管理上的一團混亂與散漫；後者顯現出個人在生命歷程中缺乏與家庭、婚姻、職業……等等非正式社會控制的聯結。彼等認為，問題的人生透過生命歷程的發展，可能持續，也可能轉變。

該理論模型承認個體差異在幼兒行為及自我控制的重要性，犯罪行為的發展軌跡，可以溯源至童年。反社會傾向在整個生命歷程的各個階段是相對穩定的，但是非正式社會控制在少年及成年階段，對犯罪有非常重要的影響，社會鍵將隨著時間推移及機會而再度建立，反社會傾向可能隨著年齡的增長及社會鍵的重建而中止或轉變。生命歷程前段的社會鍵對於犯罪並無必然性的影響，後來再建立的社會鍵，包括人際關係、傳統的社會價值、良好的婚姻或工作，皆有可能使人脫離犯罪傾向。此一觀點，雖然尚無豐富的研究支持，卻已得到其他學者的認同 (Wright, Entner, Caspi, Moffitt & Silva, 1999: 480; Evans, Cullen, Burton, Dunaway & Benson, 1997: 476)。

Sampson 與 Laub 的核心論點乃在結構性的轉捩點 (Turning Points) ——婚姻、就業、服役、居住環境 (社區與鄰里) 及入獄 (矯正學校)，除了入獄以外，其他皆為潛在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的來源，這些結構性的轉變，涉及到許多歷程 (Laub & Sampson, 2003: 148-149)：(1)從現在與過去切割，(2)轉捩點提供的不只是監督與檢測，尚包括社會支持與個人成長的機會，(3)轉捩點造成日常活動與人際結構的變

化，(4)轉捩點提供身份轉換的機會。

Sampson 與 Laub 採用比 Hirschi 更廣泛的社會控制概念，強調社會成員從角色互惠、人際關係連結彼此及廣義的社會機構（包括職場、家庭、學校），以顯現非正式社會控制的作用（Kornhauser, 1978: 24）。而且，犯罪決策與年齡差異的關係表現在過渡的轉折點。生命歷程的動態分析有兩個核心概念：(1)軌跡，這是一個生命時間序列的長期圖案與標記所連成的記錄與途徑，譬如工作、婚姻、生育、自尊或犯罪行為...等等。(2)過渡的標誌，這是生命軌跡上的生活事件（例如初任職業、首次婚姻）。

此外，彼等認為，如欲中止犯罪的決定，必須涉略到「個人意志」(Human Agency) 或譯為「人性自主」。人類並非被動實體，係由自己主宰生命歷程的變化（鄧煌發，2014：252）；人類的行為是有意義的、有目的，且屬系統性的（許春金，2010a：214）。Cullen 與 Agnew 在文中舉例說明其核心思想是：「人們並不想被周遭無形的力量所左右，像一顆沒頭沒腦的皮球進出犯罪的世界。相反的，人類會因為主觀的現實，影響行為的選擇，而且多數人願意嘗試以自己的力量過更好的生活。」（Cullen & Agnew, 2006: 491）。

以婚姻為例，配偶提供情感支持、幫助，也帶來壓力與經濟的艱難，削減犯罪者送往迎來的交際，確保必須就業、回家用餐，特別是因為結婚而搬遷到一個比較好的居住環境。當孩子出生，犯罪者亦可能因為生命腳本轉變而中止偏差行為。受限於環境的約束，人們被塑造出來的角色與功用，只能從環境提供的選項做選擇。對於許多貧民區的年輕人而言，其選擇不會是去哈佛或加入幫派，而是最低薪資的工作或偷竊。但是即令如此，如果有一個轉折點（例如良好的婚姻關係），違法者或許有意願採取行動跳脫犯罪的泥淖，這種意志便是「個人意志」。它是控制理論引進動機的一種方式，也是改變犯罪者生命歷程的基本想法。人類的行為絕大部分是「意志」使然，個人可以決定採取各種方式行動，亦可能不採取任何行動。因此，「個人意志」也是一種行為改變的管道。

Sampson 與 Laub 另外提出「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的概念, 意指一種經由優質的社會關係所獲得的工具性或情感性的資源。隨著社會資本的增加, 例如: 婚姻衍生經濟互賴、家庭關係、情感支持, 這些人際關係在個人的生活中變得更加重要, 使得非正式控制的基礎關係更為密切及有效。成年人的社會控制並非直接發生作用, 抑或類似對於青少年的外部監視及行動監督那般單純。對於成年假釋人而言, 社會關係相當重要, 若能創造義務、強化約束, 即可能將犯罪傾向轉化為相互依存的社會控制系統。質言之, 即令有犯罪前科或低自我控制傾向的假釋人, 仍得透過社會機制(結婚或就業)而轉變。

Sampson 與 Laub 同意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婚姻本身的結構體制不會增加社會控制」的論點(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140-141), 但是另外加入 Braithwaite (Braithwaite, 1989: 90-91) 及 Shover (Shover, 1985: 94) 的觀點。彼等認為, 強烈的依附配偶(或同居人)而結合緊密的情感, 將建立兩人之間的社會鍵或依存關係, 在其他條件相同之下, 即可導致偏差行為的減少。同樣地, 純粹只是就業, 也不會增加社會控制。

在僱傭關係的制度, 職場的期望, 以及相互依存的社會網絡, 將能夠更妥善的促進社會控制。同樣的, 成年人之間的關係(如婚姻)若僅是單獨存在, 並不足以產生社會資本, 尚必須有期望及相互依存的網絡關係, 始足作用。就業必須是穩定、承諾並且相互聯繫(即員工與雇主相互依存), 始能增進社會控制的力道, 進而減少犯罪及偏差行為(Crutchfield, 1989: 495)。

另須注意的是, 社會資本與互相依存是交互影響的。從解釋的角度來說, 這種交互影響的機制就如同投資(社會資本)與回饋(信守承諾做好角色的本份)的作用, 適以說明其如何開始改變犯罪行為的轉向(例如雇主提供犯罪人就業的機會, 鼓勵其致力於職場, 從而抑制了受僱員工的偏差行為)。投資社會資本的歷程與性質是 Sampson 與 Laub 在解釋理論的一個關鍵。雖然, 雇主往往是抱著僥倖心態而僱用員工, 配偶在結婚時亦可能意識到對象潛藏的犯罪背景, 但是他們都

希望獲得正向的結果（工人努力勞作幫忙賺錢、丈夫盡心經營婚姻並照顧家庭）；同樣的，偏差行為者得到雇主或配偶的這項投資，可能引發努力向善及上進的表現，形成投資的回饋。

Laub 與 Sampson 用兩個比較組分析犯罪何以持續？第 1 組是在生命歷程中的 3 個階段，亦即少年時期（7-17 歲）、青壯時期（17-32 歲）及年長時期（32-70 歲），均曾因為暴力犯罪而被逮捕的男性。第 2 組是僅有 1 個階段曾因犯罪而被逮捕的男性。然後再以波士頓的 Billy 為例，Billy 的父母算是會提供心理支持、懲罰或獎勵的父母，彼此關係也稱得上「和諧」。Billy 在 15 歲時開始犯罪，17-25 歲之間被逮捕 8 次，32 歲以後也被捕 8 次。

Laub 與 Sampson 採用中止的因子預測，發現 Billy 沒有任何的轉折點出現。Laub 與 Sampson 亦曾對 3 名男性非暴力罪犯進行生命歷程的分析，並指出每個人生命歷程中的主要轉折點。對 Leon 來說，是婚姻改變了他；對 Henry 而言，是入伍服役的經驗；Bruno 的轉變，則是在麻薩諸塞州 Westborough 鎮一所少年矯正學校——萊曼學院（Lyman School）的矯正生活與求學經驗。當然，影響中止犯罪的其他因素不只這些，可能尚有就業、死亡或傷殘。

比較特別的是，Laub 與 Sampson 以「人性自主」的概念強調人類會因為主觀的現實影響行為的選擇，而且多數人希望生活的更好。舉例來說，Henry 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入伍服役，無論他認為自己的選擇是對或錯，若不入伍就是回到街頭繼續廝混。後來的人伍服役，讓他規律的生活，養成秩序感及順從性，社會鍵因此重新建立起來，從而遠離犯罪的路徑。

Laub 與 Sampson 深信成人的發展是一個重要而難測的課題，所有的罪犯最終不是放棄犯罪，就是死亡。因此，要從童年因素預測生命歷程的屢犯者，洵屬困難。其研究資料有三個重要特點（Laub & Sampson, 2003: 253）：(1)犯罪的概念、(2)個人與其犯罪率之間無法解釋的變異、(3)有變化跨越時間及監獄的個人。這說明了在酒精及毒品犯罪的類型，在成長後的歲月有下降的情況（Laub & Sampson,

2003: 258)。

Sampson 與 Laub 發現：(1)絕大多數的男性皆經歷了生命的轉變(例如：婚姻、服役、就業)；(2)年齡與中止的通常模式是強固的；(3)正式的測試指出個體顯著的異質性，有相當的比率會中止犯罪 (Laub & Sampson, 2003: 272)。以婚姻為例，估計可以減少 40%的犯罪率。只是，究竟中止犯罪是在什麼時間點最為貼切？是謀得一份好工作？還是結婚？生子？此毋寧是情境動力學與人類動機的研究問題。雖然中止犯罪的過程是可定義的模式，但其概念卻不易掌握。

Sampson 與 Laub 的理論可以說是從 3 個方面著手：(1)透過家庭與學校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做為中介結構，解釋個人在童年及青春期的偏差行為。(2)從童年到青春期的生活領域中各種反社會行為的持續性。(3)以成年期的非正式社會鍵對於家庭及就業的影響，解釋犯罪生涯的轉變。非正式社會控制出現在整個生命歷程，而且是逐級分齡的性質。個人在生命歷程的各個階段，有不同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在兒童期，以家長及學校為最佳的社會鍵，成年期則以配偶及職業為最佳的社會鍵。

Cullen & Agnew 在彙編生命歷程觀點的發展犯罪學中引言，整個生命歷程的發展模式可以透過兩種標記來說明 (Cullen & Agnew, 2006: 483)：(1)「持續性」(Continuity)，指該行為是持續而穩定的進行著；(2)「轉變」(Change)，指行為在一條路徑上分岔，並轉往變更的方向。前者適巧與累犯的原因密切相關；後者則與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的觀護作用息息相關。故，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在本研究之運用上，推測可以從假釋生活特徵與中止犯罪之關聯分析，描繪出成年犯罪者後來在生命歷程中止犯罪的重要轉折點，而其中有哪些會與包括觀護處遇的社會支持系統發生交互作用？此外，這些轉折點既然可以助益再犯預防，是否亦適於社區矯正系統運用公權力介入？抑或得以修訂法律，透過社區矯正以外的政府部門加以補強？這些疑問將透過瞭解假釋人在青春期的偏差行為與不良的家庭結構，再對應於假釋中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與積累其社會資本的轉變而獲得

更清晰的答案。有關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之犯罪與中止關係示意圖（許春金，2010a：225）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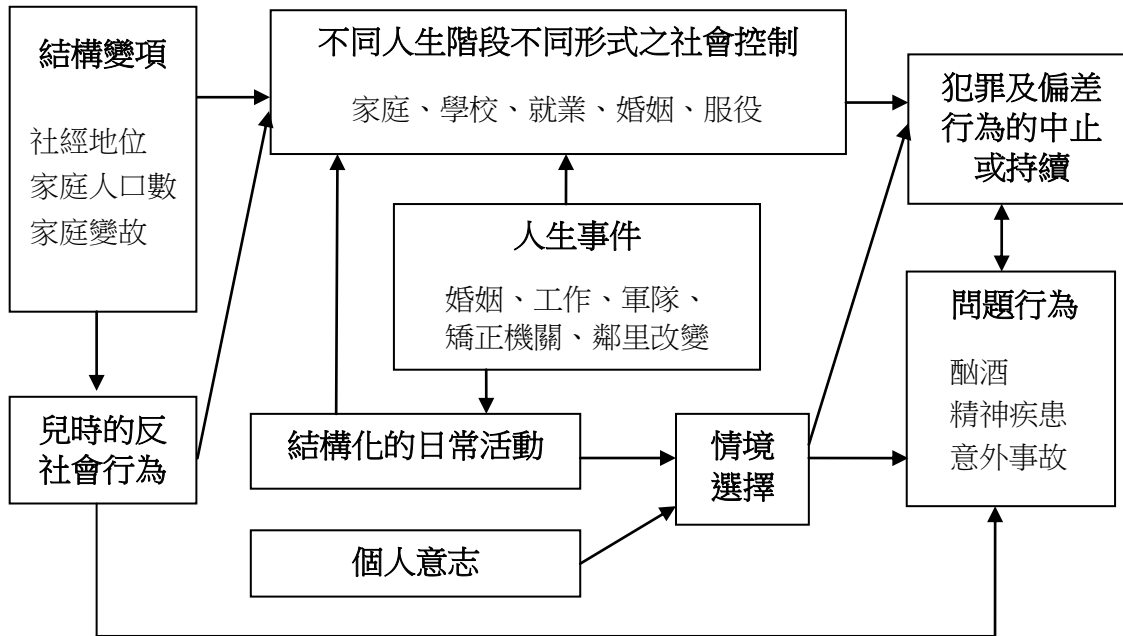


圖 2-2-3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架構圖

### 三、低自我控制理論

Travis Hirschi 與 Michael Gottfredson 在 1990 年提出的「低自我控制理論」(Low Self Control Theory: LSC) 又稱「一般化犯罪理論」(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GTC)，強調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隨時可能會使用力量與詐欺，而不是只有犯罪者會這樣。實證發現，一個人的犯罪行為會隨著年齡增長而變化（下降），也有時空上的差異，但是個人的犯罪傾向則是維持相當穩定的狀態。彼等主張，大多數的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共同特徵，即提供立即的快樂或避免痛苦，「每個人皆有追求快樂、避免痛苦的自利傾向」，而「自我控制是約束個人自利傾向的有效力量」，

「缺乏自我控制者易於追求行為的立即快樂，經常忽略行為的長期後果」。

Hirschi 與 Gottfredson 將「行為」與「人」分別論述，強調「犯罪」(Crime) 與「犯罪性」(Criminality) 的區隔。前者指個人以力量或詐欺追逐自我利益的行為；後者指個人追逐自我利益而無視於長遠後果的傾向(許春金, 2010a: 165)。彼等認為，「犯罪性」的特徵主要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 Control)，具有這種傾向者易於衝動、喜愛冒險、好動、以自我為中心。人本非道德的動物，人性無所謂善惡之分，只是追尋自我利益或不損自身利益，此與古典理論的主張相通，均認為人是理性的動物。大部分的「犯罪」是輕微事件，獲益不高，犯罪的時間與空間分佈，通常與青少年的休閒型態類似，不需太多準備，亦無專門化的趨勢。

低自我控制理論強調，大部分的犯罪是個體早年的家庭教養不良、社會化不健全，進而衍生低自我控制(Polakowski, 1994: 75; 陳玉書, 2013: 14)。個人在幼年時期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極易產生低自我控制的特質，包括：(1)追求立即享樂(包括犯罪行為及非犯罪行為)，無視後果。(2)缺乏勤奮、執著及堅毅的個性。(3)具有冒險好動、喜歡刺激的個性。(4)婚姻關係不穩定，人際關係不睦，經常轉換工作。(5)眼光較為短淺，缺乏專業技能。(6)自我取向，缺乏同理心，漠視他人。(7)挫折容忍力較弱，傾向以力量解決問題，易被挫折擊倒。低自我控制有程度之別，最糟的情況是心理學所謂的心理病態性格(Psychopath)。Gottfredson 與 Hirschi 認為，一個持久的犯罪傾向(低自我控制)會在童年出現(大約 8 歲)，當社會鍵出現瑕疵時，內部控制的發展亦告失敗，父母警覺到監督機制的失敗，體認到行為的脫軌或失序，當它發生時，便予以懲罰及糾正。個人與低自我控制將趨於浮躁、遲鈍、物質面(相對於精神面的)、冒險、短視、肢體表現(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90)。

此外，因為特質相當的多，這些特質聚集在同一個人身上，能夠在生活中堅持長存，個人在包括對於犯罪觀念的理性考量上，給予一個穩固結構而且可利用的解釋。低自我控制一旦被建立，即高度抗拒被改變，即使生活好轉(例如：獲



得一份好工作)，或者刑事司法系統施以干預計劃（例如：更生復歸方案），亦難改變（Arneklev, Cochran & Gainey, 1998: 124; DeLisi & Michael, 2007: 14-15）。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認為，每個人性格上雖有差異，但顯現在個別的犯罪類型上卻是穩定的，而且犯罪的形成，也有共通性。所以該理論又稱「犯罪共通性理論」。所謂「共通性」，是指任何一種犯罪皆可經由低自控的證據在生命的早期預測得到，此意味著犯罪可以透過各種形式的越軌行為的計算而加以測量。從一個邏輯推演適合犯罪的機會模型，並不需要指定必要的條件（例如標的物、被害人）；但對犯罪者而言，適當的「動機」（例如不夠內斂、個性衝動）及「機會」是當然需要的，機會是犯罪的遠因，機會的綜合特性是直接、簡潔，並且毫不費力。意志行為（Actualizing）被視為近因，也是控制理論的條件，關係著避免選擇犯罪的能力。

低自我控制穩固存在而內化為人格特質，使某些人持續攜帶著低自控的傾向，尋求即時滿足、喜歡冒險、不顧後果的特性到處生活（Turner & Piquero, 2002: 459）。這樣的人不僅觸犯法律，而且總是失業、未婚生子、離婚、輟學、經常擾亂秩序、飲酒、濫用藥物、在麻醉的情況下駕駛而發生事故，甚至因此英年早逝。Gibson 與 Wright 的研究亦發現，低自控的傾向導致難以與人合作（Gibson & Wright, 2001: 487-90）。Winfrey 等人針對 965 名青少年區分性別（男 445，女 520）、種族（白人 575，黑人 127，西班牙裔 172，其他 91），觀察並分析彼等自 1995 年至 1999 年的偏行狀況，發現男孩普遍比女孩衝動（Winfrey, Taylor & Esbensen, 2006: 277-78）。

該理論引發犯罪學界相當的關注，也獲得許多實證支持。低自我控制可謂解釋假釋再犯的重要因子之一，國內亦有引用在預測假釋、減刑的實證研究，並認為有良好的預測力（張智雄，2013；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莊耀嘉，1993）。該理論在本研究之運用上，或可解釋假釋人在青少年階段因為父母的照護教養功能失調，或未盡照護教養責

任，導致其人口特性與犯罪經驗附有低自我控制的傾向，如其假釋生活維持原來的犯罪性特徵，假釋後的社會生活又缺乏家庭支持及觀護處遇效能，則其再犯即屬高度可能。反之，如其假釋期間獲得觀護人與家人的輔導及監督，則其再犯時距便可以延緩至假釋期滿之後。

### 第三節 假釋再犯相關之實證研究

犯罪學界對於假釋再犯的研究，首推芝加哥大學 Burgess 教授在 1928 發表的假釋成敗因素研究，後來陸續出現 Hakeem、Glueck、Clarke、Wallace、Hughes、Wilson、Beck、Langan、Levin、Steen 與 Opsal 等人的研究，對後世在假釋再犯方面的研究奠定了基礎，爰分述如次：

#### 一、攸關假釋成敗之可能因子

Burgess 以美國伊利諾州 3 個矯正機構釋放的 3,000 名假釋人為樣本，調查彼等假釋前後的生活經歷，篩選出 21 個攸關假釋成敗的相關項目或措施：1. 初犯或再犯、2. 共犯人數、3. 刑度、4. 在監服刑多久、5. 是否認罪或曾經抗辯、6. 法官及檢察官的反對意見、7. 犯罪類型與前科記錄、8. 在監執行狀況是否良好而無違規記錄、9. 有無職業技能、10. 犯罪當時是否就業中、11. 是否慣犯或以犯罪為業、12. 假釋時的年齡（是否未滿 35 歲）、13. 父親的國籍（是否外國籍）、14. 是否流氓或流浪漢、15. 住居區域（野外、村莊、市集、城鎮或芝加哥都會區）、16. 被逮捕時的處所（是否居住達 11 個月）、17. 入獄前及假釋期間的鄰居類型、18. 在獄中被分派的最後工作及假釋後的第一份工作、19. 心理測驗得出的心智年

齡、20. 精神鑑定得出的人格類型、21. 根據現況推估預後是否有利於社會生活的適應。最後，將這些項目以 0 或 1 計分（總分從 0 到 21 分），形成再犯預測因子。例如在「有無職業技能」這個項目，樣本如係缺乏工作技能，即給 0 分；若有工作技能，則給 1 分（Burgess, 1928: 212; Tibbitts, 1931: 16-20）。嗣再就樣本在各因子的得分製成計分與假釋成敗關聯表。再依其樣本統計，男性得分 4 分以下者，假釋成功率僅存 24%（Burgess, 1928: 245-48）。

表 2-3-1 Burgess 原著經驗表

平均因子分數	各組男性人數	假釋成敗預測			
		假釋期間再犯率(%)			假釋期間未再犯比率(%)
		次要罪行	嚴重罪行	小計	
16-21	68	1.5	-	1.5	98.5
14-15	140	.7	1.5	2.2	97.8
13	91	5.5	3.3	8.8	91.2
12	106	7.0	8.1	15.1	84.9
11	110	13.6	9.1	22.7	77.3
10	88	19.3	14.8	34.1	65.9
7-9	287	15.0	28.9	43.9	56.1
5-6	85	23.4	43.7	67.1	32.9
2-4	25	12.0	64.0	76.0	24.0

資料來源：Burgess, 1928: 248.

時隔 20 年，Hakeem 教授對 Burgess 的假釋再犯預測表進行研究，做成「預測精準度顯著」的結論，並認為儘管社會科學在後來有更先進的分析方法（例如多元迴歸分析），但未曾證明比 Burgess 的假釋再犯預測表有明顯的優勢（Hakeem, 1948: 384）。

另外，Sheldon Glueck 與 Eleanor Glueck 針對麻薩諸塞州矯正機構在 1911 至 1922 年間釋放的 510 名男性假釋人，進行追蹤調查（Glueck & Glueck, 1930），就

彼等在入獄前、服刑中、假釋後的各種資料，選取 50 個可能再犯的因子，並就各因子對假釋再犯的影響程度加權計分。其研究與 Burgess 的再犯預測之不同，乃在 Burgess 對各因子採取相同分數的計算方式，而 Glueck 夫婦對各因子依照影響假釋成敗的程度予以加權計算，使各因子的給分不盡相同。

1982 年，Clarke 等人針對北卡羅萊納州 21,789 名 18 歲以上的受保護管束人，進行為期 3 年（1982 至 1985 年）的縱貫性調查，就彼等保護管束前的靜態資料、保護管束期間的動態資料，蒐集 30 幾個可能與再犯有關的因子，並就各因子對再犯的影響程度等價計分。依其調查發現，對全般犯罪人皆有預測力的因子有：開始受保護管束的年齡、種族、性別、過去被逮捕次數、初次被定罪時是否超過 24 歲、曾否緩刑或假釋、受保護管束前的就業狀況、不良交友的情形、酒類濫用情形。特別對成年暴力犯具有預測力的因子有：曾受逮捕次數、黑人、曾因暴力攻擊被定罪的次數、婚姻狀況（Clarke, Yuan-huei & Wallace, 1988）。

Hughes 等人在一項針對全美國 1990 至 2000 年假釋再犯追蹤的研究，採用簡易的二元分析法，指出影響假釋失敗的關聯因素有：男性、非西班牙裔、年輕、硬性釋放而非經裁量假釋、財產犯罪、初犯年齡、初次獲釋的犯罪類型。彼等進一步表明，公共危險犯是最可能假釋成功的類型，其次為暴力犯；財產犯是最可能假釋失敗的類型，其次為毒癮犯（Hughes, Wilson & Beck, 2001）。

Langan 與 Levin 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收集的數據，做成假釋成敗的研究，結果顯示，假釋樣本如為男性、少數民族、年輕、有重罪前科，其再犯率顯著較高；犯罪類型也是再犯預測的可靠因子，財產犯罪者最有可能再犯，其次依序為：藥物濫用者、公共危險、暴力犯罪、性侵害犯罪者。彼等還發現，最有可能再犯的期間是在獲釋後的 1 年之內（Langan & Levin, 2002）。

Steen 與 Opsal 在 2007 年的假釋再犯預測研究上，發現族群對於再犯撤銷的可能性具有顯著的影響。研究顯示，黑人比白人更可能再犯，被撤銷的比率也更高。樣本中，黑人假釋再犯而被撤銷的比率，較之白人假釋再犯而被撤銷的比率高出

19%，其中有半數是因為從事非法行為（Steen & Opsal, 2007: 352），彼等亦發現，假釋期間是預測假釋是否成功的顯著因子，假釋期間較長者，假釋成功的比率明顯較高（Steen & Opsal, 2007: 363）。

Don 與 Ringland 的假釋再犯研究，以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在 2010 及 2011 年假釋出獄的 9,604 人為樣本，並以性別、種族（是否原住民）、年齡（假釋出獄時）、殘刑、監禁期間、釋放機關、LSI-R 危險級數、犯罪類型、被控訴而出庭的次數、受監禁次數、有無重罪前科、有無吸毒前科、有無違反行政法規記錄等等作為變項，採取多元邏輯斯迴歸分析再犯與人口特性及犯罪史之間的關聯性。發現約有 61% 未再犯，樣本在假釋期間再犯者約 39%（28.4% 未入獄、10.8% 入獄）。而與再犯有顯著關係者為：男性、原住民、在監服刑未達 6 個月、危險評估為高危險者、6 次以上出庭記錄、曾受監禁、有犯罪前科、曾經吸食或持有毒品、藥物濫用擁有。而暴力犯的假釋再犯情況相當類似，多數為非法侵入住宅、傷害、非法持有毒品、收受贓物、無照駕駛等等（Don & Ringland, 2014: 3-4）。

新南威爾斯州的假釋制度主要規定於刑法（Crimes Act 1999）「審判程序」（Sentencing Procedure）章及「刑罰管理」（Administration of Sentences）章，受宣告 6 個月以下徒刑者，不適用假釋制度；受宣告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徒刑者，法院在審判同時，通常也會宣告一個 3 年以下的「非假釋期」（Non-parole Period），亦即：不確定犯罪者服刑多久可以假釋。惟若在服刑期中經法院核准假釋，原則上，監獄即應於受刑人服刑屆滿「非假釋期」之際主動釋放之。例外則是，州假釋局（State Parole Authority: SPA）依法有權核發「假釋令」（Parole Orders），並決定釋放日期及假釋應遵守之條件。按照刑法第 135 條之規定，SPA 應確保釋放罪犯在概率上符合公共利益，始得核發假釋令。至於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則是根據下列事項的考量：1. 保護社區的安全，2. 維持公眾對司法行政的信心；3. 犯罪的特性、情節、刑度；4. 法院提出的相關意見；5. 犯罪記錄；6. 犯罪者適應合法、正常社區生活的可能性；7. 假釋可能對受害人及其家屬的任何影響；8. 任何對於核准假

釋的準備或有益於觀護工作的相關報告。

換言之，SPA 斟酌上開事項之後，如果評估釋放罪犯在一般概率上並不符合公共利益時，即可拒絕在「非假釋期」屆滿時釋放受刑人。

SPA 非僅有權拒絕或延遲假釋，亦可設定條件，以適於處理具體風險因子的假釋令。這些風險因子的信息通常會整理成一份「釋前報告」(Pre-release reports for SPA)，提交給新南威爾斯州觀護局(NSW Corrective Services Probation and Parole)的觀護人使用。「釋前報告」包括根據「個案工作等級表(修訂版)」(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LSI-R)進行的假釋建議及再犯風險評估。

LSI-R 是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專為 16 歲以上罪犯而設計的個案工作表單，實際上是輔助預測一般犯罪類型假釋成敗的處遇工具，亦即再犯危險評估量表。LSI-R 的內容，是針對人口特性及犯罪相關因素的定量調查，總表格分成 10 個向度 54 個變項：犯罪史(Criminal History) 10 小項、教育與職業(Education & Employment) 10 小項、經濟狀況(Financial) 2 小項、家庭與婚姻(Family & Marital) 4 小項、居住狀況(Accommodation) 3 小項、休閒娛樂(Leisure & Recreation) 2 小項、同儕(Companions) 5 小項、酒精與毒品問題(Alcohol & Drug Problems) 9 小項、情感與個人因素(Emotional & Personal) 5 小項、生活態度與取向(Attitudes & Orientation) 4 小項。LSI-R 量表幾經證實對於再犯危險與處遇決策方面，具備再犯預測的有效性(Don & Ringland, 2014; Anthony, Christopher, Alexander & Edward, 2006: 526; Craig et al., 2006: 10)。其評分範圍從 0 到 54，平均分數為 25。得分 0-19，表示低再犯危險；得分 20-27，表示中再犯危險；得分 28-36，表示高再犯危險；得分 37 以上，表示極高再犯危險(Kuziemko, 2013: 374; Andrews, Kiessling, Robinson & Mickus, 1986: 380-82)。Bree Derrick 與 Danielle Barron 在美國羅德島州運用 LSI-R 量表針對 2,910 位受社區矯正者(男性 2,554 人，女性 356 人)的一項再犯研究，發現男性平均得分 25，表示男性受社區矯正者整體上的再犯危險為中低級到中級；女性平均得分 26，表示女性受社區矯正者整體上的再犯

危險為中級（Bree & Danielle, 2011: 1-2）。

相對於國外，國內對於再犯預測的研究，也已經採取先進的方式。莊耀嘉在 1993 年針對 4,578 名假釋人，採用多因子對數迴歸分析法，再以官方統計資料進行再犯追蹤調查，採取等重計分的方式進行再犯可能性的推估，使預測因子的篩選更加精確，找出最具預測力的再犯預測因子。其預測因子包括：過去犯罪次數、類型、初犯年齡、家庭背景、社會交往、就業情形、性格特徵、不良習性、服刑表現及刑期、性格量表（包括求樂衝動性、巧奪犯法心態及攻擊性）、入獄前的生活情形（包括工作職業滿意度與穩定性、家人相處、不良交友）等（莊耀嘉，1993）。

陳玉書與簡惠露以新北地檢管轄的受保護管束人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有效回收 1,102 名樣本（含 959 名假釋人、51 名緩刑人、92 名停止戒治人），該研究蒐集 6 大類共 24 項再犯的可能因子，包括：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父母爭吵、個人婚姻狀況、親人犯罪經驗、犯罪前之工作、低自我控制、初犯年齡、犯罪經驗、使用藥物經驗及酒精經驗、父母教育程度、父母婚姻狀況、家庭附著程度（含樣本對家庭生活的滿足感、樣本與家人相處情形、家人對樣本的態度）、偏差休閒、壓力與因應（包括過去一年發生重要生活事件的次數、面對生活事件的因應策略）、社會學習與偏差（包括不良交友、自陳偏差行為、目前藥物經驗），各自變項的相關分量表以實際經驗及感受計分，並以第 2 年官方的再犯紀錄為依變項，嗣再實施逐步迴歸分析、判別分析，以驗證預測變項是否能預測受保護管束人的再犯（陳玉書、簡惠露，2003：43-44）。

黃軍義與林邦傑則是針對 630 名縱火罪及非縱火罪受刑人，以對照比較的方式實施問卷調查，將多元犯罪、暗中攻擊、行動攻擊、自卑不滿、幼時玩火經驗、其他與火有關經驗、對火態度、縱火行為、縱火功能等等與縱火再犯有關再犯因子進行對數迴歸分析，嗣再就 Wald 值達到顯著水準的多元犯罪、對火態度、縱火行為等 3 項因子，建立縱火再犯預測表（黃軍義、林邦傑，2005）。

張聖照採取縱貫性研究方法，以 2004 年由台北監獄等 7 所矯正機關出獄的 961 名假釋人為樣本，進行問卷調查，再於 2006 年 1 月至 3 月間進行官方統計的再犯調查（有效樣本 946 名），經採用多變量統計技術分析後，發現個人早期犯罪經驗、偏差友伴等變項對於樣本再犯具有最強之解釋力。（張聖照，2007）。

連鴻榮以新北地檢署 959 名假釋人為樣本，採取縱貫性研究方法，追蹤調查 7 年並進行問卷調查，再回溯調閱樣本資料以獲相關資料，復比對樣本截至 2008 年 5 月的再犯資料。發現初判年齡、犯次、前科毒品次數、殘刑、偏差友儕、自陳偏差等因子，對再犯具有顯著的預測力，可視為假釋審查的主要參考指標；刑期、月平均接見次數、有無撤銷假釋紀錄、工作勤惰、家庭衝突等因子，亦對再犯具有顯著預測力，可為次要參考指標（連鴻榮，2008）。

陳鈞傑以歷史分析、法實務分析、理論分析法、綜合歸納法探討假釋制度，並運用卡方檢定、邏輯迴歸模式，分析雲林監獄 2012 年 1,052 位申報假釋者的資料，試圖找出顯著影響假釋核准與否的因素（陳鈞傑，2012）。

陳玉書從發展犯罪學理論觀點，針對 7 所監獄共 960 名假釋人進行 7 年定群追蹤，在以羅吉斯迴歸分析及逐步複迴歸分析之後，發現性別、初次判決有罪年齡、曾被撤銷處分、竊盜前科、初犯或再犯、婚姻狀況、家庭依附及偏差友儕等為預測再犯的主要風險因子。至於次要的風險因子則有：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子女數、與配偶子女同住、有罪判決次數、罪名種類數、低自我控制、職業等級、工作穩定性、遊樂生活型態、負向因應及處遇期間違規行為等變項。其研究發現，整體樣本在 7 年內共有 481 人再犯，比率高達 5 成。而這 481 人在假釋出獄後的 2 年內，累積再犯率即已達到 55.9%，到第 4 年即達到 80.9%，追蹤至第 6 年則累計 95.4%（陳玉書，2013：13）。足徵假釋再犯的統計上，以 1 年為時距，較之以數年為時距，將使結果產生極大的落差。

林健陽等人採用文獻蒐集、現有官方文件分析及次級資料分析等方法，針對 734 位吸毒者進行 3 年的追蹤調查，發現人口特性與再犯不具備顯著的關聯性；早



期的偏差逃學、逃家或初次使用成癮物質年齡（如抽菸、嚼檳榔）及成癮經驗，則與再犯有顯著的關聯。早期偏差經驗研究顯示，逃學、中輟或休學次數愈多者，或愈早有這些經驗者，或首次逃學、中輟或休學時間愈長者，或有同學、朋友陪伴逃學、中輟或休學者，或逃家在外過夜次數愈多者，其再犯毒品罪的可能性愈高。在不同物質使用經驗（包括：抽煙、飲酒、嚼檳榔）之使用頻率對其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檢定，經卡方檢定發現僅嚼檳榔頻率與再犯毒品罪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嚼檳榔頻率為一天多次者再犯率最高，其次為多天一次者，顯示愈具有嚼檳榔行為之偏差經驗者，再犯毒品罪可能性亦愈高（林健陽、陳玉書、林淪泓、呂豐足，2014：163、165）。

蔡田木等人從女性藥物濫用的角度，透過文獻參考、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探討在監女性藥物濫用者的人口及行為特性、用藥情況與類型、藥物取得管道、用藥原因。結果顯示。吸毒者有 7 成以上與父母同住或由父母提供住處，而且父母仍維持婚姻並同住。婚姻狀態與藥物濫用類型有顯著關聯，施用一級毒品者，以分居、喪偶較多，施用二、三、四級毒品者，則以未婚居多。施用二級毒品者，有較多的偏差友伴，施用二、三、四級毒品者，則以未婚居多。各類型吸毒者在機構處遇需求、出監更生協助需求的變異數分析上，均達到顯著差異（蔡田木、賴擁連、呂豐足、陳信良、苗延宇、陳芊雯、黃琪雯，2014：234、241、247）。

總之，攸關假釋成敗的可能因子非常多樣，此適為本研究何以一開始廣蒐 122 項樣本之主要原由。但整體上，仍舊可以概分為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從生命歷程的角度而言，則可以往前追溯到兒童時期的不良環境、求學經歷、偏差行為及前科經驗，並囊括假釋人本身的生理、心理狀況、在監服刑的種種表徵、婚姻情況、家庭背景，以及後來回歸社會生活的職場人際、就業經驗、家人互動關係、社會互動關係、朋友交往、經濟狀況等等。

## 二、年齡與再犯

過去犯罪學理論大多著重於犯罪原因的探討，鮮少對犯罪中止的原因感到興趣。然而，個人特徵向來被視為影響個人形象及行為模式的重要因素，置於假釋制度的成效探討，尤屬關鍵。每個人皆會因為年齡的增長、歲月的累積而改變生活型態及想法，從而影響到犯罪率與犯罪型態的發展。隨著刑事司法統計被普及運用之後，許多實證數據都說明了年齡是研究犯罪的重要變項，但大部分的犯罪學理論均難以解釋犯罪的年齡分佈（許春金，2010a：323）。

官方統計登載犯罪者的年齡、基本資料，同時顯示各類犯罪在犯罪者年齡的分佈曲線，進而成為犯罪學研究的重要資訊。因此，年齡可謂犯罪現象中顯著而突出的變項（許春金，2010b：132；許春金等，2007）。許多調查研究揭示，犯罪的高峰約在 17 或 18 歲，與暴力犯罪曲線的頂點相似（Agnew, 2001; Caspi & Moffitt, 1995;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04）。犯罪（偏差行為）與年齡的關係並不因性別、族群及犯罪類型（包括白領犯罪）等干擾因素而改變。即使在監獄中，當其他各種干擾因素獲得控制時，此種關係亦將維持不變。

Caspi 與 Moffitt 在 1995 年的研究指稱（Caspi & Moffitt, 1995: 493）：「多數犯罪份子都是 10 幾歲的青少年，但在 20 歲過後，即快速降低犯罪的數量，跌幅超過 50%；大約到 28 歲，曾經犯罪的人，其中將近 85% 從此中止犯罪。」Travis Hirschi 與 Michael Gottfredson 經由追蹤實證發現，犯罪現象在少年中期（15-17 歲）達到巔峰，然後隨著年齡增長而急遽下降，到 20 幾歲的中期又隨年齡增長而平緩下降，主張犯罪會隨諸年齡而衰退。Hirschi 與 Gottfredson 匯集 Nelson（1857）對 1842 至 1844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研究、Goring（1913）對 1908 年英格蘭地區的研究，以及美國法務部（1979）全美地區的統計，結果發現，這三個不同時空的犯罪／年齡曲線竟然相當一致，證明此一現象不因時空不同或類型差別而異（Gottfredson & Hirschi, 1986: 216; Gottfredson, 2006: 95-97）。

Laub 與 Sampson 在 2003 年追蹤格魯克夫婦過去研究的 500 名少年犯，分析彼等生命歷程的改變 (Laub & Sampson, 2003:148-149)，亦發現這些人的年齡／犯罪曲線，相似於 Hirschi 與 Gottfredson 提出的曲線。Laub 與 Sampson 的研究在統計數據上，呈現出犯罪率隨諸年齡下降的現象，間接說明了中止犯罪的現象普遍存在，這並非因為死亡或監禁的原因，而是犯罪者生命歷程中有重要的生活事件發生，介入其生活模式使然。

國內的研究亦發現：再犯的樣本年齡集中在 21 至 30 歲之間，彼等的初犯年齡皆發生在青春期 (李明謹，2009)。顯示年齡與再犯之間存有顯著的關聯，而且青春期的偏差行為，對於成年後的犯罪存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許春金教授對台灣犯罪青少年刑案統計進行分析，探討性別、年齡、與殺人犯罪、強盜、竊盜犯罪的關係，發現各類型犯罪人的尖峰年齡略有差異 (其中竊盜犯 14 歲最多、強盜犯 17 歲最多、殺人犯 18 歲最多)，但整體而言，犯罪情況在青春期的中晚期達到鋒值，隨後便逐年急遽降低 (許春金等，2007：182-184)。這項研究驗證了國內、外學者所提出的「年齡與犯罪關係」，並可推論「中止犯罪」的現象不會因為地區、種族或犯罪類型而有差異。

### 三、性別與再犯

性別在人口分佈的情況，通常約為各半，卻因為女性長期在社會結構中居於附屬的地位，故在犯罪比率的統計上，一直都是男性遠較女性為高。許春金教授在整理男女自陳偏差行為的統計調查資料，亦發現國內無論哪個年代，男性從事偏差行為的比率皆較女性為高 (許春金，2010b：126)。然而近年來，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女性走出家庭，步入職場，女性角色開始有了變化，在整體犯罪人口遞增的同時，也發現女性犯罪人數的遞增幅度卻比男性高出許多。

表 2-3-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總計	377,734	426,546	474,688	506,648	526,143	518,747	523,887	508,257	494,883	496,964	511,049
男性	312,592	348,238	380,177	405,777	423,067	411,772	414,322	401,394	389,339	392,163	405,340
起訴	119,932	135,156	158,749	186,711	197,413	182,548	183,861	177,701	171,552	176,923	187,059
緩起訴	21,314	23,559	26,421	28,338	29,705	31,582	35,028	39,597	38,222	38,806	41,382
不起訴	100,603	103,797	116,178	118,663	125,054	126,921	131,045	130,049	127,348	125,126	126,471
其他	70,743	85,726	78,829	72,065	70,895	70,721	64,388	54,047	52,217	51,308	50,428
女性	65,142	76,763	92,748	98,986	101,316	105,299	107,589	104,902	103,575	102,908	103,816
起訴	19,522	23,171	30,559	33,975	33,832	33,521	34,038	33,539	31,707	30,764	31,502
緩起訴	3,828	4,680	6,147	6,543	7,021	7,540	9,145	9,494	10,138	9,551	9,646
不起訴	28,088	30,511	37,840	39,892	41,792	44,786	46,784	46,894	46,907	47,818	48,459
其他	13,704	18,401	18,202	18,576	18,671	19,452	17,622	14,975	14,823	14,775	14,209

註：資料取自法務部網站，法務統計／檢察統計／各地檢偵查終結情形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2](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2)，瀏覽日期：2016 年 9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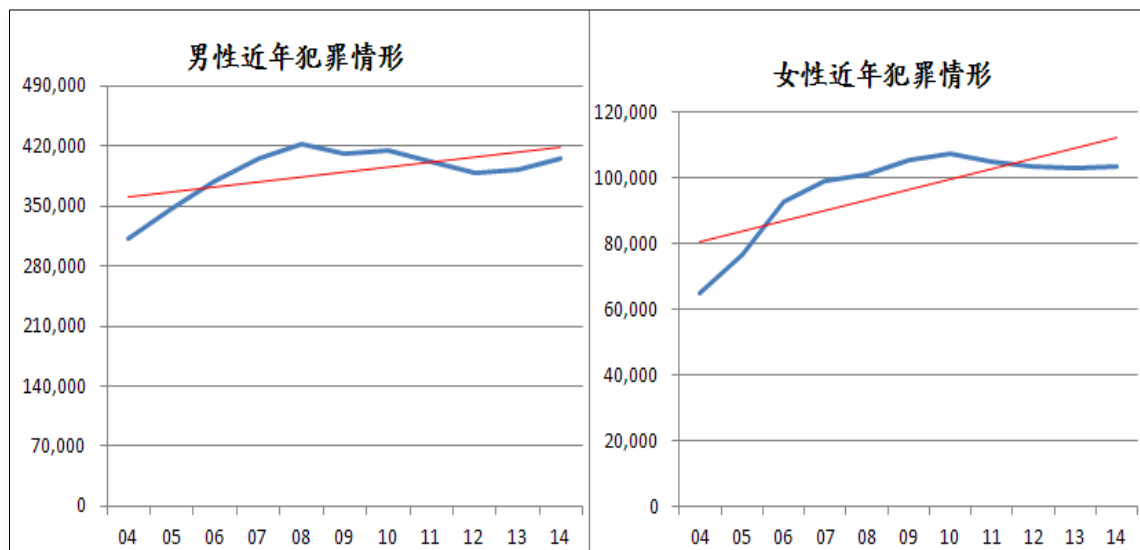


圖 2-3-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性別終結情形

有關女性犯罪原因之解釋，在犯罪學的研究中存在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按女性主義的論點：傳統的犯罪學理論（例如：社會控制理論、副文化理論、緊張理論、衝突理論）以解釋男性犯罪成因為主，唯有從女性觀點出發並將女性犯罪學視為獨立的研究領域，形成女性犯罪的理論，這樣的犯罪學，始能對人類的犯罪行為完善的觀察與瞭解（Pollak, 1950）。

另一派的女性犯罪學者則主張：傳統的犯罪學理論已足有效解釋男性與女性的犯罪行為，但在概念上必須釐清男女之間的差異，方能解釋兩性在犯罪類型及犯罪率的差異。1960 至 1980 年期間，女權運動與女性主義對於女性犯罪研究的影響盛極一時，但從 1980 年代末葉起，有關女性犯罪的研究轉而回歸傳統犯罪學的領域，多數犯罪學者改以傳統的犯罪學理論解釋女性犯罪的現象。由於女權運動的推展，促使女性在家庭角色、生活型態、職業型態、經濟地位的提升，產生與男性相似的結果，接觸犯罪的機會也跟著提高（Morash, 2006）。

Krohn 與 Massey 在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研究，發現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對女性少年的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度強於對男性少年的解釋（Krohn & Massey, 1980:530）。Gove 從縱貫性的研究中發現，年齡與性別在異常行為的關係上，佔有相當的重要性（Gove, 1985: 123）。Chen 比較男女兩性在社會鍵連結上的差異，發現女性少年的家庭附著、朋友附著及學校附著均顯著高於男性少年（Chen, 1997）。另有許多研究證實女性在暴力、創傷及藥物濫用等犯罪路徑上的角色，與男性截然不同（Belknap, 2001; Browne et al., 1999; Daly, 1992; Dougherty, 1998; Pollock, 1999; Widom, 2000），甚至在實施犯罪與再犯的模式，女性亦與男性有別（Kruttschnitt, 2001; Steffensmeier, 2001）。

國內在性別與犯罪的研究上，亦有相似的結論。張淑中、盧怡君、陳怡璇、謝文彥、黃富源、陳玉書、林健陽等人從女性的角度出發，探討性別與偏差行為之間的影響，認為性別差異與偏差行為之間，存在著明顯的鑑別度（張淑中，2002；

盧怡君，2011；陳怡璇，2007；謝文彥、黃富源，2008；陳玉書、林健陽，2010）。林瑞欽與黃秀瑄在吸食海洛因的成癮者再犯的研究發現，女性海洛因成癮者則較易於受其配偶、伴侶施用藥物、外遇、家庭衝突等問題而再度施用藥物（林瑞欽、黃秀瑄，2005）。張明華在有關女性毒癮者再犯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發現，家人互動與家人關注、同儕生活型態等，對女性毒品施用者的再犯具有高度的影響力（張明華，2011）。

賴擁連等人在受戒治人再犯毒品罪之分析上，發現男性再犯率明顯高於女性（賴擁連等，2016：22）。陳玉書與林健陽特別以女性施用毒品及其處遇為核心議題，針對 561 名女性毒品受刑人進行調查分析，並與 322 名女性非毒品受刑人進行比較，探討女性毒品施用處遇的需求及困境，並分析其接受替代療法的意願及原因。研究發現，毒品施用與從事特種行業、性交易或外遇之間，可能存在顯著關聯性；女性毒品犯即使在有婚姻關係的情況下，其與配偶以外的異性發生性關係的比率（46.4%比 16.0%），亦較非毒品犯來得高（陳玉書、林健陽，2013：230）。

劉育偉、許華孚針對女性軍人的犯罪特性研究發現，多數女性軍人犯罪受宣告刑在 2 年以下，顯示女性所犯罪行多數屬於輕微刑案（劉育偉、許華孚，2014：16）；再者，女性軍人犯罪多數不需要共犯的協助，此與一般的女性犯罪的通常情形不同，擺脫了傳統女性無法獨立犯罪的觀感（劉育偉、許華孚，2014：19）。林莉婷採取混合研究方法，對 13 名男性白領犯罪人及 16 名女性白領犯罪人進行 SPSS 統計分析，並篩選服刑中的女性白領犯罪人，進行深度訪談，最後將兩種資料交互印證，發現女性白領犯罪人多數在職場上表現優異，而缺乏恥感是導致女性犯罪的最重要因素；其研究同時發現，女性白領犯罪增加的幅度遠甚於男性白領犯罪的增加趨勢（林莉婷，2005）。

此外，謝文彥與黃富源在性別與犯罪差異的研究上，發現女性犯罪增加的原因，可能是刑事司法體系人員較願意逮捕並起訴女性犯罪者所致（謝文彥、黃富源，2008）。綜言之，兩性間的差異非僅在生理結構的不同，另在社會化及社會控

制方面，兩性亦呈現不同的現象。陳玉書的研究亦發現：性別與是否再犯有顯著關聯性（ $\chi^2=17.401$ ； $p<.001$ ），男性的再犯率為 53.4%，女性的再犯率為 36.5%，男性的再犯率顯著高於女性，而且男性的再犯時距亦顯著短於女性假釋人；男性假釋出獄後不但較女性容易再犯，且其再犯罪距離該次出獄的時間亦較短（陳玉書，2013：13）。

#### 四、其他個人特徵與再犯

簡惠露的研究指出，個人特性及過去經驗等靜態因子中，年齡愈輕、男性、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親屬曾入監服刑、工作持續性較差、初次判決年齡較早、前科較多、曾經假釋、曾被撤銷、濫用藥物種類愈多、愈傾向低自我控制，再犯可能性愈大。性別、低自我控制及是否與配偶同住，也會同時影響家庭附著及偏差休閒的特性（簡惠露，2001）。

連鴻榮以受刑人為對象，根據監獄的身份簿、問卷調查及出獄再犯情形，分析結果得出 11 項與假釋再犯有顯著影響的因素，進而建議可作為假釋審查主要指標者包括：(1)受刑人初次受判決時的年齡、(2)犯罪次數、(3)毒品前科次數、(4)殘刑期間、(5)偏差友儕、(6)自陳偏差。而可作為假釋審查次要指標者包括：(1)刑期、(2)每月接見次數、(3)曾否撤銷假釋、(4)就業情形、(5)家庭衝突等（連鴻榮，2009）。

劉寬宏針對我國現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現況提出檢討，認為觀護人在專業培養與溝通協調存在著專業知識背景的缺失，並建議限定處遇人員的資格，從學習必要的課程，強化專業知識（劉寬宏，2013：86），另建議觀護人應注意個案有無物質濫用、社會支持網絡減少、無固定工作、家庭問題、性生活狀況、是否符合性侵害掠奪者之準則（劉寬宏，2013：88）。

邱柏嘉擷取人口成長、人口遷徙、年齡結構及社會屬性等 4 個構面檢視人口

結構的特性與犯罪率的關係，發現離婚率與犯罪呈正向關係，結婚人口比例愈高的縣市犯罪率愈低（邱柏嘉，2015）。

## 五、社會復歸狀況與再犯

為落實假釋的審理及促使受刑人能順利復歸社會，日本在數十年前就設有「假釋準備調查制度」（吉永豐文，1991：513），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事務局轄下的保護觀察所指定保護觀察官就轄區內的假釋申請案，赴矯正機構與受刑人面談，以便掌握有關受刑人社會復歸的問題，同時與矯正機構職員協議採行其他必要的措施（林順昌，2003：79）。

依日本法務省頒布的《假釋及保護觀察規則》（仮釈放及び保護観察等に関する規則，昭和49年法務省令24號）第16條第1項之規定，假釋準備調查的內容包括：(1)受刑人身心狀況、(2)生活經歷、(3)犯罪之動機及原因、(4)監所內之生活狀況、(5)賠償被害人的狀況、(6)職業技能知識及學業成績、(7)出獄後預定居住地的環境、(8)家庭狀況、(9)假釋後的生活計劃、(10)其他與更生有關的事項（瀨川晃，1991：191）。

這些調查細項，儼然已成為實務界判斷假釋人是否順利復歸社會的指標，與假釋期間再犯的可能性存在著相當程度的關聯。以下，爰就其中幾項與成年假釋再犯較為受到矚目者臚述之：

### （一）職業技能及學業成績與再犯

「職業技能知識及學業成績」置於成年假釋人而言，即其過去求學階段的學習能力及踏入社會後的職場知識，乃直接反映在個人的「教育程度」。而在教育程度與犯罪之間的關係探討上，一般而言，比較傾向認為兩者成對立的關係。具備得以謀生的職業技能、專業知識及良好的學業成績，高教育程度者亦擁有較多的



社會資本，較能適應社會生活的壓力，也較不易接觸犯罪者或涉入犯罪事件。想當然爾，對假釋人而言，擁有一技之長或中等以上的學經歷，確實也較能夠迅速投入職場自力更生，進而穩定並規律的作息、遠離損友。睽諸監獄受刑人的教育程度，即以國中學歷居眾。

國內學者的研究亦發現，教育程度愈低再犯可能性越高，國中以下學歷者再犯率甚至高達 54.1%（陳玉書，2013：13）。理論上，教育對孩子的自我控制有正面影響，無論家庭背景如何，在校良好表現，將較能珍惜機會而強化自我控制（許春金，2010a：171）。惟有學者認為，教育在提高人們獲得合法的工作機會及工資收益時，雖然具有一定程度的犯罪預防效益，但同時亦可能提高犯罪率及犯罪收益（Ehrlich, 1975）。Lochner 的研究即指出：教育不僅可以提高合法收益，同時也會提高犯罪收益；教育可能降低盜竊、搶劫等低階技能類型的犯罪，也可能會提高詐騙類的犯罪（Lochner, 2004: 813-15）。Buonanno 在一項教育市場效益的研究中亦強調：提升教育程度在較低層次的人口，確實有降低犯罪率的功效，但在較高層次的人口，卻可能提高白領犯罪的比率（Buonanno, 2009: 14-16）。

回顧我國近十年的犯罪人口成長趨勢，再比對近十年教育改革的狀況，廣闢大學院校的高等教育發展政策似乎並不具備顯著的犯罪預防作用。此就法務部近年之法務統計年報資料觀察，即發現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當中，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比率，確實有微幅上升的趨勢；反觀國中學歷的受刑人數卻是逐年遞減。細觀 2014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統計，亦發現瀆職、貪污、背信、重利、偽造文書、侵占、詐欺等罪名的受刑人，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大專以上學歷者。甚至在妨害性自主罪的部分，亦佔有 12.9%，此一現象適與 Buonanno 的見解相對呼應。

表 2-3-3 2014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

項目	合計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大專	不詳
					(職)	以上	比率	
總計	34,385	177	4,051	14,823	13,074	2,235	6.5%	25
瀆職	7	—	1	—	1	5	71.4%	—
公共危險	10,168	63	1,674	4,484	3,479	462	4.5%	6
偽造文書印文	670	6	53	204	310	96	14.3%	1
妨害性自主	915	5	133	337	320	118	12.9%	2
妨害風化	174	3	25	61	74	11	6.3%	—
賭博	127	1	43	48	31	4	3.1%	—
殺人	364	4	51	133	140	36	9.9%	—
傷害	882	4	109	353	359	55	6.2%	2
妨害自由	405	2	34	193	152	23	5.7%	1
竊盜	4,601	53	713	1,983	1,623	224	4.9%	5
強盜	291	—	17	147	109	18	6.2%	—
搶奪	195	1	14	109	65	6	3.1%	—
侵占	528	1	35	149	264	79	15.0%	—
詐欺	1,651	5	128	522	780	216	13.1%	—
背信及重利	77	—	5	18	38	16	20.8%	—
恐嚇	239	3	11	111	101	13	5.4%	—
擄人勒贖	16	—	—	10	6	—	0.0%	—
貪污治條例	192	—	6	10	64	112	58.3%	—
槍砲彈刀條例	914	1	54	411	399	49	5.4%	—
毒品防制條例	9,681	11	708	4,646	3,908	406	4.2%	2
第一級毒品	3,913	3	345	2,030	1,431	104	2.7%	—
第二級毒品	4,868	8	345	2,268	2,023	222	4.6%	2
其他	2,288	14	237	894	851	286	12.5%	6

註：資料取自法務部網站，法務統計／矯正統計／[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2](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2)，瀏覽日期：2015年9月10日。說明：(1)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分別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2)懲治盜匪條例於91年1月30日公布廢止。

表 2-3-4 監獄新入監國中以上學歷受刑人數

年度	總計	國中	比率	高中(職)	比率	大專以上	比率
2008	48,234	22,122	45.9%	17,111	35.5%	2,244	4.7%
2009	42,336	18,396	43.5%	15,717	37.1%	2,224	5.3%
2010	37159	16,156	43.5%	13,732	37.0%	2,176	5.9%
2011	36459	15,906	43.6%	13,674	37.5%	2,212	6.1%
2012	35,329	15,445	43.7%	13,210	37.4%	2,342	6.6%
2013	34,167	15,082	44.1%	12,700	37.2%	2,322	6.8%
2014	34,385	14,823	43.1%	13,074	38.0%	2,235	6.5%

註：(1)資料取自法務部，101 年法務統計年報，48 頁；103 年法務統計年報，49 頁。作者另行編製。(2)本表未記入國小或不識字或自修者人數。

## (二) 前科及犯罪類型與再犯

前科一向被認為是假釋再犯的預測因子，前科記錄、服刑記錄、犯次、監禁記錄、重罪記錄等等概念雖然因研究取向而異，但在研究結論上，通常皆肯認前科對再犯的影響。Carolyn Turpin-Petrosinoy 在其假釋審查決定因素的研究發現，犯罪的嚴重程度、前科紀錄、刑期長短及犯罪的類型，為影響較鉅的因素，尤其以犯罪類型為最重要指標 (Turpin-Petrosino, 1999: 329-30)。Williams 等人的假釋逃逸預測研究，發現曾經逮捕、有重罪前科等記錄是預測假釋逃逸有效因子 (Williams, McShane & Dolny, 2000)。Hueber 與 Bynum 在 2006 年的研究指出，本案罪行的嚴重程度、刑期長短、犯罪類型及獄中違規行為，被多數人認定為最突出的假釋決定指標 (Hueber & Bynum, 2006: 966)，但在其研究發現，在影響假釋的決定因素的考量上，受刑人的犯罪特性、個人背景資料及前科紀錄，更勝於行為的嚴重程度及罪責刑度的考量 (Hueber & Bynum, 2006: 979-80)。

此於國內有關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的研究，也有相似的發現(蘇恆舜, 2010)。在減刑成效的研究發現，性別、教育程度、夫妻情感等個人特徵，以及前科次數、

藥物依賴等犯罪經驗，皆與再犯存有強烈的相關（鄒啟勳，2012：25-26）。個人早期的犯罪經驗，在假釋再犯的影響上，具有顯著預測力（張聖照，2007；連鴻榮，2009）。簡惠露運用檢察機關受保護管束人的觀護資料，進行一年的追蹤調查後，提出觀護再犯的預測因子，研究發現：成年犯罪人的犯罪經驗較多、有依賴藥物經驗或仍使用藥物，於其生活面臨到壓力時，便容易以偏差及犯罪解決困擾（簡惠露，2001）。

### （三）家庭環境與再犯

簡惠露就社會適應的動態因子觀察，發現樣本在家庭附著的程度愈強者，再犯可能性就愈低；相反的，越常從事偏差休閒活動，或工作越不穩定、或對工作越不滿意、不具期望，抑或偏差友伴越多、濫用藥物種數較多者，其偏差行為也就越多（簡惠露，2001）。

再犯預測的研究中，常將家屬關懷程度（Ohlin, 1951）、釋放後與配偶或子女同住（U.S. Board of Parole, 1973; Hoffman & Adelberg, 1980）、對家庭生活的滿足感（張甘妹等，1966）、家庭變故的指標（Mednick, Gabrielli & Hutchings, 1984），視為重要的素材。尤其是父母的特徵（例如：不良的心理健康、智能低下）、社會經濟地位突然下滑、反社會行為的遺傳，在在顯示個人的反社會傾向可能因為家庭環境的反應而加劇，存有犯罪基因的環境，可能使個人深受影響。間接的，也容易趨於犯罪。Mednick 等人的研究即指出，被收養人的養父母、親生父母如有犯罪，則被收養人的犯罪發生率較其他人為高（Mednick, Gabrielli & Hutchings, 1984: 891-93）。

劉尚泓針對再犯少年的研究中，亦發現犯罪少年的家庭中，如果家庭成員有賭博、吸毒等不良嗜好的比例，明顯較高於一般少年的家庭，進而強調家庭生活安排正當娛樂活動的重要性（劉尚泓，2003）。

#### (四) 婚姻與再犯

按照通常的世俗觀念，人們會因為婚姻存續的關係，約束彼此的情感，也會對生活作息與行為模式形成一種共識或彼此可以容許的狀態，進而在日常行誼上，可以趨於規律，也比較符合社會的規範及家庭的期待。對應於 Hirschi 在 1969 年提出的「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比較依附於家庭，也就比較遠離偏差行為或反社會性。Laub 與 Sampson 在其「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the 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Laub & Sampson, 2003: 148-49) 也強調「轉折點」包括「婚姻」這一項。研究證實，結合緊密的情感將可強烈依附於配偶（或同居人），有減少偏差行為的效益 (Braithwaite, 1989: 90-91; Shover, 1985: 94)。

邱柏嘉檢驗各縣市人口的自然成長、社會成長、年齡結構、教育及婚姻狀態與犯罪率的關係，研究結果發現離婚率與犯罪呈正向關係，結婚人口比例愈高的縣市犯罪率愈低 (邱柏嘉，2015)。

然而，婚姻與再犯的關係，並不全然成正向的關聯性，尤其在家庭暴力事件上，加害人如果假釋出獄仍與原先的被害人處於同一空間，共用家庭資源，而且彼此密集互動，極易產生壓力與衝突，當然容易出現家暴再犯或類似情緒失控的紛爭問題。過去即有研究發現，嚴重的暴力事件中，施暴者往往無法理性計算及預見行為後果 (Dutton, 1995)，而婚姻暴力多數便是在情緒嚴重失控下所發生 (黃翠紋，2013)。

#### 六、處遇模式與再犯

假釋人在保護管束期間依法必須接受各種處遇措施，並在保護管束期間始終具備更生意願而有「應遵守之事項」，由於假釋人的身分或人身自由常因為違反應遵守事項而受到間接影響，有些甚至是立即、直接的終結效果，亦為假釋的「相

對撤銷」(Relatively Deactivate)事由，是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林順昌，2009b：101-03)。

就具體的觀護措施而言，每項措施在行政庶務以外的軸心，皆環繞在案主(處遇對象)內在認知及外在行為的改變(林順昌，2003：46-47、88-90)。從 Laws 與 Ward 的研究得知：案主的背景因素(例如：低自我價值、對立的關係、憤怒、酗酒或藥物濫用)可能導致案主對生活絕望、對他人權利控制的感覺、利用機會觸法或試圖觸法，最後構成特定的攻擊模式及犯罪路徑。而認知行為療法可以幫助案主瞭解自己之所以犯罪的因素，更清楚自身長期存在的問題(Laws & Ward, 2006: 251)。

Wai-Yin 等人以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矯正中心(NSW Correctional Centre)於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釋放的7,494名假受刑人為樣本，區分有假釋社區監督及無假釋監督的組別，按照年齡、性別、原住民、澳大利亞社會經濟指數(SEIFA)、居住地的偏遠程度、交保期間、假釋期間、少年法院或普通法院拘留期間或5年以前的法院出庭數、入獄監禁次數、強制家庭拘留令次數、緩刑次數及其刑期、嚴重暴力犯罪前科次數、非嚴重暴力犯罪前科、財產犯罪前科、毒品犯罪次數、酒駕次數、違規駕駛次數等等變項，追蹤其人出獄後3年內的再犯情形，藉以探討假釋社區監督在減少再犯之有效性。結果證明，假釋監督確實減少了再犯的風險。在受刑人釋放12個月之後，未加以社區監督者，有48.6%的人再犯，有施以社區監督者，則僅有43.6%的人再犯。在釋放36個月之後，未加以社區監督者，有70.3%的人再犯，施以社區監督仍再犯者，有65.7%。顯示未施以社區監督的再犯率，明顯高於施以監督者(Wai-Yin, Suzanne, Gerard & Weatherburn, 2014: 2-3)。該研究亦發現，施以社區監督的樣本中，施以低密度監督組與施以高密度監督組的比較上，在釋放後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的再犯平均數量，並未達到顯著的差異。表示權責機關對於犯罪者的社區監督是低密度或高密度，就減少再犯率的效益而言，並無太大的差別(Wai-Yin, Suzanne, Gerard & Weatherburn, 2014: 5)。

國內在處遇方案與效益研究方面，林明傑、鄭瑞隆等人針對 4 個縣市實施試辦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進行檢驗，結論認為依據危險分級實施安全計畫及後續輔導皆屬可行（林明傑、鄭瑞隆、蔡宗晃、張秀鴛、李文輝，2006：303）。邱惟真、邱思潔針對個人特徵採取多元方法及策略建立團體處遇模式，並在完成團體課程之後，進行比照與分析。的家暴犯團體治療研究顯示：處遇組與對照組的被害人皆認為加害人在傷害行為方面，均有明顯的下降；觀護機制有助於加害人克制傷害行為，尤其是精神傷害；但對於暴力危險的威脅，則是參與團體處遇的加害人，較能讓被害人感受到危險性的降低，適應其生活（邱惟真、邱思潔，2012：62）。易言之，提升家暴加害人鑑定及處遇效能之餘，針對個案犯罪成因的團體處遇模式，也較諸單純的個別監督更有益於再犯的防治。

另外，在對於性罪犯攻擊路徑的形成及其危險程度的研究方面，加拿大心理學家 Hanson 與 Harris 在 2000 年共同研發出「性罪犯急性需求量表」（The Sex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 SONAR）廣受各國運用。Doren 在 2006 年也基於精算風險，追蹤訪談數百名性罪犯，並從各種可能犯罪的特點進行檢驗，整理其再犯路徑的共通性（Doren, 2006）。我國實務界亦在數年前結合學界推行，如今累積相當資料，足式參考（沈勝昂，2006）。

2002 年，Hanson、Gordon、Harris、Marques、Murphy、Quinsey 及 Seto 等人在針對 9,454 名性侵害加害人運用 SONAR 量表預測再犯危險，按其研究發現，曾經參與認知行為療法或心理治療團體的加害人，較諸對其單純個別監督，更益於降低再犯危險（Hanson et al, 2002: 191-193）。穩定因素與急性因素的計分在不同地區雖有文化上的差異，但已經過學界多次的驗證而確具信度（Malamuth, 2003; Hanson & Morton-Bourgon, 2005; Miller, Young, Torres, McCoy & Kwartner, 2005; Nunes & Cortoni, 2005; Rugge, 2006）。Hanson 等人在 2007 年的研究，更結合「靜態 99 量表」（Static-99）對近 792 名性罪犯施測，並獲致性罪犯再犯率的危險類別與等級（Hanson, Harris, Andrew, Scott & Helmus, 2007: 42）。

值思留意的是，學者對於處遇模式在性罪犯的影響方面，不盡然是肯定或樂觀的，Marshall 與 Yates 在 2005 年的研究指出：過度對性罪犯的處遇或治療，很可能更糟而非更好（Marshall & Yates, 2005: 223）。William L. Marshall 在東京舉行 2007 年聯合國犯罪預防年會的報告上，亦以性罪犯處遇方案為研討標的，指出各主要方案實施細節的盲點，並呼籲治療師在實現治療目標之際，應對治療情況及效果進行評估，確保方案具有成本效益；更重要的是，促進有效治療性罪犯的同時，亦當避免傷害或虐待無辜之人（Marshall, 2007: 77）。

## 七、就業與收入對再犯的影響

就業是順利復歸社會的關鍵。Sung 與 Chu 針對美國 11 個城市在 1992 至 1995 年受緩刑或假釋的 760 名藥物濫用者，進行治療與就業的關聯追蹤研究，發現就業收入一直是預防再犯的重要指標。該研究雖在就業與再犯的關聯性未達顯著水準，但在收入與再犯的關聯性則達到顯著水準，驗證收入的穩定性與相當性，確實可以產生預防再犯的顯著效果（Sung & Chu, 2010: 1524）。

相對於穩定的收入及收入的相當程度，可能有預防再犯的效果，在國內的一項毒癮者再犯追蹤研究，則發現穩定收入如果僅在相當於支援購買毒品的程度，反而是促成再犯的因子。李思賢等人針對在 2003 年以前離開基隆戒治所的 1,662 名毒品犯隨機取樣，進行再犯追蹤研究，發現入所前若為無業狀態，則在出所後有顯著較高的毒品再犯罪率；出所後，若有經濟能力或有財源支持者，其毒品再犯的比率顯著較高（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妤，2010：93）。而且，這些毒品再犯者的毒品來源多數是自己購買（84.7%），吸毒的金錢來源主要為工作所得（89.3%）（李思賢等，2010：88）。

## 八、小結



假釋乃是促進犯罪者復歸社會正常生活之過程，日本當局以法規明文假釋申請案的調查內容，其實即已針對社會復歸所需要考量的事項。另在針對家暴犯、性侵犯及毒品犯的特殊性而研究得悉的資訊，舉凡生活經驗、犯罪動機、監內表現、職業技能、預住地生活環境、家庭狀況、未來生活計劃、心理狀態、處遇措施、收入狀況等等，在在皆牽動著假釋人出獄初期的更生及再犯問題，這些項目的統整，將有助於假釋再犯關聯性的研究在變項蒐集的聚焦與發現。

#### 第四節 本研究對於相關理論與相關研究之運用

本研究為構築研究架構，乃綜合前揭與假釋再犯相關之理論與文獻，期以現有犯罪學理論之主張作為本研究之理論根據，既之輔以過去相關文獻之發現，以及本土樣本之資料作為本研究之實證基礎。茲分述如下：

##### 一、本研究之理論根據

###### (一) 人口特性及犯罪特性與再犯之連結

本研究假設「人口特性」及「犯罪特性」與「再犯」具備相當之關聯。蓋依「低自我控制理論」之強調與主張，犯罪成因的重點在於犯罪傾向（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90-91）；復依 Polakowski 的研究證實，大多數犯罪者的低自我控制衍生於早年家庭教養不良及社會化的不健全（Polakowski, 1994: 75）。問題行為發展理論的研究則發現，早期的偏差行徑會隨著時間推移越演越烈（Donovan, Jessor & Costa, 1988），但並非所有曾經出現問題行為的人都會發展到嚴重的結果，通常僅少數人越來越嚴重（Loeber, 1991: 326）。再者，依照 Agnew 提出的「一般化緊張理論」，每個人皆會面臨日常生活的挫折與壓力（Agnew, 2000: 349-50; Cullen &

Agnew, 2006: 201)。除了無法以合乎傳統社會價值觀的手段取得傳統目標會產生緊張，當負面刺激出現或原有正面刺激遭到移除時，也會產生緊張。這三種導致壓力的情況：(1)未能實現目標、(2)出現負面刺激、(3)移除正面刺激。其中第3項很可能是產生挫折的最大原因（例如被解僱、汽車遭竊、失戀），並將因而導致憤怒（Agnew,2000: 353）。

犯罪成因雖然重在個人看待壓力及憤怒的觀點及個人應付這種感受的能力，但先前的壓力及負面感受，亦將引發後來的犯罪(Agnew, 2000: 349-50)。按 Agnew 與 White 在 1992 年的研究發現，曾經一系列經常性的負面生活事件、父母經常對配偶施暴等等，會影響後來的犯罪（Agnew & White, 1992）。可見，屬於過去式的靜態因子，可能會影響到假釋期間的動態因子，甚至是再犯的機率。

因此，本研究以「低自我控制理論」、「問題行為發展理論」及「一般化緊張理論」作為連結「人口特性」及「犯罪特性」與「再犯」之理論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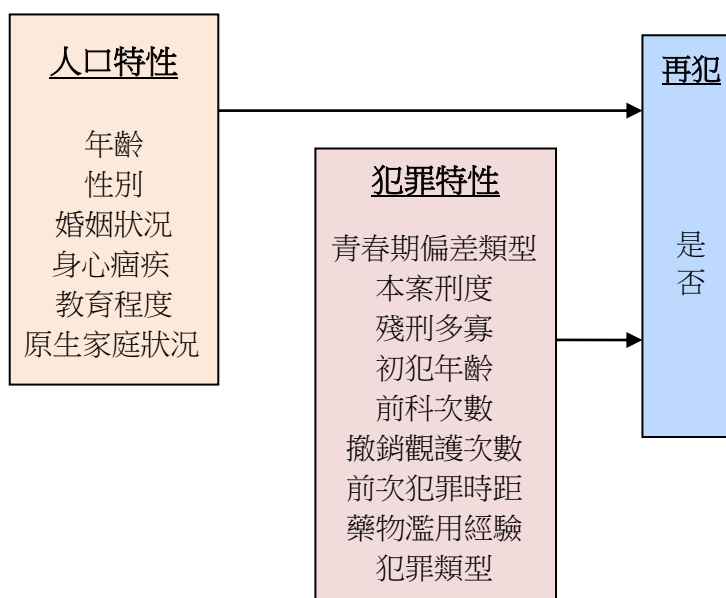


圖 2-4-1 人口特性及犯罪特性與再犯之連結

## (二) 人口特性與生活型態之連結

「人口特性」非僅可能影響「犯罪特性」，亦可能影響「生活型態」的樣貌。按，陳玉書在成年假釋再犯的研究發現，教育程度、父母爭吵及低自我控制對於生活壓力及逃避因應的影響達到顯著水準；性別、年齡、低自我控制、前科罪數、親人犯罪經驗及藥物經驗，對於不良交友的影響達到顯著水準（陳玉書，2013：17）。假釋人在社會生活中難免遇到無法以合乎傳統社會價值觀的手段取得傳統目標的情形，因此會產生緊張、挫折與憤怒。

其次，低自我控制理論強調多數犯罪是個體早年的家庭教養不良、社會化不健全，進而衍生低自我控制（Polakowski, 1994: 75）。低自我控制的特質有程度之別，個人與低自我控制將趨於浮躁、遲鈍、物質面（相對於精神面的）、冒險、短視、肢體表現（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90）。

此外，Donovan 等人在 1988 年的研究，探討低自我控制者與偏差行為、犯罪行為之間的關聯性，提出「問題行為症候群」（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 PBS）的概念。彼等主張：個體在成長的過程中，其家庭、生理、心理、社會、環境與人際互動下，衍生出一系列的問題行為，所以許多青少年行為的最終結果，背後通常隱藏著一串大雜燴的問題行為。例如：破碎家庭、家庭人口眾多、家庭經濟困窘、衝突管教、注意力不集中、過度活躍、衝動、早熟、早期性經驗、性雜交、未婚懷孕、抽煙、酗酒、吸毒、學業適應不良、逃學、輟學、偷竊、飆車、無照駕車、瘋狂冒險等等行徑，這些行為各有其特徵，而且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越演越烈（Donovan, Jessor & Costa, 1988）。

Loeber 在 1991 年進一步指出，個體可能循著一種或多種途徑朝向嚴重的反社會行為發展。依其說法，犯罪行為的發展有 3 種途徑：1. 內隱途徑（Covert pathway）：說謊、毀損、偷竊、詐騙等。2. 外顯途徑（Overt pathway）：騷擾、外力傷害、霸凌、肢體衝突、鬥毆等。3. 權威衝突途徑（Authority Conflict pathway）：產生帶有權威

或避免與權威者衝突的行為。例如：頑固、藐視他人、逃學逃家、藥物濫用等(Loeber, 1991: 324)。

問題行為的發展並非是彼此獨立的行為，而是隨著時間推移的系統性變化。個人在形成問題行為的途徑之前，多數已經在時間序列中，顯露於早期的特殊行為。但並非所有曾經出現問題行為的人都會發展到嚴重的結果，通常情況下，越來越少人會達到更嚴重的水準，但不是以更嚴重的行為替換先前的問題行為(Loeber, 1991: 326)。

故在「人口特性」既定的前提下，假釋人各種適應壓力的「生活型態」資料，均可能因為原先的「人口特性」而有所改變。緣此，本研究以「一般化緊張理論」、「低自我控制理論」及「問題行為發展理論」作為連結「人口特性」與「生活型態」之理論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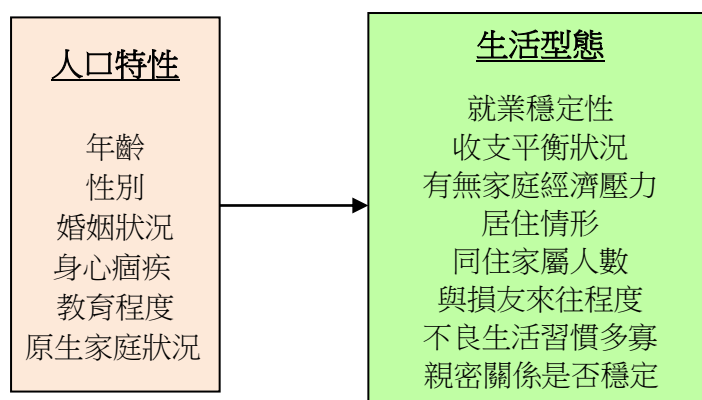


圖 2-4-2 人口特性與生活型態之連結

### (三) 人口特性與支持系統之連結

相對於「人口特性」與「生活型態」的關聯，假釋人周遭的「支持系統」，包括家庭、社會等層面，亦極其可能因為假釋人的「人口特性」，而產生不同的觀感及互動表現，進而對假釋人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按 Cloward 與 Ohlin 的「差別機會理論」主張，幫派（團體）會根據家庭、鄰里或社會結構，提供不同性質的

非法機會，在犯罪副文化的影響下，雖然不一定導致犯罪，但仍可能導致較嚴重的偏差行為（Cloward & Ohlin, 1960; Cullen & Agnew, 2006: 184）。

故在「人口特性」既定的前提下，與生活適應有關的家庭互動關係及社會互動關係，均可能受到影響。緣此，本研究乃將此互動關係依照疏密程度觀測，期以解釋處於低下階層的假釋人在成長環境有其他犯罪者的結構之下，是否會影響再犯。又或者可以解釋毒癮者或酒癮者回歸社會生活，在人際互動、生活挫折與經濟壓力交錯底下，是否產生支持系統的正面效益或負面影響。

此外，有關社區處遇之操作，雖然係對於樣本的正式社會控制，惟從廣義的角度而言，亦可謂對於樣本另類的支持系統，觀護人對樣本施以輔導及監督的力道，即是觀護系統產生的影響要素。這些要素呈現出來的數據，包括觀護的期間、觀護密度（含一般觀護、個別監督、個別輔導），以及綜合觀護人性別、年齡、年資、婚姻、教育背景而成的觀護人類型，透過業務的分工機制、不同程度的監督或輔導措施，促使樣本在假釋期間的「生活型態」表現出不同的社會適應現象。緣此，本研究乃以「差別機會理論」及「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作為連結「人口特性」與「支持系統」之理論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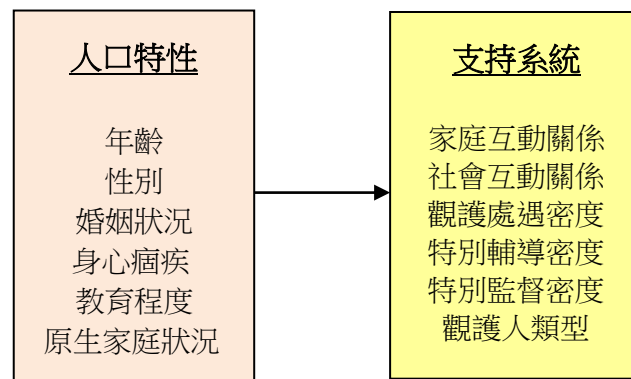


圖 2-4-3 人口特性與支持系統之連結

#### (四) 生活型態及支持系統與再犯之連結

根據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Laub & Sampson, 2003) 及相關研究 (Sampson, Laub & Wimer, 2006) 之主張, 犯罪者在成年之後, 仍可能透過生命歷程的途徑與轉捩點, 改變再犯的可能性。故, 本研究亦假設「生活型態」與「支持系統」彼此互為影響, 假釋期間的「生活型態」也受「觀護處遇措施」的影響。假釋人將透過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而生監督及輔導作用, 促使生活型態有所調整, 進而造成再犯可能性或多或少的變化。

樣本的「生活型態」可以說是個體自我決意形成的社會生活樣貌, 同時帶有保護因子及危險因子的色彩; 而「支持系統」則傾向保護因子的性質, 屬於個體外部機制的社會生活樣貌, 二者蘊涵著敦促個體適應社會壓力的效益, 個體在假釋期間的生活型態與此二者產生的效益程度, 形成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在內部及外部的相互影響, 最後以期滿或再犯來呈現終局的結果。

「生活型態」包括樣本的就業、交友、經濟、居住……等情形, 這些變項在受到個人靜態變項的牽連, 不同的人口特性將在假釋期間發展出不同的生活型態。假釋人可能因為規律的就業、穩定的婚姻、家人的支持及觀護人的監督而安然期滿; 可能因為不良的友儕及累積的犯罪特性而再犯罪, 進而遭到撤銷假釋; 抑或期間因罹病或意外而死亡; 亦可能因就業、就養或婚姻關係而遷徙住居, 進而移轉於其他檢察機關續予執行保護管束, 亦有極少數因為減刑、再審而終結案件者。

「支持系統」是蒐集有關社會控制的各種影響要素而成, 試圖觀測樣本在假釋期間的生活樣貌受到正式及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有何變化。研究中發現個別的觀護執行卷宗呈現出來的影響要素相當龐雜, 非僅各有差異而且有些紛亂, 為使概念更加清晰, 研究者乃將蒐集到的相關資訊概分成家庭互動關係、社會互動關係及觀護處遇等 3 個區塊。緣此, 本研究係以「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作

為「生活型態」連結「支持系統」之理論根據。

其次，Mazerolle、Akers 等人在驗證「一般化緊張理論」的研究上，已發現緊張與憤怒間的確有關聯存在；非惟寧是，憤怒與犯罪行為之間亦存有顯著的關聯（Mazerolle et al., 2000: 776-78; Akers & Sellers, 2012: 180-82）。因此，「生活型態」中的各種壓力源（例如：失業、入不敷出、男女感情破裂、家逢變故、累積債務問題、損友慫恿）及「支持系統」（例如：家庭衝突、鄰里衝突、社區活動、宗教活動、參與社會公益）均可能影響再犯的機率。而 Laub 與 Sampson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亦強調，後來再建立的社會鍵將形成結構性的轉捩點，例如：婚姻、就業、服役、居住環境、社區鄰里關係、傳統的社會價值，皆可能使人脫離犯罪傾向（Laub & Sampson, 2003: 148-149）。Cullen 與 Agnew 亦認為，人類會因為主觀的現實影響行為的選擇，多數人會願意嘗試以自己的力量過更好的生活（Cullen & Agnew, 2006: 491）。基此，本研究架構將「生活型態」及「支持系統」連結「再犯」。

至於變項內容的擷取，根據差別接觸理論之主張，犯罪行為是經由個人與他人溝通及互動中學習而來的（Sutherland & Cressey, 2006: 123; Akers, 1998）。許多研究亦發現不良友儕對假釋後再犯的影響，確實達到顯著關聯（Akers, 2009; Williams, Mcshane & Donly, 2000; Clarke, Yuan-Huei & Wallace, 1988; 陳玉書，2013；張聖照，2007；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故本研究架構在「生活型態」當中納入「與損友來往程度」。而依據社會學習理論之主張，偏差友儕是促成偏差行為極為重要的因子（Akers, 2009），故在「生活型態」亦納入「不良生活習慣多寡」的資料。

其次，許多研究證實，低自我控制的特質包括追求立即享樂、婚姻關係不穩定、人際關係不睦、經常轉換工作、缺乏專業技能……等等（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這些特質具體表現在生活型態當中（DeLisi & Michael, 2007: 14-15; Arneklev, Cochran & Gainey, 1998; Polakowski, 1994; 張智雄，2013；陳玉書，2013；陳玉書、

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莊耀嘉，1993）。另有研究驗證收入的穩定性與相當性，確實可以產生預防再犯的顯著效果（Sung & Chu, 2010: 1524）。故，本研究架構在「生活型態」當中納入「親密關係是否穩定」、「有無家庭經濟壓力」、「收支平衡狀況」，以及綜合就業情形、工作時段、職業類別、月均收入而成的「就業穩定性」，期與理論形成比對或呼應。

另按一般化緊張理論之主張，倘若個人無法健康而正向的面對壓力與憤怒，則會加重憤怒與挫折感，甚至因而犯罪（Cullen & Agnew, 2006: 204-05）。完形犯罪預防理論又強調家庭是 5 大生涯領域中非常重要的關鍵，負向的家庭關係極易促成後續的再犯（Agnew, 2005）。故，本研究架構在「生活型態」當中亦納入「在家影響力」、「居住情形」，以期結合理論之餘，尚能補足假釋人在假釋期間的其他生活資訊。

惟此必須附加說明者，乃本研究雖參酌 Agnew 的完形犯罪預防理論，然因礙於本研究以成年犯罪者為取樣，故有關架構中的「生活型態」及「支持系統」的變項內容，未竟採擷該理論主張的 5 大領域（自我、家庭、學校、友儕、職業）（Agnew, 2005: 38）；而是依照樣本特性調整為「家庭」（包括在家影響力、親密關係是否穩定、居住情形）、「友儕」（包括不良生活習慣多寡、與損友來往程度）、「職業穩定性」（包括就業情形、職業類別、月均收入）、「人際」（包括家庭互動關係、社會互動關係）等 4 大領域。綜此，本研究以「一般化緊張理論」、「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完形犯罪預防理論」及「問題行為發展理論」作為連結「人口特性」與「生活型態」之理論根據，並以「差別接觸理論」、「社會學習理論」及「低自我控制理論」支撐「生活型態」各種資料的選取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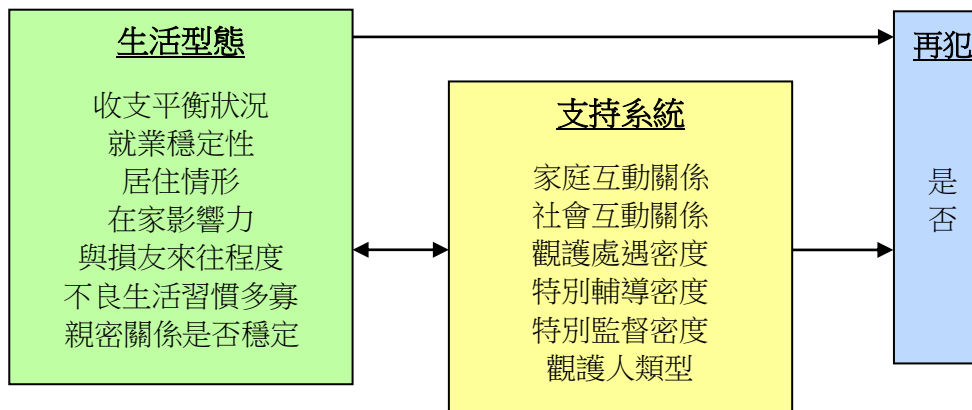


圖 2-4-4 生活型態及支持系統與再犯之連結

## 二、本研究借鏡之本土研究

為呼應多數文獻的通常情形，本研究在「人口特性」的蒐羅基礎上，並無特別之處，惟另予參考國內過去的本土性研究（賴擁連等，2016；林健陽等，2014；陳玉書，2013；連鴻榮，2009；陳玉書、鍾志宏，2004），囊括年齡、性別、婚姻、教育程度、身心狀況、族群及家庭狀況。

至於「犯罪特性」的資料選擇，爰參考陳玉書在成年假釋再犯研究、林健陽等人的毒癮再犯研究、連鴻榮的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研究及張聖照的假釋再犯預測研究（陳玉書，2013：13；林健陽等，2014：161-63；連鴻榮，2009；張聖照，2007），納入青春期偏差類型、本案刑度、初犯年齡、前科次數、曾經觀護次數、曾經撤銷次數、前次犯罪時距、藥物濫用經驗、犯罪類型等資料。

有關「生活型態」的各項資料，乃仿倣陳玉書等人在假釋再犯的相關研究模型（陳玉書，2013：13），將假釋中的就業情形、職業類別、月均收入、在家影響力、不良生活習慣多寡、與損友來往程度、居住情形、同住的家屬人數、婚姻異動的情形或有無伴侶等等列入。此外，許多研究亦發現不良友儕對假釋後的再犯確有顯著關聯（陳玉書，2013；張聖照，2007；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

鴻榮，2010)。因此，本研究亦蒐集失業、人不敷出、男女感情破裂、家逢變故、累積債務問題、損友慫恿、經常朋友類型、生活偏差程度、婚姻異動情形、結案前有無伴侶、就業情形、工作時段、職業類別、月均收入、收支平衡狀況等等資料，以充實「生活型態」的壓力源資料。

至於「支持系統」方面，本研究亦參酌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等人的研究模式（張智雄，2013；陳玉書，2013；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莊耀嘉，1993），蒐集家庭、鄰里、社區、社會等層面的互動狀況，另再基於研究主題之密切關係，加入觀護系統有關保護管束在執行面的各項輔導及監督資料，俾益精實樣本資料。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本章延續有關假釋制度在法律學及刑事政策的基礎，以及學界在犯罪研究與前一章節的犯罪學相關理論等等文獻之參考，繼而構思本研究之架構、研究方法及相關資料之處理……等等內容。爰臚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 一、研究概念之形成

本研究旨在瞭解假釋人於假釋期間再犯原因之探索，故在研究概念上參仿前揭假釋再犯相關研究文獻的設計模式，將影響假釋再犯的因素區分為「靜態因子」（Static Factors）及「動態因子」（Dynamic Factors）（Wai-Yin, Suzanne, Gerard & Weatherburn, 2014: 3; Williams & Mcshane et al., 2000; Hoffman & Cerbone, 1999: 344; Sampson & Laub, 1993; Burgess, 1928; 陳玉書, 2013: 3;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 2010: 83），進而構成影響假釋再犯的研究架構。

所謂「靜態因子」，係指樣本假釋出獄前的自變項資料，包括人口特性及犯罪特性。而「動態因子」係指樣本出獄之後到假釋終結期間的自變項資料，包括個體內部的生活型態資料，以及個體外部的支持系統與觀護系統。整個概念之簡括意向，係以個體過去式的靜態因子為基礎，以出獄後的動態因子為中介，透過中介的影響，衍生個體負面的危險因子及正面的保護因子，最後的結果，則視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兩者的拉鋸力道而有不同。

至於本研究所謂的「再犯」，則專指假釋人出獄後在假釋期間的再度犯罪。假釋期間再犯的樣態及現象雖然亦可能受到「人口特性」、「犯罪特性」與「支持系統」等變項的影響，但這些畢竟是靜態的因素，假釋人在假釋期間是否再犯，斷

然不可忽略動態的「生活型態」，復以這段期間透過「觀護系統」施以各項社區矯正措施產生的監督及輔導作用，可能使「生活型態」及「再犯」產生一定程度的關聯，尚待進一步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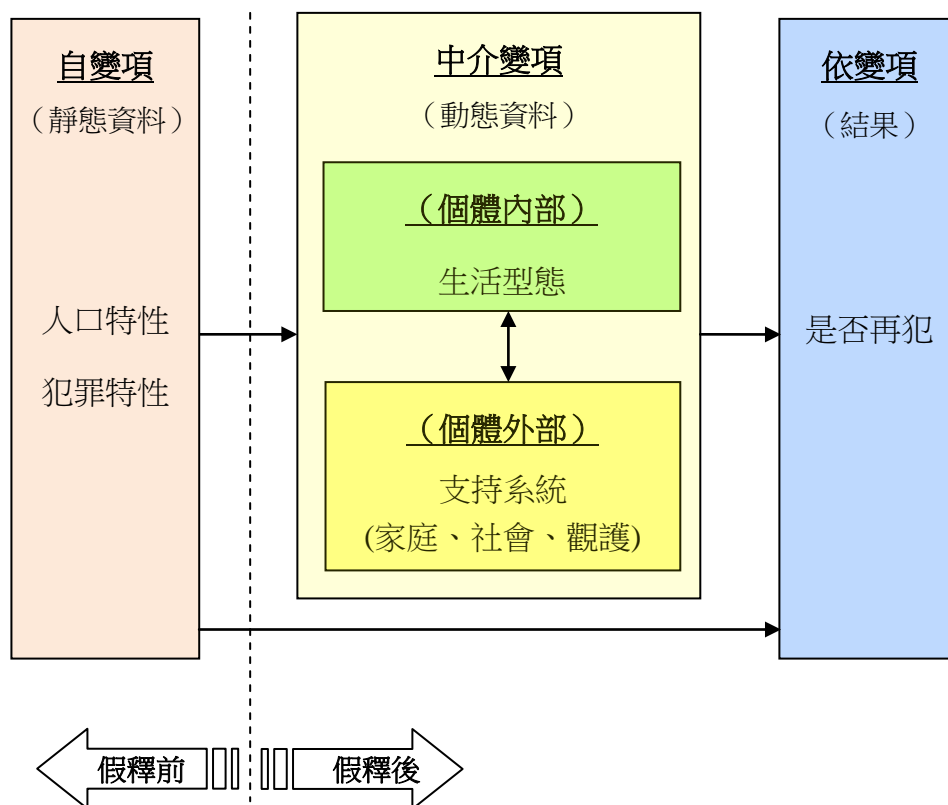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概念示意

本研究之基本假設是：個體過去因為某些因素而犯罪，經歷刑罰的執行與監禁機構的累進處遇而獲准假釋出獄，剩餘殘刑以接受檢察機關之保護管束替代。個體出獄以後，因為固有的家庭與人口特性、少年非行記錄及前科印象的包袱、個人身心健康的狀況、家庭成員關係的互動、教育與經濟條件的挑戰、婚姻或男女感情的糾葛、親子互動的衝突或冷淡、友儕或鄰里交往的接觸、職場期待的挫折、藥物或酒癮的干擾、自認在家中的角色與影響力……等等，導致假釋人的社會關係與生活適應的問題層出不窮，間接促使社會復歸狀況可能不如原先預期的穩健。假釋人在假釋期間的生活型態及其周遭的支持系統，受到既存的人口特性

與犯罪特性之影響，抑或生活壓力之催化而誘發可能再度犯罪的動機，同時亦仰賴有限的觀護處遇措施發揮監督與輔導功能，在維持保護管束的穩定與不穩定之間拉鋸著，最後確認其假釋期間是否再犯。

##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之意涵，概以假釋人「靜態」之「人口特性」及「犯罪特性」為自變項，並以「動態」之「生活型態」及「支持系統」為中介變項，以「再犯」為依變項。中介變項又以「生活型態」為個體內部的影響因子，「支持系統」為個體外部的影響因子。在研究架構圖中，假設假釋人的靜態因子將會影響到假釋期間的動態因子，甚至是再犯的機率。至於有關研究架構各變項之內容及變項間之連結，爰說明如下：

有關「人口特性」與「生活型態」的連結，係參考陳玉書（2013：17）的研究發現，教育程度、父母爭吵及低自我控制對於生活壓力及逃避因應的影響達到顯著水準；性別、年齡、低自我控制、前科罪數、親人犯罪經驗及藥物經驗，對於不良交友的影響達到顯著水準。另再參考 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的論點，個人在日常生活皆會面臨挫折與壓力（Agnew, 2000: 349-50; Cullen & Agnew, 2006: 201）。假釋期間的生活，如果無法以合乎傳統社會價值觀的手段取得傳統目標，即會出現負面刺激或使原有正面刺激遭到移除，極可能衍生挫折與憤怒（Agnew, 2000: 353）。故在「人口特性」既定的前提下，「生活型態」亦可能受到影響。緣此，本研究乃參酌 LSI-R 表列的項目，以及 Sriram、Wai-Yin、陳玉書等人在假釋再犯的相關研究模型（Sriram, Jeremy, Chunrye & Gupta, 2015; Wai-Yin, Suzanne, Gerard & Don, 2014; 陳玉書，2013：13），將假釋中的就業穩定性（包括就業情形、職業類別、月均收入）、有無家庭經濟壓力、收支平衡狀況、在家影響力、不良生活習慣多寡、與損友來往程度、居住情形、同住的家屬人數、親

密關係是否穩定等等，列入「生活型態」的變項。

有關「人口特性」與「支持系統」的連結，參考 Cloward 與 Ohlin 的「差別機會理論」，認為幫派（團體）會根據家庭、鄰里或社會結構，提供不同性質的非法機會，在犯罪副文化的影響下，可能導致偏差行為（Cloward & Ohlin, 1960; Cullen & Agnew, 2006: 184）。本研究乃將假釋人周遭的「支持系統」，包括家庭、社會及觀護處遇等 3 個層面，以家庭互動關係、社會互動關係的疏密程度，觀測假釋人在成長環境有其他犯罪者的結構之下，是否會影響再犯；相對的，亦可觀察假釋人回歸社會的人際互動、生活挫折與經濟壓力交錯底下，是否產生支持系統的正向效益。至於觀護處遇層面，包括觀護的期間、觀護密度（包括：一般觀護、個別監督、個別輔導），以及綜合觀護人性別、年齡、年資、婚姻、教育背景而成的觀護人類型，由於是正式社會控制對假釋人的影響要素，可能產生控管效益，亦兼具輔導與協助適應社會生活的功能，故亦屬廣義的支持系統。

有關「生活型態」及「支持系統」與「再犯」的連結方面，本研究參酌 Mazerolle、Akers 等人的研究發現，緊張與憤怒間的確有關聯存在，憤怒與犯罪行為亦存有顯著關聯（Mazerolle et al., 2000: 776-78; Akers & Sellers, 2012: 180-82）；並參考差別接觸理論之主張，犯罪行為是經由個人與他人溝通及互動中學習而來的（Sutherland & Cressey, 2006: 123; Akers, 1998），許多研究亦發現不良友儕對假釋後的再犯確有顯著關聯（Akers, 2009; Williams, Mcshane & Donly, 2000; Clarke, Yuan-Huei & Wallace, 1988; 陳玉書, 2013; 張聖照, 2007;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 2010）。因此，本研究蒐集「生活型態」中的各種壓力源（例如：失業、入不敷出、男女感情破裂、家逢變故、累積債務問題、損友慫恿、經常朋友類型、生活偏差程度），以及「支持系統」（家庭衝突、鄰里衝突、社區活動、宗教活動、參與社會公益、被動或主動接受觀護處遇各種措施），觀察是否影響再犯。相對的，Laub 與 Sampson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強調後來再建立的社會鍵可能形成結構性的轉捩點，例如：婚姻、就業、服役、居住環境、社區鄰里關係、傳統

的社會價值，進而可能使人脫離犯罪傾向(Laub & Sampson, 2003: 148-149)。Cullen 與 Agnew 亦認為，人類會因為主觀的現實影響行為的選擇，多數人會願意嘗試以自己的力量過更好的生活(Cullen & Agnew, 2006: 491)。此外，根據低自我控制理論之主張，低自我控制的特質包括追求立即享樂、婚姻關係不穩定、人際關係不睦、經常轉換工作、缺乏專業技能.....等等(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這在許多研究的結果，也已獲得證實(DeLisi & Michael, 2007: 14-15; Arneklev, Cochran & Gainey, 1998; Polakowski, 1994; 張智雄, 2013; 陳玉書, 2013;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 2010;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 2009; 莊耀嘉, 1993)。另有研究驗證收入的穩定性與相當性，確實可以產生預防再犯的顯著效果(Sung & Chu, 2010: 1524)。因此，「生活型態」當中納入亦「親密關係是否穩定」、「收支平衡狀況」，以及綜合就業情形、工作時段、職業類別、月均收入的「就業穩定性」，期與理論形成比對或呼應。

另按一般化緊張理論之主張，個人若無法健康而正向地面對壓力與憤怒，將加重憤怒與挫折感，甚至因而犯罪(Cullen & Agnew, 2006: 204-05)。完形犯罪預防理論則強調負向的家庭關係極易促成後續的再犯(Agnew, 2005)。故，本研究架構在「生活型態」當中又再納入「在家影響力」、「居住情形」，以期結合理論之餘，尚能補足假釋人在假釋期間的其他生活資訊。惟須附加說明者，乃本研究係以成年犯罪者為樣本，故未竟採擷該完形犯罪預防理論的 5 大領域(自我、家庭、學校、友儕、職業)，而是依照樣本特性調整為「家庭」(在家影響力、婚姻異動的情形或有無伴侶、居住情形、同住的家屬人數)、「友儕」(包括不良生活習慣多寡、與損友來往程度)、「職業」(包括就業情形、職業類別、月均收入)、「人際」(包括家庭互動關係、社會互動關係)等 4 大領域。

在「生活型態」與「支持系統」的連結方面，根據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Laub & Sampson, 2003)及相關研究(Sampson, Laub & Wimer, 2006)之主張，犯罪者在成年之後，仍可能透過生命歷程的途徑與轉捩點，改變再犯的可能

性。故，本研究亦假設「生活型態」與「支持系統」彼此互為影響，假釋期間的「生活型態」也與觀護處遇互有影響。假釋人將因接受保護管束而發生監督及輔導作用，促使生活型態有所調整，進而造成再犯可能性或多或少的變化。

樣本的「生活型態」可以說是個體自我決意形成的社會生活樣貌，同時帶有保護因子及危犯因子的色彩；而「支持系統」則傾向保護因子的性質，屬於個體外部機制的社會生活樣貌，二者蘊涵著敦促個體適應社會壓力的效益，個體在假釋期間的生活型態與此二者產生的效益程度，形成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在內部及外部的相互影響，最後以期滿或再犯來呈現終局的結果。

基於上開研究架構之設計，茲列舉本研究之基本假設，至於有關這些假設之驗證，擬於研究結果後敘之：

#### (一) 人口特性

包括：男性比女性容易再犯；年齡較低者比年齡較高者容易再犯；教育程度較低者比教育程度較高者容易再犯；有身心痼疾者比無身心痼疾者容易再犯；原生家庭難解的問題愈多者容易再犯；出身犯罪家庭比非犯罪家庭者容易再犯；父母婚姻不健全者比父母婚姻健全者容易再犯。

#### (二) 犯罪特性

包括：本案刑度較高者比刑度較低者容易再犯；殘刑較長者比殘刑較短者容易再犯；初犯年齡較低者比初犯年齡較高者容易再犯；前科較多者比前科較少者容易再犯；；有藥物濫用經驗者比無藥物濫用者容易再犯；毒癮犯及財產犯比其他類型容易再犯；曾被撤銷觀護處分者比未曾被撤銷者容易再犯。

#### (三) 生活型態

包括：親密關係不穩定者比關係穩定者容易再犯；收支狀況入不敷出者比較容易再犯；收入較低者比收入較高者容易再犯；就業不穩定者比較容易再犯；不與家人同住者比較容易再犯；在家中缺乏影響力者比較容易再犯；與損友來往程度與損友接觸愈密切者愈容易再犯；不良生活習慣愈多者愈容易再犯。



(四) 支持系統

包括：家庭互動關係愈差者愈容易再犯；社會互動頻率愈少者愈容易再犯；假釋人受觀護處遇密度愈低者愈容易再犯；假釋人受個別輔導密度愈低者愈容易再犯；假釋人受個別監督密度愈低者愈容易再犯；假釋人的觀護人較年輕者比較年長者容易再犯；假釋人的觀護人非相關科系比觀護人是相關科系者容易再犯；假釋人的觀護人年資較淺者比觀護人年資較深者容易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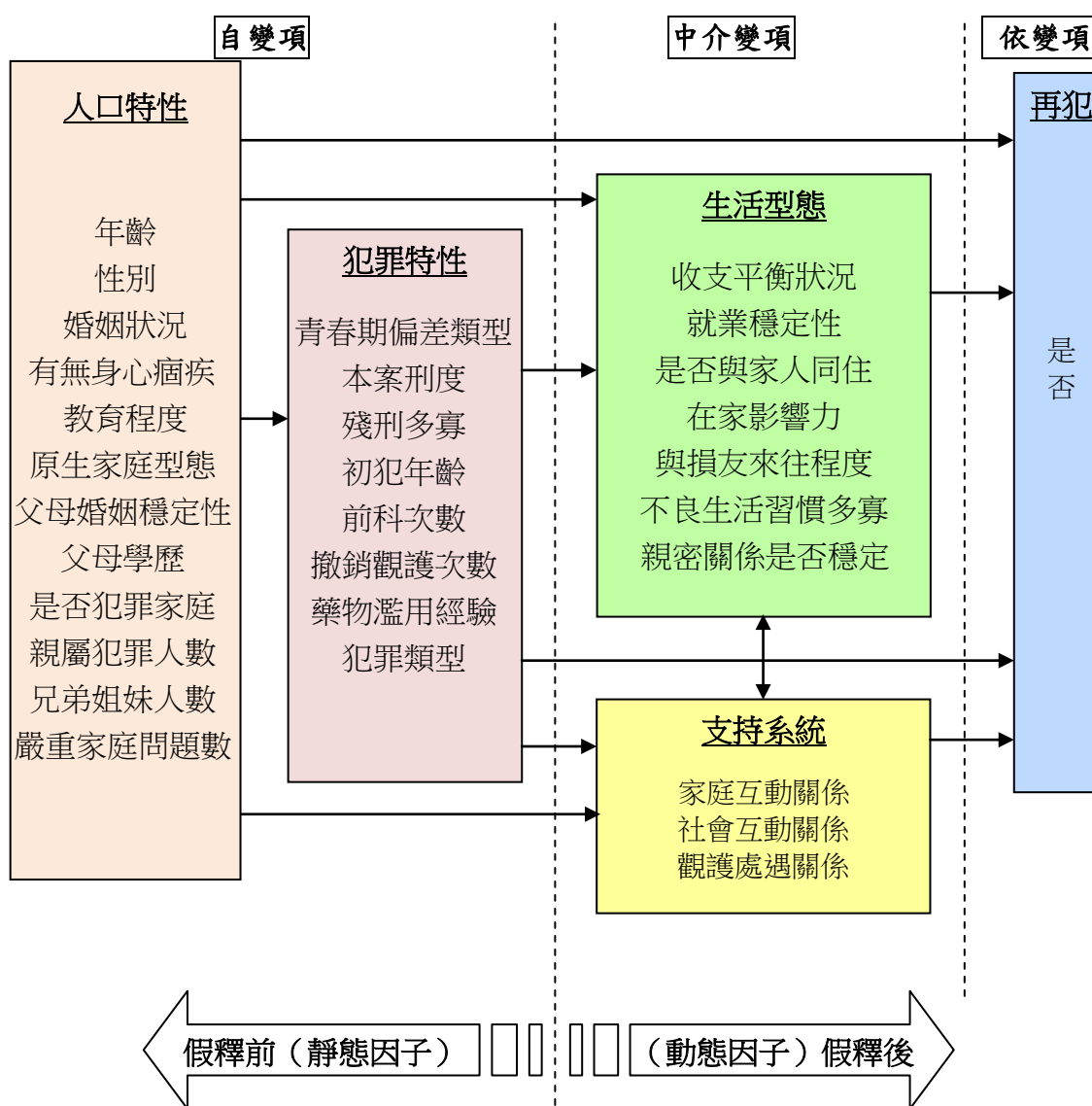


圖 3-1-2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 一、研究方法

為達成研究之目的，本研究以下列兩種方法為之：

(一) 文獻探討 (Literature Review)：本研究蒐集許多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理論及網絡資訊，從中汲取若干足資借鏡或佐參的知識與經驗，並就本研究主題可行之方向，逐步建構本研究的概念及研究架構。進而探索研究分析所需要的寶貴資訊，判讀多數假釋人的社會復歸情形及再犯情形，末後再與過去的相關研究及文獻試作比照及對話。

(二) 次級資料分析法 (Secondary Document Analysis)：本研究為發掘某些觀護處遇中的特殊情況，蒐集大量官方文件，從觀護卷宗當中觀察、記錄有關訪視、約談、採驗尿液、警察監督回函……等等紙本資料。復以資料取得之便捷性，就樣本之各種變項內容，取材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已結案並歸檔的觀護卷宗紙本、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法務部刑事記錄系統及法務部支援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嗣在蒐集完成之後，進行次級資料分析。

### 二、資料來源

緣於我國自 1990 年正式啟用成年觀護制度，成人假釋案件自此出獄後必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本研究初始，為兼具觀護情感之連結，呼應歷史時刻而設想以此取樣範疇。故在資料取得上，以自身業務職責本應蒐集之觀護資料為起點，在 2011 年建置樣本資料庫之基本欄位及雛型，並陸續於職場上以便利性考量就近向同仁及檔案室借閱、蒐集資料，後與資深實務工作者十餘人討論可行之研究方向與重點，再於 2014 年簽請機關同意蒐集桃園地檢署所有觀護資

料，包括制度啟用以來至研究開始時的觀護案件，漸遞充實資料之完整性。惟在後來又因為以下兩點考量，而在篩選階段僅取材 2009 年至 2011 年間假釋出獄，且其殘刑 7 至 36 個月，並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終結的案件：

(一)毒品政策與相關法令歷經多次變動，吸毒者的刑責，在適用麻醉藥品管制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之際長達數年有期徒刑，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啟用之後，突然轉為沒有刑責的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隔兩年又修改為戒治附加刑責，尤其在 2000 年起毒癮犯激增，造成刑案流量在短期內極其突兀的曲線。2007 年又因監獄爆滿而通過減刑條例，再度大幅影響各類案件的刑責計算。故為避免研究樣本的資料受這些因素的影響，間接導致數據偏態分佈的情形，從而僅篩選最近幾年的觀護案件，俾使整體資料較能趨於真實而常態的分配。

(二)桃園地檢署礙於辦公空間之侷限，將部分陳年的歸檔卷宗存放於該署向其他公務機關商借的處所（坪林），現實上有調閱的困難。故在作業流程方便性的考量上，洵以最近幾年才歸檔並且存放在該署建物中的案件，較能方便調閱。

本研究在樣本自變項及依變項的內容，均係取自於官方資料，初始變項總共 122 項；扣除與人別個資有關的名籍、統號、地址、電話、案號、股別……等等，剩餘 112 項轉置於 SPSS 量化分析的程式。各原始變項為：本案刑度、假釋期間、出獄年齡、性別、身心狀況、身高、體重、血型、教育程度、族群、宗教信仰、是否刺青、曾否加入幫派組織、曾經觀護次數、曾經撤銷次數、初犯刑期、初犯年齡、前科次數、藥物濫用經驗、有無吸毒前科、犯罪類型、本次再犯時距、前次再犯時距、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父母學歷、父母資產、親屬犯罪人數、是否犯罪家庭、家庭問題嚴重程度、少年偏差類型、少年偏差程度、結婚次數、出獄時有無配偶、結案前有無伴侶、婚姻異動情形、就業狀態、工作時段、職業類別、換業次數、就業月均收入、收支狀況、資產狀況、家庭監督程度、同住家屬人數、居住情形、兄弟姐妹人數、家中排行、是否獨生子女、與父母互動關係、與伴侶互動關係、與子女互動關係、與手足互動關係、在家影響力、經常往來朋友類型、

假釋生活偏差級別、鄰里互動關係、社會互動頻率、參與孩子校園活動次數、參與親族活動次數、參與社區活動次數、參與公益活動次數、參與宗教活動次數、觀護人性別、觀護人婚姻、觀護人接案時年齡、觀護人年資、觀護人專業背景、平均每月監督次數、個別監督次數、不定期驗尿、追蹤就業薪資或證明、告誡次數、增加報到次數、增加向管區報到、榮觀複數監督、警察複數監督、強制遷移戶籍、強制心理治療課程、限制住居、宵禁、電子監視、平均每月輔導次數、個別輔導次數、提供就業或職訓資訊、假日報到、法治教育、訴訟輔導或法律扶助、婚姻諮商、家庭親職諮商、急難救助、三節關懷補助、緊急保護或膳食救助、更生創業貸款、兩性互動認知教育、情緒管理課程、心靈舒壓課程、生命教育活動、成長教育團體、指定閱讀文章書籍、督促醫療或戒癮團體、家屬支持團體、轉介毒防中心、轉介社會局關懷、安置或轉介機構、平均每月一般處遇、約談次數、訪視次數、電話聯繫次數、團體輔導次數、榮觀訪談次數、本次假釋是否再犯。

嗣經相關內容分別整併於各自群組之後，共彙整成 40 個變項：1.性別、2.出獄年齡、3.婚姻狀況、4.教育程度、5.有無身心痼疾、6.原生家庭型態、7.是否犯罪家庭、8.親屬犯罪人數、9.父母婚姻是否健全、10.父母學歷、11.兄弟姐妹人數、12.嚴重家庭問題數量、13.青春期偏差類型、14.本案刑度、15.殘刑期間、16.初犯年齡、17.前科次數、18.曾經撤銷觀護次數、19.曾否藥物濫用、20.犯罪類型、21.有無吸毒前科、22.收支平衡狀況、23.就業穩定性、24.居住情形、25.在家影響力、26.與損友來往程度、27.不良生活習慣多寡、28.親密關係穩定與否、29.家庭互動關係、30.社會互動關係、31.觀護人性別、32.觀護人接案時年齡、33.觀護人年資、34.觀護人婚姻、35.觀護人專業背景、36.平均每月處遇次數、37.個別監督次數、38.個別輔導次數、39.是否再犯、40.再犯時距。至於這些資料的取得，研究者按照便捷性與適切性之原則，分別採取以下幾個管道：

- (一) 有關樣本的「人口特性」、「支持系統」及「生活型態」，均取材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已結案並歸檔的觀護卷宗紙本。

- (二) 在樣本「犯罪特性」方面，有關少年偏行類型及本案刑度，取材自觀護卷宗紙本記載內容；初犯年齡及前科次數，取材自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及法務部刑事記錄系統；曾經觀護次數及曾經撤銷次數，取材自法務部支援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藥物濫用經驗及犯罪類型，係依其觀護卷宗紙本與刑事犯罪記錄綜合觀察，由研究者參照犯罪類型的區別準則，加以分類並鍵入資料。
- (三) 在觀護處遇方面，關於觀護人的基本資料、觀護期間、一般觀護措施次數、個別監督程度及個別輔導程度，取材自觀護卷宗紙本，對於個別監督程度及個別輔導程度，係依照訪視及約談記錄綜合觀察，由研究者累計觀護處遇的監督及輔導措施，形成構念及判準，並鍵入資料。
- (四) 有關樣本假釋中是否再犯的資料，亦即觀護結果，取材自法務部支援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

###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係以桃園地區的假釋人為取樣的基礎。具體而言，係經由桃園地檢署首長及業務主管之核准，劃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假釋出獄，且其殘刑在 7 個月以上，36 個月以下，並繫屬該轄執行保護管束之假釋人。

本研究之對象共計 1,181 名，其犯罪類型不限於暴力犯、財產犯、性侵犯或毒品犯，而且有相當多的樣本，兼具例數種類型的犯罪，例如暴力犯與財產犯、性侵犯與毒品犯等相互混合，故在類別化的過程，尚待後節劃定標準，以利統計分析，於茲不贅。有關研究對象在「人口特性」的分佈，包括出獄當時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有無特殊身心痼疾，以及原生家庭的各種狀況（包括青春期的家庭型態、父母婚姻是否健全、父母學歷、兄弟姐妹人數、親屬犯罪人

數、是否犯罪家庭、家庭問題嚴重程度)等資料的統合。爰以簡表顯示各項人數及百分比之,並臚列說明如下:

表 3-2-1 樣本人口特性各變項之分佈

變項	細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135	11.4
	男	1046	88.6
婚姻狀況	未婚	378	31.6
	已婚	212	18.0
	離婚	447	37.8
	再婚	149	12.6
身心痼疾	無	934	79.1
	有	247	20.9
教育程度	國小或不識字	75	6.4
	國中	528	44.7
	高中(職)	545	46.1
	大專以上	33	2.8
原生家庭型態	單親	304	25.7
	雙親	358	30.3
	隔代	346	29.3
	繼親	173	14.6
父母婚姻是否健全	否	700	59.3
	是	481	40.7
父母學歷	國小或不識字	565	47.8
	國中	316	26.8
	高中(職)	281	23.8
	大專以上	19	1.6
兄弟姐妹人數	0	248	21.0
	1	116	9.8
	2	199	16.9
	3	202	17.1
	4 以上	416	35.2
親屬犯罪人數	0	708	59.9
	1	237	20.1
	2	72	6.1
	3	80	6.8
	4 以上	84	7.1
是否犯罪家庭	否	708	59.9
	是	473	40.1
嚴重家庭問題數量	0	363	30.7
	1	278	23.5
	2	370	31.3
	3	138	11.7
	4 以上	32	2.7

註:「出獄年齡」標準差 9.479, 最小值 20, 最大值 75; 「兄弟姐妹人數」標準差 1.945, 最小值 0, 最大值 8; 「親屬犯罪人數」標準差 1.311, 最小值 0, 最大值 6。

## (一) 年齡與性別

本研究指稱之年齡，以樣本假釋出獄時之年齡為準，樣本中年紀最輕為 20 歲，最年長為 75 歲，平均 34.3 歲，26 及 27 歲的人數最多，皆為 61 人；樣本絕大多數在 44 歲以下，計有 1,013 人，佔全數的 85.8%，並且集中於 22 至 40 歲之間（856 人，佔全數 72.5%）。此一現象，呼應一般犯罪學研究在年齡比例上的相同情形。至若以標準差為級距，則可分為 4 組，其分佈如敘述統計表所示，人數有集中在 39 歲以下的現象，計約 72.4%。

此外，本研究在全般樣本當中，女性僅有 135 人，佔全數 1,181 人的 11.4%，男性共有 1,046 人，佔全數的 88.6%，呼應一般犯罪學研究在性別比例上的共同現象。可見本研究之素材及基本架構，與過去相關研究大致上雷同，預期在結論上不至於產生偏離主軸之問題。

表 3-2-2 出獄年齡敘述統計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出獄年齡	1181	20	75	34.33	9.479
年齡分組	20-29	30-39	40-49	50 以上	合計
人數	431	424	243	83	1181
百分比	36.5%	35.9%	20.6%	7.0%	100%

## (二) 婚姻狀況

從觀護卷宗資料可以窺知，假釋人的婚姻狀況相當複雜，如欲細分，可能多達 10 種類型。本研究為求簡要並利於統計，同時顧慮到婚姻的穩定程度，乃以具有方向性的方式將樣本「婚姻狀況」依序分成 4 個細項：1.「未婚」、2.「離婚」、3.「再婚」、4「已婚」，以使類別變項附帶順序性，俾便於理解與判讀數據。

從樣本的身心狀況分佈資料觀察，多數假釋人在假釋期間是沒有婚姻束縛的，樣本中以「離婚」最多，有 447 人（37.8%）；「未婚」居次，有 378 人（31.6%）。

此外，「再婚」者尚有 149 人（12.6%），如與「離婚」、「未婚」合併計算，則全般樣本屬於婚姻不穩定者，即高達 82%。

### （三）身心狀況

關於樣本的「身心狀況」，本研究係以樣本在假釋期間之生理及心理狀態為判斷依據，如其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或醫師診斷證明，即以證明文件（影本）所載為準。如無相關證明文件，則以觀護人在卷宗內之約談或訪視記錄為輔助。

本研究在建立資料庫及其操作定義上，初步以各樣本能夠自理生活、理解法令、應對進退及參與觀護活動的程度，按照輕重程度而循序分為 5 種情形。分別為：1.無特殊身心障礙或痼疾、2.五官或肢體缺陷、3.反社會人格、4.輕中度憂鬱症、5.智能障礙或精神疾患或無法自理生活之重大疾病。

其中關於「反社會人格」（Antisocial P.D.）的定義，參考《DSM-IV 精神疾病的診斷與統計》，排除未成年期間之素行參考，以免與少年反抗期混淆（孔繁鐘，2010：598-602）。爰限於年滿 18 歲以後，曾經持續半年以上或間續累積 1 年以上期間，出現過下列情況 5 種以上始論其是：(1)窺視他人社群網站或隱私、(2)利用他人遂其所願、(3)習於自戀或自我膨脹、(4)處事自我中心、(5)濫用物質、(6)對分配於己的事務不在乎或不盡責、(7)殘酷無情或目睹他人受害而無動於衷、(8)疏忽幼兒或虐傷弱小、(9)做事隨興或衝動而不在意自己及他人安危、(10)蔑視規範且不思後果、(11)缺乏專注力、(12)對自己傷害他人的行為合理化、(13)對家人或團體缺乏忠誠或無同理心、(14)在同儕之間難以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15)經常有過多的意見或抱怨、(16)稍遇挫折即易怒或過於緊張、(17)難耐無聊而靜不下來、(18)經常說謊或欺騙、(19)情緒不穩而有攻擊性或常與人鬥毆、(20)經常與父母爭吵……等等。



惟，從樣本的身心狀況分佈資料窺知，有 934 名假釋人的身心狀況並無特殊身心痼疾，其比例接近 8 成，故在分類上，僅區隔有無特殊身心障礙或痼疾兩類，以「0」為無，「1」為有。

#### (四) 教育程度

在樣本的教育狀況方面，本研究依照假釋人的學歷區分為 4 種情形：1. 國小或不識字、2. 國中（含肄業、畢業）、3. 高中職（含肄業、畢業）、4. 大專以上（包括專科肄業）。本研究之樣本，在教育程度之分佈情形，以「高中(職)」最為普遍，有 545 人，達到全數的 46.1%，其次為「國中」，有 528 人，亦達 4 成以上，兩者合計即有 90.8% 之多。相對的，其他 2 類卻僅有寥寥 9%。足徵絕大多數的犯罪者是國、高中的學歷。

#### (五) 家庭狀況

此所謂「家庭狀況」，專指樣本在假釋以前的家庭狀態，屬於過去式的、靜態的家庭狀況。再者，緣於「家庭狀況」係一種抽象的構念，本研究乃就觀護卷宗蒐集到有關樣本過去的家庭資料，包括原生家庭、核心家庭的具體內容，而以各種細項分別描述。此一變項涵概「原生家庭型態」、「父母婚姻是否健全」、「父母學歷」、「兄弟姐妹人數」、「是否為犯罪家庭」、「親屬犯罪人數」及「嚴重家族問題數量」等資料綜合統括而成「家庭狀況」的構念。

##### 1. 「家庭型態」方面

此係指樣本在少年時期的原生家庭型態，本研究依照時下主要分類模式區分為：1. 單親、2. 雙親、3. 隔代、4. 繼親。樣本中，以「雙親家庭」最多，有 358 人，佔 30.3%，「隔代家庭」次之，有 346 人，佔 29.3%。

## 2. 「父母婚姻」方面

此部分僅就觀護卷宗資料審視其狀況是否健全？如屬未婚單身、同居、離婚、長期分居、一方離家出走或失蹤、離婚後各自再婚，則以「否」論之。反之，如無特別情況，則以「是」論之。樣本中屬於不健全者，有 700 人佔 59.3%，由此可見約有 6 成假釋人的父母婚姻狀況是並不完整或健全，可能是導致其誤入歧途的原因之一。

## 3. 「父母學歷」方面

此係以父或母的學歷當中較高者論之。其區分方式與樣本的教育程度相同，分為 4 種情形：1. 國小或不識字、2. 國中（含肄業、畢業）、3. 高中職（含肄業、畢業）、4. 大專以上（包括專科肄業）。樣本中，以「國小或不識字」最多，有 565 人，達到全數的 47.8%，其次為「國中」，有 316 人，達 26.8%，兩者合計為 74.6%。據此推論，家中有犯罪者的父母，絕大多數教育程度偏低。

## 4. 「兄弟姐妹人數」方面

樣本中兄弟姐妹最多有 8 個，樣本有兄弟姐妹 4 個以上者 416 人，佔 35.2%；沒有兄弟姐妹的獨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計有 248 人，佔 21.0%。據此推論，手足競爭過多，或毫無手足競爭，可能皆不利於人格之正常發展。

## 5. 「親屬犯罪人數」方面

仍係直接以觀護卷內記載為準，樣本中以「沒有親屬犯罪」最多，共 648 人，佔 56.2%，家有「1 名親屬犯罪」次之，有 250 人，佔 21.7%，僅僅極少數樣本（4 人，0.3%）的家屬犯罪人數達到 6 名。

## 6. 「是否為犯罪家庭」方面

本研究以樣本個人、配偶、兄弟姐妹（不含繼親家庭的兄弟姐妹）、父母（不含繼父母或養父母）及祖父母，當中曾經參與幫派或從事風化、賭博、地下放款職業或有犯罪前科者。若有，則以「1」表示；否則以「0」表示。研究樣本中，有 708 人（59.9%）經判斷不屬於犯罪家庭；另外 473 人（40.1%）有直接密切關

係的家屬參與犯罪相關職業或有前科。可見，多數樣本的家庭樣態在青少年時期與通常家庭無甚差異，惟須特別追蹤並探討的是這另外的 4 成，是否因為成長於犯罪家庭而一再犯罪。

### 7. 「嚴重家族問題數量」方面

研究者依觀護卷內資料之記載，這 1,181 名假釋人的家庭，總共彙整出右列 16 種棘手難解的家族問題：1.家有凶殺或重傷的陰影、2.家有虐待施暴或遺棄的陰影、3.家族的事業與酒色或犯罪具有高度的相關性、4.家中有嚴重負債、5.家族連續三代貧窮且低學歷、6.父母婚姻關係複雜或有外遇的糾葛、7.父或母曾經吸食毒品成癮、8.父或母嗜賭而疏忽照顧家庭、9.父或母嗜酒而疏忽照顧家庭、10.父執輩鬩牆衝突不斷、11.手足嚴重結怨成仇、12.手足因故託孤撫養、13.有家內性侵或亂倫事件、14.家有精神病患或重度智能障礙者、15.家人長期受安置照護、16.家人長期憂鬱不振無所事事。如其數量越多，則顯示其問題愈益嚴重而難解。研究者按蒐集所得，視樣本有多少棘手難解的家族問題，加以推估其問題的嚴重程度。

全般樣本中，最多「9 件」，但僅 1 人；大多數樣本屬於「2 件」有 370 人（佔 31.3%），其次為「無棘手難解的家族問題」，有 363 人（佔 30.7%），僅「1 件」者，有 278 人（佔 23.5%），「3 件」有 138 人（佔 11.7%），其餘為「4 件以上」，有 32 人（佔 2.7%）。由此推估，有 7 成左右的假釋人家庭，長期存在著棘手難解的家族問題，其中有 4 成 5 的人，苦無方法或他人協助解決這些問題。這是否也是促成假釋人再犯的原因？洵值探討。

### 第三節 研究概念測量

本研究有關樣本的「人口特性」，已於前節針對研究對象概略敘述，本節續就各個變項之細項提出分類的依據或理由，俾為後節之資料處理、變項測量及統計分析預為鋪陳。爰臚述如下：

#### 一、犯罪特性

本研究在樣本「犯罪特性」方面，取材自觀護卷宗紙本、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及法務部刑事記錄系統。有關犯罪特性各變項的分佈情形，除了數值型的資料個別以描述性統計說明以外，有關類別變項之分佈及百分比，如下表所示。至於有關各個變項分類之準則，爰分別敘述於後。

表 3-3-1 犯罪特性各變項之分佈

變項	分組	人數	百分比	變項	分組	人數	百分比
青春 期 偏 差 類 型	無	124	10.5	前 科 次 數	0	114	9.7
	內隱型	179	15.2		1-3 次	318	26.9
	外顯型	89	7.5		4-6 次	563	47.7
	權威衝突型	649	55		7-9 次	134	11.3
	混合型	140	11.9		10 以上	52	4.4
本 案 刑 度	16-34 月	195	16.5	曾 經 觀 護 次 數	0	445	37.7
	35-63 月	429	36.3		1	365	30.9
	64-92 月	456	38.6		2	222	18.8
	93 月以上	101	8.6		3	93	7.9
殘 刑 期 間	7-14 月	356	30.1		4	48	4.1
	15-22 月	375	31.8	5	8	0.7	
	23-30 月	269	22.8	曾 經 撤 銷 次 數	0	773	65.5
	31-36 月	181	15.3		1	328	27.8
初 犯 年 齡	14-19 歲	737	62.4		2	77	6.5
	20-25 歲	271	22.9	3	3	0.3	
	26-31 歲	124	10.5	犯 罪 類 型	暴力犯	261	22.1
	32 歲以上	49	4.1		財產犯	276	23.4
曾 否 藥 物 濫 用	否	509	74.7		暴力財產犯	257	21.8
	是	672	43.4		性侵犯	54	4.6
有 無 吸 毒 前 科	無	63.3	43.1		毒癮犯	284	24.0
	有	36.7	100	其他	49	4.1	

### (一) 青春期偏差行為類型

所謂「偏差行為」可視為個體適應困難的症狀，亦即個體的行為明顯的偏離常態，並且妨礙其日常生活與社會適應。行為必須同時具備「有異」及「有害」兩個條件，始符合偏差行為的定義（吳武典，1989）。故單純與社會常態或多數人有所不同，尚須視其是否損害個人、致使痛苦或危害社會安寧，不能斷然認為其偏差。因此，關於偏差行為的分類，向來即有許多不同的見解。關於樣本的「青春期偏差行為類型」，依觀護卷宗內之記載，就樣本自陳在年滿 14 歲以後，迄至年滿 18 歲期間，曾經出現至少 2 次以上的偏差行為。本研究蒐集全般樣本自陳在青春期的偏差行為樣態共有 55 種之多，為免雜亂無章，故有加以類型化之必要。

按照 Pfefferbaum 與 Wood 在 1994 年針對 296 名青少年所做的偏差行為研究，將其分為 3 個類型：1.衝突型：包括嚴重的暴力鬥毆、持有槍械、武器攻擊等等。2.財產型：包括偷竊、扒取、侵占他人財物。3.濫用型：包括酒精濫用、藥物濫用（Pfefferbaum & Wood, 1994）。

Loeber 在 1982 年的研究上，對青少年反社會行為發展結果，也區分為 3 個類型：1.內隱型：例如說謊、毀損、偷竊、詐騙等。2.外顯型：例如騷擾、外力傷害、霸凌、肢體衝突、鬥毆等。3.權威衝突型：例如頂撞、逃學、逃家、藥物濫用等（Loeber, 1982: 1440-41）。

國內則有張春興教授將偏差行為分為 7 類：1.學習反常型：低學業成就、成績起伏不定。2.惡性習慣型：吸菸、濫用藥物等。3.孤獨冷淡型：對他人有敵意、冷漠。4.自我排斥型：出現退縮行為、恐懼失敗、缺乏自信心等。5.病態適應型：患有身心疾病，出現失眠、頭痛等症狀。6.謊騙竊盜型：指出現說謊、偷竊等行為。7.行為怪異型：包括精神疾病及心理變態（張春興，1992）。

蔣治邦在調查國小學童的問題行為上，也區分成 7 類（蔣治邦，1992）：1.課業成績低落及缺乏學習意願；2.情緒困擾問題；3.說謊、欺騙、偷竊、賭博等行

為以及出入不良場所；4.逃學、逃家、抽菸與吸食迷幻藥等；5.不當異性交往行為；6.破壞上課秩序、抗拒師長管教、情緒不穩定、容易衝動，出現暴力、攻擊、打架鬥毆等行為，人際關係不良與考試作弊等；7.勒索或參加不良幫派。

郭芳君在父母教養方式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研究上，則概分成 3 類（郭芳君，2003）：1.內向性：即通稱的情緒困擾或非社會行為。包括憂鬱、自殘、精神緊張、恐懼、強迫觀念等，因為個體無法有效解決內在的衝突、挫折及焦慮，進而導致心理或情緒方面的困擾行為。2.外向性：即通稱的違規犯過的行為或反社會行為。包括逃家、與父母發生衝突、深夜在外遊蕩、賭博、吸煙、打架與他人發生性關係等違反社會、家庭、學校中的法律或紀律的行為。3.學業適應性：指非智力因素造成的學業困擾，往往兼具情緒困擾與行為問題。包括上課不專心、考試作弊、討厭上學、蹺課、沒有作功課等妨礙有效學習活動的不良態度、習慣及動機因素。

本研究雖以假釋人在社區處遇的相對表現與其陳述或觀護記錄得以對映為依歸，惟綜觀全般樣本共有 55 種偏行記錄。緣此，基於操作性定義單純化之目的，對於偏差行為的內涵以簡潔扼要為分類原則，茲採擷 Loeber 的界定方式，另就觀護卷宗未曾顯示樣本在青春期待以類型化之偏差行為者，以 0 型定義。爰僅概分 5 種如下：

0. 指無得以類型化之偏差行為出現。
1. 內隱型，指隱藏焦慮而陽奉陰違、偽詐他人或消極不衝擊家長監督機制的方式因應壓力挫折者。例如：作弊、欺騙、敲詐、賭博、偽造家長印文、偷竊、私闖空門、經常向人借錢或借了沒還、混入婚喪外燴流水席或餐館白吃白喝、趁人不注意搶看信件或物品、毀損他人財物、複數異性交往、沉迷電玩漫畫小說、迷戀特定物品、顛倒作息、邋邋的衛生習慣、婚前性行為、手淫過度、偷看色情影片書刊、偷窺女生更衣或洗澡、偷藏女性用品等。

2. 外顯型，指刻意顯露自身不滿或焦慮情緒，例如：騷擾他人、猥褻、對女生性騷擾或經常開黃腔、結黨廝混、刺青、攜帶刀械、打架鬧事、霸凌、勒索、恐嚇或欺負弱小、虐待小動物、襲擊他人、未婚懷孕或使女友未婚懷孕等。
3. 權威衝突型，指以與傳統作對的方式因應其壓力與挫折者。例如：頂撞師長、逃學、逃家、飆車、酗酒、抽煙成習、嚼食檳榔成習、吸食強力膠、藥物濫用、揮霍金錢、搞怪染髮、三字經當成口頭禪或謾罵髒話、突兀妝扮、未婚生子、無照駕駛、夜遊或留宿陌生人住處等。
4. 混合型，考量樣本的偏差行為兼具前揭 2 型以上之情形，非單純某一類型可以概括，因而概稱為混合型。

全般樣本在青春期出現過偏差行為的種類及數量如以 30 為除數，將可以形成每個樣本的青春期偏差種類的多寡，如以比率之順序構成分佈表，即可得知樣本中出現偏差行為種類最多 21 種，偏差程度 70.0% (21/30)；最少者有 2 種，偏差程度 6.7%。

倘以類型觀察，全般樣本中，青春期偏差行為類型的分佈，以屬於「權威衝突型」最多，有 649 人，佔全數的 55.0%；其次為「內隱型」，有 179 人，佔全數的 15.2%。至於沒有特定偏差行為者有 124 人，佔 10.5%。可見 9 成左右的假釋人在青少年時期皆有偏差行為，而且多數是抗拒傳統、權威及主流社會意識的行為樣態。

## (二) 本案刑度及殘刑

有關樣本的「本案刑度」及「殘刑」，可以直接從觀護卷宗附件「假釋證明書」影本得知，亦可從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及法務部刑事

記錄系統交叉比對。茲須特別說明者，乃按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1 項）。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一般人常誤認為該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即明文刑度未超過 6 個月者不適用假釋制度。實則矯正實務上對此規定採取擴張解釋及擴張適用的思維，只要全部案件加總之後定應執行刑期超過 6 個月，即得適用假釋制度。故某些輕微犯罪者（例如：竊盜、贓物、詐欺、偽造文書、吸食毒品、營利猥褻姦淫、妨害自由、妨害公務……等等）在犯案到被捕的期間已經觸犯多起案件，其個別案件即令僅宣告 2 月有期徒刑，仍得適用假釋制度。

舉竊盜犯為例，某甲自 2009 年 1 月初偷一路邊機車，1 月底侵入店家竊盜，2 月又犯住宅竊盜，3 月再犯兩起汽車竊盜，4 月再行住宅竊盜時，遭到逮捕並羈押於看守所。事隔半年後，法官就以上案件分別宣告 3 月、4 月、5 月、5 月、6 月、6 月有期徒刑，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再經法院裁定應執行 20 個月，再經法院裁定確定。某甲在羈押期間加上在監服刑達 6 個月之後，即得適用假釋制度。故所謂「本案」可能不只一個案件，上例即有 6 件；而其「刑度」乃係數罪併罰後另定應執行之刑的結果，上例即為 20 個月。至於「殘刑」則是應執行之刑扣除羈押期間、在監服刑期間及善時制度獲減之後的剩餘刑期，此於我國假釋制度，即為「假釋期間」，亦為「觀護期間」。

在本案刑度的分佈，最少者為 16 個月，最多者為 202 個月，全般樣本的平均刑期為 62.6 個月，如以標準差為級距，可劃分成 4 個刑度：「16-34 月」、「35-63 月」、「69-92 月」、「93 月以上」。並以「69-92 月」者最多，有 456 人，佔 38.6%；次為者「35-63 月」，有 429 人，佔 36.3%，二者合計已達全數的 75%。

至於殘刑期間之分佈，本研究在蒐集資料之初，即已基於經驗法則而排除假釋期間 6 月以下者及 37 個月以上者，故在全般樣本中僅限定殘刑期間 7 至 36 個



月的假釋人，按統計所得，全般樣本的平均殘刑為 20.2 個月，如以標準差為級距，可劃分成 4 個：「7-14 月」、「15-22 月」、「23-30 月」、「31-36 月」。並以「15-22 月」者最多，有 375 人，佔 31.8%；次為者「7-14 月」，有 356 人，佔 30.1%，二者合計已超過全數的 6 成。

表 3-3-2 本案刑度及殘刑期間敘述統計

本案刑度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1181	16	202	62.58	28.841
分組	16-34 月	35-63 月	64-92 月	93 月以上	合計
人數	195	429	456	101	1181
百分比	16.5	36.3	38.6	8.6	100
殘刑期間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1181	7	36	20.24	8.269
分組	7-14 月	15-22 月	23-30 月	31-36 月	合計
人數	356	375	269	181	1181
百分比	30.1	31.8	22.8	15.3	100

### (三) 初犯年齡

此謂「初犯年齡」，係指樣本第一次犯罪並受刑事程序追訴或裁判的當時年齡。本研究從觀護人在卷宗紙本之約談記錄、輔導記要、訪視報告等，得以知悉個案自陳最初犯罪之年齡。至若觀護卷宗紙本未有此種約談記錄者，則查閱法務部刑事記錄系統亦可得悉，惟此一官方記錄，並無少年犯罪記錄。易言之，倘若觀護卷宗紙本未見假釋人初犯年齡的記錄，其初犯年齡頂多可能追溯到 14 歲，而無法得知更早以前的犯罪記錄，合此敘明。

樣本在初犯年齡的分佈方面，年紀最小者為 14 歲，最大者為 58 歲，全般樣本的平均初犯年齡為 20 歲，如以標準差為級距，可劃分成「14-19 歲」、「20-25 歲」、「26-31 歲」、「32 歲以上」等 4 個組別，並且呈現年齡較輕者人數較多的

的現象，其中以「14-19 歲」者最多，有 737 人，佔 62.4%，其次為「20-25 歲」，達 271 人，佔 22.9%，二者合計已達全數的 85%，顯示大多數犯罪者的初犯年齡不高，且多數是在成年以前即有犯罪記錄。

表 3-3-3 初犯年齡敘述統計

初犯年齡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1181	14	58	19.85	5.919
分組	1	2	3	4	
	14-19 歲	20-25 歲	26-31 歲	32 歲以上	
人數	737	271	124	49	
百分比	62.4	22.9	10.5	4.1	

#### (四) 前科次數

一般所謂「前科」，係指個人自 14 歲以後，截至今日的全部犯罪記錄；但在本研究的操作上有不同的定義。

此謂「前科次數」，係指樣本在這次假釋以前的犯罪記錄，不包括本次假釋出獄以後的其他犯罪記錄。本研究之樣本取材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刑期屆滿的假釋人，故在 2011 年 1 月假釋出獄者，即便在 2011 年 1 月以後有其他犯罪記錄載於法務部刑事記錄系統，亦不列為「前科次數」，而是列為「再犯」，實務稱之「後科記錄」。

表 3-3-4 前科次數敘述統計

前科次數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1181	0	18	4.20	2.735
分組	1	2	3	4	5
	0	1-3	4-6	7-9	10 以上
人數	114	318	563	134	52
百分比	9.7	26.9	47.7	11.3	4.4

全般樣本中，有 114 人（佔 9.7%）在本案以前並無犯罪記錄，屬於初犯。其餘 9 成多具有前科記錄，最多記錄者有 18 筆前科，平均 4.2 筆前科記錄。另外，樣本在「前科次數」的分佈上，以「4-6 次」最多，有 563 人，佔 47.7%；其次是「1-3 次」，有 318 人，佔 26.9%。

### （五）曾經觀護及曾經撤銷次數

有關「曾經觀護次數」，係指樣本在這次假釋以前的觀護次數。包括過去曾經因犯罪而「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緩起訴處分附必要命令」、「緩起訴處分附義務勞務」、「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的記錄，但不含本次觀護。至於「曾經撤銷次數」，則係指樣本在這次假釋以前的觀護處分當中，曾經被撤銷的次數，不包含本次觀護的結果。

全般樣本中，未曾受觀護處遇者有 445 人，佔 37.7%。「曾經觀護次數」最多為 5 次，惟僅 8 人，佔 0.7%；曾經觀護者以「曾經觀護 1 次」最多，有 365 人，佔 30.9%；顯示有 6 成多的假釋人曾經受到觀護系統的處遇及管理，何以這些人歷經觀護處遇卻仍再度犯罪而又假釋？間接透露著紛沓的觀護處遇措施，似乎未竟減少再犯的效益。

另外，在「曾經撤銷次數」的分佈上，全般樣本中曾經被撤銷觀護處分者最多為 3 次，惟僅 3 人，佔 0.3%；「曾經撤銷 2 次」者，有 77 人，佔 6.5%；「曾經撤銷 1 次」者，有 328 人，佔 27.8%；其他 773 人（佔 65.5%）未曾被撤銷過，扣除 445 名未曾接受觀護處遇者，剩餘 328 人（佔 27.8%）是曾受觀護且未曾被撤銷者，顯示約有 3 成的假釋人在觀護系統的處遇及管理下，可以產生促進適應社會的效益，只是這些效益與正向作用發揮的力道及延續的時間能夠有多久？頗值進一步探究。

## (六) 再犯時距

通常所謂「犯罪時距」，係指兩次犯罪之間的時日；至於「再犯時距」則係指出獄後到再犯罪之間的時日（林健陽、陳玉書、林禴泓、呂豐足，2014：140；陳玉書，2013：12）。按照國內外的實證研究，犯罪者脫離矯正機構之後，其再犯的高峰期通常集中在出獄後的第 6 個月至 1 年之間（林健陽、陳玉書、林禴泓、呂豐足，2014：161；張聖照，2007；鍾志宏，2004；Uggen, 2000；Beck & Shipley, 1989）。透過再犯時距，可以相對計算出保持安於社會生活而不犯罪的存活期間。基於探知犯罪者在脫離司法系統的人身拘束之後的再犯實況，研究者希望可以更精確一些，所以在操作定義上稍作限縮。

因此，本研究所謂的「再犯時距」，專指樣本這次假釋出獄後，在假釋期間再犯罪的間隔，並以「月」為單位。至若其假釋後並未再犯，或假釋期滿之後再犯，即不在此列。茲須補充說明，由於本研究將樣本限定為假釋期間在 3 年以下，故對於樣本的再犯時距，也僅限於 3 年的追蹤範圍。所以假釋期間未再犯的 851 人，有些截至本研究結束仍未發現再犯，但有些於假釋期滿後有再犯記錄者，並不會納入本研究的數據當中，合此敘明。

本研究全般樣本共計 1,181 人，其中 330 人於假釋中再犯，佔 27.9%。從樣本的再犯時距觀察，於假釋後半年內再犯者，約有 14.4%；1 年內再犯者，約 20.5%；1 年半以內再犯者，約 24.1%；2 年內再犯者，約 25.8%；2 年半以內再犯者，達 27.2%；3 年內再犯者，約 27.9%。

從分佈表觀察，本研究樣本的再犯時距主要集中在出獄後的 14 個月之內，此際再犯人數比率已達到全般樣本的 22.5%，換算為全部再犯人口的 80.6%。而且特別在第 2 至 6 個月的時期形成高峰，然後緩降；之後又在第 10 至 14 個月的時期又有一波高峰，之後隨著時間拉長不再上揚，再犯的人數也逐漸下滑，從圖示中的趨勢線端看，即呈現一條陡降坡。

表 3-3-5 再犯時距之分佈

再犯時距(月)	人數	百分比	組內累積百分比	再犯時距(月)	人數	百分比	組內累積百分比
1	11	0.9	0.9	19	5	0.4	24.5
2	23	1.9	2.8	20	2	0.2	24.7
3	43	3.6	6.5	21	2	0.2	24.9
4	23	1.9	8.4	22	5	0.4	25.3
5	37	3.1	11.6	23	1	0.1	25.4
6	33	2.8	14.4	24	5	0.4	25.8
7	12	1.0	15.4	25	2	0.2	26.0
8	12	1.0	16.4	26	4	0.3	26.3
9	10	0.8	17.2	27	3	0.3	26.6
10	14	1.2	18.4	28	3	0.3	26.8
11	20	1.7	20.1	29	1	0.1	26.9
12	4	0.3	20.5	30	4	0.3	27.2
13	8	0.7	21.1	31	2	0.2	27.4
14	16	1.4	22.5	32	4	0.3	27.7
15	6	0.5	23.0	33	2	0.2	27.9
16	5	0.4	23.4	34	0	0.0	27.9
17	4	0.3	23.8	35	0	0.0	27.9
18	4	0.3	24.1	總和	330		27.9

再犯人數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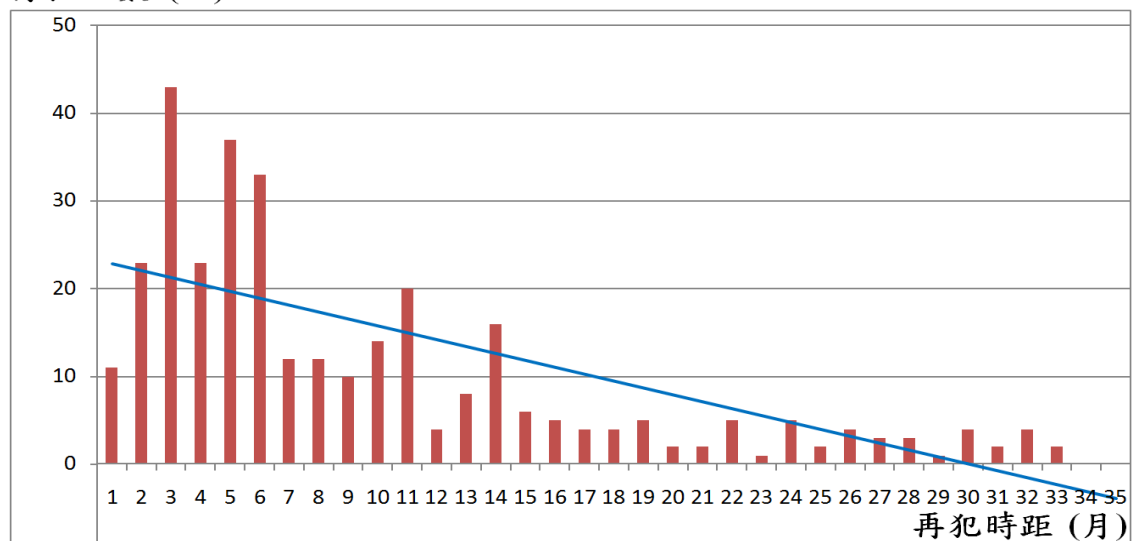


圖 3-3-1 再犯時距之分佈與趨勢

## (七) 藥物濫用經驗

關於「藥物濫用經驗」的分類，學術上並無固定的模式，實務上亦無特別規範，本研究初始基於觀護實務的經驗法則，就觀護個案的通常休閒模式與消遣行為區分幾項：第 0 類「無」、第 1 類「吸食違禁藥品」、第 2 類「嗜酒或酗酒」、第 3 類「吸食強力膠或安眠藥」、第 4 類「習慣抽煙或嚼食檳榔」、第 5 類「多重物質濫用」（指包含前揭 2 種以上類型）等。

惟經觀察次數分配情形，發現「吸食違禁藥品」最多，有 672 人，佔 56.9%，故將其他類型整併成一類。爰僅以「曾否藥物濫用」區分：「0」表示「否」、「1」則為「是」。

對照全般樣本「有無吸毒前科」的數據，其中有 434 人具有吸毒前科，依此推知，曾經濫用藥物卻未曾沾染毒品，或曾沾染毒品而未受司法追訴者，共有 238 人(佔 20.2%)。這些多半是曾經使用 K 它命(Ketamine)、FM2(Flunitrazepam)、搖頭丸(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或大麻(Tetrahydrocannabinol)，但僅受行政罰鍰，抑或未因沾染毒品受到緝捕的犯罪黑數。

## (八) 犯罪類型

關於「犯罪類型」的分類，學術上並無固定的模式，實務上亦無特別格式，如就刑法之規範為準，係以犯罪行為侵害之法益類型而劃分：「個人法益」、「社會法益」、「國家法益」等 3 種；如就社會通常之認知為準，係以行為之本質與犯罪目的而劃分：「財產犯」、「暴力犯」、「成癮犯」、「風化犯」、「過失犯」……等等。如按法務部資訊系統之劃分，則係「財產犯」、「暴力犯」、「毒品犯」、「家暴或性侵犯」、「其他一般犯罪」等 5 種類型。其中，「毒品犯」

泛指所有與毒品有關之犯罪，包括犯罪者自身無吸食毒品經驗而轉讓或販賣者，亦包括因毒癮而觸犯財產類或暴力類型者。所謂「其他一般犯罪」，則概括前 4 種以外的所有類型，包括公共危險、妨害風化、.....。

管見認為，法務部資訊系統雖屬觀護案件實務上之分類方法，惟其仍屬不成文的內規，與檢察官偵查系統、法院審判系統的區分方式亦未相侔，並不當然成為範式。況且，觀護實務之分類模式在犯罪者真實惡性與社區矯正的著力程度存有極端差異，容易混淆行為的本質及犯罪者個人的特性。事實上，在所謂「毒品犯」的部分，就有純粹吸食毒品者、純粹販賣或轉讓毒品者、吸食毒品併發財產犯罪者、吸食毒品併發暴力犯罪者、吸食並販賣或轉讓毒品者、毒品併發暴力財產犯罪者、吸食毒品併發性侵害犯罪者.....等等多樣類型。倘若泛指彼等為「毒品犯」，洵與事實及犯罪目的不合，於個體犯罪成因的研究上，甚難獲得精確的結論。

諸此瑕疵，在「家暴或性侵犯」之分類更是顯而易見，「家暴犯」與「性侵犯」之行為本質及犯罪者個人特性迥異昭然若揭，本即不該共列一類。其次，法務系統將「和誘」、「略誘」、「引誘容留性交」視為「妨害風化」而歸類於「其他一般犯罪」。試以刑法第 298 條之「略誘婦女結婚罪」為例，本意指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或意圖營利、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性交，而違反被誘人意思，施以強暴、脅迫或詐欺，將被誘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其內涵實與性侵害直接而密切關聯，若將其歸於「其他一般犯罪」，失之忽略犯罪之目的與行為本質，洵有未恰。

緣此，本研究在「犯罪類型」的定義上，為符合社會通念及社會科學的一般思維，乃捨棄目前實務的分類模式，而採以犯罪行為之本質與目的為基準。經綜合本研究全般樣本之「前科記錄」，彼等在各種罪名上可以概分以下 6 種類型：

1. 「暴力犯」，指非以取得財物為目的，而以暴力手段實施之犯罪。例如：殺人、傷害、重傷害、家庭暴力、強制、恐嚇、妨害自由.....等犯罪者。

2. 「財產犯」，指以取得財物為目的，而非以暴力手段實施之犯罪。例如：竊盜、贓物、詐欺、背信、侵占、貪污、偽造有價證券、純粹販賣或轉讓毒品、製造或運輸毒品、販賣違禁品、走私.....等犯罪者。另外，特別針對偽造文書罪，探究其目的在於取得財物或單純僅為逃避法律責任的偽造、變造行為。如係前者，即以「財產犯」論之；如係後者，則以「其他」論之。
3. 「暴力財產犯」，指純粹以取得財物為目的，並以暴力或脅迫之手段實施之犯罪。例如：盜匪、強盜、海盜、搶奪、擄人勒贖.....等罪行者。
4. 「性侵犯」，指狹義的「性侵害」及「與兒少合意性交」。前者指以暴力、脅迫、恐嚇、藥劑、催眠術，或利用權勢、機會、被害人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缺乏辨識能力或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情形，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之犯罪行為者。包括：強制猥褻、強姦性交、利用權勢、機會或詐術而性交或猥褻者、以自身與被害人性交或對其猥褻為目的之和誘、略誘或加重略誘。後者指非以暴力、欺詐、脅迫或金錢交易之型態而觸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舊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刑法第 227 條妨害性自主章之犯罪者。此外，本研究為突顯「性侵犯」類型之特殊性質，乃將「性侵害或合意性交」混合吸毒犯、混合財產犯、混合一般犯罪等等，均論為「性侵犯」。惟若係觸犯「合意性交」，另對不同被害人實施暴力，混合「暴力犯」或「暴力財產犯」者，則分別歸納於「暴力犯」或「暴力財產犯」，以彰顯其他罪行具有較高程度之惡性。
5. 「毒癮犯」，指純粹吸食毒品者、吸食毒品併發財產犯，以及吸食毒品併發一般犯罪。至於吸毒混合暴力犯及混合暴力財產犯，為彰顯後者的罪行有較高程度之惡性，則特別依其情況歸納於「暴力犯」或「暴力財產犯」。
6. 「其他」，泛指前揭各款以外之一般犯罪類型。包括：非直接關聯性侵害



之妨害風化（例如：公然猥褻、陳列販售猥褻物品、營利姦淫猥褻、妨害婚姻、妨害家庭、重婚、詐婚、通姦）、廣義的公共危險、妨害兵役、脫逃、遺棄、失火、妨害公務、過失致傷、過失致死、持有槍砲彈刀條例限制規範之違禁器械、違反專門職業特定職務的法規（例如：醫師法、藥師法、藥事法、商業會計法、公司法、銀行法）、妨害農工商、妨害名譽、公然侮辱、毀謗、妨害秘密、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稅捐稽徵法、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侵害商標、侵害著作權、……等等。

全般樣本中，以「毒癮犯」最多，有 284 人，佔 24.0%；其次為「財產犯」，有 276 人，佔 23.46%；「其他」最少，僅 49 人（佔 4.1%）。對照全般樣本有 434 人具有吸毒前科的數據，表示當中有 150 人，不但有吸毒前科者，其惡性也已經加劇，並且轉化成暴力型或暴力財產型的犯罪，或許可以在後續的延伸研究另闢探討途徑。

## 二、生活型態

本研究所謂「生活型態」，係指樣本於假釋期間，排除其家庭狀況及社會互動狀況以外，而以自身為中心的各種生活狀況。包括 7 個項目：1.收支平衡狀況、2.就業穩定性、3.居住情形、4.在家影響力、5.與損友來往程度、6.不良生活習慣多寡、7.親密關係是否穩定。有關各變項之分類與計量，茲說明於后：

### （一）收支平衡狀況

假釋人的收支平衡狀況直接反應其人面臨社會生活的壓力及抗壓能力，觀護實務上向來認為，個案如有經濟壓力問題，即可能適應不良，間接影響其生活的穩定性及再犯率，故在法務部頒定的制式約談報告表中，即明示假釋人應載明日

前生活中之經濟狀況，並就其收支平衡狀況係屬於「有結餘」、「收支相當」或「入不敷出」勾選其一。觀護人亦應督促個案據實填答，以示簡要。

職此，本研究乃將樣本勾選「入不敷出」者，以有家庭經濟壓力論之，藉以觀察此一變項與再犯之關聯。全般樣本中，以「收支相當」最多，有 545 人，佔 46.1%；其次為「入不敷出」，有 407 人，佔 34.5%。二者合計超過 8 成，顯示多數假釋人的收入與開銷並不寬裕，當中大約 3 成的人，處於經濟拮据的困境，勉強在社會上適應生活。

## （二）就業穩定性

所謂「就業穩定性」，涉及到經濟生活的穩定性及職場的社會控制有效性，亦攸關執行保護管束的監控機能，觀護實務上多認為假釋人如係長期無業、經常失業、從事世俗認為不正當或無技術性的職業、收入微薄……，其再犯率即有相對提高的風險。因此，本研究乃將假釋人的「職業類別」、「就業狀態」及「月均收入」等 3 個部分，以「就業穩定性」綜合歸納之。爰臚述細節如下：

### 1. 職業類別

「職業」指工作者隸屬於經濟活動部門的種類；以酒廠僱傭的司機為例，其職業為運輸工具的駕駛人員，其行業則屬製造業當中的飲料製造業。關於「職業類別」的定義，本研究限定在樣本結案（期滿或撤銷）的前半年之內其人主要或維持最久的工作，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訂的《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扣除假釋犯不可能擔任的「軍人」這一類，另外加入非經自身就業取得金錢收入的「仰賴經濟支援者」，茲列舉如次：

- (1) 「仰賴經濟支援者」，包括：無業、安養、家庭主婦、研究者、受社會救濟、受職訓補助者。

- (2)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包括：民意代表、高階主管、民間團體或企業或機構主管以上人員、公司行號之經理人、店長、負責人，另外考量無就業但不仰賴經濟支援的群組，而將月領退休金、固定金融投資或房產出租、股票、利息等收益者，一併納入該類型。
- (3) 「專業人員」，包括：取得國家考試「師」級證照的專業人員、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分析師、財務投資顧問、宗教高階人士、音樂、歌唱、舞蹈創作或藝術表演者，以及農、林、漁、牧業或社會科學的研究人員。
- (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包括：各行業工程技術員、專業助理、營造監督人員、製程技術監督者、設備操作員、設備控制員、製程控制員、資訊、網站系統、通訊設備管制及操作技術員、攝影師、藝術及文化有關助理專業人員、農、林、漁、牧技術員、環境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員、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驗光師、配鏡技術員、復健技術助理、獸醫助理、教學專業人員、商業行政專員、企業支援、保險、不動產仲介服務代理人或經紀人、旅遊業組團專員、新娘秘書、婚喪禮慶規劃專員、健身休閒娛樂指導員、行政主廚或餐廳大廚、歐式廚具或室內裝潢設計專業人員。
- (5) 「事務支援人員」，包括：一般文書庶務人員（速記員、打字員、秘書、機器操作員、個案管理員、資料登錄操作員）、出納、售票員、收費員、會計、旅遊諮詢人員、臨櫃客服人員、簿記、倉管、運輸車輛調度、工廠總務、辦公室庶務人員。
- (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包括：主廚以外的炊事人員、餐飲服務人員、飲料調製員、理髮師、美容師、造型設計師、管家、家事有薪勞務、大樓或住宅社區或停車場管理員、寵物美容師、動物照料員、汽車教練、百貨公司銷售員、展示員、推銷員、攤販、市場售貨員、日用品業務員、街頭餐飲小販、商場收銀員或售票員、電話及網路行銷人員、加油站服務員、櫃台人員、褓姆、看護、店鋪或市場幫傭。

- (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包括：農藝、園藝、作物栽培工作者、育苗造林、禽畜飼養、林木伐運、燒炭工、木業生產、漁撈、船員、養殖場工作人員。
- (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包括：採礦、製造及營造監督人員、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礦工、爆破工、裁石工、石雕工、採石工、砌磚工、油漆工、農具裝修工、空調機械裝修工、機器維修人員、自行車維修人員、電子電信電力通訊設備線路裝修工、玻璃工、陶瓷工木匠、手工藝工作者、美飾描繪工、鑄版工、印刷工、水電工、製茶工、食品製造工作人員、裁縫工、製帽工、非食品飲料產品檢查員。板模工、裝潢半技工、綁鐵工、燒焊工、鋁門窗安裝、泥水工、水電工、油漆工、攪沙員、舖磚工、拆卸工、金屬裁切工。
- (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包括：廠房或工場內之生產作業員、操控員、技術員、機械操作員、機械操作員、組裝工、各類車輛駕駛員或操作員（例如小貨車、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吊車、怪手、推土機、堆高機、壓路機、電信維修車、水泥預拌車、工程車）。
- (1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包括：養蜂及銷售蜂蜜、鐘點家事操勞、郵務處理及運送包裹郵件、社區大樓清潔、停車位開單員、禽畜飼養雜役、林木伐運、泥水小工、食品烹調助手、洗衣場洗濯工、洗車場洗濯打蠟、旅館清潔打掃、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收購變賣、廢棄物收集、資源回收分類、送件及搬運、攤位小販、看管材料、工地警衛、產品包裝及搬運堆疊、雜貨兜售、倉儲勞力、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廢料清運、營繕雜役。

本研究之樣本在「職業類別」之分佈並無規則，除了缺乏「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專業助理」，「事務支援者」及「技藝相關工作者」的比例也非常低。故為避免樣本嚴重偏離常態分佈，進而影響研究結果的效度，爰就性質相近之類型

予以整併。亦即：整併「事務支援者」與「服務及銷售者」為「行政庶務助理」；再將「技藝相關工作者」與「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者」整併為「機械技藝相關工作者」。此外，為利於後續之統計分析，爰依通常收入之多寡預為順序排列。從而將「職業類別」修正為 6 類：第 1 類「仰賴經濟支援者」、第 2 類「基層勞力工」、第 3 類「行政技術助理」、第 4 類「農林漁牧者」、第 5 類「機械技藝工」、第 6 類「主管人員」。

樣本中有關「職業類別」之分佈，以「基層勞力工」最多，有 493 人，佔 41.7%；其次為「行政技術助理」，有 208 人，佔 17.6%；再其次為「仰賴經濟支援者」，有 182 人，佔 15.4%。三者合計將近 7 成，顯示假釋人大多數並無一技之長，且無長遠的職業生涯計劃。

## 2. 就業狀態

假釋人在保護管束期間的就業情形通常是浮動的，多數人在出獄初期是無業或待業的狀態；到了中期，則經常會因為適應不良、雇主在人力需求的減緩、個人突發的意外或健康問題，或考量待遇與工作負荷的問題，而有多次的異動。因此，如欲登載其假釋期間的就業狀態，現實上就有時間差的困擾。究竟應以其前段、中段或末段為準？誠屬難題。

管見認為，若以時間順序與關聯性考量，誠以假釋末段期間之表現，與假釋最終結果最為密切。職此，本研究擬以最接近樣本的假釋終結狀態為準，亦即樣本受保護管束期滿或撤銷之前半年內為時間基準。

本研究在「就業狀態」方面區分為 3 種情形：1. 臨時工或經常失業；2. 無固定收入之創業或合夥；3. 持續受僱而有固定收入。至於具體的資料建立，本研究以樣本在結案前之半年內的就業情形為斷，並以當中最貼切的情況為最終記載之內容。例如：某甲在該期間曾經失業 1 個月、打零工 2 個月、受僱於親戚從事鐵工 3 個月，則以後來「持續受僱」記載。

樣本中有關「就業狀態」之分佈，以「持續受僱而有固定收入」最多，有 580 人，佔 49.1%；其次為「臨時工或經常失業」，有 465 人，佔 39.4%；至於「無固定收入之創業或合夥」者，有 136 人，佔 11.5%。

### 3. 月均收入

此所謂「月均收入」，係以樣本於觀護終結前 6 個月，每月自陳的個人收入為準，包括：政府或公益補助、親友給予、工作所得、不定期仲介佣金或中彩獎金、退休俸或固定存款利息、不動產租金或投資收益，並以萬元為單位，輔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2013 年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作為區隔依據。本研究樣本中有關「月均收入」，最少為 0.3 萬元，最多 8.3 萬元，平均值為 2.414 萬元。至其分佈狀況，如以標準差 1 萬元為級距，則可分成 4 個級數，最少為「0-1.0 萬元」者，僅有 108 人(佔 9.1%)，最多為「2.1-3.0 萬元」，有 604 人，已超過半數(51.1%)；由於全般樣本多數屬於收入較低的情況，如以 1 萬元為級距劃分，現實上將因級距太寬而導致收入 2.1 萬與 3.0 萬者同級，下一級便同時囊括最低生活費額度及低收入戶平均收入標準，恐與廣眾數據不合。此外，基於本研究以桃園地區為例，故仍以桃園地區家庭年均收入為標準較妥。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資料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2013 年度桃園地區家庭戶數為 70 萬 8,149 戶，平均每戶 3.56 人，平均每戶家庭年收入為 125 萬 7,146 元（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換算每人年均收入為 35 萬 3,131 元，月均收 2 萬 9,428 元。爰取其整數 2 萬 9,000 元，作為樣本在「月均收入」的中間等級參考值。

其次，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定：「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

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 5%以上時調整之（第 2 項）。而根據衛生福利部之公告，2011 至 2013 年度桃園地區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皆為新臺幣 1 萬 244 元；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5,366 元（身心障礙 e 能網，2015；衛生福利部，2015）。爰各取其整數而得 1 萬、1 萬 5,000 元，作為較低等級的參考值。

此外，本研究考量犯罪者家庭絕大多數趨於收入不高者，為使樣本數據在分類之後得以趨於常態分配，乃在 1 萬 5,000 元與 2 萬 9,000 元之間再設一個等級。亦即兩數平均值 2 萬 2,000 元，作為該等級的參考值。最後得出 5 個等級及其範圍：1. 月均收入不足 1 萬元者；2. 月均收入 1 萬至 1.5 萬元者；3. 月均收入 1.6 萬至 2.2 萬元者；4. 月均收入 2.3 萬至 2.9 萬元者；5. 月均收入 3 萬元以上者。

樣本中，以「2.3-2.9 萬」者最多，有 456 人，佔 38.6%；其次為「3 萬以上」者，有 246 人，佔 20.8%；最少為「1 萬以下」者，為 108 人，佔 9.1%。整體觀察，8 成左右的人每月平均收入在 3 萬元以下，有 1 成以上的人每月平均收入不及 1 萬元。由此觀之，大多數假釋人的金錢收入確實比國民所得之一般水準還低，惟這當中的 1 成，是否會因為不敷生活所需而引發再犯動機？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表 3-3-6 月均收入敘述統計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1181		.3	8.3	2.414	1.1010	
以標準差 為級距	分組	0-1.0	1.1-2.0	2.1-3.0	3.1 以上	
	人數	108	286	604	183	
	百分比	9.1	24.2	51.1	15.5	
以 0.7 萬 為級距	分級	1	2	3	4	5
	人數	108	143	228	456	246
	百分比	9.1	12.1	19.3	38.6	20.8

表 3-3-7 生活型態之分佈

變項	分組	人數	百分比	變項	分組	人數	百分比
收支平衡狀況	有結餘	229	19.4	居住情形	無家人同住	637	53.9
	收支相當	545	46.1		與家人同住	544	46.1
	入不敷出	407	34.5	在家影響力	1 級	133	11.3
職業類別	仰賴經濟支援者	182	15.40%		2 級	350	29.6
	基層勞力工	493	41.70%		3 級	496	42
	行政庶務助理	208	17.60%		4 級	202	17.1
	農林漁牧業者	134	11.30%	與損友來往程度	1 級	225	19.1
	機械技藝相關工作者	130	11.00%		2 級	407	34.5
	主管人員	34	2.90%		3 級	359	30.4
就業狀態	臨時工或經常失業	465	39.4		4 級	190	16.1
	無固定收入之創業或合夥	136	11.5	不良生活習慣	1 級	788	66.7
	持續受僱而有固定收入	580	49.1		2 級	271	22.9
收入級別	1 萬以下	108	9.1		3 級	88	7.5
	1 至 1.5 萬	143	12.1		4 級	34	2.9
	1.6 至 2.2 萬	228	19.3	親密關係	不穩定	866	73.3
	2.3 至 2.9 萬	456	38.6		穩定	315	26.7
	3 萬以上	246	20.8				

### (三) 居住情形

假釋人在社會生活的居住情形，攸關執行保護管束監控機能的有效與否，觀護實務上多認為假釋人如係受家人排斥而獨居、分居或經常居無定所，其再犯率及遠高於有家人同住的假釋人。緣此，本研究以樣本在觀護結案（期滿或撤銷或死亡）前 6 個月內的居住狀況為基準，檢視其是否與家人同住。



樣本中「居住情形」之分佈，與家人同住者，有 544 人，佔 46.1%；不與家人同住者較多，有 637 人，佔 53.9%，惟是否即表示假釋人多數與家人疏離？尚不宜就此斷言。

#### (四) 在家影響力

有關「在家影響力」之認定，係以觀護卷內記載相關情形來呈現，樣本在家中有任何提議或意見即被家人嫌惡或排斥者，評為 1 級（低）；在家中沒有影響力或不被詢問意見者，評為 2 級（中低）；在家中僅有稍微的影響力者，評為 3 級（中）；在家中有近半數以上或決定性的影響力者，評為 4 級（高）。樣本中有關「在家影響力」之分佈狀況，以 3 級「稍微影響」者最多，有 496 人，佔 42.0%；其次為 2 級「沒影響或不被詢問意見」者，有 350 人，佔 29.6%。

#### (五) 與損友來往程度

本研究對於「與損友來往程度」之測量，爰參考觀護卷宗中描述個案的人際互動資訊，並按照對於社會復歸的效益屬於正面或負面影響而加以計分，每具備一種，計 1 分。再從「負面計分」減「正面計分」獲得「與損友來往程度」的評級。

有關「負面計分」，以其交往的朋友有下列 11 項情形的幾項而定：1.有無前科、2.有無毒癮或酒癮問題、3.是否獄友或共犯或與本案有直接關係、4.是否亦在假釋中或曾撤銷假釋、5.曾否傳遞偏差或犯罪想法、6.曾否邀約實施偏差或犯罪行為、7.有無金錢困擾、8.有無就業問題、9.有無家庭衝突或遭逢變故、10.曾否離婚或有婚姻問題、11.是否常邀吃喝玩樂或到賭場或聲色場所。

有關「正面計分」亦有 11 種情形：1.是否較為年長 5 歲以上、2.是否親戚或

鄰居或與案家熟絡、3.是否已婚且家庭和諧、4.是否協助調和家庭關係、5.是否穩定就業或從職場退休、6.是否協助就業、7.曾否給予金錢支助、8.曾否給予心理支持、9.是否提供正向知識或宗教輔導、10 是否邀約從事公益活動、11.是否採取主動方式關切。嗣再以「負面計分」減「正面計分」之結果，按照標準差為級距，將「與損友來往程度」劃分 4 個級數：第 1 級負 4 分以下、第 2 級負 3 至 0 分、第 3 級 1 至 4 分、第 4 級 5 分以上。級數越高，表示「與損友來往程度」越高。

樣本中，得分最少為負 7 分，最多 8 分，平均得分 0.23，標準差 3.764。有關其分佈狀況，以第 2 級人數最多，有 407 人，佔 34.5%；第 3 級居次，有 359 人，佔 30.4%。如以計分觀察，全般樣本有 46.5% 分數為正，超過半數為負。換言之，大多數假釋人在假釋期間的交往情形，已經趨於平淡或僅結交趨於中規中矩的親戚朋友。惟尚有 4 成以上的假釋人，在假釋中的生活圈仍與損友持續接觸及來往，此一現象是否亦反應出部分假釋人的社交模式一往如昔？抑或其人缺乏與社會正向人士發展友誼關係之能力？洵待進一步探索。

表 3-3-8 與損友來往程度敘述統計

與損友來往 計分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1181	-7	8	.23	3.764
分級	1	2	3	4	
	-4 以下	-3 至 0	1 至 4	5 以上	合計
人數	225	407	359	190	1181
百分比	19.1	34.5	30.4	16.1	100

## (六) 不良生活習慣

在「不良生活習慣」方面，亦係以觀護卷內記載相關情形的數量來呈現，依蒐集資料所得，全般樣本共有 30 種不良的生活習性或行為記錄：1.習慣性飲酒、

- 2.習慣抽煙或嚼檳榔、3.吸食強力膠或拉 K、4.深夜仍在卡拉 OK 或 KTV 消遣、5.留連網咖或沉迷網路或電玩、6.常看 A 片或色情書刊、7.進出夜店或酒家或舞廳、8.買春或有猥褻服務的消費、9.外遇或男女關係隨便、10.在八大行業工作或經常出沒、11.賭博或參與具有對價關係的競賽、12.非正當理由在外遊蕩或過夜、13.飆車或漫無目的騎車閒晃、14.隨地吐痰小便或亂丟煙蒂垃圾、15.經常爛睡晚起或顛倒作息、16.連續數週不曾打掃居家環境、17.非因疾病超過三天不曾外出、18.當月不曾與父母或兄弟姐妹談話、19.個人清潔衛生習慣邋邋、20.與他人吵架三次以上、21.與他人鬥毆或嚴重肢體衝突、22.對妻小父母恐嚇或施暴、23.企圖自殘或自殺、24.濫用感冒藥或安眠藥、25.虐待或虐殺小動物、26.欠繳電信、水電費用或房租、27.向人借錢、28.違反交通法規而遭取締、29.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遭勸導或取締、30.欺騙親友致其錢財損失。

表 3-3-9 不良生活習慣敘述統計

與損友來往 計分	個數 1181	最小值 0	最大值 15	平均數 3.49	標準差 2.995
分級	1	2	3	4	
	3 以下	4-7	8-11	12 以上	合計
人數	788	271	88	34	1181
百分比	66.7	22.9	7.5	2.9	100

本研究樣本中，呈現不良生活習慣的種類最少為 0 種；最多為 15 種；平均值 3.49，標準差 2.995。故在「不良生活習慣」的計量上，係以樣本在假釋期間具備上揭 30 種偏差習性或不良行為記錄的數量，嗣再按照標準差為級距，將「不良生活習慣級別」劃分 4 個級數：第 1 級具有前揭 3 種以下、第 2 級為 4 至 7 種、第 3 級為 8 至 11 種、第 4 級為 12 種以上。級數越高，表示其「不良生活習慣」越複

雜多樣。

有關「不良生活習慣級別」之分佈狀況，以第 1 級人數最多，有 788 人，佔 66.7%；第 2 級居次，有 271 人，佔 22.9%。兩者合計將近 9 成，足徵絕大多數假釋人在假釋期間的不良生活習慣種類已經大幅精減，逐漸趨於集中在少數幾樣，即便是前科累累的犯罪者亦然，過去的偏差行為樣態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限縮在某幾種型態，卻也變成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常態。

### (七) 親密關係

在「親密關係」方面，係以樣本在假釋初期與終期之間的婚姻關係或親密伴侶關係是否穩定為準。若假釋出獄至假釋終結時（期滿或撤銷），其婚姻關係或男女同居關係均不曾異動者，論為「穩定」，以「1」代之；自始至終維持無婚姻關係或男女同居關係，或其關係歷經變動，則論為「不穩定」，以「0」代之。

樣本中有關「親密關係」之分佈，以「不穩定」居多，有 866 人，佔 73.3%；「穩定」者 315 人，佔 26.7%。顯示多數假釋人在假釋期間或多或少會受到各種生活適應的問題影響，導致「親密關係」並不穩定，實務上也常見假釋人出獄 3 個月內即有異性交往，但多半這些伴侶到其假釋中期或末後階段卻不再維繫，缺乏穩定的伴侶者，極可能也是假釋生活不穩定的前兆，或許也是再犯的另一項指標，惟須進一步探究其脈絡及關聯性。

## 三、支持系統

「支持系統」是以樣本為中心，蒐集其人在假釋期間有關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各種影響要素，而形成一組系統性的構念。旨在藉以觀測樣本的生活樣貌是否受到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影響，以及其影響的程度。由於本研究在資料蒐集過程中，

發現個別觀護卷宗呈現出來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影響要素相當龐雜而且紛亂，為使這個概念更加清晰，研究者乃將蒐集到的相關資訊概分成「家庭互動關係」、「社會互動關係」及「觀護處遇關係」等 3 個區塊，茲臚述如下：

### (一) 家庭互動關係

所謂「家庭互動關係」，係指樣本與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包括父母、伴侶、子女、手足等 4 個部分的互動情形。本研究參閱假釋人在約談表或觀護人訪視報告表當中呈現出來的互動狀態，依照彼此親疏的程度評分。樣本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如屬於絕裂而不相往來者，評 1 分；經常衝突或提到那個人就生氣者，評 2 分；冷淡或沒有該類成員互動者，評 3 分；僅是偶爾意見不合或爭吵者，評 4 分；甜蜜或和諧而不曾有前 4 種情形者，評 5 分。

嗣再將這 4 個部分的互動情形合計的分數（最低 4 分，最高 20 分），分術依順序分成 5 個級數：1.非常差（4-6 分）、2.稍差（7-9 分）、3.普通（11-13 分）、4.良好（14-16 分）、5.非常好（18-20 分）。

從樣本與家人互動關係之細項分佈觀察，「與父母之間」最常出現的狀況是「偶爾爭吵」，有 390 人，佔 33.0%；「與伴侶之間」最常出現的狀況也是「偶爾爭吵」，有 408 人，佔 34.6%；「與子女之間」最常出現的狀況是「冷淡或無該類家人」，有 473 人，佔 40.1%；「與手足之間」最常出現的狀況也是「冷淡或無該類家人」，有 369 人，佔 31.3%。經合計樣本與家人互動關係的細項分數並排序其級數之後，整體樣本出現最多的級別以「普通」居冠，有 366 人（佔 31.0%）；「良好」次之，有 255 人（佔 21.6%）；再其次為「稍差」，有 227 人（佔 19.2%）。概括來說，約有 4 成左右的家庭互動關係是趨於安定的，約有 3 成左右的家庭互動關係是不太安定的。

表 53-3-10 家庭互動關係敘述統計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差	132	11.2	11.2	11.2
稍差	227	19.2	19.2	30.4
普通	366	31.0	31.0	61.4
良好	255	21.6	21.6	83.0
非常好	201	17.0	17.0	100.0

## (二) 社會互動關係

有關「社會互動關係」，係指日常生活中除了就業及交友以外，樣本與外界接觸的各種自願性的活動情況，藉以綜合觀察其生活調劑概況與社會互動的頻率及模式。研究者就觀護卷宗蒐集的約談資訊區分 5 個細項：1.參與孩子校園活動（例如：參加子女或孫子女的班親會、園遊會、運動會）；2.參與親族活動（例如：參加親戚的婚禮、喪禮、宗族聚會）；3.參與社區活動（例如：參加社區烹飪班、土風舞班、晨操班、老人活動、鄰居間的往來、參與社區環境清潔、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社區發展協會幹部）；4.參與公益活動（例如：參加守望相助隊、協助資源回收與分類、社區交通管制義工、社區活動中心義工、廟宇或教會志工、慈善團體志工）；5.參與宗教活動（例如：參加教會或廟會活動、協助廟宇環境維護或安管、參加神祇遶境活動、參加敬香團團拜互訪活動）。嗣再依各細項分別記載樣本參與的次數，再以其假釋期間為除數，換得商數為其每月接觸之頻率。最後再以這 4 個領域的平均數（4 捨 5 入），論定個別樣本在「社會互動關係」的類別。

研究樣本在假釋期間平均每個月與社會互動頻率之分佈狀況，最少是 0 次，最多 2.62 次，平均為 0.89 次。睽諸整體樣本資料，顯示本研究樣本在社會互動關

係上，似乎都不太熱絡。緣此，本研究乃按標準差 0.63 作成級距，將「社會互動關係」依照每月平均社會互動頻繁程度分成 4 級：1.非常差（低於 0.63 次以下）、2.稍差（0.64 至 1.26 次）、3.普通（1.27 至 1.89 次）、4.良好（1.9 次以上）。其值越大，代表社會互動關係越好。

從樣本與社會互動關係之分佈觀察，出現最多的級別以「非常差」居冠，有 432 人（佔 36.6%）；「稍差」次之，有 364 人（佔 30.8%）；再其次為「普通」，有 348 人（佔 29.5%）。概括來說，約有 7 成左右的假釋人幾乎與社會呈現疏離或冷淡的狀態，顯示大多數的假釋人並不喜歡與社會有正向的互動，甚至排斥與通常的社會活動有所瓜葛。

倘若進一步觀察各個社會互動關係的細項分佈，則發現當中有 166 人（9.2%）在前開 4 個領域皆未進行任何社會互動。綜此以觀，多數的假釋人對於這些屬於傳統的社會活動似乎興趣缺缺，此一現象可能僅是台灣社會轉型為現代化、科技化、商業化的一種合理現象，不盡然僅發生在假釋人身上，或許時下的社會大眾亦是如此。惟就犯罪預防的角度而言，假釋人排斥接觸傳統社會活動，亦可能是再犯的前因，權責機關理當加以重視，並設法補強此一缺口。

表 3-3-11 社會互動關係敘述統計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社會互動頻率	1181	.00	2.62	.8943	.62834
分組	1	2	3	4	
範圍	.63 以下	.64-1.26	1.27-1.89	1.90 以上	合計
社會互動關係	非常差	稍差	普通	良好	
人數	432	364	348	37	1181
百分比	36.6	30.8	29.5	3.1	100

### (三) 觀護處遇關係

本研究對於假釋樣本實施個案處理的觀護處遇關係，自觀護卷宗紙本取材蒐集了包括：「觀護期間」、「每月例行觀護次數」、「特別監督程度」及「特別輔導程度」等構念的相關資料。有關「每月例行觀護次數」、「特別監督程度」及「特別輔導程度」乃係統括性質的構念，必須透過更具體且直接的資料加以佐證。此一部份，研究者乃依照各樣本卷宗之內的例行約談記錄、警察查訪表、觀護訪視報告、告誡函、行政機關聯繫公函、電話記錄、團體輔導紀要、法治教育表單……等等綜合觀察。研究者由這些觀護措施及其作用，間接統整為「觀護系統」的構念，並累計觀護處遇措施（包括一般性的、特別監督的、特別輔導的措施）形成構念的判準，進而鍵入資料庫中，成為統計分析的一個重要部分。茲再分述如下：

#### 1. 觀護期間

此即樣本受保護管束的法定期間，亦為假釋殘刑期間。此等數據可從觀護卷宗附件「假釋證明書」影本得知，亦可從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及法務部刑事記錄系統交叉比對。本研究於蒐集資料之初，即已基於經驗法則而限定殘刑期間 7 至 36 個月的假釋人為樣本。易言之，有關「觀護期間」之分佈，最短為 7 個月，最長 36 個月，平均 20.2 個月。本研究按標準差 8 個月作成級距，分成 4 組。樣本中以「15-22 月」者最多（375 人，佔 31.8%）；「31-36 月」最少（181 人，佔 15.3%）。

表 3-3-12 觀護期間敘述統計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觀護期間	1181	7	36	20.24	8.269
分組	1	2	3	4	
範圍	7-14	15-22	23-30	31 以上	合計
人數	356	375	269	181	1181
百分比	30.1	31.8	22.8	15.3	100



## 2. 平均每月觀護處遇次數

「平均每月觀護處遇次數」係指「一般觀護次數」、「個別監督次數」及「個別輔導次數」3 者的總數除以觀護期間（月數）而得出之平均數值，此亦即實務上概稱之「觀護密度」。

在「一般觀護次數」的計量上，係以觀護卷宗內累計有關觀護人針對個案通常例行實施之約談、訪視、電話聯繫、團體輔導、委託榮觀訪談等措施的累計次數。

在「個別監督次數」的計量，係指樣本受到通常例行以外的個別監督措施之合計次數。亦即觀護卷宗內有關不定期採驗尿液、追蹤就業薪資或證明、增加報到次數、增加向管區報到、榮觀複數監督、警察複數監督、告誡、強制遷移戶籍、強制心理治療課程（僅適用於家暴犯、毒癮犯、性侵犯）、限制住居（僅適用於性侵犯）、宵禁（僅適用於性侵犯）、電子監視（僅適用於性侵犯）、測謊（僅適用於性侵犯）等等資料的累計次數。

在「個別輔導次數」的計量，係指樣本受到通常例行以外的個別輔導措施之合計次數。亦即在觀護卷宗內有關電話聯繫、團體輔導、提供就業或職訓資訊、假日報到、法治教育、訴訟輔導或法律扶助、家庭親職諮商、婚姻諮商、急難救助、三節關懷補助、更生緊急保護、臨時膳食救助、更生創業貸款、兩性互動認知教育、情緒管理課程、心靈舒壓課程、生命教育活動、成長教育團體、指定閱讀文章書籍、戒癮團體、家屬支持團體、轉介或督促接受醫療、轉介社會局關懷、安置或轉介機構安置等等資料的累計。

有關「平均每月觀護處遇次數」之分佈，最少為 0.3 次，最多為 9.8 次，平均數值為 3.0 次。本研究對於「平均每月觀護處遇次數」按標準差 1.3 作成級距，並依數值多寡分成 4 組。全般樣本中，以「1.6-2.8 次」者最多（712 人，佔 60.3%）；「1.5 次以下」最少（51 人，佔 4.3%）。概括以言，絕大多數的假釋人在假釋期

間每月會與觀護人或其他觀護相關人員接觸 2 到 3 次。

本研究另外針對「個別監督次數」及「個別輔導次數」分別計算其平均每月次數，亦即除以觀護期間（月數）而得出之平均值，希望再從「平均每月個別監督次數」及「平均每月個別輔導次數」的檢驗上，與「平均每月處遇次數」作一比較。

在「平均每月個別監督次數」之分佈，最少為 0.54 次，最多為 3.11 次，平均數值為 0.91 次。在將「平均每月個別監督次數」按標準差 .53 作成級距分組後，得知全般樣本中，以「1.05 次以下」者最多（763 人，佔 64.6%）；「2.12 次以上」最少（71 人，佔 6.0%）。概括以言，絕大多數的假釋人在假釋期間每月受到觀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個別性的監督不到 1 次。

在「平均每月個別輔導次數」之分佈，最少為 0.57 次，最多為 4.43 次，平均數值為 0.99 次。在將「平均每月個別輔導次數」按標準差 .60 作成級距分組後，得知全般樣本中，以「1.15 次以下」者最多（765 人，佔 64.8%）；「2.36 次以上」最少（51 人，佔 4.3%）。整體上，絕大多數的假釋人在假釋期間每月受到觀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個別性的輔導非常趨近 1 次。

從「平均每月處遇次數」、「平均每月個別監督次數」及「平均每月個別輔導次數」三者之數量比較上，可以看出觀護系統對於假釋案件的執行，有 6 成左右落在「平均每月處遇 2 次」、「平均每月個別監督 1 次數」及「平均每月個別輔導 1 次」；易言之，觀護系統執行假釋保護管束案件在「量」的層面，趨向無特殊狀況時即以每案每月將近 2 次的頻率處理。

至於觀護系統執行假釋保護管束案件在「質」的層面，亦可從三者在中間值的比較上窺知，整體的處遇（3.0）、個別監督（0.91）、個別輔導次數（0.99），已經明示觀護系統傾向採取一般化的處遇模式，而當個案有個別化處理之必要時，則是採取「個別輔導」甚於「個別監督」的方式進行。

表 3-3-13 觀護處遇次數敘述統計

平均每 月處遇 次數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1181	.3	9.8	3.014	1.2753
	分級	1	2	3	4
		1.5 以下	1.6-2.8	2.9-4.1	4.2 以上
平均每 月監督 次數	人數	51	712	221	197
	百分比	4.3	60.3	18.7	16.7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1181	.54	3.11	.9093	.52892
平均每 月輔導 次數	分級	1	2	3	4
		1.05 以下	1.06-1.58	1.59-2.11	2.12 以上
	人數	763	243	104	71
	百分比	64.6	20.6	8.8	6.0
平均每 月輔導 次數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1181	.57	4.43	.9867	.60267
	分級	1	2	3	4
		1.15 以下	1.16-1.75	1.76-2.35	2.36 以上
平均每 月輔導 次數	人數	765	264	101	51
	百分比	64.8	22.4	8.6	4.3

### 3. 觀護人類型

此一部分為免個人主觀意識、人格特質及處事作風等因素的干擾，本研究僅就觀護人客觀上的性別、接案時的年齡、觀護年資、婚姻狀況及專業背景等 5 項資料，綜合形成「觀護人類型」的構念。

其中關於觀護人「性別」之分佈，發現超過半數以上的樣本受女性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有 737 人，佔 62.4%。顯示研究對象機關的觀護人多數是女性。有關「接案時的年齡」，指觀護人受理樣本案件時的年齡。研究對象機關的觀護人，在受案時最年輕者為 24 歲，最年長者為 50 歲，觀護人平均接案時年齡 31.2 歲。經依標準差 6 歲為級距，可分成：「24 至 29 歲」、「30 至 35 歲」、「36 至 41

歲」、「42 歲以上」等 4 個級數。樣本中，超過半數以上受「24 至 29 歲」的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有 598 人，佔 50.6%；受「30 至 35 歲」的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者居次，多達 363 件，佔 30.7%，兩者合計超過 8 成。易言之，研究對象機關的觀護人絕大多數是年輕者。

表 3-3-14 觀護人類型之分佈

觀護人性別	分組	女	男		
	人數	737	444		
	百分比	62.4	37.6		
觀護人接案時年齡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24	50	31.19	6.252	1181
	分組	24-29	30-35	36-41	42 以上
	人數	598	363	101	119
	百分比	50.6	30.7	8.6	10.1
觀護人年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0	20	3.46	3.808	1181
	分組	3 以下	4-7	8-11	12 以上
	人數	786	264	49	82
	百分比	66.6	22.4	4.1	6.9
觀護人婚姻	分組	未婚	已婚		
	人數	874	307		
	百分比	74.0	26.0		
專業背景	分組	相關科系	非相關科系		
	人數	906	275		
	百分比	76.7	23.3		

有關「觀護年資」，指觀護人從事觀護工作的年資，觀護人在受案時年資最少為 0（初任），最多者為 20 年，平均接案時的年資 3.5 年。經依標準差 4 年為級距，可分成：「3 年以下」、「4 至 7 年」、「8 至 11 年」、「12 年以上」等 4 個級數。樣本中，超過半數以上受「3 年以下」的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有 786

人，佔 66.6%；其次為受「4 至 7 年」的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有 264 人，佔 22.4%，兩者合計將近 9 成。易言之，研究對象機關的觀護人絕大多數是服務年資甚淺者。

有關「觀護人婚姻狀況」，基於類型簡化起見，僅分為 0.「未婚」及 1.「已婚」兩類。樣本的觀護人當中，超過半數以上未婚，計有 874 件，佔 74.0%。

至於觀護人「專業背景」的部分，係以其大學養成教育的科系或取得觀護人資格後進修研究所的系所為準，通常認為所謂「觀護相關科系」，包括：1.犯罪防治類（例如：犯罪防治系、社會安全管理系、保全系）；2.社工類（例如：兒少福利系、家庭教育系、社會工作系）；3.心理類（例如：諮商、輔導、心理、教育、精神醫學系）；4.法政類（指法律、公共行政相關系所）。樣本中絕大多數由「相關科系」的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非相關科系」所佔比例甚少，僅約 2 成（23.3%），計 275 人。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在有關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主要係以 Microsoft Excel 2007 版的工作表建立原始資料庫，再匯入 IBM SPSS 第 20 版（PASW 20）軟體程式，建立 SPSS Statistics Data Document 檔案，嗣再以 SPSS 程式進行統計運算作業。

研究者在將 Excel 的工作表轉成 SPSS Statistics Data Document 之前，先將 Excel 中的資料進行數字化的改造。除了原有資料欄位為數量者予以保留數字模式之外，其他所有文字資料，均轉換為數字資料。例如：出生年月日換算為假釋當時的年

齡；男女性別分別以 1 與 0 替換；婚姻、教育程度、就業情況、犯罪類型……等等，皆以數字作為類別代號。至於樣本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及刑案案號，則不轉置到 SPSS 檔中，僅以個別編碼取代。

在統計與分析階段，運用 SPSS 程式針對類別變項得出次數分配、有效百分比；嗣再針對各個變項以卡方檢定尋繹出各變項與再犯的關聯程度，如獲悉單一變項對再犯之關聯性達到顯著水準，則將再進行整體顯著變項之邏輯式迴歸分析；至於未達顯著水準者，則予擱置。

另一方面，就連續變項對於再犯之關聯性檢定，係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尋繹出各變項與再犯的關聯程度；但對於假釋出獄年齡、初犯年齡、刑期、假釋期間、月均收入、社會互動頻率、觀護人接案時年齡、觀護人年資等等變項，由於不宜以數值直接計量，乃予類別化之後採取類別變項的處理方式。研究者先就這些看似連續變項者以描述性統計量獲得最小值、最大值、平均值、標準差，再以標準差（四捨五入）獲得特定變項分組的組距，並劃分成 4 組；再就分組後之變項，以次數分配求出各組的數值、有效百分比；嗣再針對各個變項以卡方檢定尋繹出各變項與再犯的關聯程度。

經針對各個類別變項分別實施卡方檢定、對連續變項實施獨立樣本 t 檢定之後，彙集這些檢定結果當中與再犯具有顯著關聯者，再進行共線性的診斷。共線性是程度的問題，而不是有無的問題，當 VIF 值大於 2 時，即表示可能具有中度的共線性問題；而當 VIF 值大於 5，條件指標（Condition Index, CI）最後一個線性整合的 CI 值大於 30，抑或兩兩自變數之間的相關係數達 0.5，即表示存在中度以上的共線性問題。在共線性的診斷上，這些變項的允差（Tolerance）及變異數膨脹因素（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的數值，可以表明共線性組合；經觀察條件指標（Condition Index）最後一個線性整合的特徵值及 CI 值，了解是否存在共線性問題。

針對共線性的問題，通常有刪除共線性變項、使用標準分數化的迴歸分析法、

使用「偏差迴歸分析法」(Biased Regression Analysis, BRA)等補救措施，本研究採取「刪除共線性變項」及「使用標準分數化的迴歸分析法」加以輔助。由於 SPSS 的迴歸分析不會辨識投入的變項究屬連續變項或類別變項，故在進行迴歸分析之前，研究者先將具備顯著關聯之類別變項予以轉換成虛擬變項。至於各個類別變項在虛擬變項的安排，乃將選擇參照類組的基準採取一般通念認為「再犯率相對較低」的組別做為參照類組。

茲附說明，有些變項並未列入編碼表，其中屬於類別變項的有：「犯罪類型」、「青春偏差類型」、「原生家庭型態」、「職業類別」等，因為這些變項的細項內容不具備順序性，故未予轉換成虛擬變項，亦不投入迴歸分析。另外，屬於連續變項的「曾經觀護次數」、「曾經撤銷次數」，因變項內容可供計量，並具有連貫性，故擬予以標準化轉換成 Z 分數之後，嗣再連同前開所有虛擬變項進行再犯關聯的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續就整體模式進行線性迴歸分析，同時進行共線性之診斷，並從模式中的整體性考驗，觀察是否達到顯著水準，另從關聯強度係數 (Nagelkerke  $R^2$ ) 觀察該模式可以解釋多少百分比的變異量。此外，為驗證各個預測變項在影響樣本再犯次數多寡的程度，考量研究便利性及實用性，研究者採取逐步迴歸分析進行預測因子的方程式構築。嗣後整合這些虛擬變項及標準化的變項，並以這些變項採取 F-選入的機率 $\leq .050$ 、F-刪除的機率 $\geq .100$ 之準則，對「假釋再犯」進行逐步迴歸分析，同時獲知該模式對於桃園地區的假釋再犯預測力的百分比。

末後，從標準化殘差值的次數分配圖、標準化殘差的常態機率分配圖分別觀察樣本是否符合常態分佈或近似常態分配，以確認是否符合迴歸分析的常態性假定。

有關變項虛擬編碼如下：

表 3-4-1 類別變項轉換虛擬變項編碼表

變項	細項	舊碼	虛擬編碼	變項	細項	舊碼	虛擬編碼
出獄年齡	20-29	1	1	婚姻狀況	未婚	1	1
	30-39	2	2		離婚	2	2
	40-49	3	3		再婚	3	3
	50 以上	4	0		已婚	4	0
性別	女	0	0	父母婚姻	不健全	0	1
	男	1	1		健全	1	0
身心痼疾	無	0	0	是否犯罪家庭	否	0	0
	有	1	1		是	1	1
教育程度	國小或不識字	1	1	父母學歷	國小或不識字	1	1
	國中	2	2		國中	2	2
	高中(職)	3	3		高中(職)	3	3
	大專以上	4	0		大專以上	4	0
初犯年齡	14-19 歲	1	3	本案刑度	16-34 月	1	0
	20-25 歲	2	2		35-63 月	2	1
	26-31 歲	3	1		64-92 月	3	2
	32 歲以上	4	0		93 月以上	4	3
藥物濫用	否	0	0	吸毒前科	無	0	0
	是	1	1		有	1	1
殘刑期間	7-14 月	1	1	前科次數	3 次以下	1	0
	15-22 月	2	2		4-6 次	2	1
	23-30 月	3	3		7-9 次	3	2
	31-36 月	4	0		10 以上	4	3
手足人數分組	0	0	0	家庭問題嚴重程度	0	0	0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3 以上	3	3		3 以上	3	3



表 3-4-2 類別變項轉換虛擬變項編碼表 (續)

變項	細項	舊碼	虛擬編碼	變項	細項	舊碼	虛擬編碼
親屬犯罪人數分組	0	0	0	與損友來往程度	1 級	1	0
	1	1	1		2 級	2	1
	2	2	2		3 級	3	2
	3 以上	3	3		4 級	4	3
就業狀態	臨時工或經常失業	1	2	收入級別	1 萬以下	1	4
	無固定收入之創業或合夥	2	1		1 至 1.5 萬	2	3
	持續受僱而有固定收入	3	0		1.6 至 2.2 萬	3	2
收支平衡狀況	有結餘	1	0		2.3 至 2.9 萬	4	1
	收支相當	2	1		3 萬以上	5	0
在家影響力	入不敷出	3	2	居住情形	無家人同住	0	1
	1 級	1	3		與家人同住	1	0
	2 級	2	2	親密關係	不穩定	0	1
	3 級	3	1		穩定	1	0
家庭互動關係	4 級	4	0	不良生活習慣	1 級	1	0
	非常差	1	4		2 級	2	1
	稍差	2	3		3 級	3	2
	普通	3	2	社會互動關係	4 級	4	3
	良好	4	1		非常差	1	3
非常好	5	0	稍差		2	2	
觀護人性別	女	0	1	普通	3	1	
	男	1	0		良好	4	0
觀護人接案時年齡	24-29	1	1	平均每 月處遇 次數分 組	1.5 以下	1	3
	30-35	2	2		1.6-2.8	2	2
	36-41	3	3		2.9-4.1	3	1
	42 以上	4	0		4.2 以上	4	0
觀護人年資	3 年以下	1	1	平均每 月個別 監督次 數分組	1.05 以下	1	3
	4-7 年	2	2		1.06-1.58	2	2
	8-11 年	3	3		1.59-2.11	3	1
	12 年以上	4	0		2.12 以上	4	0
觀護人婚姻	未婚	0	1	平均每 月個別 輔導次 數分組	1.15 以下	1	3
	已婚	1	0		1.16-1.75	2	2
專業背景	非相關科系	0	1		1.76-2.35	3	1
	相關科系	1	0		2.36 以上	4	0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 第一節 單一變項與假釋再犯之關聯性檢定

#### 一、人口特性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此部分係延伸假釋再犯者之人口特性分佈，進一步針對樣本個體的基本人口特性（包括：出獄年齡、性別、婚姻、教育程度、身心狀況）及其原生家庭的各種狀況（包括：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父母學歷、兄弟姐妹人數、親屬犯罪人數、是否犯罪家庭）等人口特性，探討其與再犯之關聯，尋找其中顯著影響假釋再犯的因子。

#### （一）基本人口特性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 1. 再犯者出獄年齡之差異分析

從再犯者樣本的統計量觀察（如表 4-1-1），最年輕者為 20 歲（4 人），最年長者 62 歲（1 人），平均數 34.11，標準差 8.58。整體上，集中在 21 至 42 歲，計有 272 人，佔再犯者的 82.4%，特別是在 29 至 35 歲（106 人，佔 32.1%）的區間，有出現高峰的現象。但從再犯者年齡之分佈情形觀察，卻又顯得有些逸散，不易視出再犯者顯著的特定年齡層。在獨立樣本 t 檢定的結果，t 值=.519，df=679.354， $p>.01$ ，未達顯著水準。

從再犯者樣本的「出獄年齡分組」與「假釋再犯」之卡方檢定觀察（如表 4-1-2），結果亦未達顯著水準（ $\chi^2=4.474$ ，df=3， $P>.05$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062， $p>.05$ ，顯示假釋人出獄時的年齡與假釋中是否再犯並無顯著關聯。

表 4-1-1 出獄年齡與有無再犯之差異分析

變項	性別	樣本數	平均數	組別平均數	組別標準差	t 值；p 值
出獄 年齡	未再犯	男	736	34.35	34.40	9.81
		女	115	34.80		
	再犯	男	310	34.28	34.11	8.58
		女	20	31.50		

F 值 6.930；顯著性.009；自由度 1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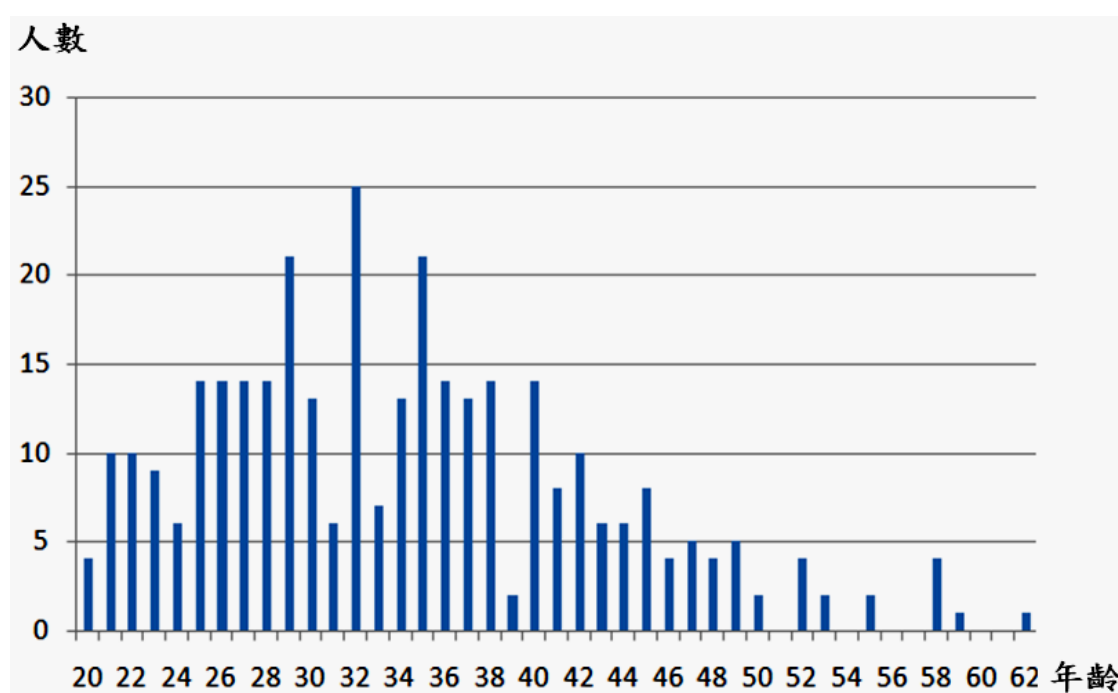


圖 4-1-1 再犯樣本年齡之分佈

## 2. 再犯者性別之差異分析

從性別在本次假釋再犯的點二系列相關係數的檢定觀察(如表 4-1-2),點二系列相關係數為.105,  $P < .001$ 。從二者的交叉表得知 330 名再犯樣本中,有男性 310 名,佔全再犯者的 93.9%,佔男性樣本組內的 29.6%;女性再犯者 20 名,佔全再犯者的 6.1%,佔女性樣本組內的 14.8%。卡方檢定已達顯著水準( $\chi^2=13.046^{***}$ ,  $df=1$ ),可見性別與假釋中的再犯存在顯著關聯。

### 3. 再犯者婚姻狀況之差異分析

從再犯者樣本的「婚姻狀況」與「假釋再犯」之卡方檢定觀察（如表 4-1-2），結果未達顯著水準（ $\chi^2 = 7.488$ ,  $df=3$ ,  $P > .05$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080， $p > .05$ ，顯示假釋人甫出獄之際的婚姻狀況與其假釋中是否再犯並無顯著關聯。

### 4. 再犯者身心狀況之差異分析

在身心狀況與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如表 4-1-2），未達顯著水準（ $\chi^2 = .226$ ,  $df=1$ ,  $P > .05$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14，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可見身心狀況與假釋中的再犯沒有顯著關聯。

### 5. 再犯者教育程度之差異分析

從教育程度與再犯實施卡方檢定（見表 4-1-2），發現其結果已達顯著水準（ $\chi^2 = 10.126^*$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093， $p < .05$ ，已達顯著水準，可見教育程度與假釋中的再犯存有顯著關聯。而從再犯者的教育程度分佈上，可以得知以「國中」者最多，組內再犯率為 32.0%，超過整體的再犯率（27.9%）；其次為「高中(職)」，再犯率 25.7%。

顯示許多犯罪者在國中肄業或國中畢業的階段即倉促踏入社會，時值生命歷程當中最叛逆、少不經事而懵懂的青春時期，此際倘若其家庭型態不甚健全，又缺乏親職教養的功能，即可能有交友不慎的問題如影隨形，甚難擔保個人不會接觸到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繼之，延續至其成年之生命歷程，如果其家庭結構及家庭功能依舊未見改善，則其犯罪的危險因子即可能再度浮現，進而引發再一次的犯罪。

表 4-1-2 基本人口特性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

基本人口特性		有無再犯			$\chi^2$ 值與顯著水準
		無	有	合計	
性別	男(%)	736 (70.4%)	310 (29.6%)	1046 (100%)	$\chi^2=13.046^{***}$ Phi=.105 df=1
	女(%)	115 (85.2%)	20 (14.8%)	135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出獄 年齡 分組	20-29(%)	315 (73.1%)	116 (26.9%)	431 (100%)	$\chi^2=4.474$ Cramer's V=.062 df=3
	30-39(%)	296 (69.8%)	128 (30.2%)	424 (100%)	
	40-49(%)	173 (71.2%)	70 (28.8%)	243 (100%)	
	50-62(%)	67 (80.7%)	16 (19.3%)	83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教育 程度	國小或不識字(%)	62 (82.7%)	13 (17.3%)	75 (100%)	$\chi^2=10.126^*$ Cramer's V=.093 df=3
	國中(%)	359 (68.0%)	169 (32.0%)	528 (100%)	
	高中職(%)	405 (74.3%)	140 (25.7%)	545 (100%)	
	大專以上(%)	25 (75.8%)	8 (24.2%)	33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婚姻 狀況	未婚(%)	267 (71.6%)	106 (28.4%)	373 (100%)	$\chi^2=7.488$ Cramer's V=.080 df=3
	離婚(%)	165 (77.8%)	47 (22.2%)	212 (100%)	
	再婚(%)	306 (68.5%)	141 (31.5%)	447 (100%)	
	已婚(%)	113 (75.8%)	36 (24.2%)	149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身心 痼疾	無(%)	676 (72.4%)	258 (27.6%)	934 (100%)	$\chi^2=.226$ Phi=.140 df=1
	有(%)	175 (70.9%)	72 (29.1%)	247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p&lt;.05

\*\*\*p&lt;.001

## (二) 原生家庭特性與假釋再犯

本研究在樣本的人口特性中，特別抽出與其原生家庭較具關係的部分，期以針對樣本的原生家庭進行其再犯的關聯性分析。茲分述如下：

### 1. 再犯者父母婚姻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在父母婚姻是否健全與再犯的關聯分析（如表 4-1-3），亦發現達到顯著水準（ $\chi^2=11.242^{**}$ ,  $df=1$ ），對稱性量數的 Phi 值為  $-.098$ ， $p<.01$ ，達顯著水準，可見父母婚姻情況與假釋中的再犯存有顯著關聯。另外，從再犯者的父母婚姻情況分佈得知，以「不健全」者的再犯率較高（67.0%），分組的組內再犯率則達到 31.6%；明顯超過「健全」者的再犯率（22.7）。

### 2. 再犯者父母學歷之差異分析

在父母學歷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方面（如表 4-1-3），亦達顯著水準（ $\chi^2=8.034^*$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082$ ， $p<.05$ ，達顯著水準。從再犯者的父母學歷分佈得知，以「大專以上」者的再犯率最高（31.6%），「國小或不識字」者次之（31.5%）。倘若父母學歷與其社經地位之間存在著正關係，則本研究之結果，隱約透露著再犯者與其父母在社經地位的落差，較高學歷及超低學歷的父母能夠提供或容忍再犯者的社會適應期限與耐性，可能比通常學歷的父母更短、更少。相對於再犯者本身，這樣的父母可能也是其社會適應過程中的壓力源。

### 3. 再犯者家庭型態之差異分析

關於再犯樣本的家庭型態與再犯之卡方檢定（如表 4-1-3），結果發現達到顯著水準（ $\chi^2=9.240^*$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088$ ， $p<.05$ ，達顯著水準，可見家庭型態與假釋中的再犯存在顯著的關聯。其中，以「單親」家庭者的再犯率最高，達 31.9%，其次為「繼親」家庭者，為 31.8%。此外，「隔代」家

庭者的再犯率亦超過整體再犯率（27.9%），顯示家庭型態如屬雙親角色不健全的家庭，皆與個體走入犯罪之途存在顯著的影響。

#### 4. 再犯者原生家庭是否為犯罪家庭之差異分析

關於再犯樣本原生家庭是否為犯罪家庭與再犯之卡方檢定（如表 4-1-3），結果發現達到顯著水準（ $\chi^2 = 4.390^*$ ,  $df=1$ ），對稱性量數的 Phi 值為 .061， $p < .05$ ，達顯著水準，可見原生家庭是否為犯罪家庭與假釋中的再犯存在顯著的關聯。其中，原生家庭為「犯罪家庭」者的組內再犯率達 31.3%，非「犯罪家庭」者為 25.7%。二者明顯存有落差。顯示原生家庭如屬犯罪家庭，將對於個體是否犯罪有顯著的影響力。

#### 5. 再犯者兄弟姐妹人數之差異分析

從再犯者兄弟姐妹人數的分佈得知，以「0 人」的再犯率最高（41.1%），「6 人」居次（33.7%），「5 人」再其次（26.4%）。由於假釋再犯的樣本分佈呈現非常偏態的狀況，研究者乃嘗試將「兄弟姐妹人數」轉化為類別變項，依手足人數分成 4 組：0 人、1 人、2 人、3 人以上。嗣再對再犯樣本「手足人數分組」與再犯進行卡方檢定（見表 4-1-3）。結果發現達到顯著水準（ $\chi^2 = 29.237^{***}$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157， $p < .001$ ，達顯著水準，可見二者存在顯著的關聯。再犯者手足人數分組的再犯率，仍以「0 人」最高（41.1%），以「3 人以上」居次（25.6%）。顯示假釋人如屬獨生子女，或兄弟姐妹過多，可能在適應社會生活上，比較容易產生壓力，間接也較容易影響其再犯機率。

#### 6. 再犯者親屬犯罪人數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在親屬犯罪人數分組與假釋再犯的卡方檢定方面（見表 4-1-3），發現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chi^2 = 7.281$ ,  $df=3$ ,  $P > .05$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079，



$p>.05$ ，未達顯著水準。不過，從親屬犯罪人數分組之分佈得知，親屬犯罪人數「2 人」（36.1%）或「3 人以上」（34.1%），其再犯率皆高於整體再犯率（27.9%），似乎透露出親屬犯罪人數較多者的再犯率可能比較高。

另外，從再犯者親屬犯罪人數的分佈得知，再犯率最高的是親屬犯罪「4 人」者，比率高達 41.7%，「5 人」居次（40.0%）、「2 人」再其次（36.1%）。但耐人尋味的是，全般樣本中親屬犯罪人數「6 人」者均未再犯。

此一結果顯示，再犯樣本的再犯率並非與親屬犯罪人數的多寡成正比，親屬犯罪人數越多，再犯率不一定越高。稽其原因，可能是親屬犯罪人數多到讓假釋人難以在假釋期間共同生活，抑或其犯罪親屬多數仍在監服刑，或者假釋人經過矯正教化而不再苟同犯罪親屬者，極可能促使假釋人出獄後即遠離其犯罪親屬的接觸，進而降低了再犯率。職此，本研究保守認為，親屬犯罪人數與假釋再犯之間的關聯性並不顯著。

### 7. 再犯者家庭問題嚴重程度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對於家庭問題嚴重程度係以其家庭嚴重問題的數量分組，在其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方面（見表 4-1-3），發現已達顯著水準（ $\chi^2=58.306^{***}$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222， $p<.001$ ，達顯著水準。從再犯者的家庭嚴重問題數量分組之分佈得知，以「3 以上」再犯率最高（51.8%），其他 3 組的再犯率皆低於整體的再犯率。顯示假釋人原生家庭的嚴重問題數量達到 3 種以上，即可能對假釋人的適應社會生活造成相當程度的壓力，間接促成再犯率的明顯提高。

表 4-1-3 原生家庭特性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

原生家庭特性		有無再犯			$\chi^2$ 與顯著水準
		無	有	合計	
父母 婚姻	不健全(%)	479 (68.4%)	221 (31.6%)	700 (100%)	$\chi^2=11.242^{**}$ Phi=-.098 df=1
	健全(%)	372 (77.1%)	109 (22.7%)	481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父母 學歷	國小或不識字(%)	387 (100%)	178 (31.5%)	565 (100%)	$\chi^2=8.034^*$ Cramer's V=.082 df=3
	國中(%)	234 (100%)	82 (25.9%)	316 (100%)	
	高中職(%)	217 (100%)	64 (22.8%)	281 (100%)	
	大專以上(%)	13 (100%)	6 (31.6%)	19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家庭 型態	單親(%)	207 (68.1%)	97 (31.9%)	304 (100%)	$\chi^2=9.240^*$ Cramer's V=.088 df=3
	雙親(%)	278 (77.7%)	80 (22.3%)	358 (100%)	
	隔代(%)	248 (71.7%)	98 (28.3%)	346 (100%)	
	繼親(%)	118 (68.2%)	55 (31.8%)	173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是否 犯罪 家庭	否(%)	526 (74.3%)	182 (25.7%)	708 (100%)	$\chi^2=4.390^*$ Phi=.061 df=1
	是(%)	325 (68.7%)	148 (31.3%)	473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手足 人數 分組	0(%)	146 (58.9%)	102 (41.1%)	248 (100%)	$\chi^2=29.237^{***}$ Cramer's V=.157 df=3
	1(%)	94 (81.0%)	22 (19.0%)	116 (100%)	
	2(%)	151 (75.9%)	48 (24.1%)	199 (100%)	
	3 以上(%)	460 (74.4%)	158 (25.6%)	618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親屬 犯罪 人數 分組	0(%)	526 (74.3%)	182 (25.7%)	708 (100%)	$\chi^2=7.281$ Cramer's V=.079 df=3
	1(%)	171 (72.2%)	66 (27.8%)	237 (100%)	
	2(%)	46 (63.9%)	26 (36.1%)	72 (100%)	
	3 以上(%)	108 (65.9%)	56 (34.1%)	164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家庭 問題 嚴重 程度	0(%)	266 (73.3%)	97 (26.7%)	363 (100%)	$\chi^2=58.306^{***}$ Cramer's V=.222 df=3
	1(%)	218 (78.4%)	60 (21.6%)	278 (100%)	
	2(%)	285 (77.0%)	85 (23.0%)	370 (100%)	
	3 以上(%)	82 (48.2%)	88 (51.8%)	170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p&lt;.05      \*\*p&lt;.01      \*\*\*p&lt;.001

## 二、犯罪特性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此部分係就假釋再犯者之在各種與犯罪有關之特性項目，依照各項與再犯之關聯性逐一檢視，進一步探討其中有無顯著影響假釋再犯的因子。爰分述類別變項及連續變項如下：

### (一) 類別變項犯罪特性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 1. 再犯者本案刑度之差異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在本案刑度分組與假釋再犯的卡方檢定上（見表 4-1-4），已達顯著水準（ $\chi^2=41.442^{***}$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187， $p<.001$ ，達顯著水準，可見本案刑度與假釋中的再犯存有顯著關聯。另外，從再犯者於本案刑度分組之分佈得知「93 月以上」組內再犯率最高，為 54.5%；「16-34 月」次之，有 29.2%。

#### 2. 再犯者初犯年齡之差異分析

在初犯年齡以分組類別化之後，其與假釋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4），已達顯著水準（ $\chi^2=13.828^{**}$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108， $p<.01$ ，達顯著水準，可見本案刑度與假釋中的再犯存有顯著關聯。另外，從分組之分佈得知，「14-19 歲」組內再犯率最高（30.3%）；「20-25 歲」組次之（28.0%），然後再犯率隨年齡層的增加而減少。表示初犯年齡的大小與再犯之間具有顯著差異，初犯年齡較低者的假釋再犯率顯著高於初犯年齡較高者。

#### 3. 再犯者曾否藥物濫用之差異分析

在曾否藥物濫用與假釋再犯的卡方檢定上（見表 4-1-4），結果發現達到顯著水準（ $\chi^2=15.668^{***}$ ,  $df=1$ ），對稱性量數的 Phi 值為 .115， $p<.001$ ，達顯著水準，可見曾否藥物濫用與假釋中是否再犯存在顯著的關聯。而從曾否藥物濫用的分佈

得知，曾經藥物濫用者的組內再犯率（32.4%）確實明顯高於未曾藥物濫用者的再犯率（22.0%）。

#### 4. 再犯者有無吸毒前科之差異分析

在有無毒癮前科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見表 4-1-4），結果亦發現達到顯著水準（ $\chi^2=5.064^*$ ,  $df=1$ ），對稱性量數的 Phi 值為 .065， $p<.05$ ，達顯著水準，可見有無吸毒的前科與假釋中是否再犯存在顯著關聯。另外，從分佈狀況得知，有毒癮前科的組內再犯率（31.8%）明顯高於「無」者的再犯率（25.7%）。

#### 5. 再犯者前科次數之差異分析

有關前科次數分組類別化之後，其與假釋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4），已達顯著水準（ $X^2=50.246^{***}$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206， $p<.001$ ，達顯著水準，可見本案刑度與假釋中的再犯存有顯著關聯。另外，從分組之分佈得知，「10 次以上」組內再犯率最高（57.7%）；「7-9 次」組次之（43.3%），然後再犯率隨次數層的減少而減少。表示前科次數的多寡與再犯之間具有顯著差異，前科次數較少者的假釋再犯率顯著低於前科次數較多者。

#### 6. 再犯者犯罪類型之差異分析

有關犯罪類型與假釋再犯的卡方檢定（見表 4-1-4），結果亦已達到顯著水準（ $\chi^2=22.531^{***}$ ,  $df=5$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138， $p<.001$ ，達顯著水準，可見犯罪類型與假釋中的再犯存有顯著關聯。另外，從再犯者犯罪類型的分佈得知，全般樣本中多數人屬於「毒癮犯」，就組內再犯率而言，也以其居冠，為 33.1%（94/284），足徵毒癮問題儼然已是治安的頭號殺手。此外，睽諸「暴力犯」的組內再犯率亦緊追在後，達到 32.6%（85/261）。稽其原因，極可能是許多毒癮犯在經年累月的偏行之後加深了惡性，進而轉化成混合暴力型的犯罪；從再犯樣

本資料顯示，暴力犯再犯樣本中，有 24 名具有毒癮前科，佔其組內 28.2%。此等類似情形也發生在「暴力財產犯」，觀其組內再犯率達到 26.1% (67/257)；從再犯樣本資料顯示，暴力財產犯的再犯樣本中，有 9 名具有毒癮前科，佔其組內 13.4%，亦顯示暴力財產犯有些許程度受到毒癮犯加深惡性，進而轉化成混合暴力財產犯罪。進一步來說，毒癮犯的再犯，已經擴張了影響力，附帶影響到暴力犯及暴力財產犯的再犯率，洵值有關當局特別關注。

### 7. 再犯者青春期偏差類型之差異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在青春期偏行類型與假釋再犯的卡方檢定（見表 4-1-4），未達顯著水準（ $\chi^2=9.465$ ,  $df=4$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090， $p>.05$ ，未達顯著水準，可見青春期偏行類型與假釋中的再犯關聯並不顯著。

表 4-1-4 類別變項犯罪特性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

類別變項之 犯罪特性		有無再犯			$\chi^2$ 值與顯著水準
		無	有	合計	
本案 刑度 分組	16-34 月(%)	138 (70.8%)	57 (29.2%)	195 (100%)	$\chi^2=41.442^{***}$ Cramer's V=.187 df=3
	35-63 月(%)	316 (73.7%)	113 (26.3%)	429 (100%)	
	64-92 月(%)	351 (77.0%)	105 (23.0%)	456 (100%)	
	93 月以上(%)	46 (45.5%)	55 (54.5%)	101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初犯 年齡 分組	14-19 歲(%)	514 (69.7%)	223 (30.3%)	737 (100%)	$\chi^2=13.828^{**}$ Cramer's V=.108 df=3
	20-25 歲(%)	195 (72.0%)	76 (28.0%)	271 (100%)	
	26-31 歲(%)	97 (78.2%)	27 (21.8%)	124 (100%)	
	32 歲以上(%)	45 (91.8%)	4 (8.2%)	49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藥物 濫用	否(%)	397 (78.0%)	112 (22.0%)	509 (100%)	$\chi^2=15.668^{***}$ phi=.115 df=1
	是(%)	454 (67.6%)	218 (32.4%)	672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吸毒 前科	無(%)	555 (74.3%)	192 (25.7%)	747 (100%)	$\chi^2=5.064^*$ phi=.065 df=1
	有(%)	296 (68.2%)	138 (31.8%)	434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前科 次數 分組	1-3 次(%)	343 (79.4%)	89 (20.6%)	432 (100%)	$\chi^2=50.246^{***}$ Cramer's V=.206 df=3
	4-6 次(%)	410 (72.8%)	153 (27.2%)	563 (100%)	
	7-9 次(%)	76 (56.7%)	58 (43.3%)	134 (100%)	
	10 以上(%)	22 (42.3%)	30 (57.7%)	52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犯罪 類型	暴力犯(%)	176 (67.4%)	85(毒癮 24) (32.6%)	261 (100%)	$\chi^2=22.531^{***}$ Cramer's V=.138 df=5
	財產犯(%)	203 (73.6%)	73 (26.4%)	276 (100%)	
	暴力財產犯(%)	190 (73.9%)	67(毒癮 9) (26.1%)	257 (100%)	
	性侵犯(%)	48 (88.9%)	6 (11.1%)	54 (100%)	
	毒癮犯(%)	190 (66.9%)	94 (33.1%)	284 (100%)	
	其他(%)	44 (89.8%)	5 (10.2%)	49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青春 期偏 差類 型	無(%)	81 (65.3%)	43 (34.7%)	124 (100%)	$\chi^2=9.465$ Cramer's V=.090 df=4
	內隱型(%)	118 (65.9%)	61 (34.1%)	179 (100%)	
	外顯型(%)	64 (71.9%)	25 (28.1%)	89 (100%)	
	權威衝突型(%)	479 (73.8%)	170 (26.2%)	649 (100%)	
	混合型(%)	109 (77.9%)	31 (22.1%)	140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p&lt;.05

\*\*p&lt;.01

\*\*\*p&lt;.001

## (二) 連續變項犯罪特性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 1. 曾經觀護次數與再犯之獨立樣本檢定

本研究在曾經觀護次數與本次再犯之獨立樣本檢定上（見表 4-1-5），觀察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F$  值=64.663\*\*\*，顯著性  $p<.001$ ，達顯著水準，不接受虛無假設。表示兩組變異數不相等，必須看「不假設變異數相等」列之  $t$  值及統計量。而按表列  $t$  值=-8.899\*\*\*，顯著性（雙尾） $p<.001$ ，已達顯著水準。可見曾經觀護次數與假釋中的再犯存在顯著的關聯。

從再犯者曾經觀護次數的分佈得知，樣本中以「5 次」者的再犯率最高，為 87.5%，「4 次」者居次，有 56.3%。其他隨著次數越少再犯率越低，顯示曾經觀護次數與假釋再犯有高度的正相關；而且頗值注意的是，曾經觀護 2 次以上者，假釋再犯率即高過整體的再犯率（27.9%），這極可能是審核假釋申請案的一項重要指標。

### 2. 曾經撤銷次數與再犯之獨立樣本檢定

本研究在曾經撤銷次數與本次再犯之獨立樣本檢定上（見表 4-1-5），觀察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F$  值=3.774，顯著性  $p>.05$ ，未達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表示兩組變異數相等，必須看「假設變異數相等」列之  $t$  值及統計量。而按表列  $t$  值=-25.272\*\*\*，顯著性（雙尾） $p<.001$ ，已達顯著水準。可見曾經撤銷次數與假釋中的再犯亦存在顯著的關聯。

從再犯者曾經撤銷次數的分佈得知，樣本中以「3 次」者的再犯率高達 100%；曾撤「2 次」者居次（70.1%）；曾撤「1 次」者再次之（65.9%）。三者的再犯率皆明顯高於整體的再犯率（27.9%），足徵假釋案之審核，理應將其是否曾經撤銷觀護處分，列為極重要指標。

表 4-1-5 連續變項犯罪特性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

連續變項之 犯罪特性		有無再犯			t 值與顯著水 準
		無	有	合計	
曾經 觀護 次數	0 次(%)	361 (81.1%)	84 (18.9%)	445 (100%)	t=-8.899***
	1 次(%)	290 (79.5%)	75 (20.5%)	365 (100%)	
	2 次(%)	134 (60.4%)	88 (39.6%)	222 (100%)	
	3 次(%)	44 (47.3%)	49 (52.7%)	93 (100%)	
	4 次(%)	21 (43.7%)	27 (56.3%)	48 (100%)	
	5 次(%)	1 (12.5%)	7 (87.5%)	8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曾經 撤銷 次數	0 次(%)	716 (92.6%)	57 (7.4%)	773 (100%)	t=-25.272***
	1 次(%)	112 (34.1%)	216 (65.9%)	328 (100%)	
	2 次(%)	23 (29.9%)	54 (70.1%)	77 (100%)	
	3 次(%)	0 (91.8%)	3 (8.2%)	3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p&lt;.001

### 三、生活型態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此部分係就假釋再犯者之生活型態，依照各細項與再犯之關聯性逐一檢視，進一步探討其中有無顯著影響假釋再犯的因子。爰將生活型態各變項分述其與假釋再犯之關聯性如下：

#### (一) 再犯者職業類別之差異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在職業類別與假釋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6），已達顯著水準（ $\chi^2=19.211^{**}$ ,  $df=5$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128,  $p<.01$ ，達到顯著水準，可見職業類別與假釋中的再犯具有顯著關聯。另外，從再犯者職業類



別的分佈情況得知，組內再犯率最高為「仰賴經濟支援者」(37.9%)，「農林漁牧業者」居次(28.4%)，「主管及經理」再犯率最低(5.9%)。

## (二) 再犯者就業狀態之差異分析

在就業情形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6)，已達顯著水準( $\chi^2=12.908^{**}$ ,  $df=2$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105,  $p<.01$ ，達顯著水準，可見就業情形與假釋中的再犯存有顯著關聯。從再犯者就業情形的分佈得知，樣本中以「臨時工或經常失業」者的再犯率最高，為 33.8%，「無固定收入之創業或合夥」者居次，有 24.3%。顯示就業情形較不穩定者，其再犯率較高。

## (三) 再犯者收支平衡狀況之差異分析

在收支平衡狀況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6)，已達顯著水準( $\chi^2=313.529^{***}$ ,  $df=2$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515,  $p<.001$ ，達顯著水準，可見收支平衡狀況與假釋中的再犯存有顯著關聯。從再犯者收支平衡狀況的分佈得知，樣本中以「入不敷出」者的再犯率最高，為 59.2%，其他兩組的再犯率皆低於整體再犯率。顯示收支狀況失衡而經常入不敷出者，即有顯著較高的再犯率。

## (四) 再犯者收入級別之差異分析

在收入級別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6)，已達顯著水準( $\chi^2=24.341^{***}$ ,  $df=4$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144,  $p<.001$ ，達顯著水準，可見二者存在顯著的關聯。從再犯者收入級別的分佈得知，樣本中以「1.6 至 2.2 萬」者的再犯率最高(36.4%)，次為「1 至 1.5 萬」者(35.7%)，再其次為「1 萬以

下」者（34.3%）。相對於收入在 2.3 萬以上的兩組樣本，其再犯率皆低於整體再犯率。顯示收入較低或仍不敷生活所需者，即有較高的再犯率。

### （五）再犯者居住情形之差異分析

在居住情形（是否與家人同住）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6），未達顯著水準（ $\chi^2=1.085$ ,  $df=1$ ,  $P>.05$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030， $p>.05$ ，可見二者不存在顯著的關聯。

### （六）再犯者在家影響力之差異分析

關於在家影響力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見表 4-1-6），結果已達顯著水準（ $\chi^2=68.879^{***}$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242， $p<.001$ ，達顯著水準，可見二者存在顯著的關聯。從再犯者在家影響力的分佈得知，樣本中以「2 級」者的再犯率最高（47.6%），次為「3 級」者（29.9%），相對於較具有在家影響力或不具影響力者，這 2 者的再犯率皆高於整體再犯率。顯示在家地位比較受到尊重或比較受到排斥者，再犯率明顯較低。稽其原因，可能是前者受到高度的家庭支持，後者則因遭到排斥而有明確的自保心態，進而離家自力更生或尋求其他親友支持。

### （七）再犯者親密關係之差異分析

關於親密關係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見表 4-1-6），結果已達顯著水準（ $\chi^2=53.808^{***}$ ,  $df=1$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213， $p<.001$ ，達顯著水準，可見二者存在顯著的關聯。從再犯者親密關係的分佈得知，樣本中「不穩定」者的再犯率（34.3%）遠高於「穩定」者（13.5%），顯示親密關係的不穩定是影

響再犯率的重要因素。

#### (八) 再犯者損友來往程度之差異分析

在損友來往程度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6），已達顯著水準（ $\chi^2=157.958^{***}$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366， $p<.001$ ，達顯著水準，可見二者存在顯著的關聯。另外，從再犯者的損友來往程度分佈得知，組內再犯率最高為「4 級」者（54.8%），次為「3 級」者（31.2%）。顯示經常與有犯罪思想、生活觀念偏差、經常邀約吃喝玩樂或無所事事的人來往，其再犯率將明顯提高。

#### (九) 再犯者不良生活習慣級別之差異分析

在不良生活習慣級別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6），已達顯著水準（ $\chi^2=17.290$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121， $p<.01$ ，達顯著水準，可見不良生活習慣與假釋中的再犯具有顯著關聯。另外，從再犯者的不良生活習慣級別分佈狀況觀察，組內再犯率最高為「4 級」者（50.0%），次為「3 級」者（34.1%）。顯示假釋生活如果持續不良習性，對於自己的行為舉止不思檢點或改善的人，其再犯率也將明顯高於懂得要自我約束的人。

表 4-1-6 生活型態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

類別變項之犯罪特性		有無再犯			$\chi^2$ 與顯著水準
		無	有	合計	
職業類別	仰賴經濟支援者(%)	113 (62.1%)	69 (37.9%)	182 (100%)	$\chi^2=19.211^{**}$ Cramer's V=.128 df=5
	基層勞力工(%)	355 (72.0%)	138 (28.0%)	493 (100%)	
	行政庶務助理(%)	158 (76.0%)	50 (24.0%)	208 (100%)	
	農林漁牧業者(%)	96 (71.6%)	38 (28.4%)	134 (100%)	
	機械技藝相關工作者(%)	97 (74.6%)	33 (25.4%)	130 (100%)	
	主管人員(%)	32 (94.1%)	2 (5.9%)	34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就業狀態	臨時工或經常失業(%)	308 (66.2%)	157 (33.8%)	465 (100%)	$\chi^2=12.908^{**}$ Cramer's V=.105 df=2
	無固定收入創業或合夥(%)	103 (75.7%)	33 (24.3%)	136 (100%)	
	持續受僱而有固定收入(%)	440 (75.9%)	140 (24.1%)	580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收支平衡	有結餘(%)	183 (79.9%)	46 (20.1%)	229 (100%)	$\chi^2=313.529^{***}$ Cramer's V=.515 df=2
	收支相當(%)	502 (92.1%)	43 (7.9%)	545 (100%)	
	入不敷出(%)	166 (40.8%)	241 (59.2%)	407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收入級別	1 萬以下(%)	71 (65.7%)	37 (34.3%)	108 (100%)	$\chi^2=24.341^{***}$ Cramer's V=.144 df=4
	1 至 1.5 萬(%)	92 (64.3%)	51 (35.7%)	143 (100%)	
	1.6 至 2.2 萬(%)	145 (63.6%)	83 (36.4%)	228 (100%)	
	2.3 至 2.9 萬(%)	351 (77.0%)	105 (23.0%)	456 (100%)	
	3 萬以上(%)	192 (78.0%)	54 (22.0%)	246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居住情形	無家人同住(%)	451 (70.8%)	186 (29.2%)	637 (100%)	$\chi^2=1.085$ Phi=-.030 df=1
	與家人同住(%)	400 (73.5%)	144 (26.5%)	544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在家影響力	1 級(%)	97 (72.9%)	36 (27.1%)	133 (100%)	$\chi^2=68.879^{***}$ Cramer's V=.242 df=3
	2 級(%)	75 (52.4%)	68 (47.6%)	143 (100%)	
	3 級(%)	493 (70.1%)	210 (29.9%)	703 (100%)	
	4 級(%)	186 (92.1%)	16 (7.9%)	202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p&lt;.01

\*\*\*p&lt;.001

表 4-1-6(續) 生活型態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續)

類別變項之犯罪 特性		有無再犯			$\chi^2$ 與顯著水準
		無	有	合計	
親 密 關 係	不穩定(%)	538 (65.7%)	281 (34.3%)	819 (100%)	$\chi^2=53.808^{***}$ Phi=-.213 df=1
	穩定(%)	313 (86.5%)	49 (13.5%)	362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損 友 來 往 程 度	1 級(%)	84 (96.6%)	3 (3.4%)	87 (100%)	$\chi^2=57.958^{***}$ Cramer's V=.366 df=3
	2 級(%)	302 (88.8%)	38 (11.2%)	340 (100%)	
	3 級(%)	362 (68.8%)	164 (31.2%)	526 (100%)	
	4 級(%)	103 (45.2%)	125 (54.8%)	228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不 良 生 活 習 慣	1 級(%)	561 (71.2%)	227 (28.8%)	788 (100%)	$\chi^2=17.290^{**}$ Cramer's V=.121 df=3
	2 級(%)	215 (79.3%)	56 (20.7%)	271 (100%)	
	3 級(%)	58 (65.9%)	30 (34.1%)	88 (100%)	
	4 級(%)	17 (50.0%)	17 (50.0%)	34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p&lt;.01

\*\*\*p&lt;.001

#### 四、支持系統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此部分係就假釋再犯者生活周遭的外部變項，依照家庭互動關係、鄰里互動關係、社會互動頻率，逐一檢視其與再犯之關聯性，進一步探討其中有無顯著影響假釋再犯的因子。

### (一) 家庭互動關係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按照研究結果顯示，在家庭互動關係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7)，已達顯著水準( $\chi^2=78.549^{***}$ ,  $df=4$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258， $p<.001$ ，達顯著水準，可見家庭互動關係與假釋中的再犯存有顯著關聯。另外，從家庭互動關係的分佈得知，樣本中以「普通」者的再犯率最高(41.5%)，「良好」者居次(33.7%)，其他 3 組皆低於整體再犯率(27.9%)。顯示家庭互動關係趨於不確定緊密或疏離的模糊狀況者，其再犯率較高於家庭互動關係鮮明者。從另一個角度而言，與家人關係冷淡或鮮少往來者，看似缺乏家庭支持，卻在某種程度上反使假釋人冷靜維持既定的生活模式，與有負面情緒的家人維持相安無事，只是這種表面和諧的狀態，並無助於預防再犯的效益，所以仍有相當比例的再犯率。

### (二) 社會互動關係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在將社會互動頻率劃分 4 個高低級別之後，嗣與假釋再犯進行卡方檢定(見表 4-1-7)，其結果亦達顯著水準( $\chi^2=403.907^{***}$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585， $p<.001$ ，達顯著水準。可見社會互動關係與假釋中的再犯存有顯著關聯。而從社會互動關係的分佈得知，關係「非常差」者再犯率最高，為 65.6%，「稍差」、「普通」、「非常好」等組別之再犯率均低於整體再犯率，且關係「非常好」者僅 1 人再犯。顯示社會互動關係越差者，再犯率將隨之增加；社會互動頻率越高、關係越佳者，即可有效促進假釋人安穩回歸正常生活而避免再犯。

### (三) 觀護處遇關係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此部分係在檢視經過觀護系統執行保護管束等種種處遇措施之後，是否對假釋樣本產生了預防再犯的顯著變化。本節主要針對觀護期間、觀護密度、觀護人

類型，逐一檢視其與再犯之關聯性，進一步探討其中有無顯著影響假釋再犯的因子。

### 1. 再犯者在觀護期間分組之差異分析

在觀護期間分組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見表 4-1-7），結果發現未達到顯著水準（ $\chi^2=5.740$ ,  $df=3$ ,  $P>.05$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070， $p>.05$ ，未達顯著水準，可見觀護期間的久暫，亦即殘刑的長短，與假釋中是否再犯沒有顯著的關聯性。

然而，從再犯者觀護期間分組的分佈得知，「23-30 月」組的再犯率最高（33.1%），其他組別之再犯率雖然都低於整體再犯率，惟皆超過 23%，而且彼此差距不大。比較值思一提的是，期間最久的「31-36 月」組的再犯率最低，此一結果似乎表示假釋殘刑較久，相對拉長了觀護期間，或多或少可以增進假釋人的心理制約。只不過，這種效果在減少再犯率方面並不明顯。退一步言，假釋殘刑可能要超過 30 個月以上，始能對假釋人發揮足夠的心理制約效果，甫對於減少假釋再犯率具有效益。

### 2. 再犯者在觀護人類型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有關觀護人類型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方面，分別從幾個面向探討。茲分述如下：

#### (1) 觀護人性別之差異分析

首先，在觀護人性別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7），已達到顯著水準（ $\chi^2=5.220^*$ ,  $df=1$ ），對稱性量數的 Phi 值為 -.066， $p<.05$ ，達顯著水準。可見觀護人的性別與假釋中是否再犯，具有顯著關聯。其中，又以「女性」觀護人的假釋案再犯率較高（30.3%），明顯高於「男性」的（24.1%）。

#### (2) 觀護人接案時年齡之差異分析

在觀護人接案時年齡分組與假釋再犯的卡方檢定上，未達到顯著水準（ $\chi^2=5.943$ ,  $df=3$ ,  $P>.05$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071， $p>.05$ ，未達顯著水準。

### (3) 觀護人年資之差異分析

在觀護人年資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7），亦未達到顯著水準（ $\chi^2=3.474$ ,  $df=3$ ,  $P>.05$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054， $p>.05$ ，未達顯著水準。可見觀護人的工作歷練是資深或資淺，對於其執行的假釋案件並無特別的影響，與個案是否再犯不具顯著關聯。

### (4) 觀護人婚姻之差異分析

在觀護人婚姻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7），亦未達到顯著水準（ $\chi^2=3.035$ ,  $df=1$ ,  $P>.05$ ），對稱性量數的 Phi 值為-.051， $p>.05$ ，未達顯著水準。可見觀護人的婚姻狀況與假釋中是否再犯，不具顯著關聯。

### (5) 觀護人專業背景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在觀護人專業背景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7），發現已達到顯著水準（ $\chi^2=6.678^*$ ,  $df=1$ ），對稱性量數的 Phi 值為.075， $p<.05$ 。表示觀護人所學專業背景與假釋人是否再犯具有顯著關聯。然而吊詭的是，再犯率較高的是「相關科系」組(29.8%)，但是「非相關科系」組的再犯率亦超過 2 成以上(21.8%)。

## 3. 再犯者在觀護密度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從 3 個區塊觀察「觀護密度」與假釋再犯的關聯性，爰臚述如下：

### (1) 再犯者平均每月處遇次數分組之差異分析

關於平均每月處遇次數分組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見表 4-1-7），已達



到顯著水準 ( $X^2=40.539^{***}$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185,  $p<.001$ ，達顯著水準。而從再犯者平均每月處遇次數分組的分佈得知，「4.2 次以上」組的再犯率最高 (36.5%)，次為「1.6 至 2.8 次」組 (31.2%)，其他兩組之再犯率皆遠低於整體的再犯率。其中，次數最少的「1.5 次以下」組，其再犯率最低，僅 9.8%。顯示並非處遇次數越多就越能避免假釋再犯；相反的，處遇次數必須合理、適當，始對於降低假釋再犯有所助益。

### (2) 再犯者平均每月個別監督次數分組之差異分析

關於平均每月個別監督次數分組與假釋再犯之卡方檢定 (見表 4-1-7)，結果已達到顯著水準 ( $X^2=31.415^{***}$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163,  $p<.001$ ，達顯著水準。從再犯者平均每月個別監督次數分組的分佈得知，「2.12 以上」組的再犯率最高 (39.4%)，「1.59 至 2.11 次」組居次 (37.5%)，但是次數最少的「1.05 次以下」組再犯率也不低 (29.8%)，唯一低於整體再犯率的是「1.06 至 1.58 次」組 (14.8%)。顯示並非監督次數越多就越能避免假釋再犯；相反的，監督次數太少，亦無助於降低再犯。而從樣本觀察，平均每月個別監督 1 至 1.5 次，可能是比較適度的。

### (3) 再犯者平均每月個別輔導次數分組之差異分析

關於平均每月個別輔導次數分組與假釋再犯之卡方檢定 (見表 4-1-7)，結果已達到顯著水準 ( $X^2=24.933^{***}$ ,  $df=3$ )，對稱性量數的 Cramer's V 值為 .145,  $p<.001$ ，達顯著水準。而從再犯者平均每月個別輔導次數分組的分佈得知，「2.36 次以上」組的再犯率最高 (41.2%)，「1.76 至 2.35 次」組居次 (36.6%)，次數最少的「1.15 次以下」組再犯率也不低 (29.7%)，唯一低於整體再犯率的是「1.16 至 1.75 次」組 (17.0%)。此一現象與前揭平均每月個別監督次數分組的檢定結果雷同，顯示並非輔導次數越多就越能避免假釋再犯；相對於輔導次數太少，亦無法有效降低

再犯。

### 3. 小結

按實務通常觀點，一般認為觀護人較年長、資深、已婚、相關科系畢業，即具備較佳的專業素質，邏輯上較能達到預防再犯的績效。至於觀護人性別，則未聞有特別的探討。

本研究在觀護系統與假釋再犯之關聯分析上，發現「觀護人性別」及「專業背景」與假釋再犯存有顯著關聯。而原以為有顯著關聯的觀護人「年齡」、「年資」及「婚姻」，反而未有顯著關聯。站在性別平等的概念，「觀護人性別」似乎不宜拿來檢驗，尤其在本研究發現女性觀護人的假釋案件再犯率明顯較高，猶恐陷於性別差異的爭議。其次，在「專業背景」與假釋再犯的關聯檢定，是「相關科系」的假釋案件再犯率明顯較高，此一結果恐怕也將令實務界感到錯愕。

職此，本研究在觀護人類型與假釋再犯關聯性的差異分析結果，似乎有了重要的發現，卻也似乎不宜貿然論定，甚或投入整體迴歸分析成為假釋再犯預測的因子之一。究應如何取捨？洵屬困難。有關此一問題，容且擱置，爰待後續探討。

表 4-1-7 支持系統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

支持系統		有無再犯			$\chi^2$ 值與顯著水準
		無	有	合計	
家庭 互動 關係	非常差(%)	119 (90.2%)	13 (9.8%)	132 (100%)	$\chi^2=78.549^{***}$ Cramer's V=.258 df=4
	稍差(%)	187 (82.4%)	40 (17.6%)	227 (100%)	
	普通(%)	214 (58.5%)	152 (41.5%)	366 (100%)	
	良好(%)	169 (66.3%)	86 (33.7%)	255 (100%)	
	非常好(%)	162 (80.6%)	39 (19.4%)	201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社會 互動 關係	非常差(%)	129 (34.4%)	246 (65.6%)	375 (100%)	$\chi^2=403.907^{***}$ Cramer's V=.585 df=3
	稍差(%)	342 (83.2%)	69 (16.8%)	411 (100%)	
	普通(%)	343 (96.1%)	14 (3.9%)	357 (100%)	
	良好(%)	37 (97.4%)	1 (2.6%)	38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觀護 期間 分組	7-14 月(%)	259 (72.8%)	97 (27.2%)	356 (100%)	$\chi^2=5.740$ Cramer's V=.070 df=3
	15-22 月(%)	273 (72.8%)	102 (27.2%)	375 (100%)	
	23-30 月(%)	180 (66.9%)	89 (33.1%)	269 (100%)	
	31-36 月(%)	139 (76.8%)	42 (23.2%)	181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觀護 人性 別	女(%)	514 (69.7%)	223 (30.3%)	737 (100%)	$\chi^2=5.220^*$ Phi=-.066 df=1
	男(%)	337 (72.9%)	107 (24.1%)	444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觀護 人接 案時 年齡 分組	24-29(%)	433 (72.4%)	165 (27.6%)	598 (100%)	$\chi^2=5.943$ Cramer's V=.071 df=3
	30-35(%)	259 (71.3%)	104 (28.7%)	363 (100%)	
	36-41(%)	65 (64.4%)	36 (35.6%)	101 (100%)	
	42 以上(%)	94 (79.0%)	25 (21.0%)	119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觀護 人年 資分 組	3 以下(%)	567 (72.1%)	219 (27.9%)	786 (100%)	$\chi^2=3.474$ Cramer's V=.054 df=3
	4-7(%)	182 (68.9%)	82 (31.1%)	264 (100%)	
	8-11(%)	38 (77.6%)	11 (22.4%)	49 (100%)	
	12 以上(%)	64 (78.0%)	18 (22.0%)	82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p&lt;.05

\*\*\*p&lt;.001

表 4-1-7(續) 支持系統與有無再犯之關聯分析(續)

類別變項之犯罪特性		有無再犯			$\chi^2$ 值與顯著水準
		無	有	合計	
觀護 人婚 姻	未婚(%)	618 (70.7%)	256 (29.3%)	874 (100%)	$\chi^2=3.035$ Phi=-.051 df=1
	已婚(%)	233 (75.9%)	74 (24.1%)	307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觀護 人專 業	非相關科系(%)	215 (78.2%)	60 (21.8%)	275 (100%)	$\chi^2=6.678^*$ Phi=.075 df=1
	相關科系(%)	636 (70.2%)	270 (29.8%)	906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月均 處遇 次數 分組	1.5 以下(%)	46 (91.2%)	5 (9.8%)	51 (100%)	$\chi^2=40.539^{***}$ Cramer's V=.185 df=3
	1.6-2.8(%)	490 (68.8%)	222 (31.2%)	712 (100%)	
	2.9-4.1(%)	190 (86.0%)	31 (14.0%)	221 (100%)	
	4.2 以上(%)	125 (63.5%)	72 (36.5%)	197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月均 個別 監督 次數 分組	1.05 以下(%)	536 (70.2%)	227 (29.8%)	763 (100%)	$\chi^2=31.415^{***}$ Cramer's V=.163 df=3
	1.06-1.58(%)	207 (85.2%)	36 (14.8%)	243 (100%)	
	1.59-2.11(%)	65 (62.5%)	39 (37.5%)	104 (100%)	
	2.12 以上(%)	43 (60.7%)	28 (39.4%)	71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月均 個別 輔導 次數 分組	1.15 以下(%)	446 (72.1%)	173 (27.9%)	619 (100%)	$\chi^2=24.933^{***}$ Cramer's V=.145 df=3
	1.16-1.75(%)	139 (68.5%)	64 (31.5%)	203 (100%)	
	1.76-2.35(%)	221 (79.8%)	56 (20.2%)	277 (100%)	
	2.36 以上(%)	45 (54.9%)	37 (45.1%)	82 (100%)	
	合計(%)	851 (72.1%)	330 (27.9%)	1181 (100%)	

\*p&lt;.05

\*\*\*p&lt;.001

## 第二節 整體顯著變項與假釋再犯之關聯

### 一、研究架構之印證與修正

綜合前揭研究結果之訊息，經與本研究初始假設之研究架構比較，大致上均能涵攝原本蒐集的變項內容。惟就研究精確起見，爰再以具備顯著關聯的變項重組研究架構為恰。緣此，本研究按照前揭各項檢定所得，獲悉與假釋再犯具備顯著關聯的變項共有 31 個：1.性別、2.教育程度、3.父母婚姻、4.父母學歷、5.家庭型態、6.犯罪家庭、7.手足人數分組、8.家庭問題嚴重程度、9. 本案刑度分組、10. 初犯年齡分組、11.曾否藥物濫用、12. 有無毒癮前科、13. 前科次數分組、14.犯罪類型、15.職業類別、16.就業狀態、17.收支平衡狀況、18.收入級別、19.在家影響力、20.親密關係穩定性、21. 與損友來往程度、22. 不良生活習慣級別、23.家庭互動關係、24.社會互動關係、25.觀護人性別、26.觀護人專業背景、27.平均每月處遇次數分組、28.平均每月個別監督次數分組、29. 平均每月個別輔導次數分組、30.曾經觀護次數、31. 曾經撤銷次數。其中，前 29 項為類別變項，後 2 項為連續變項。另外，由於觀護人性別及觀護人專業背景是否適合投入迴歸分析？容有顧慮，爰暫且保守排除。

茲繪製修正後之研究概念與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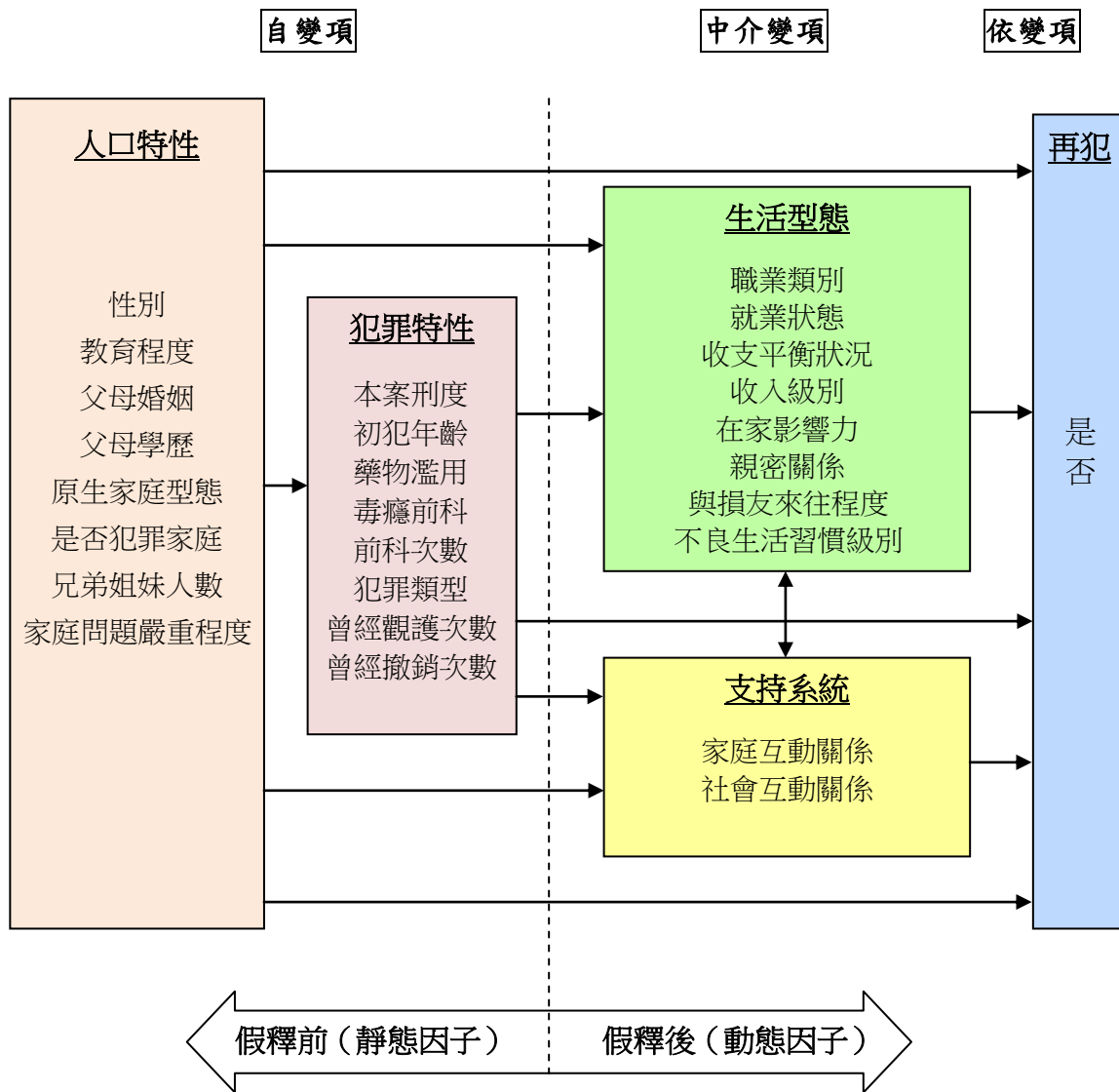


圖 4-2-1 修正後之研究概念與架構

## 二、迴歸分析前之虛擬變項轉換

綜合前揭變項，除了「犯罪類型」、「原生家庭型態」、「職業類別」等類別變項因細項內容不具備順序性，而未加以轉換成虛擬變項外，其他 26 個類別變項，併同「曾經觀護次數」、「曾經撤銷次數」標準化轉換成 Z 分數後，預作整體變項再犯關聯迴歸分析之前的準備。

爰就有關虛擬變項轉換之後，獲悉其中與再犯具備顯著關聯的變項共有 62 個，

經按照「人口特性」、「犯罪特性」、「生活型態」及「支持系統」分別臚列變項的轉換對照表如下：

表 4-2-1 具顯著關聯之人口特性轉換虛擬變項對照表

變項	細項	舊碼	虛擬變項	變項	細項	舊碼	虛擬變項
性別	女	0	參照組	父母婚姻	不健全	0	父母婚姻_1
	男	1	性別_1		健全	1	參照組
教育程度	國小或不識字	1	教育_1	家庭問題嚴重程度	0	0	參照組
	國中	2	教育_2		1	1	家庭問題_1
	高中(職)	3	教育_3		2	2	家庭問題_2
	大專以上	4	參照組		3 以上	3	家庭問題_3
父母學歷	國小或不識字	1	父母學歷_1	手足人數分組	0	0	參照組
					1	1	手足_1
					2	2	手足_2
	3 以上	3	手足_3				
	國中	2	父母學歷_2	是否犯罪家庭	否	0	參照組
高中(職)	3	父母學歷_3	是		1	犯罪家庭_1	
	大專以上	4	參照組				

表 4-2-2 具顯著關聯之犯罪特性轉換虛擬變項對照表

變項	細項	舊碼	虛擬變項	變項	細項	舊碼	虛擬變項
本案刑度	16-34 月	1	參照組	前科次數	3 次以下	1	參照組
	35-63 月	2	本刑_1		4-6 次	2	前科數_1
	64-92 月	3	本刑_2		7-9 次	3	前科數_2
	93 月以上	4	本刑_3		10 以上	4	前科數_3
初犯年齡	14-19 歲	1	初犯_3	吸毒前科	無	0	參照組
	20-25 歲	2	初犯_2		有	1	毒癮前科_1
	26-31 歲	3	初犯_1	藥物濫用	否	0	參照組
	32 歲以上	4	參照組		是	1	藥物_1

表 4-2-3 具顯著關聯之生活型態轉換虛擬變項對照表

變項	細項	舊碼	虛擬變項	變項	細項	舊碼	虛擬變項
就業狀態	臨時工或經常失業	1	就業_2	收支平衡狀況	有結餘	1	參照組
	無固定收入之創業或合夥	2	就業_1		收支相當	2	收支_1
	持續受僱而有固定收入	3	參照組		入不敷出	3	收支_2
親密關係	不穩定	0	親密_1	收入級別	1 萬以下	1	收入_4
	穩定	1	參照組		1 至 1.5 萬	2	收入_3
在家影響力	1 級	1	在家影響_3		1.6 至 2.2 萬	3	收入_2
	2 級	2	在家影響_2		2.3 至 2.9 萬	4	收入_1
	3 級	3	在家影響_1		3 萬以上	5	參照組
	4 級	4	參照組	與損友來往程度	1 級	1	參照組
不良生活習慣	1 級	1	參照組		2 級	2	損友_1
	2 級	2	習慣_1		3 級	3	損友_2
	3 級	3	習慣_2		4 級	4	損友_3
	4 級	4	習慣_3				

表 4-2-4 具顯著關聯之支持系統轉換虛擬變項對照表

變項	細項	舊碼	虛擬變項	變項	細項	舊碼	虛擬變項
家庭互動關係	非常差	1	家庭互動_4	社會互動關係	非常差	1	社會互動_3
	稍差	2	家庭互動_3		稍差	2	社會互動_2
	普通	3	家庭互動_2		普通	3	社會互動_1
	良好	4	家庭互動_1		良好	4	參照組
	非常好	5	參照組				

續前，研究者將這些虛你變項加上 Z 分數（曾經觀護次數）及 Z 分數（曾經撤銷次數），全數投入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經



觀察關聯強度係數 (Nagelkerke  $R^2$ ) 為 .625，表示該模式可以解釋 62.5% 之變異量。

表 4-2-5 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強迫輸入模式摘要

步驟	-2 對數概似	Cox & Snell R 平方	Nagelkerke R 平方
1	728.073	.434	.625

註：因為參數估計值變化小於 .001，所以估計工作在疊代數 6 時終止。

表 4-2-6 邏輯斯迴歸向後逐步分析模式摘要

步驟	-2 對數概似	Cox & Snell R 平方	Nagelkerke R 平方
14	737.012	.429	.618

註：因為參數估計值變化小於 .001，所以估計工作在疊代數 8 時終止。

#### 模式係數的 Omnibus 檢定

	卡方	df	顯著性
步 步驟	-.627	1	.429
驟 區塊	662.258	24	.000
14 模式	662.258	24	.000

註：負的卡方值表示，從上一個步驟開始，卡方值便已減少。

此外，為進一步瞭解顯著影響變項當中影響依變項（假釋是否再犯）的重要風險因子為何？爰再進一步實施迴歸分析。在針對自變項與再犯具備顯著關聯之類別變項轉換成虛擬變項之後，本研究併同具備顯著關聯之連續變項獲得轉換後的變項，以向後逐步迴歸分析法（Wald）探索整體變項與假釋再犯之主要預測因子。結果顯示，關聯強度係數 (Nagelkerke  $R^2$ ) 為 .618，表示該模式可以解釋 61.8% 之變異量；經觀察全部顯著變項被逐步迴歸分析程式選入迴歸模式做為預測因子的有 13 個：1. 性別、2. 手足人數、3. 嚴重家庭問題數量、4. 本案刑度、5. 前科次數、6. 就業狀態、7. 收入級別、8. 在家影響力、9. 家庭互動關係、10. 親密關係穩定性、11. 不良生活習慣級別、12. 曾經觀護次數、13. 曾經撤銷次數。

被迴歸程式選入之對照組別有 21 組，表格中顯示各組在 B 之估計值與其解釋量，以「家庭問題 3 個以上 vs.無」為例，樣本原生家庭有 3 個以上的嚴重家庭問題者的再犯率，相對於沒有嚴重家庭問題者，為其 2.805 倍。男性樣本的再犯率，為女性的 3.559 倍。而其中最大值出現在「曾經撤銷次數 vs.0 次」，表示所有變項以「曾經撤銷次數」的關聯程度最強，曾經遭到撤銷觀護處分的次數越多者，其假釋再犯率越高，從 Exp(B)值觀察，其比例高達 501.7%  $[(6.017-1) \times 100]$ 。

表 4-2-7 具顯著變項修改後之係數表

	B估計值	S.E,	Wals	df	顯著性	Exp(B)	
步驟 14	性別_男 vs. 女	1.270	.518	6.004	1	.014	3.559
	手足1人vs. 0人	1.013	.408	6.170	1	.013	2.755
	手足 2 人 vs. 0 人	.736	.387	3.625	1	.057	2.088
	手足3人vs. 0人	.604	.236	6.553	1	.010	1.830
	家庭問題 3 個以上 vs. 無	1.032	.358	8.314	1	.004	2.805
	本刑93月以上vs. 34月以下	-.832	.301	7.657	1	.006	.435
	前科7-9次vs. 3次以下	.540	.302	3.195	1	.074	1.715
	前科10次以上vs. 3次以下	.834	.459	3.301	1	.069	2.299
	臨時工或常失業vs. 持續受僱	1.145	.392	8.516	1	.004	3.145
	無定收之創業vs. 持續受僱	.910	.303	9.022	1	.003	2.488
	收入_1.6-2.2萬vs. 3萬以上	-.957	.281	11.608	1	.001	.384
	在家影響力 2級 vs. 4級	-1.592	.359	19.653	1	.000	.204
	在家影響力 1 級 vs. 4 級	.908	.463	3.843	1	.050	2.479
	家庭互動關係非常差vs. 非常好	1.551	.290	28.653	1	.000	4.716
	家庭互動關係稍差vs. 非常好	.983	.392	6.291	1	.012	2.674
	親密關係不穩定 vs. 穩定	1.042	.310	11.309	1	.001	2.834
	不良生活習慣2級vs. 1級	.060	.908	.004	1	.947	1.062
	不良生活習慣3級vs. 1級	1.024	.454	5.093	1	.024	2.784
	不良生活習慣4級vs. 1級	1.206	.622	3.752	1	.053	3.339
	曾經觀護次數vs. 0次	-.573	.127	20.214	1	.000	.564
	曾經撤銷次數vs. 0次	1.795	.132	183.913	1	.000	6.017
常數	-3.251	1.458	4.974	1	.026	.039	

F=46.675, R=.677, R<sup>2</sup>=.458, Adj R<sup>2</sup>=.448

此外，從逐步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整體模式常數項  $K$  值為  $-3.251$ ，表示當假釋人為女性、父母婚姻健全、非犯罪家庭、家庭互動非常好、無兄弟姐妹、無嚴重家庭問題、前科 3 次以下、無毒癮前科、未曾藥物濫用、持續就業且收入 3 萬以上、無損友交往、本刑 34 個月以下、親密關係穩定、不曾緩刑或緩起訴或易服社會勞動或假釋、無不良生活習慣、家庭互動非常好、在家中具有相當的影響力，而受男性相關科系之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則在觀護期間即無再犯之問題。

至於整體迴歸模式考驗，本研究採取最後的模式（21 個虛擬變項全部選入），就最後模式觀察，得知  $F$  值為  $46.675^{***}$ （ $df=21, p<.001$ ），達顯著水準。這 21 個變項與依變項的多元相關係數為  $.677$ ，決定係數  $R^2$  為  $.458$ ，調整後的  $R^2$  為  $.448$ ，誤差均方和之估計標準誤為  $.333$ 。據此，保守估計這些預測變項共可解釋桃園地檢署的「觀護期間假釋再犯」44.8%的變異量。

此一結果雖比線性迴歸模式檢驗的解釋力較低，但仍將近 4 成 5 的水準，顯示這 21 個變項即可解釋「觀護期間假釋再犯」相當程度的變異量，且由共線性診斷表觀察，各變項的變異數膨脹因素（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均小於 2，而最後一系列的條件指標  $CI$  值亦遠低於 30（13.042），表示此一模式已能避免共線性的問題。

末後，從標準化殘差值的次數分配圖顯示，本模組並不近似鐘形曲線，表示樣本的觀察值不是常態分佈，但仍勉強近似常態分配，尚符合迴歸分析的常態性假定。而在標準化殘差的常態機率分配圖中，則顯示不完全接近 45 度的斜線分佈，表示樣本的觀察值不是常態分佈，但在分配圖當中也發現，線條在幾個彎曲的位置並未脫離 45 度斜線，而且整體線條仍能勉強近似 45 度斜線，故若以較為寬容的角度而言，尚能符合常態分配的假定。

表 4-2-8 迴歸模式之共線性統計量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B值	S.E.	Beta			允差	VIF
1 (常數)	.207	.046		4.495	.000		
男性	.111	.031	.078	3.520	.000	.941	1.063
手足1人	-.160	.040	-.106	-3.992	.000	.663	1.507
手足2人	-.120	.033	-.100	-3.641	.000	.622	1.607
手足3人以上	-.062	.026	-.069	-2.440	.015	.580	1.725
嚴重家庭問題3種以上	.205	.030	.160	6.776	.000	.838	1.194
本刑93月以上	.125	.036	.078	3.500	.000	.948	1.055
前科7-9次	.064	.033	.046	1.937	.053	.844	1.184
前科10次以上	.118	.051	.054	2.302	.022	.856	1.169
無定收之創業或合夥	.140	.037	.100	3.834	.000	.690	1.450
臨時工或常失業	.063	.030	.069	2.097	.036	.433	2.311
收入1.6-2.2萬	.089	.027	.079	3.332	.001	.838	1.194
在家影響2級	.040	.032	.029	1.230	.219	.856	1.168
在家影響1級	.013	.034	.009	.377	.706	.828	1.207
家庭互動稍差	.127	.028	.111	4.591	.000	.797	1.254
家庭互動非常差	.201	.034	.141	5.987	.000	.844	1.184
親密關係不穩定	.126	.022	.130	5.705	.000	.904	1.107
不良習慣2級	.098	.031	.092	3.206	.001	.570	1.755
不良習慣3級	.058	.046	.034	1.265	.206	.653	1.531
不良習慣4級	.118	.067	.044	1.766	.078	.756	1.322
Z分數(曾經觀護次數)	-.080	.014	-.177	-5.887	.000	.515	1.941
Z分數(曾經撤銷次數)	.266	.013	.593	20.630	.000	.565	1.770

F=46.675, df=21, p<.001, R= .677, R<sup>2</sup>= .458, Adj R<sup>2</sup>= .448

### 第三節 本土觀護中之再犯樣貌

本節在對於本研究獲悉之再犯狀況，以各種層面展現其真實樣貌，俾以說明實務操作下的假釋及觀護制度成敗與績效之狀況。爰分述如下：

#### 一、從再犯時距看觀護中之再犯情形

全般樣本共計 1,181 人，按研究顯示有 330 人於假釋中再犯，佔 27.9%。比照法務部公布的歷年假釋撤銷率都在 17% 左右，明顯高出許多。因此，驗證了本研究初始對於再犯追蹤以單一年度計量應屬有誤的假設。

其次，這樣的再犯率如以 36 個月為期計算，得悉平均每個月約有 9 人再犯。另外，回顧樣本的再犯時距情況，最短期的再犯時距為 1 個月，最久的是 33 個月。從樣本的再犯時距觀察（見表 3-3-5），於假釋後半年內再犯者，約有 14.4%；1 年內再犯者，約 20.5%；1 年半以內再犯者，約 24.1%；2 年內再犯者，約 25.8%；2 年半以內再犯者，達 27.2%；3 年內再犯者，約 27.9%。樣本的再犯時距在第 3 個月最為突出，有 43 人，佔全部樣本的 3.6%，其次在第 5 個月，有 37 人（3.1%）。

整體上，再犯者集中在出獄後的 15 個月之內，而且特別集中在第 2 至第 6 個月的時期。如以平均值為基準線，最前面的 14 個月有 266 人再犯，平均每個月 19 人再犯，遠超過每個月 9 人的基準值。因此，可以推論本土的假釋再犯高峰期，就是在出獄後的前 14 個月。

#### 二、從人口特性看觀護中之再犯情形

此部分係針對再犯者在人口特性之分佈狀況，作一統括性的概覽。從再犯樣本的出獄年齡觀察（見表 4-1-2），最年輕者 20 歲，最年長者 62 歲。有 8 成以上是 21 至 42 歲者，而且特別集中在 29 至 35 歲的區間出現再犯的高峰。顯示青壯年在

社會上的適應不良，將產生從事犯罪行為的影響力。其次，全部 330 名再犯樣本中，男性即有 310 名，佔全再犯者的 93.9%，佔男性樣本組內的 29.6%。此一訊息除了驗證性別差異之外，也提醒主管機關在犯罪者的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措施，應該多加關注在男性假釋人的社會適應問題，觀護人在社區處遇工作時，亦當針對青壯男性個案加強處遇措施，以延緩其再犯之可能性。

其次，假釋人甫出獄之際的婚姻狀況與其假釋再犯並無顯著關聯，但再犯者的婚姻狀況以再婚者最多，未婚者居次。身心狀況與假釋再犯亦無顯著關聯，但再犯者絕大多數並無身心障礙或痼疾。

從再犯者的教育程度分佈上（見表 4-1-2），得知「國中」學歷最多，組內再犯率為 32.0%，其次為「高中(職)」，再犯率 25.7%。二者合計將近 6 成。顯示許多犯罪者在國中肄業或國中畢業的階段倉促踏入社會生活，時值叛逆、懵懂的青春時期，在家庭功能不彰、缺乏一技之長的情況下，旋即可能有交友不慎的問題接踵而來，進而誤入歧途。在家庭結構及家庭功能依舊未見改善的情形下，即便已至成年，犯罪問題仍可能再現。

有關再犯樣本原生家庭的資料方面（見表 4-1-3），以父母婚姻不健全、犯罪家庭較多，亦較易再犯。但親屬犯罪人數與假釋再犯之間的關聯性並不顯著。

此外，其家庭型態為「單親」者的再犯率最高，但「繼親」及「隔代」家庭者的再犯率亦超過整體再犯率。足徵父母角色不健全的家庭，會持續影響個體至成年，包括其犯罪的顯著影響。

另外，再犯者手足人數分組的再犯率，以「0 人」最高，兄弟姐妹 3 人以上者居次，顯示假釋人如屬獨生子女，或可能在適應社會生活上，比較容易產生壓力，間接也較容易影響其再犯機率。而從再犯者的家庭嚴重問題數量分組之分佈得知，以「3 以上」再犯率最高（51.8%），其他 3 組的再犯率皆低於整體的再犯率。顯示假釋人原生家庭的嚴重問題數量達到 3 種以上，即可能對假釋人的適應社會生活造成相當程度的壓力，間接促成再犯率的明顯提高。

### 三、從犯罪特性看觀護中之再犯情形

此部分係針對再犯者在犯罪特性之分佈狀況，作一統括性的概覽。從再犯者於本案刑度分組之分佈得知「93 月以上」組內再犯率最高（見表 4-1-4），此與其他刑期相較，似有刑期較長者，假釋較易再犯的跡象。從社會適應的角度而言，期間越久，越是考驗其人更生能力及更生善意的恆心與毅力。顯然這些假釋人從良的耐力及決心，並不能與通常一般人相提並論。

在初犯年齡分組的卡方檢定（見表 4-1-4），顯示初犯年齡的越早，再犯率越高。但在青春期偏行類型與假釋中的再犯關聯並不顯著。

在藥物濫用經驗及無吸毒的前科方面，發現曾經藥物濫用、有吸毒前科者再犯率明顯較高（見表 4-1-4）。而前科次數較多者，亦然。

在犯罪類型方面，以「毒癮犯」居冠（見表 4-1-4），但「暴力犯」、「暴力財產犯」的再犯率也不低，極可能是許多毒癮犯在經年累月的偏行之後加深了惡性，進而轉化成混合暴力型的犯罪。由此顯示，毒癮犯的再犯，已經附帶影響到暴力犯及暴力財產犯的再犯率，值得特別關注。

在曾經觀護次數與再犯之獨立樣本檢定已達顯著水準（見表 4-1-5），從再犯者曾經觀護次數的分佈得知，隨著次數越多再犯率越高，顯示曾經觀護次數與假釋再犯有高度的正相關；而且頗值注意的是，曾經觀護 2 次以上者，假釋再犯率即高過整體的再犯率（27.9%），顯然這是提供假釋審查的一項重要指標。

在曾經撤銷次數與再犯之獨立樣本檢定，同樣達到顯著水準（見表 4-1-5）。觀察再犯者曾經撤銷次數的再犯率情況，曾經撤銷 3 次者，再犯率高達 100%；曾撤 2 次者再犯率 70.1%；曾撤 1 次者再犯率 65.9%。三者的再犯率皆明顯高於整體的再犯率（27.9%），足徵假釋案之審核，理應將其是否曾經撤銷觀護處分，列為極重要指標。

#### 四、從生活型態看觀護中之再犯情形

此部分係針對再犯者的假釋生活在生活型態之分佈狀況，作一統括性的概覽。茲依研究結果劃分 3 個生活向度，以敘述假釋再犯者在各個變項的分佈情形：

##### (一) 經濟生活向度

此所謂「經濟生活向度」，包括樣本的就業情形及經濟狀況。從再犯樣本有關變項的分佈以觀（見表 4-1-6），組內再犯率最高為「仰賴經濟支援者」（37.9%），「農林漁牧業者」居次（28.4%），「基層技術及勞力工」再其次（28.0%），三者皆超過整體再犯率。

多數再犯者的就業狀態是「臨時工或經常失業」者（33.8%），「無固定收入之創業或合夥」者居次（24.3%）。顯示就業情形較不穩定者，其再犯率較高。

從再犯者收支平衡狀況的分佈得知（見表 4-1-6），以「人不敷出」者的再犯率最高（59.2%），其他兩組皆低於整體再犯率。顯示收支狀況失衡而經常人不敷出者，有顯著的高再犯率。

從再犯者收入級別的分佈得知（見表 4-1-6），樣本中以「1.6 至 2.2 萬」者的再犯率最高（36.4%），次為「1 至 1.5 萬」者（35.7%），再其次為「1 萬以下」者（34.3%）。相對於收入在 2.3 萬以上的兩組樣本，其再犯率皆低於整體再犯率。顯示多數再犯者的經濟狀況趨近於一般社會大眾經濟層級的下緣，可能因為收入不敷生活需求，又未達政府對低收入補助的門檻，而有較高的再犯率。但這些再犯者之所以再犯，大多數並非因為經濟拮据問題而起。

##### (二) 居家生活向度

此所謂「居家生活向度」，包括樣本假釋期間的居住狀況、在家影響力、親密關係、家庭互動關係。



在居住情形與再犯的卡方檢定未達顯著(見表 4-1-6),二者不存在顯著的關聯,故無論假釋人是否與家人同住,並不影響其再犯機率。

關於在家影響力與再犯的卡方檢定已達顯著(見表 4-1-6),耐人尋味的是,絕大多數人的受家人重視程度,落在常態分配的中間區塊,兩端的比例極少。樣本中以「2 級」者的再犯率最高(47.6%),「3 級」居次(29.9%),相對於較具有在家影響力或不具影響力者,這 2 者的再犯率皆高於整體再犯率。顯示再犯人口集中在家庭角色不甚明確的中間部分,在家地位明確受到尊重或受到排斥者,在自力更生的意志上較為篤定,從而有明顯較低的再犯率。

從再犯者親密關係的分佈得知(見表 4-1-6),樣本中「不穩定」者的再犯率(34.3%)遠高於「穩定」者(13.5%),顯示親密關係的不穩定是影響再犯率的重要因素。細觀「不穩定」者約近 3 成自出獄至撤銷假釋的期間,始終維持著無偶的狀態;有 3 成多的人從無偶轉為有偶或再轉為無偶;另外 3 成多的人從有偶轉為無偶。由此觀之,6 成多的再犯樣本,不乏親密關係的建立,但是在男女之間的互動上,嚴重欠缺誠懇與毅力,尤其面對感情不甚成熟穩重。實務上即常見假釋人出獄不到 2 個月就向觀護人表示已經有女朋友,而且已經有過私密接觸;單身的假釋人,泰半以上不到半年就換了女朋友,且其分手理由常是個性不合、覺得對方太幼稚、太年輕、意外懷孕、經濟拮据。

在家庭互動關係與再犯的卡方檢定亦達顯著水準(見表 4-1-7)。從家庭互動關係的分佈得知,庭互動關係「普通」者的再犯率最高(41.5%),「良好」者居次(33.7%),其他 3 組皆低於整體再犯率(27.9%)。顯示家庭互動關係趨於不確定緊密或疏離的模糊狀況者,其再犯率較高於家庭互動關係鮮明者。此一現象恰巧與「在家影響力」的分佈情形如出一轍,進一步說明了假釋人在家中的角色鬆散或模糊時,家庭對其社會復歸即缺乏助益功能,角色的不明確,導致假釋人在家庭中無所適從,缺乏目標而渾噩度日,這比明確受到排斥的傷害更大。間接也突顯家庭與再犯的關聯,在於家庭功能的不彰,而非家庭結構的不完整。退一步

言，與家人關係冷淡或鮮少往來者，看似缺乏家庭支持，卻在某種程度上反使假釋人冷靜維持既定的生活模式，與有負面情緒的家人維持相安無事。惟此類似表面和諧的狀態，仍無助於再犯預防，故仍存在相當比例的再犯率。

### (三) 社交生活向度

此所謂「社交生活向度」，包括樣本假釋期間的不良生活習慣級別、與損友往來的程度，以及其社會互動關係。

在不良生活習慣級別與再犯的卡方檢定已達顯著水準（見表 4-1-6），從再犯者的不良生活習慣級別分佈狀況觀察，組內再犯率最高為「4 級」（50.0%），次為「3 級」（34.1%）。顯示假釋生活如果持續不良習性，對於自己的行為舉止不思檢點或改善的人，其再犯率也將明顯高於懂得要自我約束的人。

在損友來往程度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亦達顯著水準（見表 4-1-6），從再犯者的損友來往程度分佈得知，組內再犯率最高為「4 級」者（54.8%），次為「3 級」者（31.2%）。顯示經常與有犯罪思想、生活觀念偏差、經常邀約吃喝玩樂或無所事事的人來往，其再犯率將明顯提高。

在社會互動關係與假釋再犯的卡方檢定亦達顯著水準（見表 4-1-7），從社會互動關係的分佈得知，關係「非常差」者再犯率最高（65.6%），「稍差」、「普通」、「非常好」等組別之再犯率均低於整體再犯率。顯示社會互動關係越差者，再犯率將隨之增加；社會互動頻率越高、關係越佳者，即可有效促進假釋人安穩回歸正常生活而避免再犯。

## 第四節 本土觀護中之再犯預防樣貌

### 一、從研究結果看觀護系統對於再犯預防的意向

本研究有關觀護人類型與再犯的卡方檢定方面，分別從觀護人的幾個面向探討。結果在觀護人接案時年齡、年資及觀護人婚姻狀況，均不具顯著關聯。在觀護人性別及專業背景，則呈現與觀護中再犯具備顯著關聯的結果（見表 4-1-7）。

按，本研究檢視的樣本，有 4 分之 3 以上是受到相關科系畢業之觀護人執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觀護人處理之案件不到整體的 4 分之 1。倘若實務界認定的相關科系是執行觀護工作必備的條件，何以非相關科系畢業之觀護人卻有較低的再犯率？

管見認為，其原因極可能有二：1.觀護人針對假釋人所操作的保護管束技能及知識，並非以其原先的專業背景為核心，而是一種尚待探索的其他概念。2.檢察機關在業務分配與行政分工上，特別依賴相關科系畢業之觀護人，導致增加了個案以外的工作負荷，因而產生排擠效應，使其可以處理個案的時間及心力，比非相關科系畢業者還少。

另外，倘若從另一個角度設想，假釋再犯與否？亦可能不是觀護人原本的專業學識所能影響。觀護處遇措施亦可能是被動的，當觀護人覺得某個假釋人看起來比較穩定，針對實施的觀護作為就比較少；觀護人覺得某個假釋人看起來比較不穩定或已經再犯，其針對實施的觀護措施就比較多。或許在探究假釋再犯與否的課題上，真正比較重要的關鍵，可能在於觀護人個人的人格特質與工作態度。

### 二、從整體變項看再犯預測主要因子與次要因子

本研究從一開始蒐集 122 項樣本假釋前後的各種資料，包括：名籍、統號、地址、電話、案號、股別、本案刑度、假釋期間、出獄年齡、性別、身心狀況、

身高、體重、血型、教育程度、族群、宗教信仰、是否刺青、曾否加入幫派組織、曾經觀護次數、曾經撤銷次數、初犯刑期、初犯年齡、前科次數、藥物濫用經驗、有無吸毒前科、犯罪類型、本次再犯時距、前次再犯時距、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父母學歷、父母資產、親屬犯罪人數、是否犯罪家庭、家庭問題嚴重程度、少年偏差類型、少年偏差程度、結婚次數、出獄時有無配偶、結案前有無伴侶、婚姻異動情形、就業狀態、工作時段、職業類別、換業次數、就業月均收入、收支狀況、資產狀況、家庭監督程度、同住家屬人數、居住情形、兄弟姐妹人數、家中排行、是否獨生子女、與父母互動關係、與伴侶互動關係、與子女互動關係、與手足互動關係、在家影響力、經常往來朋友類型、假釋生活偏差級別、鄰里互動關係、社會互動頻率、參與孩子校園活動次數、參與親族活動次數、參與社區活動次數、參與公益活動次數、參與宗教活動次數、觀護人性別、觀護人婚姻、觀護人接案時年齡、觀護人年資、觀護人專業背景、平均每月監督次數、個別監督次數、不定期驗尿、追蹤就業薪資或證明、告誡次數、增加報到次數、增加向管區報到、榮觀複數監督、警察複數監督、強制遷移戶籍、強制心理治療課程、限制住居、宵禁、電子監視、平均每月輔導次數、個別輔導次數、提供就業或職訓資訊、假日報到、法治教育、訴訟輔導或法律扶助、婚姻諮商、家庭親職諮商、急難救助、三節關懷補助、緊急保護或膳食救助、更生創業貸款、兩性互動認知教育、情緒管理課程、心靈舒壓課程、生命教育活動、成長教育團體、指定閱讀文章書籍、督促醫療或戒癮團體、家屬支持團體、轉介毒防中心、轉介社會局關懷、安置或轉介機構、平均每月一般處遇、約談次數、訪視次數、電話聯繫次數、團體輔導次數、榮觀訪談次數、本次假釋是否再犯等等，扣除與人別辨識有直接相關者，剩餘 112 項轉置於 SPSS 量化分析程式。

過程中歷經相容概念的變項整合、類別變項轉換成虛擬變項，又將連續變項標準化成 Z 分數，解除變項間的共線性問題，迄至最後逐步迴歸分析的階段，發現僅有 13 個變項與假釋再犯具備顯著的關聯性，而且能在避免共線性問題之下，

估計這些預測因子對桃園地檢署的「觀護期間假釋再犯」可以有 44.8% 的解釋力。易言之，預防再犯其實毋庸廣蒐浩瀚的資料，而是針對既有文獻及研究心得加以蒐集即可。相對於此，有關社區處遇的種種措施，亦當聚焦在顯著關聯變項的關注，始符刑罰經濟效益。

本研究在單一變項與觀護期間再犯的檢定，發現共有 31 個變項達到顯著關聯：  
 1. 性別、2. 教育程度、3. 父母婚姻、4. 父母學歷、5. 家庭型態、6. 犯罪家庭、7. 手足人數分組、8. 家庭問題嚴重程度、9. 本案刑度分組、10. 初犯年齡分組、11. 曾否藥物濫用、12. 有無毒癮前科、13. 前科次數分組、14. 犯罪類型、15. 職業類別、16. 就業狀態、17. 收支平衡狀況、18. 收入級別、19. 在家影響力、20. 親密關係穩定性、21. 與損友來往程度、22. 不良生活習慣級別、23. 家庭互動關係、24. 社會互動關係、25. 觀護人性別、26. 觀護人專業背景、27. 平均每月處遇次數分組、28. 平均每月個別監督次數分組、29. 平均每月個別輔導次數分組、30. 曾經觀護次數、31. 曾經撤銷次數。

嗣經依照邏輯斯迴歸向後逐步分析的結果，有 21 個虛擬變項被選入迴歸分析，再將性質相同者歸納濃縮後，獲悉適合做為觀護再犯預測因子的有 13 個：1. 性別、2. 手足人數、3. 嚴重家庭問題數量、4. 本案刑度、5. 前科次數、6. 曾經觀護次數、7. 曾經撤銷次數、8. 在家影響力、9. 家庭互動關係、10. 親密關係穩定性、11. 不良生活習慣級別、12. 就業狀態、13. 收入級別。

緣此，這 13 個變項應可謂預測假釋再犯之主要因子，而從整體顯著變項的迴歸分析得知的係數表觀察，變項的 Exp(B) 值大於 2 的有 8 項，顯示這些因子益顯特別重要。其中，以「曾經撤銷次數」的解釋量最高，「家庭互動關係」居次，其餘依序為「性別」、「不良生活習慣級別」、「就業狀態」、「親密關係穩定性」、「家庭問題嚴重程度」、「手足人數」。

退一步言，扣除邏輯斯迴歸分析得到的 13 項因子以外，尚有 18 項顯著變項，從變項的貢獻程度來說，或許可謂之預測假釋再犯之次要因子。

### 三、從研究結果看介入觀護處遇的最佳時機

研究發現，樣本再犯的平均量是每個月 9 人，以總再犯人數 330 人計算，平均每月有 2.7% 的再犯人口。研究亦發現，再犯的高峰期聚集在出獄後的前 14 個月，而且有集中在第 2 至第 6 個月的傾向。易言之，介入觀護處遇的最佳時機，便是在假釋人出獄後的前 6 個月；而應該介入的作為，則是針對前段所述的 13 個再犯預測因子而進行的各種處遇措施。至於要如何作為始能增強再犯預防的效益？則需要探究觀護系能夠提供的專業職能與工作經驗。此一部分容待留於下節討論到「本土觀護工作應當聚焦之處」時敘述。

## 第五節 討論

本研究之結果雖然與過去多數的文獻結論大致相符，惟畢竟並未全然雷同。其間差異所為何來？洵值細心剖析。為能與參考文獻有所對話，反顧可能疑義與解惑，本節特就研究結果按照與過去的文獻相同及不同的變項，臚述其間可能原因，並嘗試對於迥異結果或意外發現提出呼應或觀點。爰分述如下：

### 一、人口特性與再犯

#### (一) 年齡與再犯

Caspi 與 Moffitt 在 1995 年的研究指稱，多數犯罪者在 20 歲過後即快速降低犯罪數量，曾經犯罪的人在 28 歲以後，將近 85% 中止犯罪 (Caspi & Moffitt, 1995: 493)。

Travis Hirschi 與 Michael Gottfredson 的研究發現，犯罪現象在少年中期達到巔峰，又隨著年齡增長而急遽下降，到 20 幾歲又隨年齡增長而平緩下降而衰退（Gottfredson & Hirschi, 1986: 216; Gottfredson, 2006: 95-97）。李明謹的研究亦發現：再犯的樣本年齡集中在 21 至 30 歲之間，彼等的初犯年齡皆發生在青春期中，顯示年齡與再犯存有顯著關聯（李明謹，2009）。許春金教授對台閩犯罪青少年刑案統計分析，發現整體犯罪情況在青春期的中晚期達到鋒值，隨後便逐年急遽降低（許春金等，2007：182-184）。

本研究從假釋人之出獄年齡分組與觀護期間再犯進行卡方檢定之結果，並未達到顯著的水準。此一結果看似驗證年齡與假釋再犯並無顯著關聯，實則緣於本研究之樣本皆為成年，且絕大多數為累犯，故無「青春期中」與「成年期」的犯罪比較；相對地，即不易出現年齡與再犯的顯著差異。從反面的角度思考，此一結果適以呼應 Laub 與 Sampson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之主張（Laub & Sampson, 2003: 253-58）。蓋因個人年齡與其犯罪率之間無法解釋變異（說明了年齡與假釋再犯無顯著關聯），但犯罪隨諸年齡增長，卻有下降之趨勢（說明了年齡與假釋再犯具有負相關）。同時也呼應 Cullen 與 Agnew 對發展犯罪學所下的註腳（Cullen & Agnew, 2006: 483）：(1)行為有其「持續性」(continuity)；(2)行為會因為時間而「轉變」(change)。前者適巧與累犯的原因密切相關；後者則與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的觀護作用息息相關。

## (二) 性別與再犯

女性由於長期在社會結構中居於附屬地位，在犯罪率的統計上總是男性遠高於女性。Krohn 與 Massey 在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研究，發現女性少年偏差行為與男性少年有明顯的差異，在社會控制理論的解釋上，也有迥異的解釋力（Krohn & Massey, 1980:530）。另有許多研究證實女性在暴力、創傷及藥物濫

用等犯罪路徑上的角色，與男性截然不同 (Belknap, 2001; Browne et al., 1999; Daly, 1992; Dougherty, 1998; Pollock, 1999; Widom, 2000)，甚至在實施犯罪與再犯的模式，女性亦與男性有別 (Kruttschnitt, 2001; Steffensmeier, 2001)。

其次，按照國內在性別與偏差行為之間的影響研究，亦發現性別差異與偏差行為之間，存在著明顯的鑑別度，或謂男性再犯比例明顯高於女性 (賴擁連等，2016；盧怡君，2011；陳玉書、林健陽，2010；李明謹，2009；謝文彥、黃富源，2008；張照聖，2007；陳怡璇，2007)。許春金教授在自陳偏差行為的統計調查資料，即發現國內無論哪個年代，男性從事偏差行為的比率皆較女性為高 (許春金，2010b：126)。陳玉書針對假釋人的定群追蹤研究，發現性別乃是預測再犯的主要風險因子之一 (陳玉書，2013：13)。

本研究在性別對假釋再犯的檢定上，亦發現達到顯著水準。男性的再犯比例確實顯著高於女性。

### (三) 婚姻狀況與再犯

Laub 與 Sampson 強調「婚姻」是生命歷程中結構性的轉捩點 (turning points) 之一，良好的婚姻可能使人脫離犯罪傾向。許多研究也抱以支持的態度 (Wright, Entner, Caspi, Moffitt & Silva, 1999: 480; Evans, Cullen, Burton, Dunaway & Benson, 1997: 476)。不過，Gottfredson 與 Hirschi 則強調：「婚姻本身的結構體制不會增加社會控制」(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140-141)。Sampson 與 Laub 主張，單純只是有婚姻關係確實無法減少反社會的偏差行為，必須有強烈的依附伴侶 (配偶或同居人)，並結合緊密的情感，建立兩人之間的社會鍵或依存關係，才能導致偏差行為的減少 (Cullen & Agnew, 2006: 491)。Clarke 等人在北卡羅萊納州的縱貫性調查，發現保護管束前的靜態資料與保護管束期間的動態資料，與再犯有關的因子約有 30 個，其中「婚姻狀況」是特別對成年暴力犯具有預測力的因子 (Clarke,



Yuan-huei & Wallace, 1988)。

陳玉書針對假釋人的定群追蹤研究，發現婚姻狀況乃是預測再犯的主要風險因子之一（陳玉書，2013：13）。蔡田木等人的研究亦發現，婚姻狀態與藥物濫用類型具有顯著關聯（蔡田木、賴擁連、呂豐足、陳信良、苗延宇、陳芊雯、黃琪雯，2014：234、241、247）。

本研究在出獄時婚姻狀態與再犯關聯檢定的結果，發現未達顯著水準。乍看來，本研究之結果似與前揭文獻之多數結論有所出入，但卻驗證了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的理論，確認婚姻本身的結構體制並不會增加社會控制的力道。所以，老一輩的社會對於年輕人玩世不恭的輕狂與偏差，常認為「結了婚就會改了」，顯然是個誤會。管見認為關鍵應該是在「穩定性」的問題！不穩定的婚姻狀況顯然幫不了個體在社會生活的正向發展。

簡言之，本研究對於出獄時婚姻狀態的蒐集，可能無法判定「婚姻狀況」屬於「穩定」或「不穩定」。因此，本研究在生活型態的資料上，又加了「親密關係穩定性」的蒐集。所幸，本研究在樣本觀護期間「親密關係穩定性」與再犯關聯的檢定上，發現已達到顯著水準。可見假釋結案以前的親密關係是否穩定與是否再犯之間存有顯著的關聯。

緣此，本研究能夠與過去文獻的「婚姻狀況」互相呼應並生共鳴者，應該是「親密關係穩定性」這個動態變項，而非假釋前的「結婚狀況」這個靜態變項。

#### （四）身心狀況與再犯

Hirschi 與 Gottfredson 在低自我控制理論（Low Self Control Theory: LSC）強調，並不是只有犯罪者會使用力量與詐欺手段，而是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隨時可能會這樣（Gottfredson & Hirschi, 1986: 216; Gottfredson, 2006: 95-97）。

本研究在身心狀況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上，發現其結果未達顯著水準，而

從絕大多數再犯者的身心狀況屬於健全的數據觀察，亦可證明多數犯罪者的身心狀況與一般人沒有太多差異，此一結果適以呼應 Hirschi 與 Gottfredson 的低自我控制理論及主張。

## （五）教育程度與再犯

教育程度一向被認為是犯罪者身分資料必要的欄位，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的假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LSI-R，亦將教育程度列入再犯危險的評估變項（Kuziemko, 2013: 375; Andrews, Kiessling, Robinson & Mickus, 1986: 379）。Buonanno 在一項教育市場效益的研究中亦強調：提升教育程度在較低層次的人口，確實有降低犯罪率的功效（Buonanno, 2009: 14-16）。

國內學者的研究亦指出，教育程度愈低，再犯可能性越高，國中以下學歷者再犯率甚至高達 54.1%（陳玉書，2013：13）。實務界的再犯研究，亦發現教育程度與再犯可能性有相當之關聯（簡惠露，2001）。以新北地檢受保護管束人為對象的實務調查研究，亦發現教育程度為再犯的顯著因子（陳玉書、簡惠露，2003：43-44），在後來的研究中，亦發現入監前的教育程度為次要的風險因子（陳玉書，2013：13）。理論上，教育對孩子的自我控制有正面影響，無論家庭背景如何，在校良好表現，將較能珍惜機會而強化自我控制（許春金，2010a：171）。

本研究從教育程度與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已達顯著水準。從再犯者的教育程度分佈上，可以得知以「國中」最多、「高中(職)」次之，兩者的組內再犯率分別為 32.0%、27.9%，如將「高中(職)肄業」視同「國中畢業」的學歷，則「國中」組的再犯率將超過 4 成 5。可見，教育程度確實與犯罪有關。但在本土化的成年犯罪領域，並非「教育程度愈低，再犯可能性越高」，按本研究之發現，「國中」學歷遠比「國小或不識字」者的再犯率還要高。

## (六) 原生家庭特性與再犯

樣本的原生家庭特性亦屬於人口特性之一環，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LSI-R）亦參酌家庭相關的資訊，作為評估項目。個人的反社會傾向可能因為父母的特徵（例如：不良的心理健康、智能低下）、家庭環境的反應而加劇，也容易趨於犯罪。

Mednick 等人的研究指出，被收養人的養父母、親生父母如有犯罪，則被收養人的犯罪發生率較其他人為高（Mednick, Gabrielli & Hutchings, 1984: 891-93）。劉尚泓針對再犯少年的研究中，亦發現犯罪少年的家庭中，如果家庭成員有賭博、吸毒等不良嗜好的比例，明顯較高於一般少年的家庭（劉尚泓，2003）。莊耀嘉的研究亦發現，家庭背景及入獄前家人相處的生活情形，屬於再犯預測的重要變項（莊耀嘉，1993）。本研究在關於親屬犯罪人數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雖未達到顯著水準。但在原生家庭是否為犯罪家庭與再犯的卡方檢定，則達到顯著水準。生長於犯罪家庭的假釋人，再犯率明顯高於非出身在犯罪家庭的假釋人，此一結果即與 Mednick、劉尚泓、莊耀嘉的研究發現相同。

陳玉書與簡惠露的研究，將父母爭吵、親人犯罪經驗、父母教育程度、父母婚姻狀況、家庭附著程度（含樣本對家庭生活的滿足感、樣本與家人相處情形、家人對樣本的態度）納入自變項，並發現父母爭吵、父母婚姻狀況對於生活壓力及逃避因應的影響，達到顯著水準，進而與再犯有相當程度之關聯（陳玉書、簡惠露，2003：44-46）。另有在有關女性毒癮者再犯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方面，林瑞欽與黃秀瑄發現家庭衝突是女性毒癮者再度用藥的原因之一（林瑞欽、黃秀瑄，2005），張明華發現，家人互動與家人的關注，對女性毒癮者的再犯具有高度影響力（張明華，2011）。

本研究在假釋人原生家庭型態與再犯的卡方檢定發現二者間存在顯著關聯，單親、繼親及隔代家庭者的再犯率明顯高於雙親家庭。而在父母婚姻是否健全與

再犯的卡方檢定，亦發現達到顯著水準，父母婚姻不健全者的再犯率明顯較高。另在家庭問題嚴重程度與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亦達到顯著水準。從再犯者家庭問題嚴重程度的分佈得知，以嚴重問題達 3 種以上者的再犯率最高（51.8%），而且遠高於家中無嚴重問題（26.7%）、嚴重問題 1 種（21.6%）或 2 種（23.0%）者，顯示家庭問題越嚴重的假釋人可能比較容易再犯。此一結果即與陳玉書、簡惠露的研究不約而同。

不過，本研究亦發現，如僅就程度而言，家有嚴重問題 1 或 2 種，似乎與家中無嚴重問題者差異不大。正所謂「家家有本難唸的經」，目前臺灣社會的多數家庭，通常也有 1 或 2 種嚴重難解的問題，即使家庭問題不算嚴重，但也或多或少有幾個比較難以化解的問題。此外，本研究從再犯者親屬犯罪人數的分佈得知，最高為「5 位親屬犯罪」者，再犯率達 51.9%；其他依序為 4 位、3 位、2 位、1 位、0 位。耐人尋味的是，全般樣本中親屬犯罪人數達 6 位者均未再犯。顯示再犯率與親屬犯罪人數的多寡可能成正相關，但親屬犯罪人數多到讓假釋人難以在假釋期間共同生活，或其犯罪親屬多數仍在監服刑，或假釋人經過矯正教化而不再苟同犯罪親屬者，極可能促使假釋人出獄後遠離其犯罪親屬的接觸，反而降低了再犯率。

綜上，原生家庭特性確屬再犯預測重要之指標，個人成長於不良家庭環境者，相較一般家庭，其反社會傾向可能較高，再次出現反社會行為的機率，也明顯較高，這點與前揭各文獻的結論並無二致。

## 二、犯罪特性與再犯

### （一）初犯年齡、青春期偏差行為及藥物濫用經驗與再犯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的低自我控制理論強調，每個人性格上雖有差異，但顯

現在個別的犯罪類型上卻是穩定的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低自我控制一旦被建立，即高度抗拒被改變，即使生活好轉或刑事司法系統施以干預亦難改變 (DeLisi & Michael, 2007; Arneklev, Cochran & Gainey, 1998)。易言之，低自我控制衍生的初次犯罪，發生時期越早，越難以改變，也越容易再次犯罪。Clarke 等人的縱貫性調查，即發現初次緩刑的年齡、初次被定罪的年齡，對再犯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Clarke, Yuan-huei & Wallace, 1988)。Hughes 等人的假釋再犯追蹤研究，亦發現初犯年齡，對再犯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Hughes, Wilson & Beck, 2001)。相對於國內，許多研究均證實，初犯年齡對再犯具有顯著的預測力，並為假釋審查的主要參考指標之一 (林健陽、陳玉書、林淪泓、呂豐足，2014；陳玉書，2013；連鴻榮，2008；陳玉書、簡惠露，2003；莊耀嘉，1993)。

本研究在樣本初犯年齡分組與假釋再犯的卡方檢定，發現已達顯著水準，表示初犯年齡的大小與再犯之間具有顯著差異，初犯年齡較低者的假釋再犯率，顯著高於初犯年齡較高者。此一結果，適以驗證本研究與國內外的研究結論相同。

Donovan 等人主張：許多青少年行為的最終結果，背後通常隱藏著一串大雜燴的問題行為，此即「問題行為症候群」(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 PBS)，不同系列的問題行為各懷特徵，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越演越烈 (Donovan, Jessor & Costa, 1988)。Loeber 強調，問題行為多數在時間序列中顯露於早期的特殊行為，其後來的發展並非彼此獨立，而是隨著時間久遠形成系統性的變化 (Don & Ringland, 2014; Loeber, 1991: 326)。連鴻榮的研究發現犯罪者自陳的偏差行為對再犯具有顯著的預測力，並可視為假釋審查的主要參考指標 (連鴻榮，2008)。蔡田木等人的研究則發現，吸毒者的用藥情況、取得管道、用藥原因，有其類型化的現象 (蔡田木、賴擁連、呂豐足、陳信良、苗延宇、陳芊雯、黃琪雯，2014：241、247)。林健陽等人的追蹤研究亦發現，早期偏差經驗愈多或愈早有這些經驗者，再犯的可能性愈高 (林健陽、陳玉書、林淪泓、呂豐足，2014：163)。

惟在青春期偏行類型與假釋再犯的卡方檢定，卻發現未達顯著水準 ( $\chi^2=9.465$ ,

df=4,  $p=.050$ )。究其原因，可能是本研究蒐集之資料來自官方的次級資料，復以樣本青春期的偏行類型資料，經過研究者個人實務經驗與閱卷後的主觀分類（內隱型、外顯型、權威衝突型或混合型），從而產生些許偏誤。惟以顯著性  $p$  值觀察，其實也已趨近 .05 的顯著水準。質言之，早期偏差經驗愈多或愈早有偏差經驗者，其再犯的可能性愈高，且以「內隱型」的再犯率最高（34.1%）。

此外，藥物濫用及吸毒前科也是一種偏差經驗，本研究在藥物濫用經驗及吸毒前科的卡方檢定結果，均達顯著水準，可見藥物濫用經驗與假釋中的再犯存有顯著關聯。而且，樣本中以「曾經藥物濫用」、「有吸毒前科者」的再犯率較高。此一結果，適與前揭文獻之發現相符。

## （二）犯罪類型及前科與再犯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認為，每個人性格上雖有差異，但顯現在個別的犯罪類型上卻是穩定的，而且犯罪的形成，也有共通性(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90)。犯罪類型一向被視為再犯預測的當然要素，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便將犯罪史（Criminal History）納入評估項目（Kuziemko, 2013: 374; Andrews, Kiessling, Robinson & Mickus, 1986: 378）。國內的再犯相關研究，大都將犯罪類型列入與再犯有無顯著關聯的檢定變項（陳玉書，2013；陳鈞傑，2012；鄒啟勳，2012；連鴻榮，2008；張聖照，2007；陳玉書、簡惠露，2003；莊耀嘉，1993）。

Craig 等人對新南威爾斯州假釋再犯的調查研究，亦特別將前科、刑度、曾經觀護期間、毒品犯罪記錄等資料進行分析，並發現再犯者當中，以較多前科、有毒癮前科、曾經緩刑或釋放、羈押時間較短的人居多（Craig, Jiuzhao, Neil, Judy & Kyleigh, 2006: 4）。Langan 與 Levin 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的數據研究，亦顯示犯罪類型是再犯預測的可靠因子，財產犯再犯率最高，其次為毒癮犯、公共危險、暴

力犯罪、性侵犯 (Langan & Levin, 2002)。Carolyn Turpin-Petrosinoy 的研究發現，犯罪的嚴重程度、前科紀錄、刑期及犯罪類型，為影響較鉅的因素，尤其以犯罪類型為最重要指標 (Turpin-Petrosino, 1999: 330)。Don 與 Ringland 的假釋再犯研究，也發現犯罪類型與再犯有顯著關係，曾受監禁的毒品犯 (吸食或持有) 再犯率最高 (Don & Ringland, 2014: 3-4)。Hughes 等人的追蹤研究發現犯罪類型與假釋再犯有顯著的影響，財產犯是最可能再犯的類型，其次為毒癮犯；而公共危險犯是最可能假釋成功的類型 (Hughes, Wilson & Beck, 2001)。

本研究在犯罪類型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上，結果已達顯著水準。從再犯者犯罪類型的分佈得知，多數人屬於「毒癮犯」，組內再犯率也以其居冠。惟「暴力犯」的組內再犯率亦緊追在後。由此顯示，在本土的研究中，毒癮犯與暴力犯的再犯率遠比其他類型還高；相較於國外的研究，多數發現是財產犯的再犯率最高，其次為毒癮犯。

可見國內外的研究不甚雷同，其間差異可能與取樣及分類有關。蓋在本研究的樣本中，毒癮犯佔 24.0%，暴力犯佔 22.1%，財產犯佔 23.4%，暴力財產犯佔 21.8%。而且暴力犯及暴力財產犯當中，皆包括曾有毒癮前科而惡化犯罪行為帶有暴力性質者。易言之，暴力犯當中有部分人是有毒癮的，故其再犯率也就相對提高，極可能因此而超越財產犯的再犯率。

前科一向也被認為是假釋再犯的預測因子，國外的假釋再犯研究發現，前科紀錄為影響較鉅的因素之一 (Don & Ringland, 2014; Turpin-Petrosino, 1999: 329)。Williams 等人的假釋逃逸預測研究，也將前科紀錄視為測假釋逃逸的重要因子 (Williams, McShane & Dolny, 2000)。Hueber 與 Bynum 在 2006 年的研究指出，受刑人的犯罪特性、個人背景資料及前科紀錄，更勝於行為的嚴重程度及罪責刑度的考量 (Hueber & Bynum, 2006: 980)。國內的假釋再犯研究，亦證實了前科及有罪判決次數為預測再犯的重要風險因子 (陳玉書, 2013; 連鴻榮, 2008)

本研究有關前科次數與本次再犯的相關檢定結果，亦達到顯著水準，並呈現

顯著的正相關。表示前科次數與假釋再犯之間具有顯著的差異，前科次數越多者，其假釋再犯率明顯高於前科次數較少者。前科最多的組別，再犯率也最高(57.7%)；沒有前科的組別，其再犯率最低。足徵犯罪前科越多之假釋人，其假釋之再犯率也就越高，適以驗證本研究與過去的文獻結論並無二致。

### (三) 曾經觀護及曾經撤銷次數與再犯

如從單一案件的假釋審查而言，過去曾經觀護及曾經撤銷次數似乎不應該納入本案是否核准假釋的考量，惟若曾經觀護及曾經撤銷次數攸關假釋的成敗，則在理性客觀的角度上，似乎又以納入考量始謂妥當。

關於這點，國外已有縱貫性的研究，發現曾否緩刑或假釋為再犯預測力的重要因子之一 (Don & Ringland, 2014; Kuziemko, 2013: 373; Craig et al., 2006: 5; Hughes, Wilson & Beck, 2001; Clarke, Yuan-huei & Wallace, 1988; Andrews, Kiessling, Robinson & Mickus, 1986: 381)。

至於國內，則有簡惠露的研究指出，曾經假釋及曾被撤銷與再犯率有顯著的關聯 (簡惠露, 2001)；陳玉書與簡惠露的再犯預測研究，再次確認了曾經假釋及曾被撤銷與再犯率有顯著的關聯 (陳玉書、簡惠露, 2003: 43-44)。連鴻榮的研究亦發現，有無撤銷假釋的紀錄對再犯具有顯著預測力，並建議作為假釋審查的次要指標之一 (連鴻榮, 2009)。陳玉書的定群追蹤，發現曾被撤銷處分為預測再犯的主要風險因子 (陳玉書, 2013)。

本研究關於曾經觀護次數與曾經撤銷次數對於本次再犯的相關檢定上，均達到顯著水準，其間具有顯著關聯。曾經觀護次數較多者，其假釋再犯率顯著高於曾經觀護次數較少者；曾經觀護者再犯率明顯高於不曾接受觀護者。曾經撤銷觀護處分的次數與假釋再犯之間亦具有顯著差異；過去被撤銷經驗越多，再犯率越高，而且即便僅有過 1 次撤銷經驗，其再犯率也高達 65.9%。



此一結果顯示本研究與過去文獻的發現相符。惟就本土實務的觀察，此一結果似乎也透露出假釋人過去的觀護經驗，並未增益預防再犯的效果，間接顯示我國成年觀護制度的功能，可能僅限於舒緩監獄收容的壓力，並沒有真正發揮到再犯預防的功能，洵應徹底檢討、改善，設法將假釋制度與觀護制度連貫一氣，以促機構處遇到社區處遇得以貫徹現代化的教育刑思想。

### 三、生活型態與再犯

#### (一) 就業狀態及職業類別與再犯

就業收入一直是預防再犯的重要指標，但是 Crutchfield 強調，純粹只是就業，並不會增加社會控制的力道。在僱傭關係中，職場的期望，以及相互依存的社會網絡，始能妥善的促進社會控制。就業必須是穩定、承諾並且相互聯繫（即員工與雇主相互依存），始能增進社會控制的力道，進而減少犯罪及偏差行為（Crutchfield, 1989: 495）。Sung 與 Chu 針對美國 11 個城市在 1992 至 1995 年受緩刑或假釋的 760 名藥物濫用者，進行治療與就業的關聯追蹤研究，即發現就業與再犯的關聯性並未達顯著水準（Sung & Chu, 2010: 1523）。但在收入與再犯的關聯性則達到顯著水準，驗證收入的穩定性與相當性，確實可以產生預防再犯的顯著效果（Sung & Chu, 2010: 1524）。Sampson 與 Laub 主張，生命歷程的發展可能持續或轉變，就業是非正式社會控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轉捩點（turning points），良好而穩定的工作可能使人脫離犯罪傾向（Laub & Sampson, 2003）。

在國內的相關研究上，莊耀嘉在 1993 年的再犯追蹤調查，發現工作職業滿意度與穩定性為再犯預測的重要因子（莊耀嘉，1993）；簡惠露的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研究則發現，相對於工作穩定者而言，工作持續性較差者，其再犯可能性較高（簡惠露，2001）。李思賢等人針對在 2003 年以前離開基隆戒治所的 1,662 名

毒品犯隨機取樣，進行再犯追蹤研究，發現入所前若為無業狀態，則在出所後有顯著較高的毒品再犯罪率；出所後，若有經濟能力或有財源支持者，其毒品再犯的比率顯著較高（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妤，2010：93）。而且，這些毒品再犯者的毒品來源多數是自己購買（84.7%），吸毒的金錢來源主要為工作所得（89.3%）（李思賢等，2010：88）。陳玉書的成年假釋人再犯研究，亦發現工作穩定性為次要的風險因子之一（陳玉書，2013）。劉寬宏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現況的研究，亦發現無固定工作者，相對於就業穩定者而言，其再犯可能性較高（劉寬宏，2013）。

本研究在就業狀態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上，結果顯示已達顯著水準。從再犯者就業狀態的分佈得知，雖然多數人屬於「持續受僱於公司工廠行號」者，但其組內再犯率卻遠低於其他組別。樣本中以「臨時工或經常失業」者的再犯率最高。顯示就業狀態較不穩定者，其再犯率較高。此一結論與前揭國內外的文獻結果相符。

至於在職業類別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方面，研究結果亦達顯著水準。而從再犯者職業分佈觀察，樣本中以「仰賴經濟支援者」的再犯率最高（37.9%）。可見立足在本土的成年假釋人而言，其人的職業類別雖然大多數屬於比較低階而無技術性或專業性的工作，但是並不因此較易陷於經濟的危機，惟若是經常處於臨時工作或無業閒賦，進而仰賴旁人經濟支援者，即與再犯有顯著關聯。

## （二）與損友來往程度與再犯

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強調：犯罪行為是經由學習而來，而且是與他人溝通及互動中學習而來。學習的過程主要發生在個人關係的親近團體，例如家人、親友、同儕（Sutherland & Cressey, 2006: 123）。同儕友人是生活上的伙伴，也可能是學習的對象，個人接觸到的朋友或團體對法律的意義可能是負面的（Tibbetts &

Hemmens, 2010: 439; Cullen & Agnew, 2006: 115), 導致個人犯罪的過程與導致其守法的過程完全一樣, 其行為學習的機制相同 (Tibbetts & Hemmens, 2010: 440)。Akers 的社會學習理論強調: 犯罪行為的學習, 係透過非社交活動的強化或差別待遇, 以及社交活動的人際接觸而生 (Akers, 1998)。他在後來的再犯預測研究亦發現: 偏差友儕是促成偏差行為極為重要的因子 (Akers, 2009)。此外, Clarke 等人的假釋再犯追蹤調查, 亦發現不良的友儕關係, 對於縮減假釋存活期間具有預測力 (Clarke, Yuan-Huei & Wallace, 1988)。Williams 等人在預測假釋人脫離社區矯正監督的研究上, 亦顯示不良的人際關係乃為最顯著的因子之一 (Williams, Mcshane & Donly, 2000: 36)。

國內在相關研究中亦發現, 不良友儕對假釋後再犯的影響, 確實達到顯著關聯 (陳玉書, 2013;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 2010; 張聖照, 2007; 陳玉書、簡惠露, 2002)。連鴻榮的研究分析結果, 更發現偏差友儕為顯著影響假釋再犯的因素, 建議作為假釋審查主要指標之一 (連鴻榮, 2009)。

本研究在與損友來往程度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上, 已達顯著水準, 驗證二者有高度關聯性。此一結果, 與前揭理論及研究發現相同。而從本研究的再犯樣本在與損友來往程度分佈觀察, 得知大多數是屬於「3 級」, 但組內的再犯率最高的是「4 級」, 高達 54.8%。其次是「3 級」的 31.2%。顯示經常交往的朋友類型屬於觀念偏差或行為不端者, 其再犯率明顯較高。換言之, 與損友來往程度攸關犯罪行為的學習與發展, 不良的友儕將會為犯罪的想法及犯罪的行為埋下可以預期的種子。

### (三) 居住情形及同住家屬人數與再犯

本研究探討的居住情形, 係以「樣本是否與家屬共居生活」為焦點, 從性質上來說, 傾向於探討家庭依附關係的緊密度, 故就文獻方面的對照, 亦在家庭依

附關係的部分，而不是居住環境或鄰里關係之類的分析。Laub 與 Sampson 在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中強調，強烈的依附而結合緊密的情感，將建立家人彼此之間的社會鍵或依存關係，在其他條件相同之下，便可能導致偏差行為的減少 (Laub & Sampson, 2003)。

至於在國外的研究，未見「是否與家屬共居生活與再犯具有顯著關聯」的發現。惟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的 LSI-R 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明白列入「居住狀況」(Accommodation) 為相關因素的定量項目之一 (Kuziemko, 2013: 376; Andrews, Kiessling, Robinson & Mickus, 1986: 383)。Don 與 Ringland 曾以澳洲新南威爾斯假釋人為樣本進行假釋再犯研究，彼等發現以 LSI-R 危險級數評估為高危險者，與再犯之間有顯著的關聯性 (Don & Ringland, 2014: 4)。只不過，「居住狀況」畢竟僅佔 LSI-R 量表 10 項中的 1 項；從邏輯上言，尚不能僅因 LSI-R 與再犯有顯著關聯即推論「居住狀況」與再犯有顯著關聯。

反觀國內的研究，簡惠露的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研究發現，假釋人是否與配偶同住，會同時影響到家庭附著及偏差休閒的特性，間接影響到再犯的機率 (簡惠露, 2001)。後來進一步的研究，發現家庭附著程度 (包括樣本對家庭生活的滿足感、樣本與家人相處情形、家人對樣本的態度) 是預測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的有效變項之一 (陳玉書、簡惠露, 2003)。陳玉書近年的定群追蹤研究，亦發現家庭依附為預測再犯的主要風險因子之一；是否與配偶子女同住，則是次要的風險因子之一 (陳玉書, 2013)。

本研究在居住情形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並未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二者關聯性不強。此一結果或許與國內的研究有些出入，惟在本研究再犯樣本之再犯率分佈，「無家人同住」(29.2%) 仍然高於「與家人同住」(26.5%)。此外，本土的社會文化畢竟與西方國家不同，西方人並不講究三代同堂，絕大多數家庭的子女，習於成年之後另闢居住處所。但我國的家族文化相當強調三代同堂及養兒防老，多數子女成年之後仍與父母同住，即便另闢居住處所，亦習於住在父母居所附近

或保持相當程度的聯繫。也正因為如此，本研究乃將樣本的居住情形納入分析的變項。

然則，本研究進一步發現，「無同住家屬」者再犯率更低於同住家屬 1 至 3 人，卻顯著高於同住家屬 4 至 5 人的組別。此一現象再次突顯出家庭結構並非降低再犯的因素！一如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所強調者：「婚姻本身的結構體制不會增加社會控制」（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141）；管見認為，家庭本身的結構體制也不會增加社會控制；真正應該聚焦的重點，乃在家庭功能是否彰顯！

就本研究之樣本而言，無同住家屬者的再犯率低於同住家屬 1 至 3 人，其原因可能是這些人的家庭功能本即不彰，故當中多數人選擇離開家庭，獨自重建生活秩序，但當中仍舊有許多人因為缺乏家屬的支持與監督，即易於受到損友及生活壓力的影響從而再犯，但其再犯率已經較低於與家屬同住的情形。

#### （四）個人經濟狀況與再犯

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 GST)，雖然特別強調個人看待壓力及憤怒的觀點，以及個人應付這種感受的能力。而經濟狀況則是會深切影響個人產生緊張或憤怒的一個重大變項，尤其是對於成年人而言，金錢在個人生活中佔據著相對的重要性 (Agnew, 2000: 353)。許多研究均發現緊張及高犯罪率之間確有關聯，並傾向認同緊張會導致犯罪的看法 (Baron, 2004; Hay, 2003; Jong & Johnson, 2003; Mazerolle, Piquero & Capowich, 2003; Baron & Hartnagel, 2002; Brezina, 1996)。依此，如果金錢困境對於成年假釋人有高程度的引發緊張或憤怒，亦將有相當程度的引發再犯的想法或行為。Agnew 後來的「完形犯罪預防理論」亦主張，5 個領域的負向發展極易促成的後續再犯。其中，社會層級的影響力在個體進入成年時期之後，多出婚姻、職業及經濟狀況的影響，也間接關係到個體在

自我、家庭、友儕等領域的發展(Agnew,2005: 38;鄧煌發、李修安,2012:432-433)。Donovan 等人提出「問題行為症候群」(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 PBS)的概念時,強調個體在成長過程衍生的一系列問題行為,背後隱藏著大雜燴的問題,其中亦包括家庭經濟困窘的特徵(Donovan, Jessor & Costa, 1988)。

在國外的研究方面,Don 與 Ringland 曾以納入「經濟狀況」的 LSI-R 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進行假釋再犯研究,彼等發現經以 LSI-R 危險級數評估為高危險者,其再犯率顯著較被評為低危險者高(Don & Ringland, 2014: 4)。不過,「經濟狀況」畢竟僅佔 LSI-R 量表其中 1 項;從邏輯上言,尚不宜因此斷定經濟狀況與再犯有顯著關聯。此外,Sung 與 Chu 針對美國 11 個城市受緩刑或假釋的 760 名藥物濫用者進行治療與就業的關聯追蹤研究,發現完成物質濫用的社區處遇可以改善藥癮者的就業情況,但是並沒有辦法提高個人的收入。亦發現就業與再犯的關聯性並未達顯著水準,但在收入與再犯的關聯性卻達到顯著水準(Sung & Chu, 2010: 1523),間接驗證收入的穩定性與相當性,確實可以產生預防再犯的顯著效果(Sung & Chu, 2010: 1524)。Sriram 等人在有關物質濫用受緩刑者在就業及收入與物質濫用史及犯罪史的關聯研究,發現物質濫用史及犯罪史對於就業及收入具有顯著的影響(Sriram, Jeremy, Chunrye & Suditi, 2015: 1)。但沒有證據支持物質濫用會強化犯罪史的指標,物質濫用雖會增加失業率而減少收入,但其情形並未達到顯著水準(Sriram, Jeremy, Chunrye & Suditi, 2015: 8-9)。

反觀國內的相關研究,李思賢等人針對在 2003 年以前離開基隆戒治所的 1,662 名毒品犯隨機取樣,進行再犯追蹤研究,發現入所前若為無業狀態,則在出所後有顯著較高的毒品再犯罪率;出所後,若有經濟能力或有財源支持者,其毒品再犯的比率顯著較高(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妤,2010:93)。而且,這些毒品再犯者的毒品來源有 84.7%是自己買的,買毒品的錢有 89.3%是工作所得(李思賢等,2010:88)。換言之,對毒癮犯而言,有經濟收入反而會促進再犯的比率。莊耀嘉在 1993 年的再犯追蹤調查,發現工作職業滿意度與穩定性

為再犯預測的重要因子（莊耀嘉，1993）。簡惠露的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研究則發現，相對於工作穩定者而言，工作持續性較差者，其再犯可能性較高（簡惠露，2001）。陳玉書的成年假釋人再犯研究，亦發現工作穩定性為次要的風險因子之一（陳玉書，2013）。劉寬宏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現況的研究，亦發現無固定工作者，相對於就業穩定者而言，其再犯可能性較高（劉寬宏，2013）。

綜言之，「經濟狀況」與「再犯」的關聯，主要在於收入是否穩定，並且達到生活無虞的水準。就業穩定而衣食無缺者，其收入即可降低再犯率；相對於工作不穩定卻有間歇收入者而言，足敷購買毒品的金錢收入反而是促發再犯的惡根。本研究特別蒐集樣本在結案前 6 個月的就業所得，嗣再以每月均收入為自變項，經進行就業月均收入級別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已達顯著水準（ $\chi^2=24.341^{***}$ ,  $df=4$ ），表示就業月均收入與再犯之間具有顯著差異。

而從就業月均收入級別與本次再犯之交叉表顯示，再犯樣本集中於月均收入 3 萬元以下，並以「月均收入 1.6 至 2.2 萬元」者的再犯率最高（36.4%），「月均收入 1.0 至 1.5 萬元」者居次（35.7%），「月均收入 1 萬元以下」者更次之（34.3%），然後隨諸收入較多而減少再犯率。顯示月均收入較少者，其再犯率相對較高，可謂與問題行為症候群、一般化緊張理論及前揭國內外研究的論調或結果相符。而且，樣本中以收入足敷生活基本需求上有微額開銷的經濟層級，再犯率最高。此一情況，與李思賢等人的研究發現幾乎如出一轍（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妤，2010：93），顯示假釋人若有經濟能力或有財源支持者，其再犯毒品罪的比率將顯著提高。

#### （五）假釋生活偏差程度與再犯

Loeber 強調，問題行為多數在時間序列中顯露於早期的特殊行為，其後來的發展會隨著時間而產生變化（Loeber, 1991: 326; Don & Ringland, 2014）。Donovan

等人主張，不同系列的問題行為各有特徵，並隨時間推移而加劇（Donovan, Jessor & Costa, 1988）。Albert Cohen 的狀態挫折理論亦強調：年輕低階層男性，因為缺乏正常的人際互動、社會化、受過教育的中產階級父母，所以有不利的生活處境。年輕人覺得自身表現不佳，未受尊重，導致緊張，反對中產階級的標準，自訂一套與主流社會不同的價值觀，進而以其自制的價值觀標準從事多項偏差行為（Cullen & Agnew, 2006: 179; Cohen, 1955）。依此理論延伸，這些年輕的低階層男性，很可能直到成年以後，仍一直秉持著自我的信念而與主流社會不斷衝突。

不過，Sampson 等人從生命歷程的觀點，認為生命的發展，可能持續，也可能轉變。反社會傾向雖然是相對穩定的，但是非正式社會控制在成年階段對犯罪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反社會傾向可能隨著年齡增長及社會鍵的重建而中止或轉變（Sampson, Laub & Wimer, 2006）。

綜觀之，對於犯罪者反社會傾向的看法，有些認為是持續的，也有人認為可能會改變的。本研究在樣本青春期的偏差類型對觀護期間再犯的卡方檢定上發現並未達到顯著水準，但是顯著性  $p$  值為 .050，趨近顯著。質言之，兩者間確實具有關聯性，只是還不夠顯著。此一結果仍與「反社會傾向會持續」的看法雷同。

此外，研究者特別針對青春期偏差類型與犯罪類型進行卡方檢定，結果得知兩者之關係未達顯著水準（ $\chi^2=24.282$ ,  $df=20$ ,  $P>.05$ ; Cramer's  $V=.072$ ,  $P>.05$ ）。表示假釋人成年之後的犯罪類型，並不會受到青春期當時的偏差經驗顯著的影響。

如果從青春期偏差類型與犯罪類型的交叉表觀察，則又發現樣本中不論屬於何種犯罪類型，彼等在青春期的偏差類型皆以「權威衝突型」最多，在成年後的犯罪類型則以「毒癮犯」最多。

嗣經進一步深入觀察，則發現原本在青春期並無明顯偏差行為或行為難以推定類型者後來大多數人變成了「毒癮犯」。原本屬於「內隱型」者，後來的犯罪類型以「財產犯」最多。原屬「外顯型」者，後來多數人成為「暴力犯」。原屬「權威衝突型」者，後來最多人成為「財產犯」。原屬「混合型」者，後來最多



人成為「暴力財產犯」。

顯示假釋人在青春期當時的偏差經驗，在其成年之後，即使影響其犯罪的可能性，卻不會顯著影響其犯罪的類型。易言之，本研究的結果，驗證了 Sampson 等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及其研究結果，與其「反社會傾向會轉變」的看法相符。

表 4-5-1 青春期偏差類型與犯罪類型交叉表

		犯罪類型										總和		
		暴力 犯	%	財產 犯	%	暴力 財產 犯	%	性侵 犯	%	毒癮 犯	%		其他	%
青春 期 偏 差 類 型	無	21	16.9	27	21.8	30	24.2	7	5.6%	36	29.0	3	2.4	124
	%	8.0%		9.8%		11.7		13.0		12.7		6.1%		10.5%
	內隱型	33	18.4	46	25.7	45	25.1	10	5.6%	39	21.8	6	3.4	179
	%	12.6		16.7		17.5		18.5		13.7		12.2		15.2%
	外顯型	26	29.2	20	22.5	22	24.7	2	2.2%	19	21.3	0	0.0	89
%	10.0		7.2%		8.6%		3.7%		6.7%		0.0%		7.5%	
權威衝 突型	153	23.6	156	24.0	122	18.8	30	4.6%	154	23.7	34	5.2	649	
%	58.6		56.5		47.5		55.6		54.2		69.4		55.0%	
混合型	28	20.0	27	19.3	38	27.1	5	3.6%	36	25.7	6	4.3	140	
%	10.7		9.8%		14.8		9.3%		12.7		12.2		11.9%	
總和	261	22.1	276	23.4	257	21.8	54	4.6%	284	24.0	49	4.1	1181	
	%													

$\chi^2=24.282$ ,  $df=20$ ,  $P>.05$ ; Cramer's  $V=.072$ ,  $P>.05$

## 四、支持系統與再犯

### (一) 家庭互動關係與再犯

本研究探討的家庭互動關係專指假釋出獄後之動態關係，在概念上相當類似於家庭依附關係的緊密度，從對照文獻方面的角度而言，比較趨近於家庭依附關係的分析研究。

Laub 與 Sampson 在其理論中強調，強烈的家庭依附而結合緊密的情感，將建立家人彼此之間的社會鍵或依存關係，在其他條件相同之下，便可減少偏差行為 (Laub & Sampson, 2003)。在澳大利亞 LSI-R 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中，亦將「家庭與婚姻」(Family & Marital) 列為評量項目之一 (Kuziemko, 2013: 374; Andrews, Kiessling, Robinson & Mickus, 1986: 380)。Don 與 Ringland 曾以澳洲新南威爾斯假釋人為樣本進行假釋再犯研究，彼等發現以 LSI-R 危險級數評估為高危險者，與再犯之間有顯著的關聯性 (Don & Ringland, 2014: 4)。

反觀國內的研究，簡惠露的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研究發現，假釋人的家庭附著狀況，會間接影響到再犯機率 (簡惠露, 2001)。後來的賡續研究，發現家庭附著程度 (包括樣本對家庭生活的滿足感、樣本與家人相處情形、家人對樣本的态度) 是預測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的有效變項之一 (陳玉書、簡惠露, 2003)。陳玉書近年的定群追蹤研究，亦發現家庭依附為預測再犯的主要風險因子之一 (陳玉書, 2013)。

按照研究結果顯示，在家庭互動關係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已達顯著水準 ( $\chi^2=78.549^{***}$ , Cramer's  $V=.258^{***}$ ,  $df=4$ )，可見家庭互動的緊密或疏離，洵與假釋中的再犯存有顯著關聯。從再犯者的家庭互動關係分佈狀況觀察，樣本中以「普通」者的再犯率最高 (41.5%)，「良好」者居次 (33.7%)，其他 3 組皆低於整體再犯率 (27.9%)。乍看之下，本研究在家庭互動關係與再犯關聯性之結果與一般文獻所述歧異。是否該變項之資料在轉置 SPSS 程式的過程中出現錯誤？

抑或樣本在向觀護人報到時，因為顧慮社會期待的樣態，從而虛偽填載表單，造成了錯誤？

對此，研究者細觀「家庭互動關係」與「在家影響力」在全樣本的分佈狀況，以及再犯樣本的分佈狀況，發現 4 個直條圖皆呈現鐘型常態分佈，兩個變項皆呈現集中在中間地帶的情況。換言之，二者性質上相近，分佈狀況又雷同，並非是變項資料在轉置 SPSS 程式的過程有誤。

再者，樣本在向觀護人報到時，固然有可能因為顧慮社會期待而虛偽填載表單。惟在本研究蒐集資料與登錄資料庫之過程，並非單憑一張表單所載資訊即登錄資料庫，而是觀察整個卷宗紙本之後，綜合樣本與「樣本與父母」、「樣本與伴侶」、「樣本與子女」、「樣本與手足」之間 4 個區塊的互動情況，係屬於甜蜜或和諧（例如常一起出遊、聚餐）、極少交談、不相往來、絕裂或經常衝突，再以大多數出現的情形記錄該變項。因此，樣本如係虛偽填載表單，即必須每個月在 4 個區塊所有填表皆虛偽陳述，始能造成這種錯誤。退一步言，若樣本每個月在 4 個區塊的所有填表皆虛偽陳述，事實上也等於說明自己在家庭互動關係上的模稜兩可，自然會在本研究的資料庫上呈現「普通」或「良好」的選項，則此結果適與本研究所欲觀察之事實無異。

質言之，本研究在家庭互動關係與再犯關聯性之結果與一般文獻所述歧異。既非資料轉置過程出現錯誤，亦非樣本顧慮社會期待而虛偽填載表單造成錯誤，而是本研究在「家庭互動關係」的操作性定義，與一般文獻不盡相同所致。由於本研究資料來源屬於次級官方資料，不同於過去其他研究取自問卷調查或深度訪談的一手資料，從而在定義上不能逕行等同視之。管見認為，應當從「家庭互動關係明確性」的角度探討，家庭互動關係明確與否的程度，事實上也形同家庭附著的程度，關係越明確，家庭附著的程度越高。

本研究在家庭互動關係與再犯關聯性之結果顯示，家庭互動關係趨於不確定究屬緊密或疏離的模糊狀況者，其再犯率較高於家庭互動關係鮮明者。與家人關

係冷淡或鮮少往來者，看似缺乏家庭支持，卻在某種程度上反使假釋人冷靜維持既定的生活模式，與有負面情緒的家人維持相安無事，再犯率反而低於關係「普通」或「良好」者。

易言之，本研究之結果，仍舊與前揭國內外研究的發現及犯罪學現有文獻之主張有相互共鳴的觀點。尤其與陳玉書、簡惠露的研究結果具有進一步深刻的連結關係。特別是本研究之結果進一步闡釋了「家庭附著」的概念，事實上還包括了研究對象對於家庭互動關係的「明確性」。這種類似心理層面的感受，在次級資料上通常是難以察覺的，本研究透過交叉比對「樣本與父母」、「樣本與伴侶」、「樣本與子女」、「樣本與手足」之間 4 個區塊的互動情況，外加樣本自陳「在家影響力」等敘述性的紙本資料，使「家庭附著」的概念在本研究中發酵，進而產生相當程度的意義。假釋樣本的家庭互動關係如果表面上呈現出「良好」或「普通」狀態者，事實上其內心對於家庭的歸屬感猶然模稜兩可，家人彼此間的互動關係並不明朗，所謂的「家庭支持」並非真實存在，故而未必可以產生正面的家庭功能，亦不保證具有監督及輔導的功能，更不確定可以降低假釋人的再犯風險。

## (二) 社會互動關係與再犯

Agnew 的完形犯罪預防理論強調犯罪抑制因素譬如一座牆，橫阻於個體與犯罪之間，此牆越厚實、越高，表示外在控制 (External Control)，例如清楚明確的規範、刑事司法體系的嚇阻、各項制裁措施等，內在控制 (Internal Control)，例如健全的社會化過程、正確的價值觀、負責任的態度等，兩者越嚴密，就越順從傳統價值 (Stake in Conformity)，當個人與傳統長輩具有緊密之情感連結，從事傳統活動，教育、工作表現良好，具有好名聲，產生阻絕從事犯罪的力量就越大。個體進入成年時期之後，未婚、婚姻不良、失業、職場成就低劣、社群關係封閉、親友關係不佳……等等因素，均對成年時

期的犯罪形成極其顯著的影響（鄧煌發，2014：252）。

Sampson 與 Laub 強調，隨著社會資本的增加，例如婚姻衍生經濟互賴、家庭關係、親友情感支持，這些人際關係變得愈益重要，使得非正式控制的基礎關係更加密切及有效。成年人的社會控制並非直接發生作用，對於成年假釋人而言，社會關係相當重要，若能創造義務、強化約束，即可能將犯罪傾向轉化為相互依存的社會控制系統（Laub & Sampson, 2003: 148-149）。生命歷程前段的社會鍵對於犯罪並無必然性的影響，後來再建立的社會鍵，包括人際關係、傳統的社會價值、良好的婚姻或工作，皆有可能使人脫離犯罪傾向（Wright, Entner, Caspi, Moffitt & Silva, 1999: 480; Evans, Cullen, Burton, Dunaway & Benson, 1997: 476）。Donovan 等人的研究發現，個體在成長的過程中，其社會、環境與人際互動等關係，是衍生問題行為症候群的重要原因（Donovan, Jessor & Costa, 1988）。劉寬宏的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研究，發現社會支持網絡減少與再犯性侵害案件具有相當關係（劉寬宏，2013）；莊耀嘉的再犯追蹤調查，發現社會交往也是重要的再犯預測因子之一（莊耀嘉，1993）。

本研究在社會互動關係與本次再犯的卡方檢定結果，達到顯著水準（ $\chi^2=403.907^{***}$ , Cramer's V=.585<sup>\*\*\*</sup>, df=3）；社會互動關係「非常差」者的再犯率最高（65.6%），其他組別均低於整體再犯率。顯示社會互動關係非常差者，其適應社會的能力不足，也欠缺與人和諧相處的誠意，從而易陷於再犯之路徑。此一結果，可謂與前揭各文獻的看法一致。退一步言，假釋既是回歸社會正常生活，假釋人如無意與社會正常互動，似乎亦透露其無安於社會成為正常社會人士。反面來說，完全拒絕與社會正常互動者，即可能隨時伺機再度犯罪。而對於這樣的犯罪者，似乎除了監禁或增加社會控制之外，別無改造的良方。

### (三) 觀護處遇與再犯

#### 1. 觀護處遇對於減少再犯的效益

Wai-Yin 等人以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矯正中心 (NSW Correctional Centre) 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釋放的 7,494 名假受刑人為樣本，區分有假釋社區監督及無假釋監督的組別，按照年齡、性別、原住民、澳大利亞社會經濟指數 (the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Socioeconomic Index for Area: SEIFA)、居住地的偏遠程度、交保期間、假釋期間、少年法院或普通法院拘留期間或 5 年以前的法院出庭數、入獄監禁次數、強制家庭拘留令次數、緩刑次數及其刑期、嚴重暴力犯罪前科次數、非嚴重暴力犯罪前科、財產犯罪前科、毒品犯罪次數、酒駕次數、違規駕駛次數等等變項，追蹤其人出獄後 3 年內的再犯情形，藉以探討假釋社區監督在減少再犯之有效性。結果證明，假釋監督確實減少了再犯的風險。在受刑人釋放 12 個月之後，未加以社區監督者，有 48.6% 的人再犯，有施以社區監督者，則僅有 43.6% 的人再犯。在釋放 36 個月之後，未加以社區監督者，有 70.3% 的人再犯，施以社區監督仍再犯者，有 65.7%。顯示未施以社區監督的再犯率，明顯高於施以監督者 (Wai-Yin, Suzanne, Gerard & Weatherburn, 2014: 2-3)。該研究亦發現，施以社區監督的樣本中，施以低密度監督組與施以高密度監督組的比較上，在釋放後 12 個月、24 個月及 36 個月的再犯平均數量，並未達到顯著的差異。表示權責機關對於犯罪者的社區監督確實有減少再犯風險之效益，惟其假釋監督密度是低是高，則在減少再犯率之效益上，並無太大的差別 (Wai-Yin, Suzanne, Gerard & Weatherburn, 2014: 5)。

本土的觀護處遇究竟在假釋制度當中扮演怎樣的角色？始終是司法系統避之不談的禁忌。觀護處遇究竟為假釋制度貢獻了什麼？社區處遇效益是否在本土的假釋制度呈現出來？假釋監督減少再犯風險之效益又有多少？

從本研究的描述性統計觀察上，全般樣本中「曾經觀護 5 次」者 8 人 (0.7%)、

「曾經觀護 4 次」者 48 人 (4.1%)、「曾經觀護 3 次」者 93 人 (7.9%)、「曾經觀護 2 次」者 222 人 (18.8%)、「曾經觀護 1 次」者 365 人 (30.9%)，合計曾受觀護處遇者佔 62.3%。這 6 成多的犯罪者歷經觀護處遇卻仍再度犯罪，之後又再假釋出獄，儼已間接透露過去的觀護處遇對其人並未達到減少再犯之相當效益。

其次，全般樣本在「曾經撤銷次數」的分佈上，曾經被撤銷觀護處分者最多 3 次(僅 3 人)、「曾經撤銷 2 次」者 77 人(6.5%)、「曾經撤銷 1 次」者 328 人(27.8%)；其他 773 人(65.5%)未曾被撤銷觀護處分，扣除未曾受觀護處遇者 445 名剩餘 328 人(27.8%)是曾受觀護處分且未曾被撤銷者。顯示僅約 3 成的假釋人在觀護系統之處遇、監督及管理之下，可以產生促進適應社會及減少再犯風險的效益。

此一結果，或許對於本土的假釋監督減少再犯風險之驗證並不明顯，惟亦非令人沮喪之結論。睽諸前章在有關「觀護系統」對於假釋再犯的影響檢定上，已經地毯式的檢視，獲悉「觀護人性別」、「專業背景」及「觀護密度」均對於假釋再犯的影響具有顯著差異。是若將本研究之結果適度提供實務操作之參考，或許即能增進降低假釋再犯的效益。

## 2. 本土觀護工作應當聚焦之處

承前，觀護系統如欲提升預防假釋再犯的效益，洵應尋繹觀護工作著力於假釋制度的重點何在？始謂的論。按研究結果，與假釋再犯具備顯著關聯的變項共有 31 個：(1)性別、(2)教育程度、(3)父母婚姻、(4)父母學歷、(5)家庭型態、(6)犯罪家庭、(7)手足人數分組、(8)家庭問題嚴重程度、(9)本案刑度分組、(10)初犯年齡分組、(11)曾否藥物濫用、(12)有無毒癮前科、(13)前科次數分組、(14)犯罪類型、(15)職業類別、(16)就業狀態、(17)收支平衡狀況、(18)收入級別、(19)在家影響力、(20)親密關係穩定性、(21)與損友來往程度、(22)不良生活習慣級別、(23)家庭互動關係、(24)社會互動關係、(25)觀護人性別、(26)觀護人專業背景、(27)平均每月處

遇次數分組、(28)平均每月個別監督次數分組、(29)平均每月個別輔導次數分組、(30)曾經觀護次數、(31)曾經撤銷次數。

如欲全數納入考量，殊嫌失焦，難免徒費心力，效益不彰。管見以為，本研究既獲知對於再犯關聯性達到較高顯著水準者有 13 個：1. 性別、2. 手足人數、3. 嚴重家庭問題數量、4. 本案刑度、5. 前科次數、6. 曾經觀護次數、7. 曾經撤銷次數、8. 在家影響力、9. 家庭互動關係、10. 親密關係穩定性、11. 不良生活習慣級別、12. 就業狀態、13. 收入級別。其中，前 7 項屬於靜態因子，後 6 項屬於動態因子。如從社區處遇的角度出發，觀護系統對於假釋人出獄前的靜態變項並無操作空間，從而負責假釋監督的工作，僅須聚焦於假釋人出獄後的動態變項。從科學性及實效性之立場，亦當緊密連結動態因子的部分較為貼切。

換言之，倘能具體課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之際，特別關注在家影響力、家庭互動關係、親密關係穩定性、不良生活習慣級別、就業狀態、收入級別等 6 個動態因子的資訊，想必將可增進觀護處遇的有效性。

惟此，並非意味其他顯著變項毋庸在意；相反的，在有關再犯風險評量的參考項目上，仍應將其他同樣具備較高顯著水準卻因為共線性問題而遭迴歸分析排除的動態因子。包括：收支平衡狀況、與損友來往程度、社會互動關係。至於其他動態因子，如：觀護人的「性別」、「專業背景」及「處遇密度」，則視觀護部門在行政規劃及業務分配而定，猶恐難以真正客觀的納入個案評量。

質言之，本土觀護工作應當聚焦之處，乃在於以下 9 個變項資訊之隨時關注與調適：(1) 在家影響力、(2) 家庭互動關係、(3) 親密關係穩定性、(4) 不良生活習慣級別、(5) 就業狀態、(6) 月均收入級別、(7) 收支平衡狀況、(8) 與損友來往程度、(9) 社會互動關係。嗣經適時善用輔導與監督機制，可期有效促進假釋人與他人和諧共處，適應社會生活及人際互動壓力，進而安然期滿，成為良民。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節將研究發現概分「主要發現」及「次要發現」兩部，前者係與本研究之目的直接相關的議題，後者則是從研究結果透露的隱含訊息所推論的附帶發現。茲分述如下：

#### 一、主要發現

##### (一) 國中學歷且親密關係不穩定之男性較易再犯

按照過去多數研究的發現，「年齡」、「婚姻」通常也會併列於顯著影響因子，但本研究在基本人口特性與假釋再犯之關聯分析上，發現唯獨「性別」及「教育程度」與假釋再犯存有顯著關聯。年齡較低者並未比年齡較高者容易再犯；探究「婚姻狀況」不如探究「親密關係穩定性」來得精確；國中學歷且親密關係不穩定之男性明顯較易再犯。

研究者基於 23 年之犯罪者矯正實務經驗所悉，殘刑期間確實會明顯影響假釋人的心理制約，實務上常見殘刑不到 3 個月者索性不向觀護人報到的情形。相對於長期者，通常在保護管束達 2 年以上，即可能放寬觀護密度，改為隔月書面報到，即 2 個月報到 1 次。

基此，本研究盱衡觀護實務之運作，乃在取樣時特別排除殘刑 6 月以下及 3 年以上者，而此種去頭去尾之取樣方式，毋寧是為貼近精確而比較務實的做法。也因此，本研究才能發現，「性別」、「教育程度」及「親密關係穩定性」是假釋人之人口特性中特別需要關注的變項。

## (二) 原生家庭問題嚴重或父母婚姻不健全者較易再犯

本研究在原生家庭特性與假釋再犯之關聯分析上，發現與假釋再犯存有顯著關聯者有：「家庭問題嚴重程度」、「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穩定性」、「父母學歷」、「是否犯罪家庭」。其中，嚴重難解的家庭問題達3種以上者，明顯較易再犯。家庭型態不健全者（單親、繼親、隔代）的再犯率遠高於健全的雙親家庭。父母婚姻不健全者的再犯率亦遠高於健全者。原生家庭屬於犯罪家庭者的再犯率亦明顯較高。

此外，本研究亦發現「親屬犯罪人數」越多，其再犯率越高。但亦發現，少數假釋人的親屬犯罪人數多到難以共同生活時，或其犯罪親屬大都還在監獄服刑，或假釋人經過矯正教化而不再苟同犯罪親屬者，促使假釋人出獄後遠離犯罪親屬的接觸，進而降低其再犯機率。這些是過去多數研究較少涉略的變項。附帶一言，本研究之所以有此發現，實係藉助於資料來源的多元性及完整性，某種程度上也意味著從事假釋再犯研究，不宜忽略樣本以外的其他資料，尤其是樣本尚屬於青少年時期的原生家庭特性資料，可能就是導致樣本走入犯罪路徑的初衷。

## (三) 青春期的偏差類型與成年後的犯罪類型並無直接關聯

本研究發現樣本的青春期偏差類型以「權威衝突型」最多，成年後的犯罪類型則以「毒癮犯」最多。原本在青春期並無明顯偏差行為或行為難以推定類型者，後來成了「毒癮犯」。原屬「內隱型」者，後來犯罪類型以「財產犯」最多。原屬「外顯型」者，後來多數成為「暴力犯」。原屬「權威衝突型」者，後來多數成為「財產犯」。原屬「混合型」者，後來最多成為「暴力財產犯」。顯示假釋人在青春期當時的偏差經驗，在其成年之後，即使影響其犯罪的可能性，卻未直接影響其犯罪的類型。足徵個體會隨著年齡增長而改變行為模式。

#### (四) 曾濫用藥物或有毒癮前科者較易再犯且會衍生暴力性質

研究發現，「曾否藥物濫用」、「有無毒癮前科」均與假釋再犯存有顯著關聯。犯罪類型中，亦以「毒癮犯」的再犯率居冠，而且從「毒癮犯」轉變為「暴力犯」或「暴力財產犯」者，亦有緊次於「毒癮犯」再犯率的情形。由此看來，藥物濫用確實會擴展並延續成為犯罪，甚至如同病毒一般，還會有基因突變並且惡化的現象，導致「暴力犯」及「暴力財產犯」者的再犯率竄高。

#### (五) 越早犯罪或前科較多或曾被撤銷觀護者再犯率較高

本研究發現犯罪特性中的「初犯年齡」、「前科次數」、「曾經觀護次數」、「曾經撤銷次數」均與假釋再犯存有顯著關聯。顯示初犯年齡較低者，其假釋再犯率顯著高於初犯年齡較高者；前科次數越多者，其假釋再犯率顯著高於前科次數較少者。曾經有過多次觀護經驗者（緩起訴附義務勞務、附戒癮命令、緩刑付保護管束、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其假釋再犯率顯著高於無觀護經驗者。而曾有被撤銷觀護處分者，其假釋再犯率顯著高於未曾被撤銷者。對照過去多數研究的發現，可謂不謀而合，越早犯罪者、前科較多或曾被撤銷觀護者，彼等的再犯率明顯較高。

#### (六) 就業不穩定或收入較低或人不敷出者較易再犯

本研究發現生活型態中的「職業類別」、「就業狀態」、「月均收入」、「收支平衡狀況」均與假釋再犯存有顯著關聯。職業類別屬於「仰賴經濟支援者」假釋再犯率最高。就業情形較不穩定的「臨時工或經常失業」（包括「無業」）者，其假釋再犯率明顯較高。每月平均收入較少者，其再犯率也明顯較高。收支狀況始終人不敷出者亦明顯有高再犯率。顯示經濟困擾一直以來都是導致犯罪的重要因

素。

### (七) 家庭依附關係模糊者再犯率較高

本研究在「是否與家人同住」與假釋再犯之關聯分析上，發現二者無顯著關聯。但就「在家影響力」與假釋再犯之關聯分析、「家庭互動關係」與假釋再犯之關聯分析，均得出中間高峰而兩側低垂的結果，顯示假釋人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如果「明確」的緊密或疏離，皆較關係「不明確」的模糊狀況有較低的再犯率。換言之，倘若家庭依附關係處於模糊地帶，彼此關係冷淡或鮮少互動，表面看似和諧，事實上難以發揮家庭支持功能，家人對於假釋人而言，並無輔導或監督之效果，無助於再犯預防，即因此有比較容易再犯的情形。相對的，即使家庭依附關係惡劣或疏離，但只要「明確」，假釋人的心理層面是篤定的，其自力更生的可能性反而比家庭依附關係普通卻模糊者來得高。

### (八) 與損友接觸愈密切或不良生活習慣愈多者再犯率愈高

本研究發現「與損友來往程度」及「不良生活習慣級別」與假釋再犯存有顯著關聯。足徵持續與損友接觸，抑或不良生活習慣愈多者（如抽菸、喝酒、嚼檳榔、夜不歸營、賭博……等等），通常比較會容易衍生缺乏心理支持的問題，亦容易流於再犯。

### (九) 社會互動頻率愈少者愈容易再犯

本研究在「社會互動關係」與假釋再犯之關聯分析發現社會互動頻率較少者，其再犯率明顯較高。社會互動關係越差者，再犯率越高；特別是完全斷絕與社會互動的假釋人，其再犯率遠高於其他人。社會互動頻率越高、關係越佳者，即可

有效促進假釋人安穩回歸正常生活而避免再犯。

此一發現，雖與過去多數研究的發現並無差異。但在本研究卻獨具特殊意義，蓋假釋本身就是「再社會化」的過程，本研究之中心範疇係以「假釋期間」為前提，亦即以假釋人立於社會生活及其適應狀況為研究之基礎，樣本外部的支持系統全數與其假釋再犯有關，假釋人如無意願融入社會生活，或無能力融入社會生活，意味著自我封閉或被社會排擠的處境，即可能引發再犯的動機。

#### (十) 觀護人的人口特性與假釋再犯無顯著關聯

按實務上的通常看法，認為觀護人較年長、資深、已婚、相關科系畢業，即具備較佳的專業素質，邏輯上較能達到預防再犯的績效。至於男性或女性？基於性別平等，似乎未聞有何探討。

本研究在觀護系統與假釋再犯之關聯分析上，發現「觀護人性別」及「專業背景」與假釋再犯存有顯著關聯。而原以為有顯著關聯的觀護人「年齡」、「年資」及「婚姻」，反而未有顯著關聯。如以通常概念為基準，「觀護人性別」似乎不宜拿來檢驗，尤其在本研究發現女性觀護人的假釋案件再犯率明顯較高，猶恐陷於性別差異的爭議。其次，在「專業背景」與假釋再犯的關聯檢定，是「相關科系」的假釋案件再犯率明顯較高。此一結果恐怕也將令實務界感到錯愕。

稽其原因，極可能是本研究取樣之桃園地檢署附帶的特殊性所致。按機關從1997年開始，即因各種原因持續每年人事大幅異動之現象，觀護人之變動亦然，從而在研究取樣上，絕大多數皆為資淺觀護人，而且明顯以相關科系畢業之未婚女性居多。故可能因此造成在「觀護人」的取樣上嚴重偏態。

其次，非相關科系畢業之觀護人有較低的再犯率可能是業務分配與行政分工的失衡所致。公務依賴關係導致相關科系畢業者加重工作負荷，進而產生時間與精力的排擠效應。再者，本研究亦不排除預防再犯並非目前實務界通認的「相關

科系」所足勝任。或許在探究假釋再犯與否的課題上，真正的關鍵是在觀護人個人的人格特質與工作態度。綜此，研究者推論：觀護人的人口特質與假釋再犯並無明顯關聯。

## 二、次要發現

### (一) 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的假釋再犯因子不同

本研究之結果與過去文獻所見大致類似，惟相較於國內相關研究之發現，卻仍有一些出入，進而引發一個頗值玩味的議題。

按，陳玉書以新北地檢管轄的受保護管束人為對象的定群追蹤研究，發現「曾被撤銷處分」為預測再犯的主要風險因子，與本研究結果有異曲同工之妙（陳玉書，2013：13）。惟，張聖照的假釋縱貫性研究並未發現「曾被撤銷」的變項具有顯著影響（張聖照，2007）；陳鈞傑在2012年分析雲林監獄1,052位申報假釋者的資料進行的假釋研究，亦未發現「曾被撤銷」可以顯著影響假釋核准與否（陳鈞傑，2012）。連鴻榮以監獄的身份簿、問卷調查及出獄再犯情形，分析的追蹤調查結果，雖發現「有無撤銷假釋紀錄」對再犯具有顯著預測力，卻僅將其列為次要參考指標（連鴻榮，2009）。

據此推知，有關假釋再犯之相關研究，在樣本選擇及處遇要素之基礎，究竟係以機構處遇之「監禁機關」為研究對象？抑或以社區處遇之「觀護系統」為研究基礎？將會產生迥然不同的結果，進而導致司法實務在假釋成敗預測及審核指標之政策與操作，亦將產生全然不同的方向。

### (二) 中年久任的觀護人缺乏激勵而未發揮預防再犯的效益

本研究在觀護人接案時年齡與假釋再犯的卡方檢定雖然未達顯著水準，惟就

「觀護人接案時年齡分組（24-29 歲、30-35 歲、36-41 歲、42 歲以上）的再犯率分佈觀察，卻得到一個重要的啟示。

研究發現，再犯率最低的是觀護人接案年齡最年長的「42 歲以上」組（21.0%），再犯率最高的是「36-41 歲」組（35.6%），次為「30-35 歲」組（28.7%），年紀最輕的「24-29 歲」組反而不是再犯率最高的一組（27.6%）。

質言之，再犯高峰出現在中年久任的觀護人身上，這種類似常態分配的現象，適巧突顯了實務上長年陳疴的問題：我國觀護組織沒有升遷管道之設計，致使部分中年久任者，因為職等與業務停滯一如往昔，喪失初入公職的鬥志與熱情，間接棄置了觀護處遇原本該有的效能。

### （三）國內觀護資訊系統嚴重落伍

本研究係以官方資料進行次級分析，有關資料取材自法務部建構的「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支援檢察官一審辦案系統」、司法院之「裁判書查詢」服務，以及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執行之保護管束卷宗。這些資料的獲取管道，有些屬於電腦系統早先建置的資料庫，有些屬於紙本。研究者在蒐集過程，發現屬於電腦資訊系統建置的資料完全沒有記載樣本的生理、心理、婚姻、教育、家庭、工作及社會關係等等資訊。現行主管部門附屬在一審辦案系統的觀護資訊系統，對於個案資料的建立，唯獨涉及刑案偵查的相關資料而已，細部內容僅止於名籍、身分證字號、住址、案號、立案日期、罪名、刑責、訴訟程序代碼等等。致使研究觀護處遇最重要的基礎必須仰賴土法煉鋼的方式建置，先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歸檔之觀護卷宗紙本，再以肉眼、單鍵，逐步建立樣本資料庫。程序與時間之耗費，殊嫌冗長。

回顧我國成年觀護制度實施近 30 年，殊難想像竟然沒有電子化的個案處遇資料。實務界固著於紙本，並採用文章式的撰述，根本無從形成電腦化作業一部分。

美其名的資訊化作業，僅是對於案號、基本人別名籍的建檔罷了。尤其令人嘖飯的是散逸於紙本或文章記錄的方式，這些紙本資料雖非毫無價值，卻缺乏分類、排序、篩選、蒐尋、運算及統計的功能，甚難與時俱進，遑論作為社會科學研究的基礎，誠可謂落伍至極。

#### (四) 假釋核定流程與基礎思想矛盾且欠缺社會復歸的正當性

按我國目前假釋法制設計，係由監獄發動、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其邏輯乃在於行政體系上級機關審查下級機關之申請案件，自始至終皆囿於國家機關單方的操作下完成；假釋申請案的當事人，以及承受假釋人生活居住關係的社會，毫無置喙的餘地。

回顧假釋制度的理論及其背景思想，卻是以人為本的社會復歸精神。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故在邏輯上，「受刑人」及「社會」均應涵攝在假釋制度當中。然而，我國假釋制度之設計，在有關假釋案之申請、審查及決定流程，均將「受刑人」及「社會」特別排除。顯見其間因果關係是矛盾的，法制操作面的邏輯與理論思想之間也是互斥的，根本欠缺社會復歸的正當性。

從本研究之發現，假釋人自體生活型態中的「職業類別」、「就業狀態」、「收支平衡狀況」、「收入級別」、「在家影響力」、「親密關係」、「與損友來往程度」、「不良生活習慣級別」皆為假釋再犯的顯著關聯變項；假釋人以外的支持系統，如「家庭互動關係」及「社會互動關係」，亦與假釋再犯具備顯著關聯。質言之，假釋人是否有意願並有能力融入社會正常生活？不應該只是矯正部門單方決定，洵應綜合「國家機關」、「個人」及「社會」三者的共識，在齊心努力之下完成，始符合以人為本的假釋理論及社會復歸思想。

現行制度將假釋人回歸社會的主導權完全操之在矯正系統，洵難肯認假釋人



有真確回到社會與他人和諧共處的意願。尤其無法確認假釋人周遭的社會關係已經做好支持與接納的準備。

##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透過資料蒐集與量化分析，清楚描繪假釋再犯的真實樣貌，惟在深切瞭解假釋再犯的主要因子與次要因子之餘，亦感嘆當初資料蒐集過程之艱難與耗時，驚覺我國觀護系統在電子化與資訊化發展之嚴重落伍，更因為參閱及比較國內外相關文獻，間接領悟到國情、文化、目的及取樣基礎之不同，將造就意趣迥異之研究結果。綜觀研究發現與文獻對話，研究者也對於假釋及觀護制度有了更深刻的理解。緣此，爰臚列幾項政策意涵及具體建議如下：

### 一、政策面向

#### (一) 採取以人為本的犯罪者處遇政策增進社會復歸的比重

站在「人本犯罪學」的立場，犯罪者處遇政策理應傾向「社會復歸」的成份。現行刑事政策欲就天平兩端的「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同時兼顧，邏輯上就可能已經產生誤差。蓋犯罪者的「社會復歸」與司法系統的「社會防衛」原本即是互斥的；司法系統愈益強化「社會防衛」措施，相對於犯罪者的「社會復歸」即愈難順利達成，遑論具體層面如何促進自力更生及融入社會生活。

本研究即發現，曾經觀護處分者的再犯率，並未顯著低於未曾觀護處分者；觀護密度較高者的再犯率，亦未顯著低於觀護密度較低者。實務經驗亦顯示，觀

護人採取高張的公權力行為，反而造就假釋人新一波的緊張與壓力，在個案難以兼顧職場關係、法律義務及作息規劃之下，即不易順利融入原本就有瑕疵的家庭狀況及社會生活，甚者反將促進其再犯之可能性。易言之，適度取捨「社會防衛」措施的強度，始於犯罪者的「社會復歸」有益。至於「社會防衛」的目標，則建議採取其他柔性的司法措施予以填補，例如就業媒合、親屬家庭諮商、訓練溝通技巧、教導情緒管理、兩性認知教育、引導金錢的用度及帳務的管理。

## （二）毒癮前科之暴力犯及暴力財產犯應採較嚴格假釋標準

本研究在犯罪類型與再犯的相關檢定上，確認了毒癮犯再犯率最高，而有與藥物濫用相關前科之暴力犯及暴力財產犯，亦遠較其他類型有超高的再犯率。緣此，建議矯正當局在假釋審查之際，應當審慎考核此類案件的社會復歸可能性。尤其要考量受刑人是否同時兼具「更生能力」與「更生意願」？並確信其可以維持相當於一般守法民衆的大概程度。

具體以言，有關更生能力及更生意願之事項，包括：1.假釋預住地的查證、2.家人在情感與金錢的支持程度、3.被害賠償的比例、4.就業或就養的規劃及安排。尤其對於有毒癮前科，且達3次以上者，假釋委員會理當特別審視這些關鍵事項，如果無法透過假釋申請案的書面判斷，至少應囑託更生輔導員或教誨師或社工師進行實地訪察，補正其相關書類，俾確認其人出獄後不至於因為這些問題而陷於再犯求生的窘境，徒呼枉然。

## （三）針對國中階段強化法治教育與技職教育

本研究發現，國中學歷（包括畢業及肄業）之假釋人再犯率特別高，故呼籲刑事司法當局應特別針對國中生強化法治教育，落實12年國教政策，對於國

中畢業而未升學者，進行至少 2 年的追蹤輔導，鼓勵並協助中下階層的家庭讓孩子進入高中職就學。另外，對於僅有國中學歷而未滿 20 歲年輕人，廣闢職業技能的學習管道，並在課程中加入法令宣導與公民教育，俾使犯罪危險群大幅降低犯罪的可能性。

#### (四) 對假釋人加強建構傳統家庭觀念重塑家庭功能

本研究在家庭型態與假釋再犯的檢定上，發現出自犯罪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的假釋人再犯率極高；關於父母婚姻穩定性與假釋再犯的檢定，亦存有顯著關聯，父母婚姻不穩定的假釋人再犯率遠高於其他。此一結果除了突顯出家庭結構可能會造就犯罪的基因之外，也確認了輪迴於犯罪淵藪者，多數在青少年時期的成長環境是不健全的。而從家庭功能不彰之反面解釋，傳統的家庭型態與家庭觀念，或許適正為抑制犯罪的一帖良方。鑑此呼籲，有關當局在國中、小學的課程當中，應當特別強調傳統的家庭觀念與生活倫理，尤其對於學習成就低落而無意升學的國中生，更需要灌輸傳統文化思想及畢業後的生涯規劃，俾減少其人受到青春期叛逆思想的影響而淪為犯罪份子。

#### (五) 重新定位觀護核心價值在於再犯預防

本研究發現觀護人類型中僅是性別及專業背景與假釋再犯具有顯著關聯，但結果又是與通常認知顛倒。管見認為，除了推論取樣機關的人事異動過鉅而且頻繁之外，觀護制度的核心價值與定位，亦值思檢討。

目前法務部每年均對各地檢署進行業務檢查，並將評鑑結果與年度考績連結，導致唯今可以稱得上「觀護職能」的是應付上級的紙上作業。紙本內容越多、越厚，成績就越優等，再多的個案再犯，也將因為「做」了很多，而免於苛責。

簡言之，整體觀護系統自上而下講求的是「免於苛責」，而不在乎再犯率的高低。所以特別強調「做了多少」，而不是「做對了沒」！適巧，出自相關科系的觀護人，特別善於運用既有的專業知識，要「做」多少紙上作業自然不是問題。復以法務部坐視觀護系統長期人力不足也是束手無策，對於觀護人「做了很多」的勞苦，也就合理釋懷。因此也間接促使整個系統充斥著「個案再犯是個人的事，跟觀護人無關」的論調。或許事實如此，也難以深究。但在吊詭而雪上加霜的案牘埋沒中，假釋再犯率始終居高不下、觀護工作年復一年遞增，自然演化成惡性循環。

長此以往，觀護制度的核心價值變成是「觀護人免於苛責」，而不是「假釋人減少再犯」；觀護制度的定位，變成是刑事司法系統中可有可無的裝飾品，當長官需要能見度，便安排司法保護活動提供舞台，增加曝光率；當長官希望非專業性的業務要有人做，便主動跳出來接手負責。在這樣的核心價值與定位上，又會有怎樣的專業形象？鑑此，觀護制度的核心價值應盡速予以法制化，並在首條定位觀護之目的在於降低再犯及促進社會復歸，以確立觀護專業性格，嗣再導正專業職能，以提升再犯預防之效益。

#### （六）「刑事政策」及「觀護制度」應列入觀護人考試科目

續前，欲使保護管束之執行能對再犯產生抑制效果，必須先有「觀護專業」的發揮始能奏效。本研究雖發現觀護人過去所學的專業背景與假釋再犯具有顯著關聯，但結果卻是「相關科系」者的個案再犯率較高。依此推論，觀護人針對假釋人所操作的各種處遇措施，雖然會有某種程度受到原先的專業學識及成長經驗影響，但這些措施卻難以確保對於抑制再犯有何影響。換言之，近 20 年來社區處遇案件負荷的日益加重，洵已證明過去實務界誤解了「觀護專業」的內涵，主事者所強調的相關科系並未裨益於再犯率的降低。

管見認為，觀護處遇如欲發揮較高作用，並不在於觀護人的性別或婚姻，也無涉於所謂相關科系（心理、教育、社工、法律、犯罪防治）的專業知識，而在於個人的行事風格及工作態度。故所謂「觀護專業」，確有重新檢視的必要，尤其是在用人取材的考試階段就應該深加檢討。

觀護制度乃刑事政策之一環，惟歷年國家考試在觀護人的專業科目上從未將刑事政策列入考科，而其他考科有半數以上與成年觀護制度毫無瓜葛（考選部，2017）。唯一直接相關者僅「觀護制度與犯罪學」一科，但「觀護制度」畢竟也僅有半科。尤其荒謬的是，從 2013 年起，考選部竟然在官方網站發佈消息：「為符司法院、法務部有關少年觀護、成年觀護之實際業務需要」，而廢棄了「觀護制度」的考科（考選部，2013），直接宣告公職觀護人不需要知道觀護制度，更毋庸理會國家的刑事政策走向。無怪乎將近 8 成以上的觀護人沒聽過「刑事政策」，也不清楚怎樣描述「觀護制度」，甚至認為沒有所謂的觀護理論。

鑑此，觀護概念在一般社會，甚至是政府部門，皆無基本程度的認知或瞭解，過去拼湊式的知識經驗，顯然不能豎立觀護專業性格及該有的角色定位，洵有必要加強改善的迫切性。管見認為，唯有國家考試在觀護人考科強調「刑事政策」及「觀護制度」始能在最短期間內開啟觀護專業化的路程，對於有意從職者及相關政府人員產生立竿見影的教育效果。其次，則是每年補行職能教育，督促現有的在職者加強本職學能，重視自己在刑事政策中的角色及功能，一雪前愆及操作上的謬誤。

## 二、理論面向：以「3R理論」作為觀護處遇之依據

犯罪者要在傳統文化、生活習俗及通常社會觀感的籠罩底下，礙於固有觀念對「作姦犯科」的排斥，基本上就已經受到大環境相當的桎梏，彼等如欲對於未來既自信又憧憬的復歸社會，實需較為常人耗費數倍心力，以彌補前愆及改善自

身的小環境，始能達到相當於常人的生活狀態。倘若個體原即有生物、人格、家庭結構上的問題，洵難想像其人能盡常人 2 倍以上的心力去面對社會壓力。

本研究即發現：假釋人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關係到「家庭互動關係」、「鄰里互動關係」、「社會互動頻率」及「與損友來往程度」的綜合結果。多數再犯者的家庭結構及成長環境不健全，即便回歸社會，其家庭仍舊缺乏正向功能，反而容易導致假釋再犯。從澳大利亞的追蹤研究，即已證實社區監督對假釋人確可減少再犯的風險（Wai-Yin, Suzanne, Gerard & Weatherburn, 2014: 5）。本研究亦獲知，本土的保護管束對「假釋再犯」雖無明顯影響差異，但對其生活型態的改變，卻具有顯著影響。易言之，假釋再犯與否？洵應綜合觀察「個人」、「支持系統」與「觀護系統」的交互作用。

據此，本研究擬以「刑之一型態說」及「刑之執行之一型態說」為基礎，提出假釋本質新解，爰綜合「個人」、「社會」、「國家」等三個角色，作成調整理論架構之基盤。

「個人」立於生命基因之角色，有義務使其改悔向上的內心及將來大致上得以適應社會生活之理由，具體展現在可觀察的事證上面。亦即必須具備「社會復歸相當性」(Suitable for the Rehabilitation)以說服「社會」願意接納、包容他(她)，同時做為「國家」將來得以客觀合理的裁量根據。

「社會」形如一個由眾多相互依存的生命基因所組成之有機體，任何一個生命基因發生瑕疵(例如偏差行為)，即屬社會問題，而必須透過其他生命基因集體共謀的行動加以應付，至其發動共謀行動以求解決社會問題的基本思維，則是要消弭對於瑕疵基因(犯罪者)的偏見與歧視，使之重新社會化，進而促進社會發展及社會安全。

而「國家」則有為社會安全把關及為積極復歸社會的受刑人予以客觀公正裁量之義務。簡言之，由於「本人積極主動地為將來得以順利回歸社會，已盡相當程度之努力」，而「取得請求令其置身於開放社會繼續為復歸社會而努力之期待利

益」，並經由「有權審決者參酌本人之服刑表現」是否「得到與本案相關之社會聯繫因子的寬恕或諒解」與「國家機關綜合實際情況，對其內心悔悟及外在社會環境之適應程度，予以一定比重之認同」，進而「作成假釋處分」。「保護管束」或「觀護處遇」做為假釋制度之輔助機制，旨在促進有意更生之犯罪者融入社會生活回歸守法國民的角色，對於無意與社會和平相處，或無法適應守法生活者，當以監督及管制為執行要則，避免其再犯。

「社會復歸相當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Suitable For the Rehabilitation)亦即以社會復歸相當性作為犯罪者處遇標準的行政原則，在此概念底下的「國家」，是一種融合行政機關(包括機構處遇及社區處遇部門)及司法機關(包括檢察署及法院)相互為用的「整體概念」；「國家」的任務非僅在「積極為社會安全把關」，同時也要「維護真摯復歸社會者的權益」，是一種既講求社會防衛，又兼顧社會復歸的理念。

「個人」、「社會」、「國家」三者透過「社會復歸相當性原則」環環相扣，形成彼此交融的連帶關係，在「本人→再適應(Re-adaptation)」、「社會→接納(Reception)」、「國家→再矯治(Re-correction)」的基礎上三腳鼎立，本研究乃將此互動模型以「3R理論」(the Theory of Three R)概稱，藉以凸顯該理論在三者之間創造出來的連動性、衡平性及穩健性。

### 三、法制面向

#### (一) 調整高度再犯虞慮之假釋門檻以呼應三振法案精神

觀護處遇做為假釋制度之輔助機制，旨在促進有意更生之犯罪者融入社會生活回歸守法國民的角色，對於無意與社會和平相處，或無法適應守法生活模式之犯罪者，倘若放任其假釋遊走開放社會，不啻埋下其再犯之種子。我國刑法在 2006

年7月採擷美國1994年的「三振法案」(Three-Strikes Law)，在第77條第2項增修「不適用假釋」的條款，按該項第2款之規定：「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不適用假釋。就此觀之，觸犯3次重罪者，固然難以呈報假釋；惟若前科累計3次以上，但重罪未達3次者，仍得適用假釋。

回顧當時之修法理由，法務部之所以效法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乃係考量「累犯傾向，矯正不易，採取一般累犯將加重量刑的規定，對累犯的重刑犯沒有威嚇效果」。然而相對於威嚇效果之不彰，「累犯傾向，矯正不易」並不限於「重刑犯」；事實上在輕罪輕罰的政策底下，現行的處遇模式可能對於「輕刑犯」的累犯更缺乏威嚇效果。國內針對輕微犯罪易服社會勞動之成效研究，即發現前科數量最多者(5犯以上)的再犯率最高(44.4%)，顯示針對輕微犯罪者的社會勞動制度，可能潛藏著促發輕微犯罪者再犯的風險(林順昌，2012：350-51)。

管見認為，刑事政策走向兩極化的同時，洵應針對「有高度再犯虞慮」的假釋案件嚴格把關，而非單純關注重刑犯的累犯，始謂的論。按本研究之發現，前科次數越多者，其假釋再犯率顯著高於前科次數較少者。前科10次以上者之再犯率超過6成(63.9%)，前科「9次」者亦將近5成(48.6%)，沒有前科者的再犯率則僅有14.2%。此外，曾經撤銷觀護處分者之假釋再犯率，亦顯著高於未曾撤銷觀護處分者；曾被撤銷觀護處分次數越多，假釋再犯率越高。從再犯率觀察，曾經撤銷3次者之再犯率達100%；2次者為70.4%；1次者為64.0%；未曾撤銷觀護處分者則僅有3.7%。

足徵前科次數及撤銷次數，洵與再犯息息相關。如欲考量假釋及矯正之實益，洵應排除上開具有極高度再犯虞慮之假釋案件。緣此，建議刑法第77條第2項增訂第4款之規定：「曾經犯罪九次以上，並曾經緩起訴處分、交付保護管束或易



服社會勞動而受撤銷處分二次以上者。」列入不適用假釋之款項，以促觀護處遇及假釋制度發揮應有之實益。

## （二）再犯率顯著較低者應修法擴大假釋適用範圍

續前，在建議排除高度再犯虞慮者適用假釋之餘，本文亦建議擴大假釋適用範圍於低度再犯虞慮者。按本研究之發現，犯罪類型屬於毒癮犯或暴力財產犯之外，其他類型的再犯率相對明顯較低，尤其是「其他」類組的再犯率僅占 4.4%。洵應儘量擴大運用假釋制度於該類犯罪者，以提高整體假釋制度之效益。

爰建議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訂為：「犯暴力、財產、暴力財產、性侵害、毒癮等類型之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其他犯罪類型於徒刑執行達三分之一，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同時修正該條第 2 項不適用假釋的情形，將第 1 款修正為：「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三個月者。」俾利假釋制度之臻善。

## （三）調節並精簡觀護業務以發揮再犯預防的效能

本研究發現觀護處遇配搭在假釋制度當中，確實會造成假釋人在假釋生活上的影響，而且這些影響是顯著的。然而吊詭的是，這些影響並未造就再犯預防的效益。間接顯示實務界一直以來強調的觀護作為，並未真正聚焦在降低再犯的議題上。以目前的觀護業務而論，其龐雜程度即已超脫觀護本業。管見以為，誠應過濾非必要業務，俾以精簡並使觀護作為回歸再犯預防的軸心。

首當其衝者，爰建議廢棄與「再犯預防」無關的鄰接業務。例如：對一般民眾的「反毒」、「反飆車」、「反霸凌」、「反暴力」、「反賄選」……等類型的宣導活動，這些標榜法治宣導的各種活動，事實上屬於犯罪學公共衛生模式理論當中的

「一級預防」，從事權的歸屬以觀，本屬內政部警政署的業務，觀護系統洵無包攬之立場。再例如：對於高中、國中、小學的「社區生活營」、「校園法治宣導」、「法院參訪」、「暑期法治教育」……等相關活動，這些亦屬「一級預防」的類型。就事權的歸屬以觀，這些活動原屬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教育局的業務範疇，邏輯上並無觀護系統置喙的餘地，頂多是偶爾應邀參與，斷然不該變身為例行的觀護業務，更遑論在人力自顧不暇的窘境下，侈言可以游刃有餘的操作。

諸如此類之鄰接業務在現行觀護體制下，每年強令一群沒有會計、企劃、行銷、管理專長的觀護人，以囫圇吞棗的方式勉為其難的辦理數十項活動，採取一種大鍋炒的運作模式，乍看來狀似普獲好評，卻未聞學界或實務界肯定過或質疑過這些活動的價值與效益。唯一具備正面意義的影響，殆僅止於媒體版面的鋪陳，為觀護制度的推展，達到廣告的效果。然而，事實上這些皆與再犯預防洵無關係。

其次，研究亦發現，觀護人接案年齡與假釋人之再犯存在顯著的關聯性，並凸顯出「初任者職能不足」的問題，稽其原委洵與系統人事編制不無密切關係。按，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職員每年皆會因應業務增員，全部地檢署職員從 2005 年至 2015 年從 3,929 人逐年增至 4,699 人，調幅 19.6%。其中，檢察官從 1,050 人逐年增至 1,389 人，調幅 32.3%；檢察事務官從 401 人逐年增至 531 人，調幅 32.4%；書記官從 1,212 人增至 1,508 人，調幅 24.4%；觀護人則從 192 人迭增到 217 人，調幅 13.0%。何以同屬檢察業務的佐助人力，目睹觀護業務日益加劇，相關增額幅度竟然僅止於檢察事務官的 4 成？

此等人力不足的問題，長久以來掣肘於司法院掌控《法院組織法》的現實與整體司法系統對於觀護編制的旁落，儼然已成無解的數學題目。時隔多年，連帶影響業管人員的職能發展及業務績效，前揭問題也就自然浮現。管見認為釜底抽薪之計，法務部應當仿照調查局的設置方式，立法設置法務部觀護局，統籌社區處遇事項，以竟其功。爰預擬《法務部觀護局組織法》及《觀護處組織通則》草案於附錄，於茲不贅。

表 5-2-1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職員人數表

年度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調幅%
檢察官	1,050	1,109	1,175	1,225	1,266	1,316	1,356	1,371	1,395	1,398	1,389	32.3
檢察事務官	401	445	452	474	505	511	518	529	535	535	531	32.4
觀護人	192	200	195	200	206	220	220	219	216	219	217	13.0
書記官	1,212	1,242	1,281	1,369	1,402	1,431	1,502	1,489	1,502	1,493	1,508	24.4
法警	530	532	527	575	594	585	579	569	571	577	565	6.6
其他人員	544	561	541	543	545	546	521	509	518	502	489	-10.1
合計	3,929	4,089	4,171	4,386	4,518	4,609	4,696	4,686	4,737	4,724	4,699	19.6

註：資料源自法務部網站／法務統計年報(104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現有員工人數，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91](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91)，瀏覽日期：2016 年 9 月 15 日。

退一步言，倘若法務部無設置觀護局之構想，在現實不可能增編相當觀護人力底下，則應當省視現有觀護業務，擇要調節始能務實紓解人力短缺之困境。而回歸觀護本質以呼應再犯預防的軸心，將業務精簡在個案工作上面，則是最直接、務實，並且可行的方法。

#### (四) 觀護制度應有中遠程之願景與擘劃

針對研究發現，研究者認為觀護制度之展望，應該有近程及遠程的目標。理想上，應當儘速建置專業化的觀護系統、設立專門的觀護機關、創辦觀護期刊、在司法官學院轄下設置司法保護暨犯罪預防研究中心，定期辦理學術發表會議，甚至邁入國際社會，與先進各國有所交流。近程方面，則以增加人力、精簡業務、強化職能、行政加速、制定觀護專法為目標。

首先，在增加人力的部分，可以透過官僚體系的協調運作，爭取觀護人員額、爭取觀護佐理員及採驗員之法制化、優化榮觀遴聘及獎勵條件、強化榮觀接案能力訓練、訂立榮觀志願服務規範及最低標準等途徑達到效果。其次，在精簡業務

的部分，可以從聚焦觀護重心於再犯預防、檢討現行業務並篩檢非必要業務、深化第3級犯罪預防措施、對於第2級犯罪預防措施僅予斟酌辦理，對於第1級犯罪預防措施儘速停止辦理，以達到精簡的作用。

至於強化職能與行政加速方面，則應善用學術研究成果於實務運作之參考、累積本土觀護專業學術能力，多方與國內大學相關系所、學術社團合作，加強再犯預防之專業訓練、函令各地檢觀護人應定期輪辦不同之行政業務、檢討國考觀護人科目確保選才合宜、增加觀護職階專責難度較高之事務，再輔以輔導記要迅捷化、操作工具電腦化、資訊系統獨立化、資料建立結構化、資料作業統計化、處遇措施科學化、責任事權均衡化、分工獎懲制度化、行政流程簡易化，始能克竟其功。

再者，關於觀護專法的制定，我國實務界一直以來對於歐陸法系及海洋法系在觀護領域的專業不求甚解，似是而非的概念導致無法確立觀護核心價值，洵應綜覽歐美國家較具規模及典型的觀護專法，評估本土可行模式之後，擇一體例為仿傚基礎；並應以德菲法循序舉辦專家座談取得共識，再行聽證會議，通盤考量刑事政策方針採擷犯罪者處遇之正宗思維。

#### (五)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之檢討

我國刑事司法制度隨諸社會變遷，歷來注重國際趨勢，經常借鏡他山之石以截長補短，在廣納百川之餘，兼採歐陸法系及海洋法系之立法例，間接造成刑事執行相關法令交錯使用「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之現象。儘管二者基於檢察行政專業分工之需求，一體劃歸於社區矯正制度，透過有限人力兢兢業業得以維持，惟就犯罪者處遇理論與實務之契合，仍舊存在似是而非之概念，滋生刑事法理與刑事政策間之齟齬，進而導致理念與操作扞格，難以落實刑法特別預防目的。例如在執行層面，有關社會勞動之執行人員與採驗尿液人員，迄未納入政府部門

正式編制及預算，於人才留用與業務推展迭生困擾；有關社會勞動之法律屬性，因為兼具刑罰及社區處遇性質，引發學界與實務見解之嚴重落差，於制度長遠發展殊嫌不利；保護管束處於保安處分執行法之例外模式，相關執行細節及配套措施，幾乎全數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以外之其他法令，徒使刑事執行捉襟見肘，有礙再犯預防目的之達成。緣此，誠有必要於司法改革之際一併就「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檢討改善。茲摘要相關問題與爭點如下：

### 1. 概念交錯導致執行思維模糊

「社區處遇」源自 19 世紀初期的英國，為因應各殖民地不同的風俗文化而以不成文法規授權各地法院對被告採取多樣的處罰模式，進而在監禁之外演繹而生。1840 年代的工業革命之後犯罪大增，諸多海洋法系國家為疏緩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乃發展出多元樣態。譬如：在家拘禁、歸休、到院就醫、戒癮、定期報到、中途之家、社區監督、緩刑、社區服務、技能訓練……等等，世人乃以「機構處遇」指稱傳統的監禁模式，以「社區處遇」泛稱非監禁的犯罪者處遇模式。「保安處分」源自 19 世紀的歐陸法系國家，當時有見於傳統嚴刑峻罰不分年齡或精神狀態採取齊頭式平等，對於某些犯罪者顯失公允，且無法抑制再犯，進而衍生「行為人刑法」(Täterstrafrecht) 的概念，改以針對「行為人」科處刑罰，並為預防再犯、確保社會防衛及社會復歸，乃在傳統刑罰(監禁、罰金、鞭打、勞役)之外，創設精神病犯的監護、成癮犯的禁戒、習慣犯的強制工作、傳染病犯的強制治療，以及輕微犯罪的保護觀察，並以「保安處分」泛稱刑罰以外的犯罪者處遇模式。

「社區處遇」除了緩刑付保護管束(Probation)以外，通常海洋法系國家並無法律明文社區處遇措施，故以不成文的慣例累積產生。僅少數會在刑事程序法出現社區服務、社區監督或被害賠償的規定(英國)，有些散見於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的白皮書(美國各州矯正署社區矯正預算書)，有些社區處遇措施僅短暫實施數月至數年期間，並非全然常態進行。因此，也有限定在刑事程序中何種階段實施，通常只要程序主導者認為適於社區處遇措施即可彈性運用。相對的，「保安處分」

在歐陸法系國家係以成文法規定，通常在刑事法律當中明文執行對象、條件、期限、範圍、違反處置及終結法效，且由法官裁判，是常態進行的刑事政策及司法措施，並概括於判決後的執行階段實施。

「社區處遇」以不拘束人身自由為原則，令犯罪者生活於自由開放社會，其拘束性僅在約定期日定點短暫出現。又因「社區處遇」經過多元發展，許多措施會考量造成對象生活不便，從而必須確認意願始得為之（例如安置、技職訓練）。反之，「保安處分」以拘束人身自由為原則，只是對犯罪者依照對象屬性另設監獄以外之處所；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護管束，僅為替代拘束式保安處分之例外方案。又因為「保安處分」係法律硬性規定，即無犯罪者接不接受的餘地，故在實施保安處分之前，法官無庸考量實施對象的意願，即令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護管束亦然。

綜括以言，「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雖然皆屬刑事司法系統基於改革傳統刑罰，應運而生之犯罪者處遇模式。惟因二者分別源自海洋法系及歐陸法系國家之刑事司法制度，在創立理由、行為屬性、實施目的、法律依據、裁量主體、執行程序、拘束強度，乃至客體意願考量，在在迥異其趣。故在法令配套及行政分工即有因應行為本質而定之需求。舉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為例，刑法雖然明文其基本規定，卻無法顧及相關執行人力、程序、技術，乃至於編制及預算等細節問題，易服社會勞動之本質乃係刑罰之替代，社會勞動之執行視同刑之執行而有抵銷刑罰之效果。然在不同的刑罰概念下，以「社區處遇」交錯使用，認為其非刑罰，即生執行疑義。

## 2. 業務人員未正式納編迭生困擾

承前，有關執行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於民國 98 年 9 月啟動該制度時，係以法務部第二預備金及勞務招標方式聘入，各地檢署迄今仍以一年一聘之方式招標續約，彼等既無公務員身份，又無職等薪俸晉級之升遷保障，誠於用人取材

極為不利。復以得標廠商利潤甚微，導致每年年終招標甚難順利銜接，致生社會勞動業務之困擾。有關業務人員屬於臨時約聘的尚有採驗尿液人員，又由於各地檢署對於採驗尿液人員之標案，統括與其他清潔勞務人力一起招標，致使採驗尿液人員除了從事採驗尿液之工作外，尚須兼辦檢察署其他辦公室空間之清潔工作，嚴重輕忽公權力行為之重要性，更扭曲其採驗尿液工作之專門性。

### 3. 專法闕如有礙制度專業發展

有關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之法源依據，雖於現行法規皆有明文，惟其執行細節及配套措施，幾乎全賴行政規章及行政函示，法令援引錯綜複雜，徒使執行層面捉襟見肘，洵有礙再犯預防目的之達成。以保護管束為例，緩刑及假釋之基本要件規定於刑法，其執行保護管束之程序與撤銷要件，乃規定於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受保護管束人之出境限制與解除，規定於入出國移民法；緩刑附帶義務勞務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7 點之規定，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有關針對受保護管束人採驗尿液之程序及依據，則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有關受保護管束人之職業及特定職務之限制，又散見於各種職業專門法規（例如保全業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農會法、銀行法……等等）。類似問題也發生在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的相關議題，其有關基本要件及時數與刑責替代，規定於刑法；其執行程序與撤銷要件卻規定在《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而同樣是刑之執行，假釋人受戶籍與出境之限制，社會勞動人卻不受限制。相對於緩起訴被告，緩起訴處分之決定與撤銷要件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其附帶命令之執行程序則規定於《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緩起訴被告亦不受戶籍與出境之限制。質言之，有關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之執行依據散見於多處，除了執行系統本身整合上的困擾，也不利於專業人力之養成，長此以往，誠有礙於制度之專業性發展。

#### 4. 非觀護專業之必要命令欠缺執行實益

緩刑依刑法、緩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皆可附帶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惟就實務所見，常有附帶戒癮治療、心理治療、戒酒課程、不得騷擾被害人、拆除違章建築、回復山坡地原貌、網路載文悔過、抄寫經文……等等，這些無關觀護專業領域的特殊命令交付觀護人執行雖屬法官及檢察官職權，惟就政府分官設職之意義以言，實已背離國家用人取材在觀護人考試科目之職能基礎。以心理治療為例，按心理師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心理治療乃屬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之專門業務，需領得執照始得為之。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本文更規定：「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換言之，判決書及緩起訴處分附載之心理治療，如係交由觀護人執行，猶恐於法未合。至於其他特殊命令，有些亦礙於專業分工（例如拆屋還地、違章建築之認定），有些則與再犯預防缺乏關聯（例如網路載文悔過、抄寫經文），如交由觀護人執行，誠難確保實益性與有效性。

#### 5. 針對社會勞動酒測之法律效果與後續問題

各地檢署與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為順利達成任務、避免社會勞動人滋事，通常會在勞動現場進行不定期之酒測，一旦見有酒氣上工，即以嚴重違規論處，予以告誡甚或撤銷社會勞動處分。此於行政處分之法律概念固無可議，惟在刑事處分之法律概念，即可能衍生疑義。蓋對於人民實施酒測，進而予以不利之司法處分，涉及實施酒測之警察權，觀護佐理員及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管理人員並非廣義之司法警察，洵無權限實施酒測；況其酒測儀器如與警察機關採用者不同，是否具備信度及效度？亦有疑問。退一步言，社會勞動人針對佐理員機構管理員之酒測聲明異議，亦將連帶影響檢察官因佐理員簽呈酒測陽性反應而撤銷社會勞動處分之正當性。事實上，即曾有案例（桃園地院 101 訴字第 122 號判決），法院認定村里



並非社會勞動執行機構，里長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身分，無受囑託執行社會勞動之義務，「易服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並非其職務所掌之公文書，故其代替社會勞動人在簿冊上簽名，並虛偽載明劉姓社會勞動人之履行時數，並無違法。此例一開，可謂嚴重斷傷刑事執行之威信，更使社會勞動之替代刑罰性質受到挑戰，於社區處遇業務之推展，尤甚困擾。

## （六）改革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之可能方向

### 1. 儘速立法迎頭趕上國際潮流

世界諸先進國家對於社區處遇或保安處分，多採專門法制模式處理，比諸國際潮流，我國行之半百的觀護制度迄未有專門法律及專門人事組織編制，難免有落伍之憾，就法治國家之期許，誠應儘速參仿各國法制模式，審慎擷取適宜我國政治環境及人文風土之模式以立法案為恰。

### 2. 統整社區矯正業務於專責組織系統以落實刑事政策

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之相關規定散落多處，誠對制度推展不利，間接於再犯預防目的即難見效。是就長遠以觀，理應統整現行各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業務，針對高度同質性之社區矯正方案及刑事執行配套措施，一併納入專責系統之職掌，俾使業務專辦，以稽再犯預防實效。美國為了推展社區處遇及保護管束業務，各州在緩刑暨假釋委員會轄下，另設有專責的機關——「觀護局」(Office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Services: OPPTS，或譯為「緩刑暨假釋局」)，該機關綜理緩刑暨假釋委員會在「機構內職能」(Institutional Service Functions)與「機構外職能」(Field Service Functions)指示任務的所有執行業務，包括為受刑人申辦假釋的過程提供各種程序指導、協助與準備工作。「假釋特務官」(Parole Agent)通常會先準備好一份包含受刑人各方面數據的資料袋，進行「假釋面談」(Parole Interview)，並追蹤因為

違反假釋規定而重返監獄的狀況、安排假釋聽證會、確保委員會的審理過程遵守「正當程序」(Due Process)。此外，經由委員會核准假釋、從其他州假釋而居住在該州、受 2 年以下自由刑之宣告並受法院要求保護管束等受刑人的監督工作，亦屬於該機關的職責。賓州在緩刑暨假釋局轄下，另設有 10 個地方層級的「觀護處」(District Offices) 及 13 個規模較小的「分處」(Sub-offices)，各地方機關配置若干「假釋監督員」(The parole supervision staff)，為「赦免委員會」(the Board of Pardons) 從事個案調查工作並提出處分建議。全美各州這些工作在分層負責及系統化的人事組織運作下，每年承擔將近 450 萬件的社區監督與社區處遇案件，迄今仍為世界典範。

### 3. 作用法及組織法應同時立法

制定社區矯正專法雖可謂改良我國犯罪者處遇制度根本之道，惟欲畢其功於一役，尚須同時進行「作用法」及「組織法」之立法工作，始可奏效。徒有社區矯正之「作用法」，在現有人力嚴重短缺之困境下，誠屬緣木求魚，難以落實社區矯正作用法之精神與目的。相對的，徒有社區矯正之「組織法」而未就業務法制化及專門化，非僅與現行法院組織法有所扞格，亦非政府精實方針所可容許。有關社區矯正專法之草擬，應就我國犯罪者處遇政策及刑法特別預防目的而擊劃，並就「作用法」及「組織法」同時進行立法工作，一則業務推展與運作之同時，獲得相對之人力與物力支援，一則釐清人與事之正當契合，以臻至善。

有關保護管束及社區處遇之行為機制應包括刑事執行要義、犯罪者社區處遇之原則、正當程序、執行要件、實施對象、法律效果及救濟機制。有關保護管束及社區處遇之行為主體組織系統，現行規定於法院組織法，實則法院數十年來並無社區處遇業務，更對於執行社區處遇之觀護人無直接管轄權，形成一種組織互不相干的吊詭設計。間接導致觀護人力嚴重不足，法院組織法主管機關無意也不必修法之窘態。觀護人力無從增員解厄亦僅能坐視問題陳痼而莫可奈何。故在司

法改革之際，誠應正本清源，將社區處遇業務歸由社區處遇專責系統執行，美國多數州採行在矯正署轄下設立緩刑暨假釋局，少數州設立緩刑局，假釋保護管束案件仍歸由矯正署管轄；日本及韓國在法務部轄下設立保護局；新加坡在社會及家庭發展部轄下設觀護辦公室統籌社區矯正業務。這些國家都在法院以外另設專責機關。我國社區矯正系統誠應檢討現行吊詭設計，妥適選擇上開其一模式參仿，以盡改革實益。至於組織法之架構，至少應以法律明文編制彈性延展或縮編之準則，並應有 4 階以上之層級設計，明定各級之業務職掌、職權與義務、橫向機關之行政協助、縱向層級之督核、特定專業分工、獎懲及升遷機制，始謂的論。

#### 4. 配套移植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章以正本清源

按，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我國之保安處分共有：感化教育、強制工作、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等 7 種。其中，除了第 7 種「驅逐出境」交由警察機關針對外國犯罪者之特別處理（第 82 條），而無設置保安處分處所之必要，前 5 種則是基於犯罪者之特性而設有專屬處所（第 2 條）。換言之，「保安處分」在本質上是海洋法系中的「機構處遇」，「保護管束」則是「社區處遇」的型態，反而是保安處分的例外，洵非保安處分執行法之重點，就刑事執行法規正本清源之道，理應將其歸納於社區矯正之執行範疇，始謂的論。爰建議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 章「保護管束」應配套移撥社區矯正專法當中規定，修正第 64 條規定：「保護管束，依社區矯正法行之。」並刪除第 65 條至第 77 條之 1。俾以豎立社區矯正專業性格之餘，同時促進保安處分執行法之正本清源。此外，近十餘年來，世界各國均針對保護管束大幅改良，我國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專章一直未見根本性之檢討與修正，理當藉此機會釐定理論之應有態樣，同時參考國際趨勢及本土國情，加以允當調節及整併，俾以與時俱進之餘，兼顧本土改良之可行性與合適性。

## 四、操作面向

### (一) 觀護處遇應鎖定再犯影響因子以提升工作效益

有關個案工作的範疇應當限縮於研究獲悉的焦點。陳玉書從發展犯罪學的觀點定群追蹤，發現與再犯具備顯著關聯者有 18 個變項：1.性別、2.初次判決有罪年齡、3.曾被撤銷處分、4.竊盜前科、5.初犯或再犯、6.婚姻狀況、7.家庭依附及偏差友儕、8.教育程度、9.子女數、10.與配偶子女同住、11.有罪判決次數、12.罪名種類數、13.低自我控制、14.職業等級、15.工作穩定性、16.遊樂生活型態、17.負向因應、18.處遇期間違規行為（陳玉書，2013：13）。

在本研究獲悉與假釋再犯具備顯著關聯的變項有 31 個：1.性別、2.教育程度、3.父母婚姻、4.父母學歷、5.家庭型態、6.犯罪家庭、7.手足人數分組、8.家庭問題嚴重程度、9. 本案刑度分組、10.初犯年齡分組、11.曾否藥物濫用、12. 有無毒癮前科、13. 前科次數分組、14.犯罪類型、15.職業類別、16.就業狀態、17.收支平衡狀況、18.收入級別、19.在家影響力、20.親密關係穩定性、21. 與損友來往程度、22. 不良生活習慣級別、23.家庭互動關係、24.社會互動關係、25.觀護人性別、26. 觀護人專業背景、27.平均每月處遇次數分組、28.平均每月個別監督次數分組、29. 平均每月個別輔導次數分組、30.曾經觀護次數、31. 曾經撤銷次數。經逐步迴歸分析的結果，獲悉貢獻度較高的預測因子為：1. 性別、2. 手足人數、3. 嚴重家庭問題數量、4. 本案刑度、5. 前科次數、6. 就業狀態、7. 收入級別、8. 在家影響力、9. 家庭互動關係、10. 親密關係穩定性、11. 不良生活習慣級別、12. 曾經觀護次數、13. 曾經撤銷次數。

植基於「再犯預防」的個案工作並非漫無止境，觀護系統應當將其有限的人力資源限縮在上開的焦點，方可提升效率。再犯關聯性達到較高顯著水準者而屬於動態因子有 6 個。如從社區處遇的角度出發，觀護系統對於假釋人出獄前的靜態變項並無操作空間，從而負責假釋監督的工作，僅須聚焦於假釋人出獄後的動

態變項。從科學性及實效性之立場，亦當緊密連結動態因子的部分較為貼切。另外，由於收支平衡狀況、與損友來往程度、社會互動關係等 3 個變項亦有超高度的再犯關聯，故建議一併加以注意。

換言之，觀護人在執行保護管束之際，如能聚焦在假釋人的家庭互動關係、親密關係穩定性、在家影響力、月均收入級別、就業狀態、不良生活習慣級別、收支平衡狀況、與損友來往程度、社會互動關係，嗣經適時善用輔導與監督機制，將可期有效促進假釋人與他人和諧共處，適應社會生活及人際互動壓力，進而安然期滿。

## (二) 加強媒合假釋人之就業以促適應社會生活

本研究在就業情形與假釋再犯關聯之分析，印證了穩定就業確實可以降低再犯率。至於工作時段是在日間或夜間？職業類別為何？收支狀況是否平衡？事實上，洵與再犯不具必然關係。因此，加強媒合假釋人的就業，敦促計畫謀生途徑，穩定生活，在安居樂業的規律作息中，不必在意是否晝伏夜出、收入多寡、職位如何，亦能自然適應社會生活的林林種種，間接降低再犯率。

管見認為，無論是觀護系統或矯正系統，均應善用社會資源，促進犯罪者從事正當職業，尤其必須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各更生事業機構或其他出獄人保護組織等等協調合作，倘能進一步搭配地方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站、工業區管理中心及其協力廠商，以不計較前科及學經歷為前提，開闢更生人適合的工作或個人事業，則將益發彰顯降低再犯的效能。

## (三) 關注假釋人交往對象適時糾正引導擇友方式

本研究發現，假釋人與損友來往程度與再犯存有顯著關聯，朋友類型屬於觀

念偏差或有犯罪思想或行為不端者，其再犯率明顯較高。管見認為，以其交往的朋友類型而加強管控，固不失為觀護人之處遇對策，惟若單純消極的坐視個案走偏，何若適時糾正並積極引導其擇友的方式，就再犯預防而言，似乎更能奏效。

#### (四) 建置欄位式資料庫以利觀護資訊系統朝科學化發展

一般認為，再犯影響因子極其繁雜而多樣，從而常以包山包海的範疇職司其業務，相對為此業務而耗費龐大的人力及物力。然而，現行主管部門附屬在一審辦案系統之觀護資訊系統，對於個案資料之建立，唯有少數與偵查相關的部分始輸入系統對映欄位，其內容殆僅止於名籍、身分證字號、住址、案號、立案日期、罪名、刑責、訴訟程序代碼等等。至於攸關可能再犯的其他資訊，例如：個案生理、心理、婚姻、教育、家庭及社會關係等等，卻始終固著於紙本記載或文章式的撰述，從而無法成為電腦化作業的部分資料。如此散逸紙本或文章式記錄的方式，誠可謂落伍至極，這些紙本資料雖非毫無價值，卻缺乏分類、排序、篩選、蒐尋及運算的功能，甚難與時俱進，更遑論作為社會科學研究之基礎。

緣此，建議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在觀護子系統部分，應改置具備連結資料庫功能之欄位式畫面，並且聚焦重要關聯變項的次維問題，採取勾選欄位的方式建立觀護工作之約談及訪視記錄，俾使觀護資料匯聚成適用於電腦統計分析之大數據研究素材，以精進司法系統資訊化及科學化之發展。

#### (五) 以假釋再犯因子建置本土之風險評估量表

本研究獲悉顯著影響假釋再犯之因子有 31 項，其中貢獻度較高者有 13 項，為輔助風險預測之良方。管見認為，在探索國外研究，讚嘆他山雄偉之餘，洵應設法建置本土之假釋再犯風險評估機制始謂正論。爰建議倣效澳大利亞的 LSI-R

量表，針對一般犯罪類型假釋人編製台版的 LSI-R 量表。按照本研究結果，顯著影響假釋再犯之因子各有其具備解釋力道的比例；理論上，這 31 項因子可以依照各別之解釋變異量及 B 估計值形成單項評分之依據與係數。如以本研究所得結果，或許可以編製成一個「成年假釋再犯風險評估量表」(Risk Assessment Scale for Adult Parolee's Recidivism: RASAPR)。按照研究者的初步構想，係將表格區分「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兩個部分，前者以「出獄時」為基準，後者以「評估時」為基準。經考量各變項中較具相當程度的解釋力者納入評量表，亦即納入 13 個主要預測因子，外加 3 個顯著關聯的靜態因子——「有無毒癮前科」、「是否犯罪家庭」、「初犯年齡分組」，以及 3 個顯著關聯的動態因子——「與損友來往程度」、「社會互動關係」、「收支平衡狀況」，另考量再犯時距之間接影響，納入出獄後的「保護管束經過期間」。嗣依照 B 值為計算基準，但在該表未經實務界試行相當期間以前，暫不將 B 值分列於欄位當中，以免過於主觀。

再者，爰於備註欄附錄整體變項與假釋再犯之多元相關係數為 .667、決定係數  $R^2$  為 .458，調整後的  $R^2$  為 .448，誤差均方和之估計標準誤為 .333，各變項的 B 值等等資訊，以滋說明整體預測變項可解釋「假釋再犯」之變異量。由於本研究畢竟僅以桃園地區取樣，如欲將量表試行於全國，勢須經過各地區進行相當期間之運用，最後形成較為客觀、精確、有效之工具。故在本表之雛型，擬不採行整體迴歸分析之向後逐步法或輸入法所得 B 值或 Exp(B)值計分，以免失之武斷。爰參酌迴歸分析結果，以 0、1、2、3 給分，俾使方便運用及計算。

舉例以言，按整體迴歸分析之向後逐步法得知「性別\_男 vs. 女」之 B 值為 1.270，Exp(B)值為 3.559，本文雖確認性別的關聯程度高達 255.9% [(3.559-1)x100]，男性再犯率遠高於女性，惟不能據以肯定桃園地區男女再犯相對比例是 2.559 倍或 1.270 倍，更不能率然認為全國的假釋人男女再犯比例即是如此。比較客觀、科學的標準，仍然需要未來試用於全國一段期間之後，再進行修正、調整，始可肯認。

因此，以下臚列之表格，係以迴歸分析所得之方向性計分，有關各變項之計

分，係依其內容狀況給予對應之計分，並以常數（0 分）代表本刑 34 個月以下之女性，初犯年齡逾 30 歲、觀護、前科未達 3 次且無毒癮記錄、未曾緩刑或緩起訴或社會勞動或假釋、無嚴重家庭問題、無兄弟姐妹、同住家屬無前科、親密關係穩定、在家頗受重視、家庭互動關係緊密、社會互動關係頻繁、無損友來往、持續受僱、收支有結餘、每月平均收入 2 萬元以上、不良生活習慣未達 3 種。

其次，本量表亦仿照 LSI-R 量表的再犯危險分級，依本研究之再犯顯著因子標準化之後的 B 值，再將各單項加總所得評量分數（0 到 40 分），劃分 5 個級別：「低」（5 分以下）、「中低」（6 到 13 分）、「中」（14 到 21 分）、「中高」（22 到 29 分）、「高」（30 分以上）。在表格的使用時機，則係以假釋人付保護管束達 3 個月時，進行第 1 次評估，之後每隔 3 至 6 個月續行評估，最後將可以形成個案在整個假釋期間的評估曲線，並在蒐集達到相當件數之時，對照本土全瞻性之研究效度，亦可供作本量表未來修正版之參考。至於在平時，該量表則可以作為觀護人預防假釋個案再犯之工具，據以管理與掌控處遇模式，俾利隨時調整觀護措施的寬緊密度，甚為實用。

此外，本表在最底欄位預留「處遇計劃」的空間，目的在於聯結評估者對於個案再犯機率的心證，透過其對於不同危險級別者的瞭解程度，提出個案工作上的因應措施。這種表格安排雖然類似現行實務的分級分類表，但在本質上卻有著科學化的實徵與理論性的論證。緣此，本文並不樂見評估者採取一條鞭的準則，諸如：「低級——全案交付榮譽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高級：列管核心案件密集觀護並加強警局複數監督」……等等機械化的構設模式，而是希望評估者本於專業素養，從知識經驗中，以主觀的角度，針對受評估對象提出輔導或監督的想法及對策。尤其要呼籲，國家設置觀護人的立意絕非用來打雜、跑龍套，觀護的價值就在於可以判斷出哪些是觀護人「可以著力且應該著力的個案」。如果評估結果及自身主觀上對個案的感覺，已達相當程度的確信其再犯率低於 15% 或高於 85% 以上者，即應該提起勇氣不再浪費心思於該案，囑託榮觀、適當之人或警察監



管。如此，方能將心力聚焦在「可以著力且應該著力的個案」，豎立觀護制度的專業與價值。綜此，茲列表如下：

表 5-2-2 成年假釋再犯風險評估量表（雜型版）

Risk Assessment Scale for Adult Parolee's Recidivism (RASAPR)						
姓名：		案由：		評量日期：		
項目	勾填			對應計分		
靜態因子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 0		
	有無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1		
	同住家屬有前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0		
	本案刑度(月)	<input type="checkbox"/> 34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5-92	<input type="checkbox"/> 93 以上	0 1 2	
	嚴重家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0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件以上	0 1 2	
	毒癮前科	<input type="checkbox"/> 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8 次	<input type="checkbox"/> 9 次以上	0 1 2 3
	毒癮以外前科	<input type="checkbox"/> 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8 次	<input type="checkbox"/> 9 次以上	0 1 2 3
	初犯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18-20	<input type="checkbox"/> 21-29	<input type="checkbox"/> 30 以上	3 2 1 0
	曾經觀護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以上	0 1 2	
	曾經撤銷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以上	0 1 2 3
動態因子	保護管束經過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0-4 月	<input type="checkbox"/> 5-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1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月以上	3 2 1 0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			0 1
	在家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頗受重視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或不知	<input type="checkbox"/> 頗受輕視		0 2 1
	家庭互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或緊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或不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淡或冷漠		0 2 1
	社會互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或緊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或不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淡或冷漠		0 1 2
	損友來往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或緊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或不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淡或冷漠		2 1 0
	就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斷續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就業		2 1 0
	收支平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人不敷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有結餘		2 1 0
	近 3 月平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1-1.9 萬	<input type="checkbox"/> 2 萬以上		1 2 0
不良習慣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3 種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4-7 種	<input type="checkbox"/> 8 種以上		0 1 2	
評分		危險 級別		評估 人		

處 遇 計 劃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量表仿照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LSI-R 量表格式，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9 至 2011 年結案之假釋人觀護資料為樣本分析結果而製。本表區分「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兩部，前者以「出獄時」為基準，後者以「評估時」為基準。整體變項與假釋再犯之多元相關係數為 .667、決定係數 <math>R^2</math> 為 .458，調整後的 <math>R^2</math> 為 .448，誤差均方和之估計標準誤為 .333，表示這些預測變項至少可解釋「假釋再犯」44.8%之變異量。各因子之未標準化係數 B 值及 Exp(B) 值另以操作手冊說明。</li> <li>2. 「觀護處分」係指過去曾受觀護分案的經驗。包括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緩起訴處分附帶必要命令或義務勞務、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的記錄。同一案件處以強治戒治及有期徒刑者，以觀護處分 1 次計算；同一案件同時附帶必要命令及義務勞務者，以 1 次計算；數案同時易服社會勞動者，以 1 次計算。</li> <li>3. 「親密關係」穩定與否視其異性交往或婚姻情況而定。未婚且無異性交往者、固定 2 以上異性交往者，或分手後復合但未結婚者，以「不穩定」論。分居、離婚而未再婚、同居或再婚而無共同子女者，均以「不穩定」論。</li> <li>4. 「在家影響力」視其家人重視程度而定。如其在家發表意見時，有至少一半的影響力，論為「頗受重視」；僅稍微影響或不確定有無影響，論以「普通或不知」；總是被嫌惡或排斥或不曾徵詢意見，論以「頗受輕視」。</li> <li>5. 「家庭互動關係」係綜合個案與父母、伴侶、子女、手足之間的互動情況，以大多數呈現的情形而定，屬於甜蜜或和諧（例如常一起出遊、聚餐），論以「頻繁或緊密」；極少交談、不相往來、絕裂或經常衝突者，論為「平淡或冷漠」；其餘論為「普通或不知」。</li> <li>6. 「社會互動關係」指日常生活中除了就業及交友以外，其與外界自願性的接觸情況。請就約談資訊區分 5 個細項：1.參與孩子校園活動（例如：參加子女或孫子女的班親會、園遊會、運動會）；2.參與親族活動（例如：參加親戚的婚禮、喪禮、宗族聚會）；3.參與社區活動（例如：參加社區烹飪班、土風舞班、晨操班、老人活動、鄰居間的往來、參與社區環境清潔、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社區發展協會幹部）；4.參與公益活動（例如：參加守望相助隊、協助資源回收與分類、社區交通管制義工、社區活動中心義工、廟宇或教會志工、慈善團體志工）；5.參與宗教活動（例如：參加教會或廟會活動、協助廟宇環境維護或安管、參加神祇遶境活動、參加敬香團團拜互訪活動）。綜合個案最近 3 個月參與這些活動的次數，平均每月次數達 3.0 以上者，論為「頻繁或緊密」；未達 1.0 者，論為「平淡或冷漠」；其餘論為「普通或不知」。</li> </ol>

7. 「損友來往程度」係綜合個案同儕有無常邀吃喝玩樂或無所事事者、或有犯罪思想或生活觀念偏差者而定。如在 3 個月內曾與該類朋友接觸 3 次以上，論以「頻繁或緊密」；1 或 2 次論為「普通或不知」；無則論以「平淡或冷漠」。
8. 「就業狀態」係指受評估者最近 3 個月的工作狀況。均未就業或僅其中 1 個月打零工者，論為「無業」；每月工作均達到 20 天者，論為「持續就業」；其他情形，論以「斷續就業」。
9. 「不良習慣種類」係綜合計算個案近期以下行為記錄的種類數量：1.習慣性飲酒、2.習慣抽煙或嚼檳榔、3.吸食強力膠或拉 K、4.深夜仍在卡拉 OK 或 KTV 消遣、5.留連網咖或沉迷網路或電玩、6.常看 A 片或色情書刊、7.進出夜店或酒家或舞廳、8.買春或有猥褻服務的消費、9.外遇或男女關係隨便、10.在八大行業工作或經常出沒、11.賭博或參與具有對價關係的競賽、12.非正當理由在外遊蕩或過夜、13.飆車或漫無目的騎車閒晃、14.隨地吐痰小便或亂丟煙蒂垃圾、15.經常爛睡晚起或顛倒作息、16.連續數週不曾打掃居家環境、17.非因疾病超過三天不曾外出、18.當月不曾與父母或兄弟姐妹談話、19.個人清潔衛生習慣邋遢、20.與他人吵架三次以上、21.與他人鬥毆或嚴重肢體衝突、22.對妻小父母恐嚇或施暴、23.企圖自殘或自殺、24.濫用感冒藥或安眠藥、25.虐待或虐殺小動物、26.欠繳電信、水電費用或房租、27.向人借錢、28.違反交通法規而遭取締、29.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遭勸導或取締、30.欺騙親友致其錢財損失、31.其他未達觸法程度的惡習或卑劣事跡。
10. 本表之再犯危險分級，依評量分數劃分 5 級：「低」（5 分以下）、「中低」（6 到 13 分）、「中」（14 到 21 分）、「中高」（22 到 29 分）、「高」（30 分以上）。表格使用，請於假釋人付保護管束達 3 個月時，進行第 1 次評估，爾後每隔 3 至 6 個月續行評估，或按照保護管束經過期間之時距，分 4 次或更多次之評估。
11. 本量表常數（0 分），代表受評估者為：本刑 34 個月以下，未曾緩刑或緩起訴或社會勞動或假釋之女性，其初犯年齡逾 30 歲、前科未達 3 次且無毒癮記錄、原生家庭無嚴重難解之問題、無兄弟姐妹、同住家屬均無前科、親密關係穩定、在家頗受重視、家庭互動關係緊密、社會互動關係頻繁、無損友來往、持續受僱、收支尚有結餘、月均收入逾 2 萬元、不良生活習慣未達 3 種。按研究樣本整體變項邏輯斯迴歸分析向後逐步法得其 B 值為負值，表示暫無再犯疑慮。
12. 「處遇計劃」一欄，旨在聯結評估者對個案再犯機率之心證，透過再犯危險級別之警示，獲悉「得著力且應著力之個案」，並提出職務上之因應措施。併此強調：本表不建議評估者採取一條鞭之準則，諸如：「低級——全案交付榮譽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高級：列管核心案件密集觀護並加強警局複數監督」等機械化模式。期許評估者本於專業、經驗、主觀，判斷適切而可行之輔導或監督對策。

### 第三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

#### 一、研究倫理

##### (一) 資料取得過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研究採取量化研究之方式，以官方資料進行次級分析。在獲取資料的方法上，係以法務部建構的「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支援檢察官一審辦案系統」、司法院之「裁判書查詢」服務，以及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執行之保護管束卷宗為主要來源。

在具體操作方面，研究者預先在進行資料蒐集以前，簽請服務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之核准，就管轄之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查閱「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及「支援檢察官一審辦案系統」。另一方面，簽請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行文，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研究，同意研究者在文書科及檔案室協同配合之下，查閱該署已歸檔之觀護卷宗紙本，逐步建立樣本之基礎資料庫。

嗣後，研究者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運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進行前開樣本最新刑事犯罪記錄的查詢，將各次犯罪之「罪名」、「刑期」、「犯罪日」逐筆建置樣本的犯罪記錄全貌（包括樣本於假釋前的前科記錄，以及假釋出獄後迄今之再犯情形。

##### (二) 建檔過程避免資料外洩之作為

有鑑於資料正確性之確保，研究者在資料的蒐集與輸入過程，不假手他人協助，親自依編碼序號逐筆查詢、閱讀記錄並鍵入自製的資料庫。

對於有關樣本之前科記錄查詢的動作，研究者皆在檢察機關的監督底下，以公務電腦進行作業。在建置基本資料庫的階段，以 Microsoft Excel 程式建檔，逐

筆鍵入資料之後，每隔 1 小時即行複製備份，同時儲存於桌上型主機及特定的隨身碟，並以桌上型主機為暫存及作業工具，避免隨身碟的資料內容遭到覆蓋而變更原始資料。

在統計與分析樣本資料的階段，研究者係以 IBM SPSS V.20 版進行作業，有關樣本之基本資料，從原始的 Excel 工作表轉成 SPSS Statistics Data Document 檔案之前，預先排除樣本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保護管束案號等資料之轉置；次再進行其他資料數字化之改造，務使樣本個資無法從 SPSS 檔中視出聯結性或識別性，即使他人意外取得檔案，亦無從識別出特定之個人。

此外，研究者對樣本記錄、編碼及資料分類，係以單筆個資獨立方式為之，每鍵入一筆完整資料，即行儲存的動作。而在儲存及管理檔案之作法上，以兩個隨身碟分別存放 Excel 工作表及 SPSS Statistics Data Document。而每次補充鍵入資料的動作，皆係以複製的檔案在桌上型電腦作業，務使原始檔案不受意外變更的風險。

### (三) 資料銷毀與例外使用之顧慮

有關資料之使用，原則上以在本研究結果發表之後終止。研究者擬於論文發表之後，將前揭查詢的紙本資料交由桃園地檢署銷毀，不提供後續的研究參考，以避免資料在後續的管理上出現漏洞而外洩。惟若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於社區矯正方面有研究或參考之需要，並於公務使用或司法相關學術發表之用，則擬例外提供經過轉碼置換的電子檔，俾供延伸研究之樣本資料。

## 二、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係針對官方資料所為，屬於次級資料之分析研究，在官僚體制與

行政倫理的框架下，某些部份的資料難免有所侷限，爰敘之於後：

### (一) 次級資料之缺點與補強

由於本研究係針對官方資料所為，屬於次級資料之分析研究，雖然具備節省研究成本及取得便利之優點，然而亦有幾項缺點。例如：資訊過時、犯罪黑數（許春金，2010b：84）、變項在定義上可能與其他官方資料有所差異、衡量的單位亦有不同（陳文俊，2005：376），甚至可能因為欠缺其他資料的佐證而有誤差。

針對這些缺點，本研究雖然以舊期的假釋人為樣本，但關於其犯罪記錄則採取最新近（2016年12月）的資料，故可以避免資訊過時的問題。其次，研究者設法從多元管道蒐集相關資料，包括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支援檢察官一審辦案系統、司法院之裁判書查詢系統，以及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執行之保護管束卷宗紙本，而有交叉比對的功能，提昇樣本在變項定義上的佐證，增強數據的齊一性、有效性及可靠性，尤其在犯罪記錄的罪名、刑期、樣本名籍資料等等，皆可對應到高度的正確性。

惟在犯罪黑數的部分，則較難補強。研究者在資料的建立上，係以法務部及司法院的電腦系統為基準，故即便偶爾在觀護卷宗紙本發現某些假釋人自陳其他犯罪行為，猶不宜將其記載入檔，蓋此類資料並未成為官方系統的正式記錄，亦無刑度及犯罪日期可謂，而且僅有部分樣本自陳其他犯罪（例如：吸食毒品未遭查獲），並非全般樣本皆有這類記錄，故予以排除記載。

### (二) 犯罪日與刑期之認定

理論上，所謂的「犯罪日」，應以其實際再度犯罪之日期為準據，通常在未實施自陳報告或問卷調查之情況下，係以警察筆錄或法院判決書之記載資料為據。有關該次假釋的本案及假釋期間再犯的案件，因為已經取得判決書紙本，固無疑

問。然而，如欲取得全部樣本每次犯罪之警察筆錄或判決書紙本，洵有現實上的困難。因此，關於樣本的其餘他次犯罪，研究者係以法務部刑事犯罪記錄系統所登載之偵查分案日期為參考基礎。

其次，本研究考量警察機關將刑案函送至地檢署，迭至偵查分案，通常會因為行政分案流程而與實際犯案日期間隔至少 1 個月以上。這種狀況在被告所實施之犯罪類型具有持續性、斷續性或因日隔久遠而有記憶跳空之情形者特別明顯，其偵查分案日期與實際犯案日期之間隔，可能超過 3 個月以上的差距。

緣此，本研究在進行資料建檔階段，對於樣本各次犯罪的「犯罪日」，退而求其次的採取以下作法：(一)在有關該次假釋之本案及假釋期間再犯之案件，其「犯罪日」逕以判決書之記載為準。(二)樣本其餘他次犯罪，若具備持續性或斷續性之犯罪，例如：施用毒品、竊盜、侵占、妨害自由、詐欺、製造猥褻物品、營利姦淫猥褻、妨害風化、違反電玩遊樂場管理法、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等等，特別以偵查分案日往前回溯 3 個月為犯罪日期。(三)至於非前揭罪名之其餘他次犯罪，則以偵查分案日往前回溯 1 個月為犯罪日期。

另外，在刑期之認定上，本研究係以「月」為單位，故若其單一案件刑期有「拘役」的情形時，係將拘役 30 天以下者論為 1 月；拘役 31 天以上 60 天以下者論為 2 月。若屬判處「罰金」者，則以新台幣 3 萬元以內者為 1 月，逾 3 萬元者，依比例類推（未逾 6 萬元者，以 2 月論計）。

### （三）犯罪記錄之查詢

關於全般樣本在「犯罪記錄」的查詢，礙於每一筆資料從登入系統、輸入人別個資、執行查詢、逐筆閱覽、判斷及鍵入資料庫欄位，在在需要時間。一般而言，一個樣本的刑事犯罪記錄在研究者進入系統進行查詢到鍵入資料庫，所需時間少則 5 分鐘，多則 10 分鐘，以每筆平均 7.5 分鐘計算，每天利用 2 小時查詢，

僅能完成 16 筆資料，全般樣本 1,153 筆，共需耗時 72 天。由於「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的查詢，並無法查到該日以後的犯罪記錄，故在本研究第 1 天與第 60 天以後查詢的樣本，其刑事犯罪記錄的計算期程可能相差將近 2 個月。換言之，在資料庫中的樣本，如果越早查詢其再犯情形，即越可能與實際狀況產生誤差。然而，這樣的研究限制，係基於公務關係限制單一電腦查詢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大量資料之取得，在時間耗費上必然存在之結果，併此敘明。

#### (四) 樣本選擇之範圍

緣於犯罪者與刑事犯罪記錄為極其隱密之資料，通常取得方式為自陳報告及官方資料。前者資料取得之方式耗時費工、年隔久遠難以取得同意，又有虛偽陳述與記憶殘缺之虞，故在有限時間之考量下，研究者認為以官方資料次級分析之方式較為務實、便利及可行。而本研究對於樣本之選擇，採行便利性取樣之作法，亦洵非得已。研究者從事觀護工作雖有十餘年資歷，惟僅在兩處基層機關服務過，故在資料之取得，不易獲得全國性的資料，故就務實以觀，如能兼顧資料取得之便利、樣本類型之多樣性、樣本數量之可參考性，誠以選擇現在任職之機關所管轄之觀護案件較為適當。

其次，我國觀護案件之分佈並不規律，依最近法務統計資料觀察（見下表），桃園地檢署每月承辦之保護管束案件數量，新收件數佔全臺的 10.2%（1,108/10,886），終結件數佔全臺的 9.7%（1,038/10,672），未結件數佔全臺的 9.8%（2,255/22,928），合理推論其案量比例通常維持在全臺的 10 分之 1，管見認為已符相當比例，並具參考價值。

此外，本研究選擇桃園地區之樣本雖係一種研究限制，卻可能有其必然性。蓋就觀護案件及臺灣人口多樣性之考量，綜觀全臺各縣市的人口結構，鮮有類似桃園市這樣兼具河洛、客家、原住民、新移民、外省第二代及外籍人士各種族群



的情形。而且，各族群均有相當人口比率，不至於出現某類族群人口比例特別偏高的情況。再者，桃園市的社會變遷屬於發展中的新興都會，多元的住民職業包括士、農、工、商、軍各種類型，兼具城市與鄉村的生活型態，不偏向農業化或工業化或商業化，且在人口年齡的分佈上，亦無特別老齡化的傾向。相對於臺灣人口類型的分佈，桃園市極其類似於縮小版的全臺樣貌，故選擇桃園地檢署之觀護案件為樣本，從多元性、相當性、比例性、務實性及便利性等角度而言，反倒具有某種程度的必然性與合適性。

表 5-3-1 各地檢 2015 年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機關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機關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宜蘭	258	226	560	彰化	506	575	1,129
基隆	274	295	555	南投	386	312	693
臺北	501	473	1,179	雲林	326	319	743
士林	455	411	886	嘉義	396	423	859
新北	1,196	1,197	2,518	臺南	747	794	1,654
桃園	1,108	1,038	2,255	高雄	1,553	1,524	3,311
新竹	505	459	1,022	屏東	651	661	1,305
苗栗	312	328	556	臺東	198	177	379
臺中	1,182	1,220	2,636	花蓮	332	240	688
合計：新收件數 10,886，終結件數 10,672，未結件數 22,928。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檢察機關保護管束收結情形（1-8 月）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2](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2)，瀏覽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

## (五) 小結

本研究從取樣、蒐集、整理、記錄、分類、統計、分析，乃至未來研究結果之運用及延伸性之可能，均以研究倫理之精神考量，綜合前揭說明，饒富以下幾個特性：

1. 正當性：進行研究之前，即先行簽請桃園地檢署檢察長及業務主管核准查閱刑案資訊系統及檢察官辦案系統。又為程序正當，而簽請警察大學行文桃園地檢署協助本研究資料之蒐集，且經獲同意在檔案室配合下查閱卷宗。

2. 可信性：有關樣本資料，均取材自官方記錄，查詢動作皆在公部門監督下，以專用電腦作業。其次，所有資料之蒐集與輸入，完全不假手他人，由研究者自行作業。

3. 準確性：資料逐筆鍵入，每隔 1 小時備份，同時儲存於桌型主機及隨身碟。

4. 保密性：研究者事先意識到與研究對象的權義關係，故在資料庫轉置 SPSS 進行分析前，即已排除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生日及案號等名籍資料；至於其他資料，則全數以數字改造，使資料庫無從聯結或辨識特定人。

5. 無害性：本研究全程並未接觸任何研究對象、無問卷調查或訪談，故不至發生樣本心理傷害之風險。

6. 公益性：本研究之結果有助於當局修訂合宜有效的刑事政策，尤其在基層觀護工作上，亦有促進再犯預防及犯罪者更生之實質作用。

## 三、結語

近 20 年來，在受害者與婦幼保護團體的驅動下，透過傳播媒體造就了民粹主義的司法運動及以性別為代表的社區保護政策，進而形成當代對於性罪犯妖魔化的一個關鍵因素，連帶地促使全球各地廣泛討論性罪犯處遇措施、擴大公眾對性犯罪的認識教育，以及對於性犯罪的嚴厲化立法（Petrunik, 2002: 485-86）。各式

各樣的治療方案、社區登記通報制度、電子監控、性暴力犯的民事監禁……等等，隨之而起。特別是在英美社會中，有一種擴大社會控制網的趨勢（Petrunik, 2005: 54-62）。Petrunik 與 Deutschmann 在 2008 年特別分析了歐陸與英美國家在性罪犯處遇及法制的趨勢，發現美國的發展對其他國家產生相當大的影響。梅根法案幾乎與傑西卡法案一樣快速通過，性罪犯處遇的立法高度建立在強烈恐懼、憤怒及厭惡的情緒之下，創造出許多新的性犯罪型態，例如：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邀約性接觸（Invitation to Sexual Touching）、兒童色情（Child Pornography）、網路誘惑（Internet Luring），只有上訴法院對民粹的壓力保持距離（Petrunik & Deutschmann, 2008: 500）。

相對於美國，歐洲大陸因為長期存在著精神醫學化的概念，維持義大利的人類學派及臨床犯罪學的固有傳統，將刑事司法結合社會防衛與精神衛生政策。歐洲共同體法院駁回死刑的判決，而且除了瑞士以外，大多數國家均避免使用終身監禁（Petrunik & Deutschmann, 2008: 513）；北歐的挪威及丹麥，甚至認為不雅的暴露不算是犯罪行為，而且當一個人反覆不雅暴露時，依照精神障礙診斷及統計手冊（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第 302.4 節的分類，屬於一種精神障礙的形式。

歐陸與英美國家的刑事政策，一如「排除」（Exclusion）與「包容」（Inclusion）處於槓桿的兩端，置身於犯罪者處遇政策的抉擇，形同「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間的拔河。我國政府高層與刑事司法系統一直未曾就此議題明示方向，法務部過去雖曾推行兩極化刑事政策，惟在 2005 年刑法朝向嚴厲化大修之後，刑事政策的走向並未更加明朗。從刑事法制上觀察，僅見多數的犯罪行為增加了刑責，導致輕罪變成重刑；又在性罪犯處遇機制，倣效美國的社區監控業務，卻不做效美國的社區監控組織，徒使矯正系統承受日益過重的工作負荷。2009 年，刑法又增修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使徒刑 6 月以下之輕罪者，得不入獄服刑或易科罰金，繼續原有社會關係及家庭生活，結果不到兩年即爆增累犯輕罪者至數萬人，

當中 56.3% 仍舊回到監獄服刑，輕罪入獄的比率甚至更高於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前（林順昌，2012：353），此一現象恰如美國犯罪學家 Blomberg 與 Lucken 在十餘年前的警示：大規模的社區處遇無法有效降低監獄收容人口的比率（Blomberg & Lucken, 2000）。

國際間在刑事政策的立場上，始終將假釋制度與觀護制度連貫一氣，強調假釋制度應有觀護處遇的配套，以促機構處遇到社區處遇得以貫徹現代化的教育刑思想。但在本研究發現，我國相關制度之設計與操作，造成長久以來的本位主義及個案資訊的不連結，機構處遇部門與社區處遇部門之各行其道儼如當年的柏林圍牆。復以近年來機構處遇部門的業務導向，以「囚情安定」、「人權保障」、「改革開放」及「工藝傳承」為訴求；社區處遇部門則導向「司法保護多元化」的業務推展，雖然也顧慮到「犯罪預防」的重要性，卻是強調針對少年的「高關懷家庭」、「社區生活營」，以及針對一般民眾的「法治宣導」。相形之下，犯罪者處遇最核心的「再犯預防」硬生生的遭到旁落，觀護系統自是效能不彰，假釋再犯情形順理杳然不減。

回溯我國刑法變動之目的性而論，對於重罪似乎是採取「排除」的基調，但卻昧於現實麥求廣大社會的「包容」；相對於輕罪，似乎是採取「包容」的基調，事實上卻又出現「排除」於社會的結果。管見認為，此等矛盾實與政府高層漠視犯罪者處遇的重要性有關。本研究之結果，雖然證明與多數既有文獻大同小異，確認成年假釋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有益於再犯的預防。但是在我國現行制度的設計與操作下，猶恐不易受到重視。管見認為，在尋繹實務缺失之餘，洵應務實考量社區矯正編制員額之緊縮，故為因應日益沉重的案件負荷，儼以觀護系統自體職能精進為上策。本研究透過觀護系統與假釋再犯的關聯分析，發現若干精進處遇效益的攻略，期許業務主管機關從「人本」的角度出發，善加連結社會資源及個案家庭成員，形成社會復歸的三角管理機制，掌握個案在靜態及動態兩方面的各種狀況，落實社區處遇措施的有效性，方可大幅降低假釋再犯或延遲再犯。

當然，也預期研究末葉形成的危險評估表，將可以有效輔助實務界獲悉介入觀護處遇的最佳時機，並藉此本土實證根據，進一步為未來更深入的其他觀護研究，扮演好拋磚引玉的角色。



## 參考書目

(依筆劃順序排列)

- 大塚仁(1982)。刑罰の執行，載於福田平、大塚仁編，**刑法總論Ⅱ**，有斐閣，120頁。
- 內田文昭、小野版弘、山火正則合著(1990)。**逐條判例—刑法**，法學書院。
- 內政部戶政司，**鄉鎮人口統計** [http://www.ris.gov.tw/zh\\_TW/346](http://www.ris.gov.tw/zh_TW/346)，瀏覽日期：2016年3月5日。
- 孔繁鐘(編譯)(2010)。**DSM-IV 精神疾病的診斷與統計**，合記圖書。
- 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件數(按年別分)**，2015年10月25日。
- 平野龍一(1996)。**刑法概說**，東京大學出版會。
- 田口守一(2002)。**刑事訴訟法の基礎理論**，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刑事訴訟法の争点**，第3版。東京：有斐閣。
- 吉永豐文執筆，大塚仁等編(1991)。**大コンメンタ刑法《第一卷》**，成文堂。
- 考選部網站，**司法人員考試命題大綱**，[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4.aspx?inc\\_url=1&menu\\_id=154](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4.aspx?inc_url=1&menu_id=154)，瀏覽日期：2017年3月1日。
- 考選部網站，**最新消息／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新增三等家事調查官類科修正三等觀護人類科應試科目**，[http://wwwc.moex.gov.tw/main/news/wfrmNews.aspx?kind=3&menu\\_id=42&news\\_id=1390](http://wwwc.moex.gov.tw/main/news/wfrmNews.aspx?kind=3&menu_id=42&news_id=1390)，瀏覽日期：2013年2月21日。
-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http://win.dgbas.gov.tw/fies/quick100.asp>，瀏覽日期：2016年1月12日。
- 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win.dgbas.gov.tw/fies/214.asp>，瀏覽日期：2016年3月1日。
- 吳武典(1989)。**青少年問題與對策**。台北：張老師。
- 吳健生、蕭羽媛、蘇殷甲(2011)。**應用存活分析法於機車紅燈怠速熄火行為之研究**，**運輸計劃季刊**，40卷2期，161-183頁。
- 吳景芳(2005)。**刑法基本原則的抉擇**，**月旦法學**，123期，68-77頁。
- 李明謹(2009)。**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妤(2010)。**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13卷1期，81-106頁。
- 李國隆(2012)。**犯罪生涯之存活分析—以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十年追蹤資料為例**，**Journal of Data Analysis**，7卷4期，125-171頁。
- 沈品璇(2010)。**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沈勝昂（2006）。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因子與靜態危險因子關聯性之探測。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7期，199-226頁。
- 身心障礙e能網，<http://www.enable.org.tw/scope/detail01.php?id=162>，瀏覽日期：2015年2月12日。
- 林山田（2005）。**刑罰學**，三民書局。
- 林健陽、陳玉書、林禎泓、呂豐足（2014）。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期，139-71頁。
- 林莉婷（2005）。女性白領犯罪之研究——以公司犯罪為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4期，119-166頁。
- 林順昌（2003）。**我國與日本成年假釋制度之比較研究——以結合觀護行政之角度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順昌（2009a）。保護管束法制修正芻議——以假釋與保護管束回歸各自本質為核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月刊**，13期12卷，94-115頁。
- 林順昌（2009b）。**觀護法論——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間的拔河**，自版，元照出版社總經銷。
- 林順昌（2009c）。觀護法草案，**立法院第7屆第三會期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658號委員提案9068號，103-170頁。
- 林順昌（2009d）。法務部觀護署組織條例草案，**立法院第7屆第三會期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658號委員提案9069號，171-182頁。
- 林順昌（2012）。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成效研究——以桃園縣為例。內政部，**社區發展季刊**，138期，342-359頁。
- 林瑞欽、黃秀瑄（2005）。**海洛因濫用者用藥渴求、復發危機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94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
- 林鈺雄（2000）。**刑事訴訟法**（上冊），學林文化。
-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101年法務統計年報**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1](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1)，瀏覽日期：2016年1月15日。
-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103年法務統計年報**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2](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2)，瀏覽日期：2016年1月20日。
- 邱柏嘉（2015）。**臺灣人口特性與犯罪率關係之研究**。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博士論文。
- 邱惟真、邱思潔（2012）。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處遇模式之建立與成效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期1卷，51-68頁。
- 柏木千秋（1982）。**刑法總論**，有斐閣。
- 香川達夫（1979）。**仮釈放と保護観察**，載於福田平、大塚仁編，**刑法總論Ⅱ**，有



斐閣。

- 徐錦鋒 (2008)。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洪葉文化。
- 張甘妹 (1997)。刑事政策，三民書局。
- 張卓立 (1998)。假釋制度之研究——以成年法制為中心，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
- 張明華 (2011)。影響女性施用毒品再犯行為的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張春興 (1992)。社會變遷與青少年問題——台灣地區事實的觀察與分析。教育心理學報，25 期，1-12 頁。
- 張淑中 (2002)。女性犯罪問題之研究，法令月刊，53 期 3 卷，14-24 頁。
- 張智雄 (2013)。毒品初犯與再犯者中止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聖照 (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莊耀嘉 (1993)。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作的貫時性研究。台北：法務部。
- 許春金 (2010a)。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三民書局。
- 許春金 (2010b)。犯罪學，6 版，三民書局。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黃蘭嫻 (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許春金、陳玉書、賴擁連 (2012)。形塑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原因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5 期，35-65 頁。
- 許春金、曾雅芬、陳玉書 (2008)。犯罪青少年十年犯罪變化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9 期，69-107 頁。
- 許福生 (2012)。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
- 連鴻榮 (2009)。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芳君 (2003)。父母教養方式、自我韌性與內在性自我控制、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文俊 (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Babbie, Earl. (2005).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0<sup>th</sup> Ed)。台北：雙葉書廊。
- 陳玉書 (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 期，255-76 頁。
- 陳玉書 (2013)。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 期，1-26 頁。
-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 (2010)。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執法新知論衡。6 期，81-114 頁。
- 陳玉書、林健陽 (2010)。我國女性犯罪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研究報告。

- 法務部保護司出版。
- 陳玉書、林健陽（2013）。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期，213-41頁。
-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假釋再犯預測模式與審查參考指標之建構。**犯罪防治學報**，10期，115-146頁。
- 陳玉書、簡惠露（2003）。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6期，27-58頁。
- 陳怡璇（2007）。性別、少年網路偏差與犯罪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森下忠（1974）。仮釈放，載於平場安治、平野龍一編，《**刑法改正の研究1 [概論・総則]**》，有斐閣。
- 森本益之（1980）。仮釈放，載於森下忠、須須木主一編，《**刑事政策**》，法學書院。
- 黃東熊、吳景芳（2001），**刑事訴訟法論**，4版，三民書局。
-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五南圖書。
-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鄒啟勳（2012）。我國減刑成效之評估研究——以2007年罪犯減刑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5期，1-34頁。
- 團藤重光（1980）。**刑法綱要總論**，創文社。
- 劉尚泓（2003）。**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劉育偉、許華孚（2014）。女性志願役卡其領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以1999年至2011年判決書為範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0期，1-23頁。
- 劉宗為、黃煜文（譯）。**懲罰與現代社會**。David Garland (2006).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台北：商周出版。
- 劉寬宏（2013）。以美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立法規定及處遇模式論我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實務與建議。**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5期，75-103頁。
- 蔡田木、賴擁連、呂豐足、陳信良、苗延宇、陳芊雯、黃琪雯（2014）。**女性之藥物濫用原因、預防與處遇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報告。法務部保護司出版。
- 蔣治邦（1992）。**影響國民小學問題學生家庭因素之研究（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輔導計畫專案研究報告）**。台北：教育部。
-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aspx?f\\_list\\_no=114&fod\\_list\\_no=1552](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aspx?f_list_no=114&fod_list_no=1552)，瀏覽日期：2015年2月12日。
- 鄧煌發（2007）。完形犯罪預防理論架構之探討與評析——引介 Agnew 一般化犯罪暨非行理論。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19-372頁。

- 鄧煌發 (2013)。社區處遇基本概念，收錄於鄭添成 (編)，**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洪葉文化，1-19 頁。
- 鄧煌發 (2014)。動機與抑制間的拔河，桃園：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出版。
- 鄧煌發、李修安 (2012)。犯罪預防。台北：一品文化。
- 盧怡君 (2011)。假釋再犯特性與影響因素之性別差異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映潔 (2005)。我國刑法修正案有關增減刑罰及保安處分規定之探討與評析，**月旦法學**，121 期，256-72 頁。
- 賴擁連、郭佩棻、林健陽、吳永杉、陳超凡、溫敏男、張雲傑、黃家慶 (2016)。受戒治人再犯毒品罪風險因子之分析與對策。**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6 卷 6 期，1-28 頁。
- 謝文彥、黃富源 (2008)。性別差異與犯罪類型。收錄於林麗珊 (編)，**性別議題與執法** (187-214)，再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謝瑞智 (1988)。中外假釋制度之比較研究，**軍法專刊**，第 34 卷 7 期。
- 謝瑞智 (2002)。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文笙書局。
- 鍾志宏 (2004)。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簡惠露 (2001)。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瀨川晃 (1991)。犯罪者の社會内處遇，成文堂。
- 蘇恆舜 (2010)。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行政院主計處 (2000)。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第 6 次修訂)。
- Agnew, Robert. (1991). The interactive effect of peer variables on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9: 47-72.
- Agnew, Robert. (1997).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Crime Over the Life Course: A Strain Theory Explanation. In Terence P. Thornberry (Ed.), *Developmental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7: 101-32.
- Agnew, Robert. (2000). Source of Criminality: Strain and Subcultural Theories. In Joseph F. Sheley (Ed.) *Criminology: A Contemporary Handbook* (3<sup>rd</sup>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349-71.
- Agnew, Robert. (2001). *Juvenile Delinquency: Causes and Control*.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 Agnew, Robert. (2005). *Why Do Criminals Offend?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A: Roxbury.
- Agnew, Robert. (2006). Pressured Into Crime: General Strain Theory. In Cullen, Francis

- T. & Robert Agnew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9.
- Akers, Ronald L. (1998).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Akers, Ronald L. (2009).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Akers, Ronald L. and Christine S. Sellers (2012).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6<sup>th</sup> Ed.),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0-82.
- Alraid, H. E., Cromwell, p. and del Carmen, R. V. (2008).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CA: Thomson Learning.
- Anderson, K. E., Lytton, H., and Romney, D. M. (1986). Mothers' interactions with normal and conduct-disordered boys: Who affects whom?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 604-09.
- Andrews, D.A., Kiessling, J.J., Robinson, D., and Mickus, S. (1986). The risk principle of case classification: An outcome evaluation with young adult probationers.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8: 377-96.
- Arneklev, B. J., Cochran, J. K., and Gainey, R. R. (1998). Testing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low self-control stability hypo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3: 107-27.
- Baker, L. A., Mack, W., Moffitt, T. E. and Mednick, S. A. (1989). Etiology of sex differences in criminal convictions in a Danish adoption cohort. *Behavior Genetics*, 19: 355-370.
- Baron, Stephen W. and Timothy F. Hartnagel (2002). Street Youth and Labor Market Strai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0: 519-33.
- Baron, Stephen W. (2004). General Strain, Street Youth and Crime: A Test of Agnew's Revised Theory, *Criminology*, 42: 457-84.
- Barrett, G. V. & Depinet, R. L. (1991). A reconsideration of testing for competence rather than for intellig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 1012-24.
- Bartusch, Dawn R. Jeglum, Donal R. Lynam, Terrie E. Moffitt, and Phil A. Silva. (1997). Is Age Important? Testing a General Versus a Developmental Theory of Antisocial Behavior. *Criminology*, 35: 13-48.
- Baumer, Eric P. (1997). Levels and Predictors of Recidivism: The Malta Experience. *Criminology*, 35(4): 601-28.
- Beck, A. J. and Shipley, B. E. (1989).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83*.
- Belknap, J. (2001). *The invisible woman: Gender, crime and justice*. Belmont, CA: Wadsworth.

- Bell, R. Q. and Chapman, M. (1986). Child effects in studies using experimental or brief longitudinal approaches to socializ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 595-603.
- Benson, Janel E., Monica Kirkpatrick Johnson, and Glen H. Elder, Jr. (2011). The Implications of Adult Identity for Educational and Work Attainment in Young Adulthoo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Advanced online publication.
- Blokland, Arjan A. J., Daniel S. Nagin, and Paul Nieuwbeerta. (2005). Life Span Offending Trajectories of a Dutch Conviction Cohort. *Criminology*, 43: 919-54.
- Blomberg, G. T. & Lucken, K. (2000). American penology: a history of control.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Borecki, I. B. & Ashton, G. C. (1984). Evidence for a major gene influencing performance on a vocabulary test. *Behavior Genetics*, 14: 63-80.
- Braithwaite, Jhon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0-91.
- Bree Derrick and Danielle Barron (2011).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A Portrait of RIDOC Offenders*. Rhode Island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Planning and Research Unit. April 2011.
- Brezina, Timothy (1996). Adapting to Strain: An Examination of Delinquent Coping Responses. *Criminology*, 34: 39-60.
- Broidy, Lisa M. (2001). A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inology*, 39: 9-36.
- Browne, A., Miller, B. and Maguin, E. (1999). Prevalence and severity of lifetime physical and sexual victimization among incarcerated wom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2 (3-4): 301-22.
- Brücher, E., and Mayer, K. U. (1998). Collecting Life History Data: Experiences from the German Life History Study. In *Methods of Life Course Researc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J. Z. Giele and G. H. Elder Jr.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uonanno, P. and L. Leonida (2009). Non Market Effects of Education on Crime: Evidence from Italian Regions.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8(1): 11-17.
- Burgess, E. W. (1928). Factors determin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arole. In A. A. Bruce (Ed.), *The Workings of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Law and Parole in Illinois* (pp. 205-249). Springfield, Illinois: Illinois State Parole Board.
- Burgess, R. L. & Akers, R.L. (1966). A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14: 128-47.
- Buss, D. M. (1984). Toward a psychology of person-environment correspondence: The role of spouse selec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7: 361-77.
- Call, V. R. A., and Teachman, J. D. (1996). Life-course Timing and Sequencing of Marriage and Military Service and Their Effects on Marital Stability. *Journal of*

-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219-26.
- Caspi, A. and Bem, D. J. (1990). Personality continuity and change across the life course. In L. Pervin (Ed.), *Handbook of personality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549-75.
- Caspi, A., Elder, G. H. & Bem, D. J. (1987). Moving against the world: Life-course patterns of explosive childre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3: 308-13.
- Caspi, Avshalom and Terrie E. Moffitt. (1995). The Continuity of Maladaptive Behavior: From Description to Understanding in the Study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Dante Cicchetti and Donald J. Cohen (Eds.), *Manu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72-511. New York: John Wiley.
- Chen, Y. (1997). Delinquency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Effects of gender and risk/protective factors. Disserta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 Clarke, Ronald V. (1992). Introduction. In: R.V Clarke (Ed.),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Albany, NY: Harrow and Heston.
- Clarke, Ronald V. (1995),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Building a Safer Society: Strategic Approaches to Crime Prevention*, Michael Tonry and Farrington, David (Ed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larke, Ronald V. and Derek B. Cornish (1985). Modeling offenders' decisions: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In M. Tonry and N. Morris (Eds.),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6: 147-85.
- Clarke, Ronald V. and Tim Hope (1983). *Coping with Burglary: Research Perspectives on Policy*. Boston: Kluwer-Nijhoff.
- Clarke, S., Yuan-Huei, W. L., & Wallace, W. L. (1988). Probation and recidivism in North Carolina: Measurement and classification of risk.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 Cleckley, H. (1976). *The mask of sanity* (5<sup>th</sup> Ed.), St. Louis, MO: Mosby.
- Cloward, R. A., and Ohlin, L. E.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t gangs*. New York: Free Press.
- Cloward, Richard A. and Lloyd E. Ohlin (2006).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In Cullen, Francis T. and Robert Agnew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4-90.
- Cohen, Albert (1955).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New York: Free Press.
- Cohen, Albert (2006).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In Cullen, Francis T. and Robert Agnew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79-83.
- Cohen, L. E. and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 Coltrane, S., and Ishii-Kuntz, M. (1992). Men's Housework: A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43-58.
- Conger, Rand D. and Glen Holl Elder (1994), *Families in Troubled Times: Adapting to Change in Rural America*, Wlater de Gruyter, Inc New York, 6-12.
- Cornish, Derek B. and Ronald V. Clarke. (1986). *The Reasoning Criminal*.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Cox, D. R., Oakes, D. (1984). *Analysis of survival data*.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 Craig Jones, Jiuzhao Hua, Neil Donnelly, Judy McHutchison & Kyleigh Heggie. (2006). Risk of re-offending among parolees. NSW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Corporate Research, Evaluation and Statistics, NSW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Crime and justice bulletin: contemporary issues in crime and justice*. No. 91: 1-12.
- Cravioto, J. & Arrieta, R. (1983). Malnutrition in childhood. In M. Rutter (Ed.), *Developmental neuropsychiatr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32-51.
- Crutchfield, Robert D. (1989). Labor Stratification and Violent Crime. *Social Forces*, 68(2): 495.
- Cullen, Francis T. and Robert Agnew, (2006).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ly, K. (1992). Women's pathways to felony court: Feminist theories of lawbreaking and problems of representation. *Review of Law and Women's Studies*, 2: 11-52.
- DeLisi, Matt & Michael G. Vaughn (2007). The Gottfredson-Hirschi Critiques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Sage Publications, 14-15.
- Dodge, K. A. and Frame, C. L. (1982). *Social cognitive biases and deficits in aggressive boys*. *Child Development*, 53: 629-35.
- Donovan JE, Jessor R, Costa FM. (1988), Syndrome of problem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a replica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6(5): 762-65.
- Doren, D. M. (2006). Recidivism risk assessments: Making sense of controversies. In W. L. Marshall, Y. M. Fernandez, L. E. Marshall, and G. A. Serran (Eds.),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Controversial issues*. Chichester, UK: John Wiley and Sons: 3-15.
- Dougherty, J. (1998). Power belief theory: Female criminality and the dynamics of oppression. In R. Zeplin (Ed.), *Female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tical perspectives and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Gaithersburg, MD: Aspen Publishers: 133-63.

- Drago F., Galbiati R. (2009). *Indirect Effects of a Crime Control Policy: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EconomiX University of Paris Ouest Nanterre.
- Drago F., Galbiati R. (2012). Indirect Effects of a Policy Altering Criminal Behavior: Evidence from the Italian Prison Experiment,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 Dutton, D.G. (1995). Male abusiveness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5: 567-81.
- Ehrlich, I. (1975).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Education and Crime. In F.T. Juster(Ed.), *Education, Income and Human Behavior*, 313-38,
- Elder, Glen H., Jr., (1985).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3-49.
- Elder, Glen H., Jr., (1994). Time, human agency and social change: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15.
- Elder, Glen H., Jr., (1998). The Life Course as Developmental Theory, *Child Development*, 69: 1-12.
- Elder, Glen H., Jr., and Monica Kirkpatrick Johnson. (2002). The Life Course and Aging: Challenges, Lessons, and New Directions. In Richard A. Settersten, Jr. (ed.), *Invitation to the Life Course: Toward New Understandings of Later Life*, Amityville, NY: Baywood. pp.49-81.
- Elliott, D. S., Ageton, S. S., Huizinga, D., Knowles, B. A. and Canter, R. J. (1983). *The prevalence and incidence of delinquent behavior: 1976-80* (The National Youth Survey Report No. 26). Boulder, CO: Behavioral Research Institute.
- Empey, Tamar T. (1991). *American Delinquency*, (4<sup>th</sup> Ed). Homewood, IL: Dorsey.
- Evans, T. David, Francis T. Cullen, Velmer S. Burton, Jr., R. Gregory Dunaway, and Michael L. Benson. (1997).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Self-Control: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5: 475-500.
- Farrington, D. P. (1986). Age and crime. In M. Tonry and N. Morris (Eds.),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7: 189-250.
- Farrington, D. P. (1991). Antisocial personality from childhood to adulthood. *The Psychologist*, 4: 389-94.
- Farrington, D., Ohlin, L. and Wilson, J. Q. (1986). *Understanding and controlling crime*.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Fattah, E. A. (1993). Research On Fear of Crime: Some Common Conceptual And Measurement Problems, In W. Bilsky, C. Pfeiffer, and P. Wetzels (Eds.), *Fear of Crime and Criminal Victimization*,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Verlag.
-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04).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3: Uniform Crime Report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Fogel, C. A., Mednick, S. A. & Michelson, N. (1985). Minor physical anomalies and hyperactivity.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72: 551-56.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London.
- Foucault M. (1980). Two Lectures ,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C. Gordon (Ed.), New York.
- Friedrich, W. N. and Boriskin, J. A. (1976). The role of the child in abus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46: 580-90.
- Frodi, A. M., Lamb, M. E., Leavitt, L. E., Donovan, W. L., Neff, C. & Sherry, D. (1978). Fathers' and mothers' responses to the faces and cries of normal and premature infan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4: 490-98.
- Frohman, George T. (1978).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by Venun Fox: A Book Review. *Juvenile & Family Court Journal*. Prentice Hall: 47.
- Gayle Olson-Raymer (1983). The Role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4(2): 587.
- Gee, E. M. (1991). The Transition to Grandmotherhood: A Quantitative Study. *Canadian Journal on Aging*, 10: 254-70.
- Gibson, C., & Wright, J. (2001). Low self-control and coworker delinquency: A research not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9: 483-92.
- Giele, J. Z., and Elder, G. H., Jr. (1998). *Methods of Life Course Researc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265-66.
- Goldsmith, H. H., Bradshaw, D. L. & Rieser Danner, L. A. (1986). Temperament as a potential developmental influence on attachment. In J. V. Lerner and R. M. Lerner (Eds.), *Temperament and social interaction during infancy and childhoo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5-34.
- Gottfredson, M. R., and Hirschi, T. (1986). The true value of lambda would appear to be zero: An essay on career criminals, criminal careers,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cohort studies, and related topics. *Criminology*, 24: 213-34.
- Gottfredson, Michael R. (2006). The Empirical Status of Control Theory in Criminology. In Francis T. Cullen, John Paul Wright, and Kristie R. Blevins (Eds.),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15: 77-100.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Gottfredson, Michael R. and Travis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ve, W. (1985). The Effect of Age and Gender on Deviant Behavior: A Biopsychosocial Perspective, in A.S. Rossi (Ed.), *Gender and the Life Course*. New York: Aldine: 123.

- Guillemard, A. M. (1997). Re-Writing Social Policy and Changes within the Life Course Organization: A European Perspective. *Canadian Journal on Aging*, 16: 441-64.
- Gupta, M. D. (1995). Life Course Perspectives on Women's Autonomy and Health Outcom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97: 481-92.
- Hanson, R. K. & Harris A. (2000). The Sex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 (SONAR): A Method for Measuring Change in Risk Level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Hanson, R. K. & Morton-Bourgon K. E. (2005).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ersistent sexual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of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3: 1154-63.
- Hanson, R. K., Gordon, A., Harris, A. J. R., Marques, J. K., Murphy, W. D., Quinsey, V. L. & Seto, M. C.(2002). First report of the collaborative Outcome Data Projec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 169-95.
- Hanson, R. Karl, Harris, Andrew J. R., Terri-Lynne Scott & Leslie Helmus (2007). Assessing the risk of sexual offenders on community supervision: The Dynamic Supervision Project. Ottawa, Canada: Public Safety of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publicsafety.gc.ca/res/cor/rep/\\_fl/crp\\_2007-05-en.pdf](http://www.publicsafety.gc.ca/res/cor/rep/_fl/crp_2007-05-en.pdf).
- Hareven, T. K., ed. (1996). Aging and Generational Relations: Life Course and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Hay, Carter(2003). Family Strain, Gender, and Delinquenc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46: 107-35.
-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ffman, John P. and Alan S. Miller (1998). A Latent Variable Analysis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14: 83-110.
- Hoffman, John R and Felicia Gray Cerbone(1999). Stressful Life Events and Delinquency Escalation in Early Adolescence, *Criminology*,37: 343-74.
- Hoffman, John R. and S. Susan Su(1998). Stressful Life Events and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and Depression: Conditional and Gender Differentiated Effects, *Substance Use and Misuse*,33: 2219-62.
- Hueber, Beth M. and Timothy S. Bynum (2006). An Analysis of Parole Decision Making Using a Sample of Sex Offenders: A Focal Concerns Perspective. *Criminology*, 44(4): 961-90.
- Huebner, Beth M. & Mark T. Berg, (2011).Examining the Sources of Variation in Risk for Recidivism. *Justice Quarterly*, 28(1): 146-73.

- Huesmann LR, Eron LD, Lefkowitz MM, Walder LO. (1984). The Stability of Aggression Over Time and Generations. *Dev Psychol*20:1120-34.
- Hughes, T., Wilson, D. J., & Beck, A. J. (2001). *Trends in state parole, 1990–2000*.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Hunter, R. S., Kilstrom, N., Kraybill, E. N. & Loda, F. (1978). Antecedents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 Premature Infants: A Prospective Study In A Newborn Intensive Care Unit. *Pediatrics*, 61: 629-35.
- Jarjoura, G. Roger (1993). Does Dropping Out of School Enhance Delinquent Involvement? Results from a Large-Scale National Probability Sample, *Criminology*, 31: 149-72.
- Jarjoura, G. Roger (1996). The Conditional Effect of Social Class on the Dropout Delinquency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3: 232-55.
- John Sprack(2002). Emmins on Criminal Procedure (9<sup>th</sup> Ed): 385.
- Johnson, Anna M., Kathryn M. Rose, Glen H. Elder, Jr., Lloyd E. Chambless, Jay S. Kaufman, and Gerardo Heiss. (2010). Military Combat and Burden of Subclinical Atherosclerosis in 10 Middle Aged Men: The ARIC Study. *Preventive Medicine*, 50(5-6): 277-81. PMID: PMC2866820.
- Jong, Sung Joon and Byron R. Johnson (2003). Strain, Negative Emotions, and Deviant Coping Among African Americans: A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9: 79-105.
- Kandel, D. (1980). Drug and drinking behavior among youth.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6: 235-85.
- Kandel, E., Brennan, P. A. & Mednick, S. A. (1989). Minor physical anomalies and parental modeling of aggression predict to violent offending. *Acta Psychiatrica Scandanavica*, 78: 1-5.
- Kitchener, K. S. (1984). Intuition, critical evaluation and ethical principles: The foundation for ethical decision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12(3): 43-55.
- Knight, B. J. & West, D. J. (1975). Temporary and continuing delinquenc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5: 43-50.
- Kornhauser, Ruth Rosner (1978). *Social Sources of Delinquency: An Appraisal of Analytic Model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raemer, G. W. (1988). Speculations on the developmental neurobiology of protest and despair. In P. Simon, P. Soubrie, & D. Widlocher (Eds.), *Inquiry into schizophrenia and depression: Animal models of psychiatric disorders*. Basel, Switzerland: Karger.101-47.

- Krohn, M. D., & Massey, J. L. (1980). Social control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the social bond.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1: 529-43.
- Kruttschnitt, C. (2001). Gender and violence. In C. Renzetti & L. Goodstein (Eds.), *Wome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77-92.
- Kuziemko, I. (2013), How should inmates be released from prison? An assessment of parole versus fixed-sentence regime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8 (1): 371-424.
- Langan, P., & Levin, D. (2002).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94*.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Laub, John H. and Robert J. Sampson.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48-49.
- Laws, D. R., & Ward, T. (2006). When one size doesn't fit all: The reformulation of relapse prevention. In W.L. Marshall, Y. M. Fernandez, L. E. Marshall, & G. A. Serran (Eds.),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Controversial issues*. Chichester, 241-54. UK: John Wiley & Sons.
- Lewis, D. O., Shanok, S. S., Pincus, J. H. & Glaser, G. H. (1979). Violent juvenile delinquents: Psychiatric, neurological, psychological and abuse facto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Psychiatry*, 2: 307-19.
- Lewis, R. (1998). Impact of the Marital Relationship on the Experience of Caring for an Elderly Spouse with Dementia. *Aging and Society*, 18: 209-31.
- Liazos, Alexander (1978). School, Alienation, and Delinquency, *Crime and Delinquency* 24: 355-70.
- Liefbroer, A. C., and De Jong Gierveld, J. (1995). Standardization and Individualization: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among Cohorts Born between 1903 and 1965. In H. van den Brekel and F. Deven (Eds). *Population and Family in the Low Countries*,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Lochner, L. (2004). Education, Work, and Crime: A Human Capita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45(3): 811-43.
- Loeber, R. & Baicker-McKee, C. (1989). The changing manifestations of disruptive/antisocial behavior from childhood to early adulthood: Evolution or tautolog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Western Psychiatric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ittsburgh, PA.
- Loeber, R. & Stouthamer-Loeber, M. (1991). A survey of services for children with disruptive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In A. Algarin, & R. M. Friedman (Eds.), *4th Annual Research Conference Proceedings on A System of Care for Children's Mental Health: Expanding the Research Base*. 323-26.
- Loeber, R. (1982). The stability of antisocial and delinquent child behavior: A review.

- Child Development*, 53: 1431-46.
- Lytton, H. (1990). Child and parent effects in boys' conduct disorder: A reinterpret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6: 683-97.
- Maccoby, E. E. & Jacklin, C. N. (1983). The "person"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ren and the family as environment. In D. Magnusson & V. L. Allen (Eds.), *Human development: An interactional perspective*.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75-92.
- Malamuth, N. M. (2003). Criminal and noncriminal sexual aggressors: Integrating psychopathy in hierarchical-mediational confluence model. In R. A. Prentky, E. S. Janus & M. C. Seto (Eds.), *Sexually coercive behavior: Understanding and management*.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989:33-58.
- Marshall, W. L. & Yates, P. M. (2005). Comment on Mailloux et al' (2003) study: Dosage of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Are we overprescrib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reatment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9: 221-24.
- Marshall, W. L. (2007).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AND ITS EFFECTS. ANNUAL REPORT FOR 2006 and RESOURCE MATERIAL SERIES No. 72. 133RD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URSE VISITING EXPERTS' PAPERS. UNAFEI. Fuchu, Tokyo, Japan. 71-81.
- Martin, N. G., Jardine, R. & Eaves, L. J. (1984). Is there only one set of genes for different abilities? *Behavior Genetics*, 14: 355-70.
- Maruna, Shadd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ausner, B. & Platt, E. S. (1971). *Smoking: A behavioral analysis*. Elmsford, NY: Pergamon Press.
- Mazerolle, Paul (1998). Gender, General Strain, and Delinquency: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Justice Quarterly*, 15: 65-91.
- Mazerolle, Paul and Alex Piquero (1998). Linking Exposure to Strain with Anger: An Investigation of Deviant Adaptatio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6: 195-211.
- Mazerolle, Paul and Jeff Maahs (2000). General Strain and Delinquency: An Alternative Examination of Conditioning Influences, *Justice Quarterly*, 17: 753-78.
- Mazerolle, Paul, Velmer Burton, Francis Cullen, T. David Evans and Gary Payne (2000). "Strain, Anger, and Delinquent Adaptations: Specifying General Strain Theory,"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89-101.
- Mazerolle, Paul Alex Piquero and George E. Capowich (2003). Examining the Links Between Strain, Situational and Dispositional Anger, and Crime: Further Specifying and Testing General Strain Theory, *Youth and Society*, 35: 131-57.
- McGuire, J. (2002). Criminal sanctions versus psychologically-based interventions with offenders: A comparative empirical analysis.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8:

- 183-208.
- Meany, M. J., Aitken, D. H., van Berkel, C., Bhatnagar, S. & Sapolsky, R. M. (1988). Effect of neonatal handling on age-related impairments associated with the hippocampus. *Science*, 239: 766-68.
- Mednick, S. A., Gabrielli, W. F. & Hutchings, B. (1984). Genetic influences in criminal behavior: Some evidence from an adoption cohort. *Science*, 224: 891-93.
- Merry Morash, Timothy S. Bynum, and Barbara A. Koons (1998). Women Offenders: Programming Needs and Promising Approach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in Brief. Retrieved Jun 26, 2004, from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71668.pdf>.
- Merton, Robert K. (193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New York: Irvington.
- Merton, Robert K. (1957).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Rev. ed.). New York.
- Merton, Robert K.(1949).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Toward the codification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68 Enlarged edition) ,477.
- Miller, H. A., Young, B. A., Torres, A., McCoy, W., & Kwartner, P. (2005). The utility of the Sexual Offender Needs Assessment Rating scale (SONAR) in a prison-based treatment program. Presentation at the 24th Annual Research and Treatment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Salt Lake City, UT.
- Mitchell, B. A. (2000). The Refilled 'Nest': Debunking the Myth of Families in Crisis. In E. M. Gee and G. M. Gutman (Ed).*The Overselling of Population Aging: Apocalyptic Demography, Intergenerational Challenges, and Social Policy*.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ffitt, Terrie E. (1990b). The neuropsychology of delinquency: A critical review. In M. Tonry & N. Morris (Ed.),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99-169.
- Moffitt, Terrie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 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4): 674-701.
- Moffitt, Terrie E. (2006a).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the Taxonomy of Life-Course Persistent Versus Adolescence-Limite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Francis T. Cullen, John Paul Wright, and Kristie R. Blevins (Eds.),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Advances in Criminolog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New Brunswick (USA) and London (UK). 15: 277-312.
- Moffitt, Terrie E. (2006b). Pathways in the Life Course to Crime. In Francis T. Cullen & Robert Agnew (Eds.),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04.
- Moffitt, Terrie E.& Henry, B. (1991). Neuropsychological studies of juvenile

- delinquency and violence: A review. In J. Milner (Ed.), *The neuropsychology of aggression*. Norwell, MA: Kluwer Academic, 67-91.
- Moffitt, Terrie E. & Silva, P. A. (1988). IQ and delinquency: A direct test of the differential detection hypothesi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97: 330-33.
- Moffitt, Terrie E. (1990a).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 Boys'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from age 3 to age 15. *Child Development*, 61: 893-910.
- Morash, M. (2006). *Understanding gender, crime, and justice*. London : Sage.
- Nagin, Daniel S., David P. Farrington, and Terrie E. Moffitt. (1995). Life-Course Trajectories of Different Types of Offenders. *Criminology*, 33: 111-39.
- Nannini, Janelle M. (2011). Re-Introducing the Frustration into Status Frustration Theory. Submitted to the Graduate College of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8.
- Needleman, H. L. & Beringer, D. C. (1981). The epidemiology of low-level lead exposure in childhood. *Journal of Child Psychiatry*, 20: 496-512.
- Nunes, K. L., & Cortoni, F. (2005). The utility of psychometric measures in assessing treatment change. Presentation at the 24th Annual Research and Treatment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Salt Lake City, UT.
- Paternoster, Raymond and Paul Mazerolle (1994). General Strain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 235-63.
- Patterson, Gerald R. and Karen Yoerger. (1997). A Developmental Model for Late-Onset Delinquency. In D. Wayne Osgood (Ed.), *Motivation and Delinquency: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44: 119-77.
- Patterson, Gerald R., Barbara DeBaryshe, and Elizabeth Ramsey. (1989).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Antisocial Behavior.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 329-35.
- Paulhus, D. L. & Martin, C. L. (1986). Predicting adult temperament from minor physical anomali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0: 1235-39.
- Petrunik, M. (2002). Managing unacceptable risk: Sex offenders, community response and social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6(4), 483-511.
- Petrunik, M. (2005). Dangerousness and its discontents: A discourse on the socio-politics of dangerousness. In S. Burns (Ed.), *Ethnographies of social control: Sociology of crime, law, and deviance*. 6: 49-74.
- Petrunik, M. and Deutschmann L. (2008). The Exclusion-Inclusion Spectrum in State

- and Community Response to Sex Offenders in Anglo-American and European Jurisdic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2(5): 499-519.
- Pfefferbaum, B. & Wood, P. B. (1994). Self-report study of impulsive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in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5: 295-302.
- Piquero, Alex R. and Terrie E. Moffitt. (2005). "Explaining the Facts of Crime: How the Developmental Taxonomy Replies to Farrington's Invitation." In David P. Farrington (ed.), *Integrated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Theories of Offending: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4: 51-72.
- Piquero, Nicole Leeper and Miriam Sealock (2000). Generalizing General Strain Theory: An Examination of an Offending Population, *Justice Quarterly*, 17: 449-84.
- Pittman, J. F. and Blanchard D. (1996). The Effects of Work History and Timing of Marriage on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A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78-90.
- Plomin, R. & Bergeman, C. S. (1990). The nature of nurture: Genetic influence on "environmental" measures.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4: 373-86.
- Plomin, R., Nitz, K. & Rowe, D. C. (1990). Behavioral genetics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in childhood. In M. Lewis & S. M. Miller (Eds.), *Handbook of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New York: Plenum Press, 119-33.
- Polakowski, M. (1994). Linking self-and social control with deviance: Illuminating the structure underlying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its relation to deviant activit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0: 41-78.
- Polizzi, David & Shadd Maruna (2010). In search of the human in the shadows of correctional practic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and Philosophical Criminology* Shadow of correctional practice. 2 (2): 158-97.
- Pollak, O. (1950). *The criminality of wome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Pollock, J. (1999). *Criminal women*.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Price, B. H., Daffner, K. R., Stowe, R. M. & Mesulam, M. M. (1990). The comportmental learning disabilities of early frontal lobe damage. *Brain*, 113: 1383-93.
- Racketville, Slumtown, and Haulburg (1965).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Delinquent Subcultures*. Clark Johnson, Guilford Press, *Science & Society*, 29(3): 354-57.
- Raskin, S. Bernard. (1987). The Measurement of Time Intervals between Arrests. In Wolfgang, Marvin, Terry Thornberry and Robert Figlio (Ed.), *From Boy to Man, From Delinquency to Cri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9-67.
- Reid, John B., Gerald R. Patterson, and James Snyder (Eds). (2002). *Antisocial*



- Behavior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Developmental Analysis and Model for Intervent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Robins, L. N. (1966). *Deviant children grown up*. Baltimore, MD: Williams & Wilkins.
- Robins, L. N. (1978). Sturdy childhood predictors of adult antisocial behaviour: Replications from longitudinal studie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8: 611-22.
- Robins, L. N. (1985). Epidemiology of antisocial personality. In J. O. Cavenar (Ed.), *Psychiatry*.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3: 1-14.
- Rodning, C., Beckwith, L. & Howard, J. (1989). Characteristics of attachment organization and play organization in prenatally drugexposed toddler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 277-89.
- Rogers, Joseph W. & G. Larry Mays (1987),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Juvenile Justice* (New York: Wiley).
- Rugge, T. (2006). *Risk assessment of male aboriginal offenders: A 2006 perspective* (Corrections User Report 2006-01). Ottawa: Public Safe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nada.
- Sampson, R., Laub, J., and Wimer, C. (2006). Does marriage reduce crime? A counterfactual approach to within individual causal effects. *Criminology*, 44: 465-506.
- Sampson, Robert J. and John H. Laub. (1990). Crime and Deviance Over the Life Course: The Salience of Adult Social Bon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609-627.
- Sampson, Robert J. and John H. Laub. (2005). A Life-Course 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02: 12-45.
- Sampson, Robert J. and John H. Laub.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arr, S. & McCartney, K. (1983). How people make their own environments: A theory of genotype ?environment effects. *Child Development*, 54: 424-35.
- Shannon M. Barton-Bellessa and Robert D. Hanser (2012).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 Text/Reader* (SAGE Text/Reader Serie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aperback.
- Short, James F. (1964). Gang Delinquency and Anomie. In *Anomie and Deviant Behavior*, ed. Marshall B. Clinard (New York: Free Press), 98-127.
- Short, James F. and Fred L. Strodbeck (1965). *Group Processes and Gang Delinquen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hort, James F., Ramon Rivera, and Ray A. Tennyson (1965). Perceived Opportunities, Gang Membership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0: 56-67.

- Shover, N. (1985) *Aging Criminal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p.94.
- Shute D. (2004). Does parole work? Th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England and Wales. *Ohio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2: 315–31.
- Skogan, W. G. (1979). Crime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In H. D. Graham & T. R. Gurr (Eds.), *Violence in Americ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375-91.
- Skogan, W. G. (1990). *Disorder and decline*. New York: Free Press.
- Snyder, J. & Patterson, G. (1987). Family interaction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In H. Quay (Ed. ), *Handbook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Wiley, 216-43.
- Spiegler, Michael D. and David C. Guevremont. (1998). *Contemporary Behavior Therapy*, 3<sup>rd</sup> edition.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192-94.
- Sriram Chintakrindi, Jeremy Porter, Chunrye Kimand Suditi Gupta (2015). An Examination of Employment and Earning Outcomes of Probationers With Criminal and Substance Use Histories. SAGE and Open Access Publishing, SAGE Open, December 2015: 1-19.
- Steen S, Opsal T. (2007). Punishment on the installment plan: Individual-level predictors of parole revocation in four states. *The Prison Journal*, 87:344-66.
- Steffensmeier, D. (2001). Female crime trends, 1960-1995. In C. M. Renzetti & L. Goodstein (Eds.), *Wome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Original feminist readings*, 191- 211.
- Stewart, A. (1983). Severe perinatal hazards. In M. Rutter (Ed.), *Developmental neuropsychiatr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5-31.
- Stoller, E. P. and Gibson, R. C. (2000). *Worlds of Difference: Inequality in the Aging Experience*.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 Sung Hung-En and Chu D. (2011). The impact of substance user treatment participation on legal employment and income among probationers and parolees. *Subst Use Misuse*.46(12):1523-35.
- Sutherland, Edwin H. and Cressey, Donald R. (1974). *Criminology*, 9<sup>th</sup> Ed., J. B. Lippincott Company: New York.
- Sutherland, Edwin H. and Cressey, Donald R. (2006). A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In Cullen, Francis T. & Robert Agnew.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2-25.
- Tambs, K., Sundet, J. M. & Magnus, P. (1984). Heritability analysis of the WAIS subtests: A study of twins. *Intelligence*, 8: 283-93.
- Tarter, R. E., Hegedus, A. M., Winsten, N. E. & Alterman, A. L. (1984). Neuropsychological, personality and familial characteristics of physically abused delinquen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Psychiatry*, 23: 668-674.

- Taylor, I., Walton, P., & Young, J. (1973).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61.
- Thornberry, Terence P. (1987). "Toward an 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863-91.
- Thornberry, Terence P., Melanie Moore and R. L. Christenson (1985). The Effect of Dropping Out of High School on Subsequent Criminal Behavior, *Criminology*, 23: 3-18.
- Tibbetts, Stephen G. and Craig Hemmens (2010). *Criminological Theory: A Text/Reader*. SAGE.
- Tibbitts, Clark (1931). Success or Failure on Parole Can be Predicted: A Study of the Records of 3,000 Youths Paroled from the Illinois State Reformatory. I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ume 22, Issue 1 May Article 2.
- Tinsley, B. R. & Parke, R. D. (1983). The person-environment relationship: Lessons from families with preterm infants. In D. Magnusson & V. L. Allen (Eds.), *Human development: An interactional perspective*.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93-110.
- Tittle, Charles R.; Villemez, Wayne A.; and Smith, Douglas A. (1978). The Myth of Social Class and Criminalit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the Empirical Evidence.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5): 643-56.
- Tracy, Paul E., Marvin E. Wolfgang, and Robert M. Figlio (1990). *Delinquency Careers in Two Birth Cohorts* (New York: Plenum).
- Turner, M. G., & Piquero, A. R. (2002). The stability of self-control.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0: 457-71.
- Turpin-Petrosino, Carolyn (1999). Are limiting enactments effective? an experimental test of decision making in a presumptive parole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7(4): 321-32.
- Tygart, Clarence E. (1988). Strain Theory and Public School Vandalism: Academic Tracking, School Social Status and Students' Academic Achievement, *Youth and Society*, 20: 106-18.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1996). *Violent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1996), as illustrated in Joseph P. Senna and Larry G. Siegel,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Justice*, (8<sup>th</sup> Ed). (Belmont, CA: West/Wadsworth, 1999).
- Uggen, C. (2000). Work as a turning point in the life course of criminals: A duration model of age, employment and recidiv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 529-46.
- Utting, David. (2003). Prevention Through Family and Parenting Programmes. In David

- P. Farrington and Jeremy W. Coid (Eds.), *Early Prevention of Adult Antisocial Behaviour*,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46-48.
- Van Voorhis, Patricia and Emily Salisbury. (2004). Social Learning Models. In Patricia Van Voorhis, Michael Braswell, and David Lester (Eds.),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Rehabilitation*(5<sup>th</sup>Ed), Cincinnati: Anderson, 175-76.
- Vandenberg, S. G. (1969). A twin study of spatial ability. *Multivariate Behavioral Research*, 4: 273-94.
- Wai-Yin Wan, Suzanne Poynton, Gerard van Doorn and Don Weatherburn (2014). Parole supervision and reoffending,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Australia's national research and knowledge centre on crime and justice. No.485.
- White, J., Moffitt, T. E., Earls, F., Robins, L. N. & Silva, P. A. (1990). How early can we tell? Preschool predictors of boys' conduct disorder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8: 507-33.
- Wickrama, K.A.S., Frederick O. Lorenz, Lora Ebert Wallace, Laknath Pieris, Rand D. Conger, and Glen H. Elder, Jr. (2001). Family Influence on Physical Health during the Middle Years: The Case of Onset of Hyperten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2): 527-39.
- Widom, C. S. (2000).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Early Adversity, Later Psychopathology.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Journal*, 242: 2-9.
- Williams III, F. P., Mcshane, M. D. & Donly, H. M. (2000). Predicting parole absco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80: 24-38.
- Winfree, L. T., Taylor, T. J., He, N. & Esbensen, F. (2006). Self-control and variability over time: Multivariate results using a 5-year, multisite panel of youths. *Crime & Delinquency*, 52: 253-86.
-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right, Bradley R. Entner, Avshalom Caspi, Terrie E. Moffitt, and Phil A. Silva. (1999). Low Self-Control, Social Bonds, and Crime: Social Causation, Social Selection, or Both? *Criminology*, 37: 479-514.


# 附錄

## 請求同意借閱觀護卷宗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警察大學 函**

地址：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  
承辦單位：犯罪防治學系  
承辦人：助教劉倩婷  
電話：03-3282321分機4323、4501  
傳真：03-3280985  
電子信箱：amy761031@mail.cpu.edu.tw



受文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校防字第105000400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01282\_105D2001035-01.pdf)

主旨：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林順昌為進行「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擬至貴機關檔案室借閱已歸檔之觀護卷宗，並摘要觀護紀錄，俾利進行後續研究，敬請惠予協助，至切公誼。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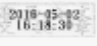
- 一、旨揭研究係由本校鄧煌發教授與許福生教授共同指導，因資料蒐集需要，擬蒐集民國100至103年假釋受保護管束人之人口特性與觀護資料，嗣再就其觀護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其再犯與中止犯罪之影響因子。
- 二、有關內容與假釋人個人資訊均不具名，蒐集之資料僅做為博士論文研究之用，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及研究倫理規範，併予敘明。
- 三、隨函檢附研究計畫書摘要1份。
- 四、案聯絡人：研究生林順昌；電話：(公)03-3358370轉650，0936-787083；電子郵件信箱：soaosun@mail.moj.gov.t

第 1 頁， 共 2 頁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0502  
  
10500052220

W。

正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校犯罪防治學系、研究生林順昌

機關同意查詢研究樣本前科簽呈

簽 於觀護人室

主旨：職為精進本職學能而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進修，茲為將學術成果運用於實務工作，懇請鈞長同意查詢本署 79 至 88 年觀護結案個案之基本資料及其前科。可否？請鑒核。

說明：

- 一、職於民國 100 年獲准投考並就讀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班，茲因進入論文撰寫階段，擬將學術成果運用於觀護實務工作，爰選定生命歷程研究法進行成年犯罪者 10 年以上中止犯罪之原因研究。
- 二、緣此，懇請 鈞長同意查詢本署 79 年至 88 年之觀護個案基本資料及其前科，預估 2000 名左右，俾利形成量化分析之參考，另就適當之中止犯罪者以立意取樣篩選 5 至 10 名，續予聯繫當事人，邀請同意參與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嗣再歸納彼等生命歷程與生活事件之共通影響事項，形成有益社區處遇之結論，以利將來導引觀護工作核心方向之探究。
- 三、有關查詢資料，將採匿名編碼，絕不外洩，並於完成研究後，遞交本署銷燬。

敬 陳

主任觀護人



檢 察 長



職 觀護人



謹 簽

觀護卷宗紙本畫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基本資料表

年(番)執護(助)第 號

姓名: [紅字] 性別: 男 生日: 1979/09/26 身高: 172 體重: 85 血型: O

刑罰: 7年 執行監獄: 2=監

地址: 桃園縣 [紅字] (以下印出)

住處: 桃園縣 [紅字] (以下印出)

電話: 03-493 [紅字] 行動電話: 0926 [紅字]

最高學歷: 治平中學 科系: 班工

保護管束期間: [紅字] 起日: [紅字] 止日: [紅字] 種類: [紅字] 護別: [紅字] 其他類型保安處分: [紅字]

親屬表:

編號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備註
1	父 [紅字]	90	無	無	
2	母 [紅字]	83	無	無	
3	子 [紅字]	21	自由業	自由業	
4	女 [紅字]	23	服務業	服務業	

家庭系統圖:

1. 已與父母有較遠距離, 本身係與他人訂婚, 係自願, 係與他人使用, 曾與父母同住, 但係與父母同住, 自己已用。  
 2. 已與母有較遠距離, 未與父, 無與父訂婚, 係與父同住, 係與父同住。  
 3. 與母有較遠距離, 係與母同住, 係與母同住, 係與母同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人情況評級報告表

案號: [紅字] 執護 號 姓名: [紅字] 性別: 保 案號電話: [紅字]

姓名: [紅字] 現居 地址: [紅字] 電話: 0 [紅字] 行動 地址: [紅字]

一、工作與就業情形

職業現況: 無 在職中 居家 在學生 無職  
無職 職訓中 讀讀書 打工或兼職 不足  
受薪月薪 受薪月薪 受薪親人 無  
自營生意 合夥生意 受薪親人

本月收入情形: 無收入 有收入 有收入 不足  
 收支情形: 有結餘 收支相若 不足  
 預備現金或存款: 無 有, 約 [紅字] 元

起居時間: 起床 07時 睡覺 22時 不定時  
 工作時間: 上班 08時 下班 18時 不定時

公司名稱: [紅字] 職稱: [紅字]  
 地址: [紅字] 電話: [紅字]  
 薪勞: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福利: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工作想法: 暫時持續 想換工作 決定長久  
 主要工作區域: 臺北縣市 新竹 中彰投  
雲嘉南 高屏 基北區 基隆

二、收支與休閒

本月收入情形: 無收入 有收入 有收入 不足  
 收支情形: 有結餘 收支相若 不足  
 預備現金或存款: 無 有, 約 [紅字] 元

起居時間: 起床 07時 睡覺 22時 不定時  
 工作時間: 上班 08時 下班 18時 不定時

公司名稱: [紅字] 職稱: [紅字]  
 地址: [紅字] 電話: [紅字]  
 薪勞: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福利: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工作想法: 暫時持續 想換工作 決定長久  
 主要工作區域: 臺北縣市 新竹 中彰投  
雲嘉南 高屏 基北區 基隆

三、家庭、婚姻與身心健康

婚姻: 未婚 離婚再婚 離婚 同居  
已婚 分居 再婚

現在住處: 住戶籍地 未住戶籍地  
 同住親友: 同居 分居 同居 同居  
配偶 子女或(同居人) 子女 父母  
兄弟姊妹 孫子女 朋友

本月健康: 良好 不佳 曾住院 曾受傷  
治療中 其他 ( )

家人關係: 和睦 普通 不合 不往來

四、未來計畫與重大事件報告

未來計畫: 維持現狀 計畫創業 計畫轉業  
其他 ( )

重大事件: 無 有 有 有 有  
有家暴、受、害、害、是 他人暴力事件  
國家 發生車禍 其他 ( )

房產事件: 無 ( ) 有 ( ) 有 ( )  
 涉刑案件: 民事 刑事 交通 物權 其他  
 處理情形: 調解中 供供中 供供中 供供中  
上審中 已宣判 已執行

五、離戶籍地報告

變動行動電話號碼: 否 是  
 變動原因: [紅字]  
 本月未住戶籍地或外出住地縣市: 無 有  
 居住地址: [紅字]  
 聯絡電話: [紅字]  
 離開原因: 10天以內 10天以上  
 離開原因: 家庭 就業 就醫 就醫  
就業 其他 ( )

六、生活環境與特殊報告

因受保護管束事項: 無 有 有  
生活 交友 健康 子女教育  
欠債 討債 其他 ( )

特殊報告: 無 有 有 有  
精神治療 交工作報告表 交工作證明  
交警區報單 交就醫證明 交就醫證明  
交入保費命令 交出入保費資料 警情出  
其他 ( )

輔導紀錄: [紅字]  
 受保護管束人 [紅字] (簽名) 105年3月18日

編號 4713 姓名 [紅字] 出生地 台北縣

出生日期 [紅字] 入監(所)日期 101/07/09 刑罰折抵 104日

教育程度 高中(職)肄業 專長 無

身高 172公分 體重 85公斤 血型 O 身體狀況 良好

住居所地址 桃園縣平鎮市

毒品防制條例 刑罰 4年10月 刑罰 有期徒刑 均役 0日 易役 0日 是否有另案 否 是否有假釋紀錄 否

刑罰結日期 [紅字] 同案

參與幫派組織情形 至尊型 是否列管 否 列管原因

本次犯案動機 因債務糾紛, 而結夥犯案 本次犯案手段方法

病歷

姓名	聯繫電話	住居所地址	備註
母 [紅字]	[紅字]	18#3號	
朋友 [紅字]	[紅字]	69號信箱	
父 [紅字]	[紅字]	18#3號	
弟 [紅字]	[紅字]	18#3號	
朋友 [紅字]	[紅字]	[紅字]	
朋友 [紅字]	[紅字]	[紅字]	
朋友 [紅字]	[紅字]	[紅字]	

觀到場時, 案主與大妹正忙於廚房工作, 案妹為店長, 負責收銀, 招呼外場, 案主為廚師, 負責煮食, 今有一名工讀生同事, 案主見職到場, 精神狀況看起來有些興奮, 表示很乖, 觀護人來訪時, 回應現在店內生意穩定, 而且母親會固定給津貼了, 另述關於更生保護就業貸款的申請案, 感謝觀護人幫忙, 雖然後來中斷, 乃是因為父母改以案妹為負責人, 自己是受僱廚師的職務, 不符合貸款的條件, 囑其繼續積極學習, 平靜穩定生活, 努力學習小吃技術, 將來經營夠多, 可以創業開分店, 屆時再向更生保護申請貸款, 案主表示目前對於生活上的基本開銷也還可以應付, 仍有踏實感, 父親也是希望自己學得一技之長, 不要太快獨當一面。

案林稱述: 其實自己並無積蓄, 只是受父母安排, 可以推想父母的用意是以這家店留住子女, 避免在外惹事生非, 予以同理, 鼓勵努力以赴, 爭取父母支持與認同, 歸來獨當一面, 目前的階段就是學習, 體會經營手法, 囑其工作細節多注意, 交友小心。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

一、案主係假釋執行保護管束個案, 來署期間報到狀況尚稱穩定, 並遵守奉署規定, 目前因為整體更生環境條件穩定, 無明顯再犯因子, 而予以隔月書面報到之觀護密度執行, 並定期查詢前科瞭解有無再犯情形。

二、案主與父母均安於工作, 對於物質生活不再有意, 工作、社會適應良好, 家庭關係緊密, 生活已趨穩定, 擬續予觀察, 另配合複數監督, 不定期探尿, 並叮囑勿貪圖利益, 勿涉足不良場所, 謹慎交友, 強調勿再違法。

觀護人 [紅字] 主任觀護人 [紅字] 檢察官 [紅字]

案母表示：自己與案父在業主出獄前兩個月才買了這間房子，所以對這附近的環境，都還不太熟。業主更是如此，甚至不知道怎麼搭公車到地檢署報到，所以都由陪同。

詢其案家經濟狀況。案母表示：案父是工廠退休人員，沒有太多積蓄，勉強買屋之經濟狀況僅能勉強度日，但無房貸在身。因此，業主如要適應社會生活，仍需在食衣最近她也努力在附近店家找店員方面的工作，但是都沒有消息，直到上週，才有她通知她做學徒的工作，從這裡開始學習的，不只是工作技術，也是生活技能。主母的應對退避模式，一直都是被動、安靜的，不太與人交談，加上她有重慶及近視，所以手腳反應不太靈光。說實在的，有些擔心她是否可以勝任。

聽其所言，業主似已積極踏出生活的第一步，爰向案母鼓勵多加互動，促進業主適應與客人互動的經驗，另就保護管束的部分，會視其狀況漸漸放寬，以利業主專注於工作，但應要求業主自己搭公車到地檢署報到，切莫養成由案父陪同的習慣。



再詢業主與家人互動情況如何？案母回應：家人互動很好，斷絕過去朋友往來，生活很簡單、規律、有條理。

順此提醒案母季節已經入冬，多注意氣候變化，避免傳染感冒病毒。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

就其工作狀況觀察，業主確實認真投入職場，也有雄心打算以此為業，按其更生無異，短期內並無再犯虞慮，擬持續觀察。

觀護人	主任觀護人	檢察官
		

輔導紀要填寫說明：

- 一、填寫的該資料時，請就上次檢知遵守事項之履踐情形，本次輔導內容，下次的履踐日期及指定應遵事項等，為必要之記載。
- 二、填寫訪視資料時，請就(1)履踐說明：記載受保護管束人目前工作概況、交友情形、家庭生活、居住環境、約談所見所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2)訪談內容：記載具體之輔導事項、受保護管束人聽取請示、觀護人所為之建議或處理等有關事項；(3)執行保護管束者意見：記載犯罪原因與問卷分析、再犯可能性研判、擬採行之輔導計畫及處遇項目等。
- 三、輔導紀要中應多利用家庭樹與住所地圖，並請於其中註記相關輔導資料。
- 四、本表所列項目為基本事項，各地檢察可自行依實務需要在各項內補充或調整其格式大小。

本表係配合電腦化之輔導作業，請就報告表、輔導志工協助執行報告表、輔導紀要表、實施紀錄等進行填錄之整合性運用



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查詢畫面

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 - [F4600觀護進行處理]

展開功能表(Q) 切換視窗(Ctrl+Tab) 說明(H)

查詢(F7) 儲存(F8) 刪除(F4) 清除(F10) 離開(F5) **選** 輸入查詢姓名資料 囑託他署 件數 1472

已結案件 案件確認 固定名冊 套表 自訂名冊 動態名冊 採尿資料

姓名	案號	個案管理	最後進行	進行項目	預定進行日期	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袁	090 執	56	正常報到	096/02/08	假釋期滿通知監獄..	
<input type="checkbox"/> 賀	089 執	52	再犯	096/12/11	終結原因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吳	089 執	712	榮觀輔導	097/11/14	榮譽觀護人執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曾	089 執	617	榮觀輔導	097/08/21	併原偵查卷保存歸..	
<input type="checkbox"/> 陳	088 執	914	正常報到	096/02/26	假釋期滿通知監獄..	
<input type="checkbox"/> 陳	087 執護助	61	待撤銷	096/11/22	併原偵查卷保存歸..	096/07/13 09:00 約談

進行資料 | 函稿處理 | 基本資料 | 評估需求 | 毒防資料

約談  志工  書面  假日  訪視  部隊  職業  宗教  團輔  義務  命令  採尿

進行日期 104/11/09 ... .. 新增 修改 進行項目 A001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其他進行

清除下次進行日期  寫入下次進行資料

進行日	進行項目	志工時數	已服	金額	輔導紀要
096/02/26	假釋期滿通知監獄函				
096/02/26	終結原因報告				
096/02/14	填載重要記事				
096/02/14	查詢偵查與審理情形				
096/02/07	保護管束期滿				

志工(已、待聘)  團體志工  
 機構

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 - [F4600觀護進行處理]

展開功能表(Q) 切換視窗(Ctrl+Tab) 說明(H)

查詢(F7) 儲存(F8) 刪除(F4) 清除(F10) 離開(F5) **選** 輸入查詢姓名資料 囑託他署 件數 215

已分案已確認(未結) 案件確認 固定名冊 套表 自訂名冊 動態名冊 採尿資料

姓名	案號	個案管理	最後進行	進行項目	預定進行日期	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何	104 執護	633	其他	104/10/27	收受警局監管個案..	104/11/12 09:30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范	104 執護	617	其他	104/10/08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104/11/05 09:30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李	104 執護	607	其他	104/10/20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104/11/17 09:30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鄭	104 執護	524	其他	104/10/18	假日約談受保護管..	104/11/15 09:30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湯	104 執護	492	其他	104/10/29	交案志工協助	104/11/17 14:00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林	104 執護	467	其他	104/11/03	囑託榮譽觀護人執..	105/01/05 09:30 約談

進行資料 | 函稿處理 | 基本資料 | 評估需求 | 毒防資料

約談  志工  書面  假日  訪視  部隊  職業  宗教  團輔  義務  命令  採尿

進行日期 104/11/09 ... .. 新增 修改 進行項目 A001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其他進行

清除下次進行日期  寫入下次進行資料

進行日	進行項目	志工時數	已服	金額	輔導紀要
104/10/27	收受警局監管個案回函				
104/10/27	不定期驗尿報告				
104/10/27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104/10/14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104/10/13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志工(已、待聘)  團體志工  
 機構

1.案主今日準時報到。2.表示近期較無事可做，閒時會去親戚朋友家泡茶，偶爾去五福宮與朋友閒聊。退休生活，平淡無奇。3.予以關切家人間的生活互動，案主補述：兩個兒子間很融洽，一個當志願役，服役第5年了，另一個在工廠上班，但還沒有結婚，每個人都生活單純，偶爾閒聊

### 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查詢畫面

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 - [w\_qu0102q\_new2 全國刑案線上查詢列表]

查詢主畫面 偵查案件資料 前案資料 施用毒品資料 矯正資料 通緝資料 觀護資料 執行資料 公訴法庭資料

查詢條件

姓名  姓名進階查詢  長名或公司名稱查詢  同義異體字查詢

統號

案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字  案由

號 告訴人

報表別 全國不含票據查詢  含偵查不起訴

只列印查註表

偵查案號	股別
桃園地檢97年毒偵字003516號	律
桃園地檢97年偵字010136號	
桃園地檢96年毒偵字001179號	

線上不等待列印

被告筆數：1/2  
本被告案件筆數：6/20

單一案件列印 案件查詢 首頁 上頁 下頁 末頁 列印查無資料 被告查詢

開始作業【上次登入日期時間：104/11/09 09:07:13】

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 - [w\_qu0102q\_new2 全國刑案線上查詢列表]

查詢主畫面 偵查案件資料 前案資料 施用毒品資料 矯正資料 通緝資料 觀護資料 執行資料 公訴法庭資料

被告 陳

偵查案號	股別	分案日期	收案案由	結案日期
桃園地檢90年毒偵字003266號	良	090/08/20	毒品防制條例	090/12/11
桃園地檢90年毒偵字001930號	良	090/05/22	毒品防制條例	090/12/11
桃園地檢86年偵字004907號	列	086/04/07	肅清煙毒條例	086/08/30
桃園地檢77年偵字002906號	愛	077/06/06	傷害	077/06/08

被告筆數：1/2  
本被告偵查筆數：6/20

結案日期	終結結案情形	(終結-裁判-應執行) 明細及其他參考資料
097/07/31	起訴	縮影：97124693
097/10/31	有期徒刑	徒刑：000-10-00 · 縮影：98021112
098/03/10	通緝	徒刑：000-10-00 · 拘役：0日 · 緩刑：00-00 · 減權：0
098/03/18	送監執行	徒刑：000-10-00 · 拘役：0日 · 緩刑：00-00 · 減權：0

開始作業【上次登入日期時間：104/11/09 09:07:13】

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 - [w\_qu0102q\_new2 全國刑案線上查詢列表]

主畫面(F) 作業(T) 檢視(V) 編輯(E) 列印(P) 視窗(W) 說明(H)

查詢主畫面 | 偵查案件資料 | 前案資料 | 施用毒品資料 | 矯正資料 | 通緝資料 | 觀護資料 | 執行資料 | 公訴庭資料

**被告** 陳

偵查案號	股別	分案日期	收案案由	結案日期
他 桃園地檢99年立字021110號 桃園縣平鎮市	巨	099/10/11	違背安全駕駛	099/10/19
桃園地檢98年毒偵字002223號 桃園縣平鎮市	果	098/05/15	毒品防制條例	098/06/15

被告筆數：1/2      首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末 頁      本被告偵查筆數：6/20

執行案號	桃園地檢	98	年	執緝	字	000694	號	分案日期	098/03/18
確定裁判案號	桃園地院	97	年	審訴	字	002241	號	案由	毒品防制條例
裁判情形	科刑			股 別	己	施宜旭		確定日期	097/12/01
徒刑刑期	000-10-00			易 科				緩刑期間	00-00
拘役日數				易 科				褫權期間	00-00
罰金				罰金易勞				保 安 別	
併科罰金				併科罰金易勞				保安期間	00-00
終結日期	098/03/18			終結情形	送監執行			羈押日數	
指揮書	徒刑	098/03/14	-	099/01/13	罰金易勞		-	入監日期	098/03/14
記載	拘役		-		併科罰金易勞		-		
併入執行機關			年		字		號		
備 註	通緝到案								

本偵查執行筆數：1/2      首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末 頁

開始作業 【上次登入日期時間：104/11/09 09:07:13】

迴歸模式之共線性統計量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B值	S.E.	Beta			允差	VIF
1 (常數)	.207	.046		4.495	.000		
男性	.111	.031	.078	3.520	.000	.941	1.063
手足1人	-.160	.040	-.106	-3.992	.000	.663	1.507
手足2人	-.120	.033	-.100	-3.641	.000	.622	1.607
手足3人以上	-.062	.026	-.069	-2.440	.015	.580	1.725
嚴重家庭問題3種以上	.205	.030	.160	6.776	.000	.838	1.194
本刑93月以上	.125	.036	.078	3.500	.000	.948	1.055
前科7-9次	.064	.033	.046	1.937	.053	.844	1.184
前科10次以上	.118	.051	.054	2.302	.022	.856	1.169
無定收之創業或合夥	.140	.037	.100	3.834	.000	.690	1.450
臨時工或常失業	.063	.030	.069	2.097	.036	.433	2.311
收入1.6-2.2萬	.089	.027	.079	3.332	.001	.838	1.194
在家影響2級	.040	.032	.029	1.230	.219	.856	1.168
在家影響1級	.013	.034	.009	.377	.706	.828	1.207
家庭互動稍差	.127	.028	.111	4.591	.000	.797	1.254
家庭互動非常差	.201	.034	.141	5.987	.000	.844	1.184
親密關係不穩定	.126	.022	.130	5.705	.000	.904	1.107
不良習慣2級	.098	.031	.092	3.206	.001	.570	1.755
不良習慣3級	.058	.046	.034	1.265	.206	.653	1.531
不良習慣4級	.118	.067	.044	1.766	.078	.756	1.322
Z分數(曾經觀護次數)	-.080	.014	-.177	-5.887	.000	.515	1.941
Z分數(曾經撤銷次數)	.266	.013	.593	20.630	.000	.565	1.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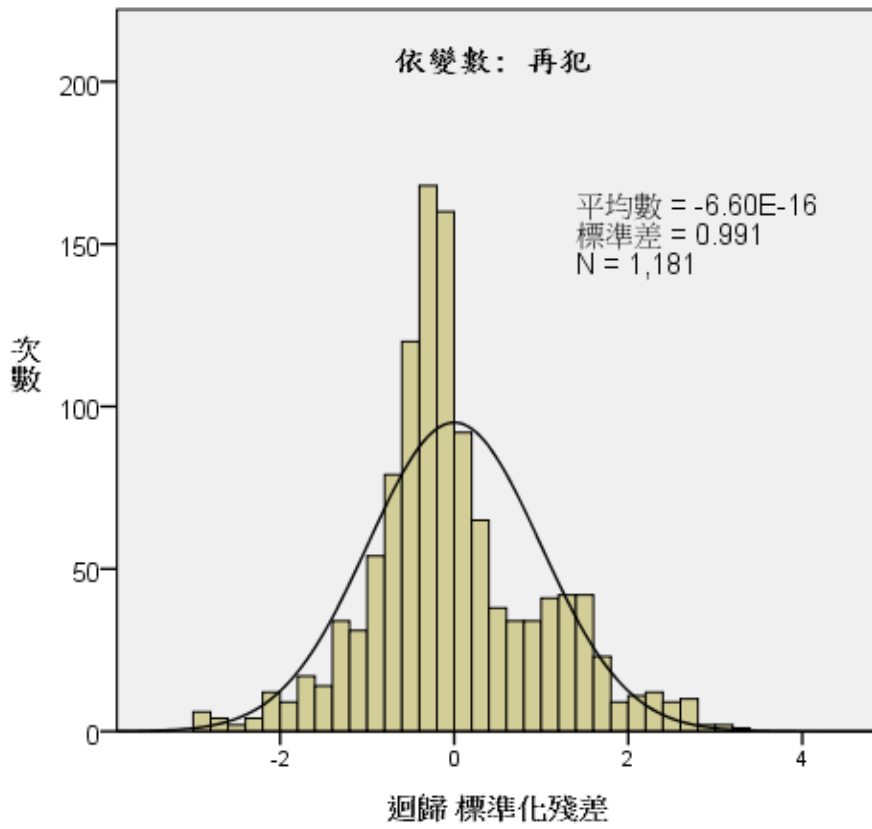
迴歸模式之殘差統計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離差	個數
預測值	-.33	1.55	.28	.304	1181
殘差	-.998	1.083	.000	.330	1181
標準預測值	-2.021	4.196	.000	1.000	1181
標準殘差	-2.993	3.247	.000	.991	1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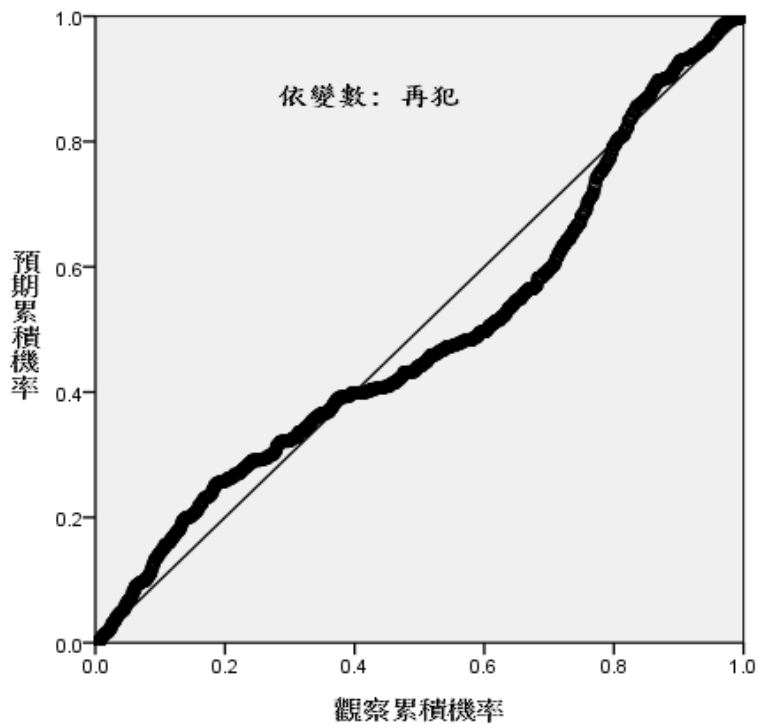
逐步迴歸分析法之共線性診斷

模式	特徵值	條件指標	變異數比例																						
			常數	男性	手足1人	手足2人	手足3人以上	家庭問題3人以上	本刑93月以上	前科7-9次	前科10次以上	無定收之創業或合夥	臨時工或常失業	收入1.6-2.2萬	在家影響2級	在家影響1級	家庭互動稍差	家庭互動非常差	親密關係不穩定	不良習慣2級	不良習慣3級	不良習慣4級	Z分數曾經觀護次數	Z分數曾經撤銷次數	
1	1	5.707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2.025	1.679	.00	.00	.01	.00	.00	.00	.01	.02	.03	.00	.00	.01	.00	.01	.00	.00	.00	.00	.00	.01	.09	.09
	3	1.313	2.085	.00	.00	.02	.00	.00	.00	.01	.00	.00	.00	.05	.03	.00	.18	.04	.01	.00	.04	.01	.02	.00	.00
	4	1.267	2.123	.00	.00	.00	.06	.02	.10	.01	.02	.01	.05	.00	.02	.02	.00	.01	.08	.00	.01	.00	.07	.00	.00
	5	1.171	2.208	.00	.00	.06	.04	.00	.07	.02	.01	.00	.01	.00	.02	.00	.00	.06	.10	.00	.01	.10	.01	.01	.02
	6	1.117	2.261	.00	.00	.01	.03	.00	.02	.03	.03	.05	.17	.00	.01	.01	.02	.00	.05	.00	.00	.12	.01	.00	.00
	7	1.017	2.369	.00	.00	.04	.03	.01	.00	.01	.07	.25	.06	.00	.04	.04	.00	.00	.01	.00	.00	.02	.11	.00	.00
	8	.981	2.413	.00	.00	.04	.10	.01	.01	.05	.02	.07	.05	.00	.01	.00	.00	.02	.00	.00	.02	.02	.24	.01	.01
	9	.958	2.441	.00	.00	.06	.00	.00	.00	.04	.01	.04	.02	.01	.00	.30	.07	.04	.02	.00	.02	.00	.07	.00	.01
	10	.904	2.513	.00	.00	.17	.00	.03	.00	.17	.01	.02	.05	.00	.03	.02	.00	.07	.09	.00	.00	.01	.02	.00	.01
	11	.892	2.529	.00	.00	.07	.00	.00	.00	.09	.17	.06	.00	.00	.00	.11	.07	.05	.04	.00	.03	.08	.00	.01	.00
	12	.846	2.597	.00	.00	.00	.00	.00	.00	.27	.09	.04	.03	.00	.08	.01	.02	.03	.00	.00	.15	.05	.01	.01	.00
	13	.747	2.765	.00	.00	.00	.03	.01	.03	.21	.00	.00	.01	.03	.08	.09	.04	.00	.16	.01	.04	.10	.00	.02	.02
	14	.631	3.008	.00	.00	.00	.04	.00	.27	.04	.12	.13	.03	.01	.10	.00	.08	.03	.01	.00	.05	.00	.05	.00	.09
	15	.568	3.170	.00	.00	.00	.05	.02	.28	.00	.00	.01	.08	.02	.12	.10	.34	.03	.01	.01	.00	.00	.04	.00	.00
	16	.518	3.319	.00	.00	.00	.05	.00	.13	.04	.33	.19	.01	.01	.17	.00	.00	.00	.02	.03	.01	.03	.10	.01	.10
	17	.408	3.739	.00	.00	.00	.01	.02	.02	.00	.00	.00	.02	.00	.27	.19	.06	.56	.35	.02	.01	.04	.00	.00	.03
	18	.331	4.153	.00	.00	.06	.00	.00	.02	.00	.09	.07	.00	.00	.00	.03	.00	.00	.01	.01	.00	.00	.00	.83	.53
	19	.254	4.737	.00	.02	.09	.15	.21	.01	.01	.00	.00	.04	.01	.00	.01	.00	.01	.01	.59	.02	.01	.00	.00	.07
	20	.179	5.654	.01	.08	.08	.20	.34	.01	.00	.00	.02	.08	.24	.00	.04	.05	.01	.01	.25	.19	.15	.09	.00	.00
	21	.134	6.520	.00	.34	.16	.10	.13	.02	.00	.00	.00	.20	.44	.01	.01	.05	.01	.01	.03	.26	.17	.12	.00	.00
	22	.034	13.042	.98	.54	.10	.09	.19	.00	.00	.00	.00	.10	.16	.00	.00	.02	.01	.02	.04	.13	.09	.03	.01	.01

迴歸標準化殘差值之次數分配圖



迴歸標準化殘差值之常態機率分配圖



研究初步蒐集變項之資料表

1	姓名	43	就業月均收入	85	強制心理治療課程
2	出生年月日	44	收支狀況	86	限制住居
3	身分證字號	45	資產狀況	87	宵禁
4	性別	46	家庭監督程度	88	電子監視
5	血型	47	居住情形	89	平均每月輔導次數
6	身高	48	同住家屬人數	90	個別輔導次數
7	體重	49	兄弟姐妹人數	91	提供就業或職訓資訊
8	教育程度	50	家中排行	92	假日報到
9	身心狀況	51	是否獨生子女	93	法治教育
10	興趣	52	與父母互動關係	94	訴訟輔導或法律扶助
11	出獄年齡	53	與伴侶互動關係	95	婚姻諮商
12	族群	54	與子女互動關係	96	家庭親職諮商
13	宗教信仰	55	與手足互動關係	97	急難救助
14	服役狀況	56	在家影響力	98	三節關懷補助
15	是否刺青	57	在家影響力	99	緊急保護或膳食救助
16	曾否加入幫派組織	58	經常往來朋友類型	100	更生創業貸款
17	初犯年齡	59	假釋生活偏差級別	101	兩性互動認知教育
18	初犯刑期	60	鄰里互動關係	102	情緒管理課程
19	前科次數	61	社會互動關係	103	心靈舒壓課程
20	犯罪類型	62	社會互動頻率	104	生命教育活動
21	藥物濫用經驗	63	參與孩子校園活動次數	105	成長教育團體
22	有無吸毒前科	64	參與親族活動次數	106	指定閱讀文章書籍
23	前次再犯時距	65	參與社區活動次數	107	督促醫療或戒癮團體
24	本次再犯時距	66	參與公益活動次數	108	家屬支持團體
25	父母婚姻	67	參與宗教活動次數	109	轉介毒防中心
26	父母學歷	68	觀護案號	110	轉介社會局關懷
27	父母資產	69	觀護股別	111	安置或轉介機構
28	家庭型態	70	觀護人性別	112	平均每月一般處遇
29	是否犯罪家庭	71	觀護人婚姻狀況	113	約談次數

30	親屬犯罪人數	72	觀護人接案時年齡	114	訪視次數
31	家庭問題嚴重程度	73	觀護人年資	115	電話聯繫次數
32	少年偏差類型	74	觀護人專業背景	116	團體輔導次數
33	少年偏差程度	75	平均每月監督次數	117	榮觀訪談次數
34	結婚次數	76	個別監督次數	118	本次假釋是否再犯
35	出獄時有無配偶	77	不定期驗尿	119	本案刑度
36	結案前有無伴侶	78	追蹤就業薪資或證明	120	假釋期間
37	婚姻異動情形	79	告誡次數	121	曾經觀護次數
38	就業狀態	80	增加報到次數	122	曾經撤銷次數
39	有無執業證照	81	增加向管區報到		
40	工作時段	82	榮觀複數監督		
41	職業類別	83	警察複數監督		
42	換業次數	84	強制遷移戶籍		



## 法務部觀護局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 1 條</p> <p>法務部為規劃觀護政策，指揮、監督所屬觀護機關（構）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及攸關再犯預防之社區處遇事項，特設觀護局（以下簡稱「本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符合現代犯罪者社區處遇一貫化及專業化之刑事政策潮流，統一指揮、監督所屬觀護機關執行專業任務，爰於法務部轄下成立觀護局，並立本法為其法源依據。</li> <li>2. 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配合增修第 7 款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七、觀護局：規劃觀護政策，指揮、監督所屬觀護機關（構）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及攸關再犯預防之社區處遇事項。」。</li> </ol>
<p>第 2 條</p> <p>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於犯罪者社區處遇及更生保護政策之規劃與擬訂。</li> <li>二、關於觀護或再犯預防相關法規之研議及闡釋。</li> <li>三、有關設置、規劃、修繕、改進或廢止所屬觀護機關之擬議事項。</li> <li>四、有關觀護對象權益處分之異議、假釋或撤銷假釋案之審核與決定事項。</li> <li>五、監督、管理並指揮所屬機關執行有關犯罪者社區處遇事項。</li> <li>六、有關更生保護事業機構及榮譽觀護人之認證、輔導、解散、獎勵及補助事項。</li> <li>七、有關促進再犯預防所需社會資源之協調、聯繫與督導事項。</li> <li>八、其他與再犯預防直接相關事項之推展與督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觀護局係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之獨立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並依同法第 16 條第 6 項規定，調整、移撥法務部保護司主要業務於本局。</li> <li>2. 依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法務部保護司所掌業務為「觀護、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犯罪預防、法治教育、法律扶助及服務、訴訟輔導等司法保護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其中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犯罪預防、法治教育、法律扶助及服務、訴訟輔導等司法保護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屬於觀護以外事務，爰一併按其事務性質相近者，劃歸其他部門掌理。茲臚列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關於司法保護法規之研擬事項」，屬於研究性質，非關執行業務，理應劃歸法律事務司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管轄。</li> <li>(2)關於「司法保護制度之規劃」、「犯罪預防事項」，由於範圍過度寬泛、抽象，非惟流於形式，亦使業務界限不明，爰具體限縮，以塑造本局業務之專業性。</li> <li>(3)關於「犯罪原因之調查、研究、分析事項」，應劃歸司法官學院管</li> </ol> </li> </ol>

	<p>轄。</p> <p>(4)關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規劃、監督事項」與狹義之刑事訴訟程序及追訴加害人賠償事項相涉，其性質洵與檢察業務密切關聯，故應劃歸檢察司管轄。</p> <p>(5)「關於更生保護事業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為減輕行政機關之業務負荷，降低司法體系干預之程度，同時促進民間更生保護事業之自體發展，爰將此一部份，劃歸民間法人自行管轄。</p> <p>(6)「關於法律扶助、法律服務及訴訟輔導之推動、獎勵事項」，同樣為舒緩行政機關之業務負荷、司法干預，並促進民間機構自體發展，爰將此一部份，劃歸民間法人自行管轄。</p> <p>(7)「關於法律知識之推廣事項」，屬於一般國民社會生活知識之推廣，理應交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或社會教育司（參見教育部組織法第10、11條）管轄，緣此排除於本局業務之外。惟若認為法務部仍有協助推廣之必要，則應劃歸法律事務司或相關之民間法人自行管轄。</p> <p>(8)「其他有關司法保護事項」涵義極其抽象，擬應加以具體化，並概括分項之後，劃歸於檢察司、法律事務司或民間法人管轄。</p>
<p>第3條</p> <p>本局為遂行前條業務，分設以下五組：</p> <p>一、保護管束組，督導有關保護管束之執行、行政及前條第四款事項。</p> <p>二、中間處遇組，督導有關中間處遇及社會勞動之執行與行政事項。</p> <p>三、附帶處分組，督導有關緩起訴附帶處分、緩刑附帶處分之執行與行政</p>	<p>1. 參攷日本保護局（Rehabilitation Bureau）及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Regional Parole Boards）之組織規劃，並遵照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3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於組織法規權限、職掌範圍內，分設業務單位。</p> <p>2. 保護管束之執行，乃觀護體系之傳統主軸，爰予明文。</p>

<p>事項。</p> <p>四、社資整合組，掌理前條第六至八款事項。</p> <p>五、綜合規劃組，掌理前條第一至三款事項及本局總務事項。</p> <p>前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得依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置科長一至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組員一至二人，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辦事員一至二人，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3. 中間處遇乃在針對少數長年脫離社會，而且極度缺乏適應能力或無適當之人得予協助安於社會生活者，在其申報假釋以前，運用一系列社區處遇之技巧與方案，結合環境調整與更生保護之功能，幫助其人順利銜接將來之復歸社會生活，同時考核其服刑之悔悟程度及未來自力更生之能力，以充實假釋案之調查與審決之正確性，避免其人因為突然接觸久違之社會環境，一時適應困窘而顛沛流離，甚或因此再犯，折損假釋美意。為豎立犯罪者處遇制度在犯罪者更生教誨及社會復歸之專業化及一貫化，爰有於觀護作用法專為長期與社會脫節之受刑人，參酌美國「中間制裁措置」(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 intermediate sanction) 當中之「開放處遇」(open treatment) 與「歸休制」(furlough) 及日本之「中間處遇制度」(なかましよぐうせいど)，設計此一假釋準備機制之必要，茲就組織法制配套規定以與呼應。</p> <p>4. 為符合現代處遇政策之人性化考量，以及強調犯罪者處遇在社會復歸層面之功能需求，同時釐清犯罪者處遇在學理上之各種概念，</p> <p>5.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至 8 款，以及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至 8 款之規定，有關緩起訴及緩刑之附帶處分，允宜由犯罪者社區處遇機關主導執行，緣此明文。</p> <p>6. 我國民間之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保護事業機構之人事主導權、組織運作及業務推展，長年受到法務部強力的介入干涉，致使無法正常發揮民間法人應有的氣象，爰有必要回歸民間自主管理，以促活躍、發展。是在政府管轄的範疇，本草案第 3 條說明欄(4)、(5)、(6)、(7) 特別強調應依業務性質回歸於適當機關(構)管轄，有關更</p>
--	--

	<p>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保護事業機構之監督方面，應以設立許可、認證及解散事項為限，其餘事項理應由其自行為之；至於管理方面，則應僅限於輔導、獎勵及補助部份，其業務、人事及活動如何推展，洵非宜由政府立於指導之姿予以置喙。另外，關於犯罪者處遇民力（如美國之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德國之 Bewährungshelfer，日本之ほごし），於我國現制之觀護志工及榮譽教誨師、更生輔導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其他類似志工與團體，由於分屬不同機關（構）之故，經常出現各行其是或職務矛盾、服務時段及基本理念衝突，甚至因相互招募而生業務及人手爭奪的困擾，而且此制改稱「志工」之後，原有司法性及崇高性盡失，引發不少爭議。為能貫徹刑事處遇之統整性及一貫性，爰配合觀護作用法案整合犯罪者處遇民力，而於法條規範上統稱「榮譽觀護人」，一則確保該職務之司法性及崇高性，一則提升投入者之榮譽感及使命感。另就榮譽觀護人之招募、遴聘、訓練與褒獎事項、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保護事項，統由本局社資整合組規劃及執行，俾促制度完善。</p>
<p>第 4 條          本局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觀護機關之業務；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襄助署長綜理署務。          前項人員，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曾任檢察機關首長。          二、從事觀護實務工作二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三、從事觀護實務工作十五年以上，並曾從事觀護學術研究而有專門著作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相關學術論文五篇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7 條 18 條、19 條、20 條第 4 項規定基於組織內部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li> <li>2. 為落實專業領域之發展，茲就首長人選特定其應備資格，俾利業務運作及樹立專業性格。</li> </ol>

<p>四、具國內外大學以上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從事犯罪者處遇相關學術教學十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相關學術論文十篇以上。</p>	
<p>第 5 條</p> <p>本局設秘書室，負責第三條第一至第三款所定事項，及本局文書、印信、業務協調、對外公共關係事務。</p> <p>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一至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p> <p>主任秘書應於觀護處或其分處之首長或副首長出缺前二個月，限期徵詢候選名單，召集本局所屬年資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之觀護人員舉行遴選會，以不具名投票之方式決定人選。</p> <p>最高得票數未達十票時，當場重新徵詢候選名單，擇期重選。最高得票數相同而無法決定人選者，擇期重選。經重選得票數仍相同者，由秘書長報請署長裁示，不得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2 條之規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而訂定。</li> <li>2. 現行觀護主管之遴選並無合理之邏輯及選拔機制，少數欠缺專業素養者尸位素餐，非惟難以服眾，又無不適任汰換機制，於觀護業務之推展尤其掣肘，緣此體制改革之際一併改良，茲以具備相當資歷之屬員為選舉基礎，由彼等票選後確定。</li> <li>3. 至若透過選舉仍無法確定人選時，擬由首長裁示，以彌爭端。</li> </ol>

<p>第 6 條</p> <p>本局設犯罪者處遇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掌理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事項。</p> <p>評委會置常任委員四人及非常任委員四人。常任委員任期不得逾四年，職務列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其中一名得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非常任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由委員長於各別非常任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遴選所屬職員或社會公正人士，報請法務部長核定、聘任之。非常任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以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官階請領必要之差旅費、膳雜費、出席費及住宿費；有關經費應於本局年度預算併列之。</p> <p>評委會置主任觀護官十至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受署長之指揮監督，協助委員實施個別申請案及異議案之調查事項，並於評委會開議時列席提出書面報告及處遇建議。</p> <p>評委會置辦事員十至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協助主任觀護官處理有關文書及庶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犯罪者社區處遇制度未能彰顯專業性格，洵與未設準司法性之獨立委員會審決犯罪者權益爭議，有著莫大之關係，茲參酌日本更生保護法有關「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Central Parole and Probation Commission)及「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Regional Parole Boards)」之組織規定，設計本土化之犯罪者處遇審核及救濟機制，一則豎立專業形象，一則強調法治國原則在人權保障之落實。</li> <li>2. 有鑑於評委會委員之重要性，爰設計法定退場機制，以期周延。</li> <li>3. 為使評委會運作順遂，應有個案調查事項之實施人員佐助，爰設計主任觀護官一職，以補強評委會業務之進行。至其人數，考量近年來有關假釋申報件數、報撤件數及未來增設之停止保護管束申請案之審決，以及關於不服刑事處遇局所為之侵益性處分之異議案數，每年將高達 3 萬件，平均每月 2 仟餘件，故以編制 20 至 30 人較妥，惟再考量政府精編政策，擬設置 10 至 15 人為恰。</li> <li>4. 由於主任觀護官之編制業已考量精簡政策，然為避免現實上造成執行流程的滯延，爰仍編制佐理人力，以搭配庶務之處理。</li> </ol>
---	--

<p>第7條</p> <p>評委會常任委員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或觀護實務工作合計十六年以上，成績優異者。</p> <p>二、從事觀護或矯正職務，合計十六年以上，並有觀護學術專門著作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相關學術論文四篇以上。</p> <p>三、領有精神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律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之證照，實際執業十六年以上，其中含犯罪者處遇或治療工作五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相關學術論文四篇以上。</p> <p>評委會委員因身心障礙或涉及不法情事，經委員長與其他委員三人以上合議，認為有妨礙客觀公正之心證形成，不宜執行審查職務者，應即報請法務部長調整其職務或解聘之。</p>	<p>1. 評委會常任委員乃解決犯罪者處遇爭議之重要人物，故其任用資格理應嚴謹考量，爰強調應具深厚之犯罪者處遇專業及實務經驗，同時也不排除由刑事處遇領域以外之專業人士擔綱，俾盡延攬人才之便。</p> <p>2. 評委會委員長、常任委員及非常任委員為個案審決之業務時，首重公平、合理，並應以客觀心態及廉潔操守為審核之基礎，爰明文排除各種有礙客觀公正之心證形成之各種情形，同時考量其位階之相當性，擬由部長調整其職務或解聘之。</p>
<p>第8條</p> <p>本局為遂行業務，得於前揭各條以外之其他單位另置視察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負責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之考評事項；編審一至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一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秘書一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4項規定基於組織內部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p>
<p>第9條</p> <p>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全國觀護</p>	<p>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4項規定基於組織內部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p>

機關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p>第 10 條</p> <p>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基於組織內部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p>
<p>第 11 條</p> <p>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基於組織內部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p>
<p>第 12 條</p> <p>本局設資訊室，置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資訊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基於組織內部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p>
<p>第 13 條</p> <p>前四條所定列有官等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第 14 條</p> <p>本局設總務室，掌理以下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於本局辦公廳舍、裝備及設施之維護事項。</li> <li>二、關於本局及所署機關公產、公物、營繕工程及不動產購置之管理與監督事項。</li> <li>三、關於出納、採購、議事及車輛管理事項。</li> <li>四、不屬於各組室承辦業務之其他事項。</li> </ul> <p>總務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p>	



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p>第 15 條</p> <p>本局得依業務繁簡及轄區廣狹之需求，於各地方法院轄區設置觀護處及其分處，其組織及編制依觀護處組織通則定之。</p>	<p>為遂行全國犯罪者處遇相關事務，解決長久以來非專業領導之窘境，而在全國各地設置專業之觀護處，誠屬迫切必要，故現行體制當中之「地檢署觀護人室」有同步成立專業機關之必要，爰予明文，以貫徹現代犯罪者處遇之一貫化與專業化，並應業務之需求。</p>
<p>第 16 條</p> <p>本局為業務需要，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調兼之。</p> <p>各委員會專、兼任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具備相當本職學能者任用之。</p>	<p>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1 條規定，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附屬機關委員會。配合矯正專業化之取向，茲就各種委員會之委員資格，明文應依其業務性質，選任具備相當本職學能之人，俾樹立專業性格，並符合公正客觀之要求。</p>
<p>第 17 條</p> <p>本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特殊科技或專門技術人員。</p>	<p>參考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考量業務需要，需聘用特殊科技人才，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 18 條</p> <p>本局及各觀護處之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為落實有關犯罪者處遇各項執行業務之推動，得對各刑務機關及觀護機關發布局令。</p> <p>前項局令除有明顯違反法律之虞外，各刑務機關、觀護處及其分處應受其拘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規定：「...機關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li> <li>2. 基於事務權責，觀護署應有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執行業務之權能。為確立其莊嚴性、崇高性，以及行政一體原則下標準化之具體展現，爰明文得以署令拘束下級機關遵循之。</li> <li>3. 有關犯罪者處遇事項，原本富含司法性質，故即便有行政一體原則之適用餘地，仍應留意有無違背法律規定之虞，至於憲法規範，則更不待言，爰明文下屬機關雖應受其拘束，惟仍有不違法之注意義務。</li> </ol>
<p>第 19 條</p> <p>本法於公布後六個月內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p>	<p>本法之公布，將開啟迥異於現行體制之矯正及觀護制度，故預留 6 個月準備期間，以緩衝擊。</p>

令定之。
------

觀護署員額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 12-13 職等	1		
副署長	簡任	第 11-12 職等	1		
主任秘書	簡任	第 10-11 職等	1		
專門委員	薦至簡任	第 9-10 職等	1	2	編制 1 或 2 人
業務組	組長	薦或簡任	5		
	科長	薦任	5	10	編制 5 至 10 人
	組員	薦任	5	10	編制 5 至 10 人
	辦事員	委任	5	10	編制 5 至 10 人
	書記	委任	5	10	編制 5 至 10 人
視察	薦至簡任	第 9-10 職等	2		
人事主任	薦任	第 8-9 職等	1		
統計主任	薦任	第 8-9 職等	1		
會計主任	薦任	第 8-9 職等	1		
總務主任	薦任	第 6-7 職等	1		
管理師	薦任	第 6-7 職等	1		
審查委員會	常任委員	簡任	4		1 人得列 12 職等。
	主任觀護官	薦至簡任	10	15	編制 10 至 15 人
	辦事員	委任	10	15	二分之一得列 6 職等
其他科室	編審	薦任	1	2	二分之一得列 9 職等
	科員	委至薦任	1	2	
	秘書	委任	1	2	
	書記	委任	2	4	
合計(人)			70	106	
得列簡任人數			26	30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 觀護處組織通則草案

條號	內容	說明
第 1 條	本通則依觀護局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制訂之。	為符合現代觀護處遇一貫化及專業化之刑事政策潮流，爰依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調整移撥原法務部保護司之主要職掌，並依觀護局組織法成立觀護局，至其基層之觀護專責機關仍有通盤規劃之必要，爰依該法第 15 條授權成立各轄區觀護處及其分處。
第 2 條	<p>觀護處掌理以下事務：</p> <p>一 關於保護管束之指揮及執行事項。</p> <p>二 關於撤銷假釋、撤銷緩刑及保護管束之提報或聲請。</p> <p>三 關於停止執行保護管束案之申請。</p> <p>四 關於留置觀察事項。</p> <p>五 關於預先執行殘刑之囑託事項。</p> <p>六 關於假釋申請案之提報。</p> <p>七 關於渡船處遇之指揮及執行事項。</p> <p>八 關於附帶處分作成前之社會復歸相當性調查及附帶處分之執行事項。</p> <p>九 關於榮譽觀護人之推荐、遴選、派遣及運用事項。</p> <p>十 社會勞動及其他與犯罪者社區處遇直接相關之執行事項。</p>	<p>1. 保護管束之執行，乃觀護體系之傳統業務，爰予明文。保護管束之指揮執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由檢察官為之；惟保護管束乃觀護體系固有之業務，為減少檢察業務負荷，並促觀護體系之專業化及跳脫長久以來之非專業領導，爰參酌該條項但書之意旨，於觀護法草案明文由觀護處處長指揮所屬觀護官執行，併此呼應。</p> <p>2. 有關假釋及其保護管束之撤銷，現行規定稍嫌冗贅並缺乏專業性格，爰於觀護法草案精緻規劃之，於此乃以組織法配套呼應規定。至於緩刑及其保護管束之撤銷，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由檢察官聲請，原無不妥，惟就刑事處遇專責化、系統化之理想，保護管束執行者之監督機關既已變更為觀護署及其所屬觀護處，自應歸屬該專責機關職掌為恰，爰此規定以滋明確。</p> <p>3. 「渡船處遇」係觀護法草案參酌美國「中間制裁措置」當中之「開放處遇」(open treatment) 與「歸休制」(furlough)，以及日本之「中間處遇制度」(なかましよぐうせいど) 措置，另為確立其介於假釋與保護管束之間之「過渡」與「折衝」性質、並兼顧國情及輿界之認知，以及避免專有名詞之混淆而創設。「渡船處遇」專為長期與社會脫節之受刑人所設計之假釋準備機制，其內涵乃在針對少數長年脫</p>

		<p>離社會，而且極度缺乏適應能力或無適當之人得予協助安於社會生活者，在其申報假釋以前，運用一系列社區處遇之技巧與方案，結合環境調整與更生保護之功能，幫助其人順利銜接將來之復歸社會生活，同時考核其服刑之懊悔程度及未來自力更生之能力，以充實假釋審決之正確性，避免其人因為突然接觸久違之社會環境，一時適應困窘而顛沛流離，甚或因此再犯，折損假釋美意，茲此組織法予以呼應規定，俾明法律訂位。</p> <p>4. 假釋究屬「刑之事前消滅模式」( <i>un mode anticipé d'extinction de la peine</i> ) 或「刑之事前猶豫模式」( <i>un mode anticipé d'extinction de suspension</i> ) 乃依各國國情異見而定，其本質雖有「恩惠說」、「刑之一型態說」、「刑之執行之一型態說」及「社會復歸相當性說」之辯，但除了懷古的「恩惠說」強調假釋為政府恩澤而堅守「殘刑期間主義」之外，其他各說均考量行狀考核與保護管束實益而提出「試驗期間主義」、「定期制」或「修正之折衷主義」予以調整。故為順應現代化行刑理念之變遷，並避免政府部門無謂之虛耗，茲呼應觀護法草案「保護管束實益化」之設計，兼採「停止保護管束」機制，由受保護管束人向觀護處申請，透過該機關預先形式審查資格符合後，層轉觀護署之專門委員會以會議模式審決。</p> <p>5. 「留置觀察」係觀護法草案為有效實施保護管束而創設之機制，茲於組織法呼應明文。</p> <p>6. 「預先執行殘刑」亦為觀護法草案創設之機制；按現行體制之操作，假釋者因有再犯情形遭到報撤，而在假釋報撤至其實際入監服刑之期間，形成無人監管之空窗期，易生流弊。為有效防制又再犯罪，實</p>
--	--	--

	<p>有設法補強之必要，爰於觀護法草案創設此制，於假釋者因再犯遭羈押時，得由觀護處囑託檢察署預先執行該犯之殘刑，嗣再銜接另案之刑罰，茲於組織法呼應規劃。</p> <p>7. 透過刑法大翻修之因緣，刑事政策在刑罰論之層面開始有轉向注重犯罪者社會復歸之趨向，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拷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之體例，明定法官於緩刑宣告時，得命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處遇措施、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此些異於傳統刑罰及保安處分雙軌制之社區處遇，促使「刑法第三元」從此萌芽。而在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舉之八款事項當中，前四款屬於法官為緩刑判決及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提條件，有所謂「附條件緩刑」、「附條件緩起訴」；後四款之部份，則屬緩刑判決或緩起訴處分之負擔，稱之「緩刑附帶處分」、「緩起訴附帶處分」，極富犯罪者社區處遇之性質，故除在觀護專法加以定義之外，茲此明文組織職掌，以符法制銜接。</p> <p>8. 關於榮譽觀護人之推荐、遴選、派遣及運用事項，直接關係到基層業務運作之效率，爰就此部份劃歸觀護處掌管，至於褒揚、聘任、訓練或其組織登記等等，則委由觀護署承辦。</p> <p>9. 由於現行法務部組織法第 13 條第 2 款「關於司法保護制度之規劃事項」及第 3 款「關於犯罪預防事項」，範圍過度寬泛、抽象，導致保護司業務流於形式及浮濫擴張，爰具體限縮為「犯罪被害保護政策及</p>
--	--

		犯罪者處遇制度」，以塑專業形象。茲此，於觀護處之職掌，亦隨同限縮為「直接」、關於「犯罪者社區處遇」的「執行」事項，俾以明確排除無謂的鄰接業務。
第 3 條	<p>觀護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至第十二職等，綜理及分配全處業務。</p> <p>觀護處得依業務及人員編制之需要，置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襄理處長處理庶務，並依非課長之觀護官業務量之三分之一，承辦觀護案件。</p> <p>觀護處業務較繁者，得劃分其轄區設置觀護分處；各觀護分處置分處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觀護案件年均數量達三千件之分處，分處長得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並得置副分處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襄理分處長處理庶務，並依非課長之觀護官業務量之三分之一，承辦觀護案件。</p> <p>觀護處及各觀護分處置觀護官若干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承辦觀護案件。</p>	<p>1. 茲明文觀護機關之主要成員，並在專法上變革長久以來名稱之爭議，逕以「觀護官」定位其人具備「處分權」之法律位階，同時與現行「觀護人」的職等平行銜接。</p> <p>2. 各地區觀護處及其分處可能因業務及轄區之差異而有人力需求的不同，爰彈性規定得編制副處長、副分處長以符實際需要。另為兼顧觀護業務之遂行，不能任由職位高階者投閒置散，反致基層工作壓力更形加重，爰明定其人仍應兼辦一定額度之業務，以符公允。</p>
第 4 條	<p>觀護處及各觀護分處得依第二條所定業務之繁簡設課分工，但其事務較簡者，得不設課，或併課辦事：</p> <p>一 保護管束課，掌理該條第一至五款業務；其事務較繁者，得分設二至三課。</p> <p>二 中間處遇課，掌理該條第六</p>	觀護處業務分工以本條例第二條所定框架為基礎，茲分設專責單位，以滋相應。

	<p>款及第七款業務。</p> <p>三 附帶處分課，掌理該條第八款業務。</p> <p>四 社資整合課，掌理該條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業務。</p> <p>五 總務課，掌理關於促成觀護處職掌事務順利進行之文書、印信、出納、採購、議事、修繕、車輛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承辦業務之綜合事項。</p>	
第 5 條	前條第一至第四款各課，置課長一人，由資深之觀護官兼任，職務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掌理各該課行政事務，並依非課長之觀護官案件負荷之三分之二，承辦保護管束案件。	為因應業務分工之需求，爰編制各單位主管。另為兼顧觀護業務之遂行，不能任由職位較高者投閒置散，反致基層工作壓力更形加重，爰明定其人仍應兼辦一定額度之業務，以符公允。
第 6 條	總務課置課長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綜理該課行政事務，其由觀護官兼任者，另依非主管職務之其他觀護官案件負荷之二分之一，承辦保護管束案件。	總務以雜項事務居多，不必然要由觀護官擔任，故其職等，原則上不能與觀護官相提並論，惟若係由觀護官兼任者，由於其職等較高，且有執行觀護專業職務之義務，爰明定其人仍應兼辦一定額度之業務，以符公允。
第 7 條	<p>各課置課員一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其中一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協助課長辦理行政事務。</p> <p>各課置佐理員一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協助觀護官處理庶務。</p> <p>總務課另置警勤員，職務列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負責機關警衛保全、受裁定留置觀察者之押解及其他強制性處遇措置之協助事項。警勤員每六名當中，得置警勤班長一名，職務列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p>	<p>1. 配合觀護處業務專業化之調整，爰於各業務課設計佐助人員，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展。</p> <p>2. 另配合觀護法草案對於拘束性處遇措置之規劃，必須要有協助執行之人力，始能發揮該處遇措置之效能，例如法官核發留置觀察之裁定書之後，仍須通知或押解受裁定人到場，按照制度之設計，基於時效性及務實性之考量，押解得由觀護處自為，亦得囑託警察機關為之，故在觀護處洵有編制警勤員之需求。爰規劃其為總務課勤務人員，同時兼顧機關警衛保全之功能。</p>

	薦任第六職等；警勤員逾十二人之觀護處，置警勤長一名，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 8 條	<p>觀護處及各觀護分處置社工師、心理師若干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受處長之指派，協助觀護官辦理第二條第一至八款事項。</p> <p>社工師及心理師之員額，依非主管職之觀護官員額之四分之一編制。</p>	配合觀護處業務專業化之調整，爰設計社工師及心理師等編制，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第 9 條	社工師、心理師及佐理員隨同觀護官執行職務時，應服從其監督。	各佐助人員基於助手之地位，應服從觀護官之指揮，俾賦予觀護官專業之位階，同時科予更加嚴謹之態度行事。
第 10 條	<p>觀護處及各觀護分處為輔助各單位業務之進行，得另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資訊室。</p> <p>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並得視業務繁簡，各置辦事員一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分處不置各室主任，但得視業務繁簡，各置辦事員一至二人。</p> <p>資訊室置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資訊士一至二人，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分處不置管理師，但得置資訊士一人。</p> <p>前二項官等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分別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歲計與會計事項、統計事項、政風事項、資訊管理事項。</p> <p>觀護分處未置人事、會計、統計、</p>	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7 條 18 條、19 條、20 條第 4 項規定基於組織內部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政風或資訊人員者，其業務由該區觀護處同職系人員兼辦之。	
第 11 條	本通則及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